

34886

中國人口問題

中國社會學編輯

世界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9913B

例言

一、本社以研究社會學理，社會問題，及社會行政爲宗旨。凡社員研究所得，除由本社季刊社會學刊發表外，其在年會宣讀之論文，另編年刊，卽以年會論題，爲年刊標題。

一、本刊係本社第一次年會論文集。第一次年會以我國人口問題爲討論之中心，故本刊標題曰中國人口問題。

一、本刊除第一篇中國社會學之過去現在與將來係本社正理事演詞，敘述中國社會學之一般狀況外，其餘諸文，均與人口問題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

一、人口問題爲我國重要社會問題之一。本刊所載諸文，涉及人口問題之各方面，雖非盡足供專家之參考，但希望因此討論而引起國人研究人口問題之興趣，斯不負本刊印行之意云爾。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孫本文



目次

一、中國社會學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孫本文
二、研究中國人口問題應行注意的幾個要點	陳長蘅
三、生育節制與我國人口問題	陳 達
四、人口增加的可能性	應成一
五、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	胡鑑民
六、中國全國人口調查之商榷	言心哲
七、中國海外移民鳥瞰	吳景超
八、滿洲移民	江文漢
九、日本移民滿蒙之分析	包懷白
十、一個出生性比例的調查	吳澤霖
十一、由中國男多於女所發生的失婚問題及其影響的假設	李劍華
十二、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人口調查之研究	喬啟明

- 十三、江寧縣四百八十一家人口調查的研究……………張履鸞
- 十四、西漢名人地理分佈的研究……………劉渠
- 十五、上海市之社會事業……………毛起鵬
- 十六、大都市與人類福利（英文）……………湯姆孫

一 中國社會學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孫本文

——中國社會學社第一次年會演詞

社會學在各種社會科學中，發展較遲。自孔德氏揭鑿社會學之名義，使社會之科學的研究，劃然獨立於諸科學之外，距今不過百年耳。在此百年中間，歐美學者，競起研究；法，德，美，英諸國，尤為發達。以言我國，瞠乎若後。蓋社會學之輸入我國，僅有三十餘年之歷史，至於有組織的提倡與研究更為最近十數年來之事。對於社會學過去的發展和現在的情狀，諒為一般研究社會學者所欲知。爰就平時參考所得，略陳如左，幸我同志進而教之。

我國社會學全部發展史，得劃分為三大時期：即萌芽時期，建設時期，和進展時期。

第一、萌芽時期 此時期自社會學之最初輸入直至清末為止。在此時期中，社會學的發展，異常遲緩，此誠為一般科學在萌芽時期之普通現象。

(一)社會學名詞之來源 「社會學」三字原爲日本名詞。我國初時譯爲「羣學」或「人羣學」

。「羣學」兩字最初見於梁啓超所著論文中。如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所著樂利主義泰斗邊

沁之學說，及格致學沿革考略二文中，均有羣學之名，與政治學，生計學，倫理學，法律學等並

列。同年所著進化論革命者頌德之學說中更有人羣學之名，亦與史學，政治學，生計學，宗教學

，倫理學等並列。至以羣學之名著書者當以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五月嚴復所出版之羣學肄

言爲最早。羣學之名，究爲梁氏所創，抑爲嚴氏所譯，似已不復可考。推二氏之意，或以社會兩

字在我國不甚習用，至羣字則意義明顯。故以羣字綴以學字，望文生義，即可知其爲研究人羣之

學問。梁氏在其進化論革命者頌德之學說中於社會兩字之下加註即人羣三字，便可知其用意。但

在嚴氏書中，對於社會與人羣兩詞，似有區別。據羣學肄言譯餘贅言說：「荀卿曰民生而有羣，

羣也者人道之所不能外也。羣有數等，社會者有法之羣也」。又說：「西學社會之界說曰，民聚

而有所部勒祈嚮者曰社會」。又社會通詮第一頁說：「社會者羣居之民，有所同守之約束，所

同斷之境果。是故偶合之衆雖多，不爲社會」。同書之末，所附中西名表，凡英文「Society」一

字均譯爲「社會」，如「Ancient Society」譯爲「古代社會」等是。又羣學肄言序中說：「羣學何

，用科學之律令，察民羣之變端，以明既往，測方來也」。據此，可知嚴氏以羣字意義範圍較廣

，社會兩字意義較狹。羣字似指一般人類集合而言，社會兩字似指有組織之人羣而言。此與梁氏意見似微有出入。

社會學之名，始見於中國載籍者，爲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吳建常所譯之社會學提綱。此書即翟廷史 (Giddings) 於一八九七年出版之社會化論 (Theory of Socialization)。吳君係轉譯自日文者。又同年七月有上海作新社編譯之社會學，及同年八月有上海某書局出版之社會學原理。此三書似均爲最初用社會學之名，而與嚴氏之羣學肄言，同時行世者。嚴氏用羣學之名係從英文意譯，而三書用社會學之名，蓋從日文直譯而來。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間學部所頒奏定大學堂章程其分科課程中不見有社會學科目，而獨於國史及西洋史兩門之隨意科中列有「公益學」之一目，與人種學法律學教育學等並列。因章程中文字簡略，無從知其內容，就字義推斷，公益學或即社會學之譯名，亦未可知。

要之，科學原非中土所固有，社會學既來自歐西，或取其義爲羣學，或直譯其名爲社會學，其初原無成見，後人爲便利起見，就沿用社會學之名，而羣學之名，即不通用。

(二) 社會學著述之介紹 最先介紹社會學入中國者厥惟嚴復。嚴氏之羣學肄言係譯自斯賓塞之社會學研究 (Study of Sociology)。嚴氏初於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 譯成其前二篇，即一貶愚

，二倡學，隨在國聞報上發表，至二十八年全書十六篇始告成功。故就著者所知，最先以社會學之內容，介紹入中國者，當以光緒二十四年嚴氏所譯羣學肄言首二篇之登入國聞報者始。

其次，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吳建常出版之社會學提綱，係譯自日人市川源三之日譯，原文爲瞿廷史之社會化論。此書原文本極簡略，篇幅甚短。故出版雖在羣學肄言之前，而注意者極少。

其次，爲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上海作新社出版之社會學。此書未署譯者或著者姓名，僅標明作新社編譯，推想當係譯自日文者。全書共一百九十八頁。內容清晰，頗有系統。彼時有此著作，至足寶貴。

其次，在光緒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尙有其他社會學書籍出版。其一係在二十九年八月九日上海國民日報上載有社會學原理之廣告。又三十年某月日上海申報上，也有廣智書局出版之社會學廣告。此兩種報紙廣告，均載於戈公振所著中國報學史。因影印縮小，故不能辨其內容，至原書則已無可考，爲可惜耳。

再次，爲宣統三年三月商務印書館出版歐陽鈞編譯之社會學。此書係歐陽氏根據日本遠藤隆吉講稿並參考其著作編譯而成者。全書一百四十六頁，略論社會學上各種問題，其議論與瞿廷史頗接近。其例言有云：『遠藤先生所主，大較以傑金克斯（即瞿廷史）氏爲宗，置重心理，而亦不

脫物界』。便可知其旨趣。此書大概爲萌芽時期最後一部之著作。在此書前，著譯甚少。故其例言中云：『近年我國編譯之書頗富，惟於社會學一科，尙付缺如，頗爲遺憾』。可見當時社會學書籍，寥寥無幾。但又云：『有賀，浮田，岸本，三氏所說社會學，先後已有譯本』。則又可見當時尙有三氏之書，惜均無從考見，爲可憾耳。

(三)社會學課程之創設 在光緒三十二年以前，京師大學堂及京師法政學堂課程內，均無社會學之名，有之則惟上述奏定大學堂章程中國史門及西洋史門隨意科所列之公益學。至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奏定京師法政學堂章程中，正科政治門第一學年課程表內，有社會學二小時。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改訂法政學堂章程中，政治門及經濟門課程表內，第一學年均有社會學二小時。第三學年均有工業及社會政策四小時。

又宣統二年京師大學堂造送分科大學第一學年學科課程表，其中法政科大學以治學門第一學年課程時刻表說明第四條，有『社會學政治地理及論理學均與政治諸學科極有關係』，『均擬於補助課中增入講授』。下註『本條所增三門係於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中講授，故本表未經開列』。

又宣統三年六月京師大學堂改正法政科課程表，補助課中第三學年有社會學二小時（以上均見教育部所藏京師大學堂舊檔）。

但此項課程在當時之京師大學堂及京師法政學堂，爲何人所教，用何課本，有無講義，一時均無從考見。

此外在此時期各學校之可考見者僅有聖約翰大學。該大學於光緒三十四年始設社會學課程，由美人孟教授 (Arthur Munn) 擔任，採用白芝浩 (Bagehot) 的物理與政治 (Physics and Politics) 爲教本。

由上看來，在此萌芽時期，社會學方由外洋傳入，除羣學肄言等寥寥數書外，不復有其他社會學著作。學校講習，雖已有規定；但除法政學堂及法政科大學僅有普通社會學科目外，其他分科大學及其他學校，均付缺如。可知社會學在彼時研習者甚少，而普通學者更不知社會學爲何物。此誠一般科學在萌芽時期之普通現象。

第二、建設時期 此時期自辛亥革命爲始，以迄於民國十九年中國社會學社成立爲止。此時期之發端，全隨國體變更而起。自國體變更後，全國人民耳目一新。歐美新思潮，源源而來。社會思想，漸受知識階級之歡迎。而尤以在五卅運動以後爲最盛。茲特分別敘述如左：

(一) 譯者之繁興 自民國肇興，報章雜誌，漸漸發表關於社會思潮之文字。完整的著作，當推民國四年薩端譯的社會進化論爲始。自民國九年以後，譯著漸多。如覃壽公譯遠藤隆吉的近世社

會學，趙作雄譯愛爾華的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周佛海譯本間久雄的社會問題概觀，吳旭初譯黎明的羣衆心理都是民九出版的。盟西譯高島素之的社會問題詳解，李達譯高島素之的社會問題總覽，易家鉞著的社會學史要，都是民十出版的。伏廬記羅素的社會結構學，陶孟和著的社會與教育，是民十一出版的。蔡和森的社會進化史，陶孟和沈怡等譯的社會進化史，陶孟和的社會問題，張東蓀譯的社會論，常乃應的社會學要旨，相菊潭的社會問題，朱聚仁的社會學大綱，延年的社會學入門，顧復著的農村社會學，張鏡予編的沈家行社會調查實況，都是民十三出版的。瞿世英譯的社會學概論，許德珩譯的社會學方法論，馬超俊編的中國勞工問題是民十四出版的。唐海編的中國勞動問題，是民十五出版的。著者的社會學上文化論，是民十六出版的。朱亦松的社會學原理，徐逸樵的社會思想史，著者的社會學ABC及人口論ABC，王平陵的社會學大綱，是民十七出版的。著者的社會學的領域，社會的文化基礎，社會變遷及文化與社會，吳景超的社會組織，都市社會學，社會的生物基礎，楊開道的農村社會學，社會研究法，潘菽的社會的心理基礎，游嘉德的人類起源，黃凌霜的社會進化，許仕廉的文化與政治，孫寒冰的社會科學大綱，楊劍秀的社會科學概論，社會問題研究，高希聖的社會科學大綱，陳綬蓀的社會科學辭典，陶希聖的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楊東蓀譯的古代社會，熊傳山的中國社會史研

究，薩孟武的中國社會問題之社會學研究，李劍華的勞動問題與勞動法，都是民十八出版的。自民國十九年以來，出版書籍，亦甚多。著者曾於去年就國內較大出版家如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開明書店，北新書局，太平洋書局，大東書局，新生命書店，文化書局，平凡書局等十家所出版關於社會學及社會問題書籍之種類冊數，約略統計如左表：

類	別	種	數	類	別	種	數
勞動問題			五〇	婦女問題			四七
社會主義			四二	社會學			三八
社會問題（一般的）			二七	社會政策			二一
人口問題			一七	家庭問題			一六
合作			一五	調查報告			一四
農民問題			一三	社會進化史			一一
農村問題			七	社會心理			六
社會統計			六	社會運動			五

若就上列各種再歸類而合併之，可得下面的分配：

社會調查	五	教育與社會	五
社會思想	四	社會學史	四
社會史	三	犯罪學	三
都市社會學	三	辭典	三
總計	三五四		
社會問題	一七七種占百分之五〇		
社會主義及社會政策	六三種占百分之二七・八		
社會學及社會思想	四九種占百分之二三・九		
社會調查及統計	二五種占百分之七		
其他	四〇種占百分之一一・三		

觀此可知各書局社會學一類出版物中尤以關於社會問題類為最多，占全數百分之五十；若併入

社會主義及社會政策類計之，占百分之六十七又八；而純粹社會學及社會思想類僅得全數百分之十三又九。於此便可觀察國內社會學出版界之趨勢。

(二)期刊之流行 社會學定期刊物之發端，當推民國十一年余天休主編之社會學雜誌。此雜誌係雙月刊，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但自十一年三月至十四年八月之三年半間，僅出二卷，共八冊，其中二期合刊者計有三次，亦可見當時文稿缺乏之一斑。故自第二卷第六期出版後即行停刊。但至十九年一月余君復在西安中山大學出版第三卷第一期，篇幅減短，全期連廣告只有四十面。其第三期復移至濟南齊魯大學出版，現仍繼續發行。

其次為許仕廉主編之社會學界，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出版第一卷，係年刊性質，一年出一期，標明燕京大學社會學會編輯，現已出至第四卷。

復次，為社會學刊係季刊性質，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創刊，其第一卷由東南社會學會編輯，主編者為著者及吳景超等。第二卷改由中國社會學社編輯，現已出至第二卷第三期。

此外如大夏大學之社會學期刊，中央大學之社會學年刊（即中央大學半月刊第一卷第十四期社會學專號），燕京大學之社會問題期刊，復旦大學之社會學半月刊等。或僅出一期，或雖繼續出版而內容淺薄，無足稱述。

(三)大學社會學課程及專系之創立 京師大學堂於民國元年改爲國立北京大學，其文科中國哲學及西洋哲學門，均列有社會學課程（見北京大學卅一週紀念刊第六十二頁）。但實際中國哲學門於民國三年秋季始開第一班。而社會學課程遲至民國五年秋季始由康寶忠擔任教授。用日文參考書，自編講義。翌年康教授逝世，由陶孟和擔任，直至如今。

滬江大學於民國二年始設社會學系課程，擔任教課者均來自美國勃朗大學如葛學溥（Krumm）白克令（Bucklin）狄來（Dealey）等。葛學溥曾於民國六年在該校創辦滬東公社爲上海揚樹浦一帶工人社會服務之機關。白克令曾於民國十一年頃舉行沈家行社會調查。該校社會學系對於中國社會學之發展，誠有相當貢獻。

清華學校於民國六年始設社會學課程，由美人狄德曼（Dickman）任課。廈門大學於民國十年設歷史社會學系由徐金聲主辦。燕京大學約在彼時，亦設社會學系由美人步濟詩（Burrows）爲主任。步氏於民國七八年頃與甘博爾（Gamble）指導北京社會調查，頗著成績。復旦大學於民國十年頃已有社會學課程，民國十四年始設社會學系。此外大夏大學光華大學持志大學亦均先後設有社會學課程。大夏乃於十六年始設社會學專系。

中央大學當前身南京高等師範時代，已設有社會學課程，由朱進之擔任。其後經過東南大學，

第四中山大學，江蘇大學均有是項課程。其成立專系係在民國十六年頃，由蕭純錦爲主任，十七年龔賢明爲主任，十八年以後始由著者擔任。

據去年調查，全國各大學設有純粹社會學系者凡十一校，即中央大學，燕京大學，滬江大學，復旦大學，金陵大學，大夏大學，勞動大學，福建協和大學，東吳大學，河南大學，北平師範大學（河南大學及協和大學於十九年秋間取消此系）。設有歷史社會學系者凡二校即暨南大學及廈門大學（暨南自十九年秋起專設社會學系）。設有政治社會學系者一校爲光華大學（齊魯大學於十九年秋新設政治社會學系）。設有人類社會學系者一校爲清華大學。

至各大學社會學系所設課程，以其章程中所列課目之數量言（並非實際開設之課目），得下列之概數：

復旦大學	四二種	中央大學	三八種
燕京大學	三六種	暨南大學	二八種
滬江大學	二七種	大夏大學	二六種
金陵大學	二〇種	東吳大學	八種

若以上列，大學社會學系所設課目，就其性質而分類統計之，可得如下之分配：

普通社會學及社會思想	二五種	社會問題	四六種
社會理論	六〇種	研究方法	一七種
社會主義	三種	社會工作	一四種
其他	一六種		

觀此約略可知我國各大學社會學課程設置之趨勢。至於各大學社會學系學生人數概況，就民國十七，十八，十九，三年言之，得如下之統計：

校	名	民十七	民十八	民十九	備註
中央大學	一六	三三	四九		
北平師範大學		一一	二三		
清華大學	一	二	七		
勞動大學	八二	四四	四二		

暨南大學				二二二
河南大學		一九		二二三
廈門大學	九			一二二
金陵大學	一六	二二		一二二
復旦大學	四〇	七二		八二
滬江大學	六〇	一三七		八八
光華大學	九	三九		三七
大夏大學	二九	一二一		五〇
燕京大學	三六	三八		五三
東吳大學	六	七		一九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一八	三二		四一
總計	三二二	五七六		五六一
				純粹社會學 學生

按勞動大學於民十七年初辦社會科學系十八年始改今稱。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至今稱社會科學系

，故亦併入計算。觀此表可知國內研究社會學者之大勢。

(四)社會調查及社會研究 我國社會調查工作起於北方，發源似甚早。民國三四年間北京社會實進會已有調查洋車夫生活之舉。民國六年清華學校教授狄德曼 (Dittmer) 有調查清華附近居民生活費之舉。民國七八年燕京大學教授步濟時 (Burgess) 與甘博爾 (Gamble) 等有北京調查之舉。約在相同時期，南方滬江大學教授葛學溥 (Grip II) 有廣東潮州鳳凰村之調查。金陵大學教授白克 (Buck) 有蕪湖附近農家之調查。其後滬江白克令 (Bucklin) 教授並有沈家行社會調查。此類社會調查，大率由大學教授指導學生舉行之。

至在學校以外，設立社會調查機關從事於調查工作者當推北平。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所設之社會調查所及上海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學組。北平之社會調查所自民國十五年成立後(初名社會調查部)由陶孟和主持，從事實際調查，頗著成效。其所舉行之調查，有北平手工業工人調查，北平舊式手藝工人調查，塘沽工人生計調查，天津地毯工廠調查，天津工人家計調查，上海紗廠工人家計調查，華北鐵路工人工資調查，天津麵粉廠工人工資調查，華北紡織工人工資調查等。其調查報告，大率用中英文分別印行。並有社會研究月刊(現已改為季刊)及社會科學雜誌二刊物行世。該所工作，似偏於工人生計方面。但據主持者之意見，『學術事業，

當以切實爲歸；造端之際，與其規模宏大而無力以副之，毋寧循序漸進，先求於所選擇之小範圍內有所貢獻，而後漸次擴張研究領域，庶幾於研究上稍有創獲，足供社會參考之用。所見至爲允當。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社會學組，於民國十七年開始工作，由王濟昌主持。最初計劃，擬採用社會學方法從事於上海社會之澈底研究。其初步調查結果，聞已做成報告，惟未發表。其後王因事他去，由陳翰笙繼續主持，改變方針，注重農村經濟調查。其已出版之刊物，有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畝的差異，難民之東北流亡等。

(五)社會學團體之組織 最先組織之中國社會學團體，爲民國十一年余天休發起之中國社會學會。但因其時研究社會學者甚少，而余亦因事不遑兼顧，致該會不久即無形消滅。及至民國十七年各大學研究社會學者漸多，均感到有組織團體之必要。乃由著者與吳景超吳澤霖等發起組織東南社會學會暫以聯絡東南各大學社會學教授共同研究爲主。發行社會學刊季刊爲該會發表機關。至十九年二月東南社會學會聯絡全國社會學界改組爲中國社會學社，而全國始有共同之組織。

(六)建設時期概觀 在此時期中，中國社會學漸由無定而至於有定，由散漫而至於集中，由介紹而至於創作，由非科學的，而至於科學的，故此時期亦可謂之過渡時期，誠中國社會學發展

之重要階段也。

從社會學之來源言，最初爲介紹日本著作時期，五四運動以後爲介紹美國著作時期，及至晚近歐洲著作之介紹始漸發端。近數年來歐美各種社會學說之介紹，尤不遺餘力。

從社會學研究之性質言，中國社會學著作，前期僅爲翻譯日本及歐美各國著述，至後期始漸有個人著述。至實際調查報告，則係最近之事。

從社會學著作之內容言，世界各國名著，尙乏有系統之翻譯。至自著書籍，大率係介紹歐美學說，而少特殊創作。內容取材，往往不加選擇，至爲蕪雜。甚至故意採取特殊學說而蒙以社會學之名，以混觀聽。此誠社會學之不幸，亦研究社會學者所應特別注意者。至於純粹科學的社會學著作，則尙如鳳毛麟角，不易多觀。

第三、進展時期 此時期斷自中國社會學社成立之日爲始。現止在此時期之初期。在以前建設時期中，凡歐美重要著作及主要學說，似均有相當譯文介紹；社會學上各種研究方法以及全部領域，均已有了相當之了解；全國著名各大學已設有專系以造就專材，社會研究機關亦已有相當之發軔。自中國社會學社成立，合全國社會學者共同努力，以期研究社會學理解社會現狀，商榷社會問題，而中國社會學始入一新時期。在此時期中，中國社會學之前途，可說方興未艾。爰根

據過去，規劃方來。列舉今後應行努力之事項於下，以供同志參考。

(一)基本工作之進行 凡在建設時期中已略具基礎，或正待發軔者均應依據有系統的計劃努力切實行進；其進行之方向，略陳如左：

(1)有系統的介紹世界名著及歐美重要學說及方法 以前名著翻譯，率乏系統，今後應就世界各國社會學上有名著作，依次逐譯。至歐美重要社會學說及研究方法，亦應分別系統，詳為介紹，以廣流傳。

此外，如釐訂譯名，編輯社會學詞典，編纂大學社會學教本及參考用書，均為極重要之基本工作。

(2)整理中國固有的社會學史料 我國舊籍中極富有社會學上之資料。綜括言之，不外二端，(a)為關於社會學說之資料。凡古人對於社會現象或社會問題之各種思想，均應編成有系統的中國社會思想史。(b)為關於文物制度之資料。凡歷代文物制度之狀況及變遷，均應編為中國制度史，及中國發明史，以供參證。

(3)實地研究中國社會之特性 我國土地廣大，人民衆多，富有數千年相傳之文化，風尚互異，生活繁複，非有精密詳細之調查及研究，難得澈底的了解。今後應就各地重要文化區域，施

以適當有系統的實地調查，俾我人對於中國社會文化，有正當的認識。

(4) 建設一種中國化的社會學。如能採用歐美社會學上之方法，根據歐美社會學家精密有效的學理，整理中國固有的社會思想和社會制度，並依據全國社會實際狀況，綜合而成有系統有組織的中國化的社會學，此誠今後之急務。

(二) 實際問題之研究。社會學之雙重任務即在一面研究人類社會之原理原則，一面應用此種原理原則於實際社會生活，以期社會之改進。我國自晚近以來，社會上發生劇急變遷。在此變遷時期所產生之各種社會問題，欲得適當之解決，必須集全國社會科學家之心思才力共同研究計劃而後可。我社會學界同志，今後尤宜本社會學上之見地，盡全力研究實際社會問題，據其所得，貢獻社會，以供我國今後解決社會問題與圖謀社會建設之參證。

(三) 各大學之分工合作。就中國目前之需要和人才之缺乏論，各大學不應競設應有盡有之完全社會學系。各校似應分工合作以期造就適當之人材。分工之途，大別爲二；其一注重純理社會學的，或從研究人類歷史出發，或從研究社會過程出發，或從研究社會問題出發。其二注重應用社會學的，或主社會調查工作，或主社會服務工作。各大學宜各就本校人材設備之特長，而加意於一部分特殊工作之努力精進；宜避免重複誇張及浮濫之弊。

(四)全國人才之集中 現在國內研究社會學之學者雖漸增多，但統全國觀之，其富有學識經驗及研究精神足以任大學教授而無媿者為數殊不多。以目前十三大學之社會學系課程而論，殊感人才缺乏之虞。為今之計，似宜就國內基礎較固設備較完希望較大之數大學，集中人才，使共同努力於中國社會學之建設與夫社會學人才之訓練。較之各校各自為政，人才分散，獲益必多。但此事全賴我社會學界同志能有此決心與同情耳。

(五)大學高材生之訓練 全國社會學人才之缺乏，既如上述，各大學便負有訓練專材之任務。凡學業優良之高材生，於大學畢業以後，似應予以研究機會，給以獎學金，或補助金，使能繼續實地研究，以養成適用之人才。

凡上所述，僅就著者參考所及，拉雜成篇。武斷及謬誤之處，在所難免。還希我社會學界同志，不吝指教幸甚。

二 研究中國人口問題應行注意的幾個要點

陳長衡

今天貴社（中國社會學社）在首都開第一次年會。兄弟承貴社吳景超先生惠邀，來到貴會宣讀關於中國人口問題的論文一篇，覺得十分榮幸；同時又自愧學識淺陋，不能有很多的心得或很好的意思貢獻大家。所以還要請各位同志原諒。兄弟今天所講的題目是「研究中國人口問題應行注意的幾個要點」。這個題目，範圍頗廣，所以祇能言其大概。

（一）、研究中國人口問題的特別困難。

兄弟覺得我們中國的人口問題無論從那一方面去研究，都是比研究歐美各國的人口問題困難得多。其最大原因有五：

（一）中國的戶口統計雖有四千年的歷史，但對於維持戶口統計之繼續，和對於過去戶口調查之技術改良均未致不息的努力。加以向無適宜的人口政策以保持及增進人口的健全狀態，亦使國家治亂循環，不易長治久安，毫無間斷，而戶口調查遂因此時常不能按期舉行。所以中國迄今尚無

精確可靠的戶口統計。

(二) 中國向無關於人民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性別、種別、職業、疾病等之種種人事登記。故對於人口之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結婚率、離婚率、嬰兒死亡率、與夫年齡分配、男女比例、種族組合、及職業區分等，皆無生命統計可供參考。

(三) 中國領土面積的廣狹，和天然富源的多寡，迄今尚無精密的測量調查。所以大家對於所謂「地大物博」的真象以及中國究能供給人口若干，大都茫然不曉。

(四) 中國的社會學家、經濟學家、統計學家、人種學家、和優生學家，對於中國人口的研究，尚無多大的貢獻，以供大家的研討而引起政府及一般人民的注意。又中國的人壽保險業尚屬幼稚，所以關於國人壽命長短的統計報告亦不多觀。又中國的族譜家譜，大都重男輕女，偏而不全。欲用作研究遺傳之資料，恐不可盡信。

(五) 此外還有一些技術上的缺點，就是中國的幣制和度量衡，乃至計算年齡的方法，都是向來不統一。所以欲將各種與人口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社會事實，作時間的或空間的比較研究，又是非常困難。譬如欲將歷代的耕地畝數或甲個地方與乙個地方的生活程度相為比較，都是非常麻煩而且很不真確。

有上述幾種大原因，所以研究中國人口問題的中外學者都感覺萬分困難，往往事倍功半。中國的人口問題雖然這樣的容易研究，但是這個問題確又非常緊要而非常嚴重。所以我們更應格外努力去研究。好在近數年間研究中國人口問題的學者已逐漸增多起來，實在是一件可喜可賀的事情。

(二) 關於研究方法的一點意見。

研究這個重大問題的方法大約可分三步：第一步是找問題，第二步是找材料，第三步是找解決問題的方法。關於第一步我們要首先知道整個的中國人口問題之中還有那些問題沒有研究過，或雖有研究而仍極欠詳盡。據兄弟個人觀察中國的人口問題中迄今尚未經過科學研究問題，真是千頭萬緒，很多很多。所以要找研究的問題是非常容易，可以說是俯拾即是。關於第二步找材料的工作，因為中國尚無精密的人口調查，完善的人事登記，和其他種種的測量，所以是比較困難。但是可供我們初步研究的材料並非絕對沒有。全靠我們隨時留心去作有系統的搜集。如有能力自己從事小規模的實際調查測驗，亦甚有用處。同時對於中外人口問題參考書籍，也要盡量去搜羅，纔能知道別人對於同種類的問題曾否有過研究，及其研究之結果如何。以資借鏡。

關於第三步解決問題的方法大半要看我們研究的結果是怎樣。我們研究的結果若是不對，或是

偏而不全，則所擬的解決方案也許會有重大的錯誤。人口既爲人類社會中各有機體之總和。大數觀察，是很不容易。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意見紛歧，自所不免。不過一個醫生總要把病人的病症看得十分清楚，纔能對症發藥。社會學家也要把社會的一切病症作很精密的考察，很細心的研究，和很深邃的商量，方能有濟。兄弟覺得我們對於中國的人口問題尤其容易把許多的病症完全看錯。因爲這個問題太大，而統計材料太感缺乏，研究起來時常發生誤解。所以我們研究這個重大問題，總要本着尋求真理的精神，虛心探討，努力講求，不宜預抱成見，或拘守師說。大凡科學的研究，總要務真務實，必誠必信。不必與他人強同，亦不必與他人強異。學術爲公，進步斯速，分工合作，更易有成。英國人口學家卡爾桑德爾斯 (Carr-Saunders) 說：『我們要把整個的人口問題從歷史方面和進化方面加以全部的研究，是很不容易的事情。……因爲這種全部的研究須牽連到生物的，人種的，和經濟的各種問題。決非一人能有如此淵博之知識』（註一）。人口問題既涉及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生物學的範圍，所以兄弟很希望研究中國人口問題的同人尤貴有通力合作之精神，方能有長足之進步也。

三、關於研究中國人口問題之實際內容應行注意的幾個要點。

美國的社會學家雷特爾 (E. B. Reuter) 說：『人口問題可分爲兩大部份：一爲人口的數量問題，

一爲人口的品質問題。此兩大問題之外，復有較小的人口分佈問題，如人口的地理分佈，職業分佈，及城鄉分佈等是；與較小的人口組合問題，如種族組合、兩性比例、年齡狀況及階級區分等是（註二）。又美國的統計學家多布林（T. I. Dublin）說：『人口問題雖多，大別爲數量與品質兩方面，但此外尚有許多既非完全屬於數量方面，亦非完全屬於品質方面，乃係兼而有之的問題』（註三）。又英國的人口學者卡爾桑德斯爾也說：『人口問題雖有數量與品質兩方面，但二者實有密切的相互關係。大致影響人口數量的變化，亦影響人口的品質』（註四）。大凡最爲繁衍盛大的民族必有其良好品質。反之品質最爲良好的民族亦必最適於生存繁衍。所以人口的數量與品質乃同一問題的兩方面，並不是兩個完全獨立毫不相干的問題。譬如人口的分佈及人口的組合，是與人口的質與量兩方面都有關係。又如生活程度、婚姻制度、公衆衛生、國際移民諸問題，也可從質與量兩方面去研究。所以數量與品質的區別無非爲便於研究起見，并非有天然的鴻溝也。

中國現在的人口問題自然是以數量方面最爲嚴重，不過品質方面也值得我們最充份的注意。兄弟現在要把兩方面比較最重要的問題隨便提出幾個來同大家商確。

關於數量方面的問題是很多，茲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一）中國現在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美國前駐華公使樂克里耳估計中國本部的人口總數在一九〇四年約爲二萬七千五百萬（註五）。隨後又根據宣統二年的調查將其估計修正爲三萬一千一百萬（註六）。又韋爾柯克斯教授則根據清宣統二年的調查初次推得中國全國的人口爲二萬九千四百餘萬（註七）。最近又修正爲三萬四千二百萬（註八）。但兄弟以樂韋二氏的各種估計均屬過低。曾著有專篇加以詳細批評（註九）。茲不復贅。

此外郵政局民國十八年所調查的全國人口總數與內政部統計司陳正謨先生根據各省最近人口調查及其他材料所估得之全國人口總數皆爲四萬八千數百萬（註十）。但兄弟和立法院統計處陳華寅先生的估計則約爲四萬五六千萬（註十一）。

（二）中國現在的人口究竟爲漸增的，靜止的，或漸減的？

關於這個問題雖不易有圓滿的答案，但據各方面小規模的調查，似證明中國的人口乃在漸增與靜止之間，即仍然有增無減。又兄弟根據宣統二年戶口統計和民國十七年的數省戶口統計亦推得全國的人口仍屬有減無轉（註十二）。此係就全國人口的趨勢而言。至於天災人禍最爲酷烈之省區，則人口或有消滅亦未可定，不過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如果生活程度不能提高，則轉瞬之間，又必恢復到接近飽和點的密度。

(三) 中國地大物博的真象如何及約能容納人口若干？

許多討論中國人口密度的人似常常把中國的領土看作一個大平原，以為將來蒙古、新疆、西藏都能夠如東南各省容納極大密度的人口。兄弟確是非常懷疑。第一我們要知道全世界的人口亞洲佔了過半數，而亞洲的面積僅約佔各洲總面積三分之一。中國的人口佔了亞洲的小半數，而中國領土面積又僅佔亞洲四分之一。所以就中國的人口與土地的比例而論，實在不能算是地大物博。第二我們要知道中國的領土以內有世界第一的高原，有世界第三的大沙漠，有許多的大山脈，並且有很多的地方氣候乾燥，雨量太少，皆為增加人口的最大障礙。據地質專家翁文灝先生的統計，中國的領土可分為五種自然區域，其面積如下：

平原 三八〇，〇〇〇方哩 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

盆地 六〇〇，〇〇〇方哩 百分之十六

邱陵地 三四〇，〇〇〇方哩 百分之九弱

高原 一，四〇〇，〇〇〇方哩 百分之三四

山脈 一，二〇〇，〇〇〇方哩 百分之三十

就上表觀之，中國的高原與山脈，共佔了全面積百分之六十四。而平原、盆地與邱陵地合計，

僅佔百分之三十六。翁先生說：『這種情形對於人生、文化等方面的發展是不利的。我們常常聽說中國地大物博；地大地小是一個問題，地好地壞又是一個問題，如果是石田，雖大也是沒有用處的』。

至於前三種土地之中，據翁先生從寬估計，『大致每種約有三十餘萬方哩可耕地，合計為一百萬方哩，改成畝數約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以四萬萬人來分配，每人可分十畝，或每人不足二英畝。這和外國比起來（如美國每人分八英畝）是很少的』（註十三）。這樣看來，全國可耕之地約僅佔領土總面積四分之一。這還是從寬估計，因為盆地雖有四塊，其中祇有四川一塊是好的，又邱陵地之可耕者，最多恐怕亦祇有三分之二。所以全國可耕之地若改按八十萬方哩計算，共折合三，二〇〇，〇〇〇畝，或尤為切近。以四萬萬人來分配，每人祇分八畝或一英畝二有奇。美國哈佛大學教授伊士特（Prof. E. M. Easton）說：『每人約需耕地二英畝半（約合十六華畝有奇）始能維持適當的生活程度』。而美國華盛頓經濟學研究社理事庫辛斯基（Dr. R. R. Kuczynski）則根據德國戰前的生活標準，以為每人祇需一英畝半（約合十華畝），便可維持適當的生活程度（註十四）。今以二氏之估計為比例，則中國全國所有可耕之地縱能盡耕，按照伊士特所定生活標準，祇能供給二萬萬乃至二萬五千萬人；按照庫辛斯基所定生活標準，亦祇能

供給三萬二千萬乃至四萬萬人。所以兄弟完全贊成董時進先生的主張：「中國之荒地，無論其爲多少，宜悉作爲提高人民生活程度之用，不宜以供人口繁殖之資」（註十五）。因爲中國現在的人口大致已達到全國領土所能維持的最大密度；甚或有其過之無不及也。

（四）中國現時所受馬爾薩斯所指示的人口壓迫與馬克斯所指示的人口壓迫孰重孰輕？

人口過剩的壓迫大概可分爲兩大類：一爲因土地與資本太少，生產不夠。分配不敷而發生的人口過剩。二爲因土地與資本過於集中，生產雖多，分配不均而發生的人口過剩。在馬克斯一派的學者祇承認第二種的人口過剩，而否認第一種馬爾薩斯所指示的人口過剩。但是兄弟以爲在人浮於地而資本主義并不發達的國家如今日之中國，實以第一種的人口壓迫遠較嚴重。這種國家的人口問題是比資本主義甚形發達的國家尤難解決。雷佔地球面積的歐美是「不患寡而患不均」，人浮於地的中國則「固患不均而尤患寡」。因爲我們「祇有小貧與大貧」，所以馬克斯的猛劑祇會把「小亂變爲大亂」。譬如我們全國農民生活艱難的根本原因不僅由於田制不良，乃是由於耕地太少，收益太微。據金陵大學農業教授卜凱先生數年的調查和立法院統計處兩年的農業調查，均證明北方的自耕農遠多於南方，黃河流域的自耕農又多於東北。但是南方農民與東北農民的生活程度莫不高於黃河流域農民的生活程度（註十六）。又自耕農最多的黃河流域反而「十年到有九

年荒」。所以我們要想根本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及使耕者皆有其田，便要設法維持土地與人口適當比例。務使每畝耕地的收益固然最大，每個農人的收益也是最大。纔能够免除上述第一種人口壓迫。不過因產業發達分配不均所發生的第二種人口壓迫，也要思患預防，免致在各工商業中心增加許多滋長甚速的貧民窟，而鄉村地方過剩的人口則仍然無從安插也。

(五)最低生活的最大民數與最高生活的最大民數孰為適於國家種族的生存發達？

英國的人口學者卡爾桑德爾斯說：「國際的移民似因種族間的技能有差別而起。大致技能較高的民族與技能較低的民族相接觸，則後者恆被排擠。移民之目的係與武力侵略完全相同。不外奪取他族之土地以供自族之利用。故近世的移民大都出自強有力的國家，甚少出自久受人口過剩壓迫之國家」(註十七)。卡氏這段文字無論我們喜歡不喜歡，實有至理存乎其間。歐洲民族所以能在南北美洲造成新世界，及在非澳二洲廣殖衆民，並在人口最密的亞洲肆其侵略。皆因其種族的技能遠高於被壓迫民族的技能。又中國民族所以能在南洋羣島殖民，亦因中國民族的技能高於本土土著的技能。但一旦與歐美諸族接觸，則又相形見絀，處處受人欺侮虐待。可見國家民族的生存發達決不能專恃人民數量的增多，而尤恃民族能力的加大。故現代人口學者大都主張維持最高生活的最大民數，而不主張維持最低生活的最大民數。這兩種的最大民數是有很大的差別。大致

生活程度愈高的國家，其人民每人關於衣、食、住、行、樂、育，所需用的土地亦必比較增多。所以我們如果一面要努力去實現三民主義，盡量去提高人民全體的生活程度，一面又要努力去添子益孫，盡量去加大我們已經人滿爲患的人口數量，似無異緣木求魚也。

所謂最高的生活程度，不僅是求物質的欲望滿足，并且要求精神的欲望滿足。一個進化的民族不僅要求生存，并且要求有意義的生存，和有價值的生存。所以對於人口品質方面的種種問題遂不可不研究講求。茲將關於人口品質方面最應注意的幾種問題亦略述一二。

(一) 人種是否有改良的可能？

關於品質方面的最根本問題，不外乎人類生來是否爲平等的？許多社會主義者或社會改良家時常以爲人類祇要機會平等，則各人的聰明才力也會完全平等。但是生物學家和優生學家則莫不承認生物的不平等和人類不平等。孫中山先生也說道：『自然界既沒有平等，人類又怎樣有平等呢？天生人類本來也是不平等的』。唯其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是不平等的，所以我們認爲人種確有改良的可能。優生的意義有積極與消極兩方面，積極方面是希望優美健全的分子能够每代增多，消極方面則要設法使劣陋庸愚的分子每代減少。然後種族的本能方可次第增高。種族品質方可日趨於美善。

(一) 遺傳與環境於人生孰為重要？

遺傳與環境於人生孰為重要？這是在優生學上常有爭論的一個問題。有些優生學者專注重遺傳而忽視環境。但我們平心而論，遺傳與環境皆極為重要，不容有所軒輊。美國生物學家霍爾慕斯 (S. J. Holmes) 說：『每個有機體皆為遺傳與環境兩個因素之共同作用。任何一個因素有變更，則其作用亦因以變更。且任何一個因素不存在，則有機體遂不能生存。兩個因素皆絕對重要，故不能謂為孰為重要』(註十八)。又美國的生物學家堅齡氏 (E. J. Jennings) 也說：『欲問遺傳與環境於人類之品性孰為重要？猶如欲問製造汽車的原料與製造汽車的方法孰為重要？製造汽車欲得良好的結果須選擇適宜的原料，亦須選擇適當的製造方法。欲使人類能夠健全發達，須有良好的胚質，亦須有良好的環境。惡劣的材料或惡劣的應用方法皆能弄壞機器或有機體。如果原料不好，或個人的胚質不良，雖有良好應用方法，或良好的環境，亦無所用之。如果應用不善，或環境不佳，則無論原料如何或胚質如何，皆無多大差別』(註十九)。足見欲維持種族人類的健全生活，對於遺傳與環境皆不可忽視。人類的進化本是很複雜的現象。我們如果祇重視進化的一個因素而忽視其餘他因素，往往限於一元解釋的錯誤。譬如一個國家民族的盛衰強弱治亂興亡，絕非完全由於遺傳的變好或變壞，亦非完全由於環境的變好或變壞。所以我們對於每種原因都要分別去研

究考察。卡爾桑德爾說：『譬如日本勃興的最大原因，顯係由於十九世紀下半以來吸收了歐洲的文化，並非由於日本民族的胚質有變遷』（註二十）。這話實在有幾分可信。至於生物進化雖不如人類之複雜，也有許多現象很費研究，很難解釋。所以關於生物進化的原因迄今學說尚不甚一致。翁文灝先生說：『生物進化之原因，生物學家派別甚多，主奴自是：（1）持生存競爭及自然淘汰之說。（2）持適應環境之說，其間又分二支派（a）謂生物對於環境，自爲努力以求順應；（b）謂生物係被動的，而受環境之影響。（3）尙有古生物較難證明之諸說，如遺傳論，及生物有自然趨向進化之天性論等。凡此諸說，欲知究竟，推論過遠，往往流於哲理之空談。要而言之，自然淘汰，誠爲進化原因之一份子，然其影響之範圍極爲窄隘。以此說明變種副屬之發生或當可能，以此適用於重要門類之創立則確難通。且生物變化之形態往往有並無關於生存競爭者。例如深海動物，因深潛海底，視管殘廢，別成盲種。夫誠悉從物競天擇諸說，是必器官之有益於生存者，乃能演而愈進。至成新種。若視官之殘廢，乃消極變化，於生存競爭，有何利害之可言耶？而環境之影響，則已爲大多數學者所公論。如光線對於皮膚之色澤，視覺之存廢，關係密切，歷有證驗。又如貝殼之厚薄，種族之異同，可定氣候之寒暑；地質學看或且以此爲推想當時地史之根據。其影響於新生物之發生，自較自然淘汰尤爲重要。自然淘汰不過就有關生存競爭者，從而爲之助。

然而細察古代生物進化之歷史，大抵一時代中，某類突然縱長增高，倍極繁榮。若應愈進愈過於其所處之環境焉矣，乃無何而突然消滅，以讓渡於另一新類稱雄一時。其間生滅盛衰之機，夫豈盡適應環境所能解（註二十一）。（下略）凡此皆言進化之事實，雖不可掩，而進化之原因則甚為複雜，甚難有一貫之解釋也。

（三）天擇與化擇，遺傳與環境，優生與衛生是否相反而不相成？

有些優生學者或自然淘汰論者每視物競天擇為人類與生物進化之唯一途徑，而忽視環境的適應與人文的進步。甚至有謂環境的改善文化的增進與醫學衛生的發達皆是使種族日趨萎弱者。但兄弟以為這種論調大都偏而不全。第一吾人須知所謂自然淘汰或自然選擇，不過人類與各種生物互相競爭互相策進而各求最適於生存的現象之總和。並非此種現象之外，另有所謂天擇。人類既為自然界之一部份，則所謂文化選擇皆可視為自然選擇之一部份。並非二者毫不相干或背道而馳。所以自然選擇與文化選擇並不是對待的名詞。譬如現在的人類已演進到非穿衣服不能禦寒，非火食不能抵抗許多的微菌。在有些自然淘汰論者及優生學者或以此為違反自然，且視為人類退化的表徵。但是我們何嘗不可以說人類能够穿衣火食，乃自然界中最有進化而最適於生存的生物呢？前幾天報紙上載有一段海外舶來的奇談，說『人類如果裸體飛行，可以活到兩百歲』。這種異說

可謂毫無科學的價值。人類不知經過若干萬年的長足進化，纔達到雙手萬能，全身脫毛，及以衣禦寒。如今又要裸體爬行，恐怕平均壽命連兩歲都活不了，何況兩百歲呢？假定都能活兩百歲，試問有何用處呢？何況同是穿衣火食而人之生命仍有修短壽夭，可見穿衣火食並不防碍天擇之活動，所以一切人文進步，環境改良，以及醫學衛生之發達，如果能使人類更適於生存，皆可視為補助天演之一種工作，並非與天演相反而不相成。古人說：『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矜畏自我民明威』。我們也可以說：『天演自我天演，天擇自我人擇』。人類既佔生物界中之最要位置，則人類自求適於生存進化之一切工作事業，皆視為自然進化之重要表現可也。

第二吾人須知一切生物界中皆有兩條最大的定律；一為種族的自衛，一為種族的繁衍。人類之所以努力於增進智識，改良環境，及注重衛生，無非為增大種族的自衛力量。人類種族愈能自衛，必愈能繁衍。種族能够自衛，能够繁衍，就是適於生存的明徵。物種之各謀自衛及各自改良環境，乃普通的現象。不獨人類為然，即其他一切生物亦莫不皆然。不過生物的天賦本能各有大小。故各種生物的自衛的工作亦有繁簡與難易之不同耳。人類不能自強不息，不謀種族的自衛，和環境的改善，必次第盡歸消滅。試問不有自衛自保如何能够繁衍盛大呢？更有何機會去改善遺傳

呢？所以種族的自衛與個人的自衛及一切環境的改良，皆爲人類生存進化的必要工作。美國的生物學家堅齡氏說得好：『一切有機體皆須自衛而與仇敵及惡劣環境相對抗。一切有機體皆須隨時避免危險的情形，隨時避險就易，避難就安。所以自衛就是生命，就是競爭生存。如果任何有機體停止自衛，停止奮鬪，停止選擇其環境，則其族類在最短期間必完全滅絕。不獨人類爲然，即其他動植物亦莫不皆然。……改良環境並不使種族的胚質因此變壞，不過使欠缺的胚質亦能生存繁衍。人類真正需要在於禁止欠缺胚質的繁衍，而不在於停止環境的改良。我們儘管努力改善環境，使人人享受快樂完滿的生活。甚至胚質不良的份子亦得因文明進化而享受可能的圓滿生活，不過不應使之傳後。至如何認識胚質不良的份子，及如何使胚質不良的份子不能傳播，纔是優生學的真正使命』（註二十一）。此外霍爾慕斯及人類生物學家雷門柏爾（Raymond Pearl）並曾列舉許多統計事實，證明先進諸邦因衛生運動所減少的死亡，皆以傳染及感冒等疾病爲最多；至於因體質及機能根本不健全所致召之死亡，則並未若何減少（註二十三）。足見衛生運動與環境改良並不妨礙天擇之健全行使，反而可以免除許多橫逆的淘汰。又中國的生物學家秉農山先生曾向兄弟談及謂：『現在的人類大都尚未活到人類所應活的壽數，所以人類的壽命將來尙可繼續延長。大致別種高等動物的壽命約等於自出生至成年的年數之七倍。人類的成年年齡約爲十五歲，依此數七

倍之，當爲一百零五歲。所以在理想的環境之下，最大多數的人類皆應活到一百零五歲左右。我們中國人民現在所活之平均歲數，實在是太短。所以我們不憂環境太好。而反憂環境太壞也。

(四) 如何預防軒輊生育率的發生？

軒輊生育率或差別生育率乃歐美諸邦現時頗爲嚴重的一個人口問題。在中國現時雖尙不嚴重，但已逐漸發生。如果不思慮預防，則此種不健全之現象，遲早必在中國重演，可以斷言。所謂軒輊的生育率，乃各階級的生育多寡因種種經濟的或社會的或教育的原因而發生人爲的顯著差別。大致歐美現時愈上層的階級結婚愈遲，並知節制生育，故生育亦愈少。愈下層的階級結婚愈早，又不知節制生育，故生育亦愈多。據外國學者的研究，英國與奧斯達利亞皆以百分之二十五的下層已婚人口竟產生了第二代人口之半（註二十四）。這種反優生的現象如果繼續下去，則經過數代之後，種族的胚質必受重大的影響無疑。我們爲中國民族前途計，應設法預防軒輊生育率之發生。至於預防的方法共有數大端：(1) 實行民生主義，預防財富分配之不均。(2) 普及教育。提高人民一般的生活標準。(3) 普及健全的節育知識，由政府衛生機關負研究指導之責，俾最須節育的夫婦皆能得着需要之知識。節育方法宜注重唯心的而不注重唯物物的，實更爲經濟自然。(4) 普及優生常識，使大家注重婚媾的選擇及增加有價值的人口（前幾天首都某報紙記載有一個墮

吧同一聾子結婚，並恭維他們說是一天作之合」。國人優生常識的缺乏可以想見。(5)節育運動應與救災拯貧，失業救濟，與農民運動，勞工運動及婦女運動等並行不悖，不可偏廢。(6)實行收養社會之中胚質太不健全的愚劣低能份子，善為待遇之，惟不使傳後。(7)對於全國的城市設計，應有遠大的眼光，如剛纔湯麥生教授 Prof. W. S. Thompson 所說：宜將工業電氣化，並多建一百萬或五十萬人口以下的城市，而勿使人口過於集中。因人口過於集中的城市，常常發生土地問題及房屋問題，且使各階級之生育率亦更不平均也。

附註

- (1) A. M. Carr-Saunders: *The Population Problem*. Preface.
- (1) E. B. Reuter: *Population Problems*. pp. 5—8 & 17.
- (11) L. I. Dublin: *Population Probl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pp. 6—7.
- (14) A. M. Carr-Saunders: *The Population Problem*. p. 82.
- (15) W. W. Roekhill: *Inquiry into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Reprinted in C. F. Remer's *Readings in Economics for China*. pp. 463—495.
- (16) W. W. Roekhill: *The 1910 Census of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Reprinted in *Am. Yeog. Society*

Bulletin, Vol. XLIV, pp. 668—673

(七) W. F. Willcox: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in 1910. Reprinted from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March, 1928.

(八) W. F. Willcox: A Westerner's Effort to estimate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and its Increase since 1650. (Presented to the Nineteen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Tokyo, September, 1930)

Increase in the Population of the Earth and of the Continents. (Pre-printed from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vol II, and presented to the Nineteenth Session of the said Institute)

(九) 陳長蘅著 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 第三章
又 Some Phases of China's Population Problem.

(Presented to the Nineteen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Tokyo, September, 1930)

又中國人口問題之幾方面觀察 (奉國府簡派出席國際統計協會第十九次會議所撰英文論文之修訂譯文)

(十) 郵政局報告

又陳正謨著中國戶口統計之研究（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

(十一) 陳長蘅著中國人口之幾方面觀察第一附表

陳華寅著中國一九二九年之人口估計（奉國府簡派出席國際統計協會第十九次會議所撰

英文論文之譯文）

(十二) J. L. Buck: Chinese form Economy. P. 340.

又陳華寅著南京工人家庭之研究（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一卷第四期第二十二頁第一表）

又童家埏著無錫工人家庭之研究（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一卷第六期第二十二頁第五表）

又陳華寅著勞工家庭之生計調查與人口研究（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四期第八頁）

又陳長蘅著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 第六十五頁至七十頁

又陳長蘅著中國人口問題之幾方面觀察 第二附表

(十三) 翁文灝著錐指集 第二六九頁至二七四頁(十四) Population. Harris Foundation Lectures. 1929 P. 284.

又E. M. East: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 (十五)董時進著食料與人口第七二頁
- (十六)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p. 145—146, 387—389.
- C. C. Chang: *Farm Tenancy in China*. (*The China Critic* vol. III, no. 39. Pp. 918—919)
- (十七)見註一原書第三〇〇頁至第三〇五頁
- (十八)S. J. Holmes: *The Trend the Race*. P. 19
- (十九)H. S. Jennings: *The Biological Basis of Human Nature*. P. 139
- (二十)見註一原書第八十二頁
- (二十一)見註十三原書第二〇二頁至二〇三頁
- (二十二)見註十九原書第三五二頁至三五六頁
- (二十三)L. J. Dublin: *Population Probl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Ch. XVII.
- Raymond Pearl: *Studies in Human Biology*. (hs. V, VII, XI.
- (二十四)E. M. East: *Heredity and Human Affairs*, P. 253

此
页
空
白

三 生育節制與我國人口問題

陳 達

我國人口問題的嚴重性，已為社會學者所公認：因此我在這一篇短文裏，不討論這個問題的性質，僅討論解決辦法。解決方法當然亦很多，不過我只提出三種——移民，工業化，與生育節制——今將三種辦法的優劣略述於下，并聲明生育節制比其他兩種較為適宜的理由。

(甲) 解決我國人口問題的幾種方法

(1) 移民 以移民解決人口問題的辦法可分兩面討論：(a) 國外移民；(b) 邊疆移民。我以為兩者多不合實際的。以理論言，世界上沒有那一國靠移民來減輕人口壓力的，只有哀爾蘭在十九世紀時曾藉移民減低國內的人口密度，但實際這種情形不是純粹移民的結果，實是飢荒的自然影響。近年來日本亦提倡大規模移民來解決日本的過多人口，但因國際的壓力（如移民律），日本也變換方針，漸以人滿為可患，向生育節制方面努力。我國在歷史上曾有數次大規模的海外移民，有時候多數人民自動的離國，有時候歐美各國為發展他們的殖民地，或開闢他們國內的新土地，招募

華工襄理其事。但據我們所知自第七世紀以至於現在，我們的海外僑胞僅八百多萬人（註一），佔全國人口極微細部份（百分之二或三），顯然移民不是解決人口的有效辦法。況且移民離鄉以後，家鄉的人口密度，暫時雖然減低，不久非但恢復原狀，幷因移民的親鄰，得了經濟上的幫助，反而提高生育率，所以實際於減輕人口壓力毫無裨益。加以近年來歐美各國多有移民律，禁止我國移民入境。大規模的移民運動，事實上已辦不到了。

至於國內移民，其方向可分東北與西北兩處。充其量只能當作暫時的救濟，幷且是關於少數人的救濟因為農業社會的人民，大抵靠地面所產的物品來謀生，如果人口密度太高，生活競爭加劇。東三省，綏遠，河套，新疆等處，都是農業區域，可耕未耕之地有限，人口飽和點很容易達到。況且交通，氣候，生活，習慣，都是移民的障礙，前幾年山東人往綏遠一帶移民，這個試驗，大致已經失敗了。最近浙江民政廳主辦的東三省移民，成績亦欠佳，多於交通氣候生活習慣，發生重要的關係。照此看來，移民不是解決人口問題的正當辦法。

(2) 工業化 與移民性質不同的是實業的振興，如果國內工業化的程度提高，範圍加大，使許多窮苦人民都有職業，幷且把他們的生活程度提高，這於解決人口問題實有相當的貢獻，所以振興實業卻是一條大路，不遜目前有幾個大障礙一時不能免除，如資本的缺乏，基本原料的缺乏（如

鋼鐵），專才的缺乏，政府保護的缺乏（如勞工法規）及交通不便等，因此工業化雖是一個好方法，似難立刻實現。

(3) 生育節制 和工業化同一有效而困難較少的是生育節制。實業是要資本家提倡的，但生育節制是人人可以實行的；實業是勉強把工人的生活程度提高，但生育節制勸工人階級縮小家庭，自然減少貧窮，提高生活程度。依我個人的意見，生育節制是解決我國人口問題比較圓滿的辦法，今述其優點如下：

(乙) 生育節制的優點

(1) 人口數量 一家兒女的多少，與這一家的經濟情形有直接影響：兒女多了，經濟負擔太大，對於父母與兒女都有妨害。如果這一家實行生育節制，那就對於兒女的數目加以限制，這豈不是以理智約束生育嗎？父母不鍾愛的兒女是不生了，所生的兒女必是父母最喜歡的。父母對於兒女的生活費，教育，各種福利必有志願，有能力，用全副精神去辦的；這是小家庭的優點。量的方面縮小，社會上就沒有入滿之患了。

(2) 人口品質 父母既以經濟能力決定兒女的數目，那末兒女幼年必受適當的教育，長成之後到社會裏去，必可佔居相當地位，可以生產，可以有貢獻。社會裏失業的人們要減少，貧窮與罪惡

亦必減少，這豈不是社會之福嗎？生育節制既是婚姻以後維持性生活而避免生育的方法，那末社會上有遺傳病的人們，殘缺的人們，遺傳有欠缺的人們，可以不生育；免得不良分子在社會上蔓延，這便是改良人種的機會。現在我國社會裏遺傳欠缺的人們，如果他們已經婚嫁，便可遺傳下去。實行生育節制以後，遺傳有欠缺的人們，也可以婚嫁，但可用避孕方法不致傳後。如此遺傳欠缺的分子漸漸淘汰，而社會裏的優秀分子可以漸漸加多。經過長時期的演化，人種就有進步的希望了。

(3) 性道德 近世社會不但不以生育為神祕，并對於生育加以理智的約束，因為父母對於生育負道德的責任，父母如有教養能力，才生兒女，否則將生育問題暫時延緩。在這樣環境裏出世的小孩們，對於本身的經濟與社會利益，教育機會當然不必憂慮，儘有父母負責，這是性道德的新趨勢。況且生育一事，母親的困苦很大，以生理方面言，產後須隔三周年，母親才能完全恢復元氣，所以生育節制，實是尊重母道的自由。

(4) 國際關係 歷史上有許多戰爭，多有經濟的背景，經濟原素裏一個重要問題是人口壓力。如果人口的數量減了，國際間的移民可以減少，因為各國的人民大概能够在本國謀生，無須遷居。如此因海外投資，開拓殖民地，或奪取商場而起的種種衝突可以減少，國際間明爭暗鬭的機會因

此減少，所以生育節制實於彌戰有重要關係（註二）。

（丙）西方各國對於生育節制的經驗

上列生育節制的優點，可以實例證明，因為西方有好幾國，實行生育節制有年，頗著成效。我國如果採用這個方法，大致也可以得到相似的成績，因為人類的性行為，大概相同，不能因國籍或種族而生顯著的區別，所以下文的資料雖是關於外國的，但其原則可以適用於我國社會。

（1）遞降生育率 西歷一八七六年是人口問題最有轉機的一年，因為那一年英國有兩個社會改良家 Charles Bradlaugh 與 Mrs. Stue Besant 因為提倡發賣 Knowlton 氏的小冊子 *Fruits of Philosophy* 而犯法，這本小冊子是一八三三年出版的，敘述生育節制的方法。二人的犯法，引起歐洲社會的極大注意。那時候離馬爾塞斯人口論第一次出版期（一七九八）已經七十多年了，歐洲中上階級雖領略到人口問題的嚴重性，但沒有多少能夠採用馬氏的建議以「道德的節制」來限制人口，所以歐洲的生育率，是不顯著降低。不過自一八七六年以後，生育節制逐漸普遍，生育率逐漸降低。遞降生育率是十九世紀末年歐西普遍的現象，雖原因繁複，如教育，工業化，婦女的解放等，但生育節制卻是最直接的原因（註三）。因為從一八七六年以來不論生育率高的國家（如俄）或低的國家（如法）一齊有下降的趨勢如第一表所示。

第一表：歐洲生育率的趨勢★（年率以一千人口為單位）

年	英 國	法 國	德 國	奧 國	匈 牙 利	意 國	瑞 典	俄 國	西 班 牙	比 利 時	荷 蘭			
1871-76	35.5	35.0	27.4	25.5	38.9	39.3	42.8	36.9	30.2	30.7	50.3	...	32.6	36.1
1876-80	35.4	34.8	25.7	25.3	39.2	38.7	44.1	37.0	31.7	30.3	48.4	...	32.0	36.4
1881-85	33.5	33.3	24.0	21.7	37.0	38.1	44.6	37.8	31.2	29.4	49.2	36.7	30.9	34.8
1886-90	31.4	31.4	22.8	23.1	35.5	37.6	43.7	37.3	30.8	28.8	48.7	35.2	29.4	33.6
1891-95	30.5	30.5	22.9	22.4	35.3	37.3	42.0	35.9	30.3	27.4	48.2	35.8	29.1	32.9
1896-1900	29.2	30.0	23.1	22.0	35.0	37.0	39.7	33.9	30.3	26.9	49.4	34.6	29.0	32.2
1901-05	28.2	29.2	23.3	21.5	34.3	35.7	37.5	32.7	28.6	26.1	47.7	35.2	27.7	31.6
1906-10	26.3	27.4	23.3	19.9	31.7	33.7	36.7	32.7	26.4	25.4	45.5	33.6	4.7	29.6
1911-15	23.6	25.4	22.7	18.5	27.5	30.0	34.0	31.4	25.2	23.1	...	30.8	...	27.7

概況

★ Mankird at Crossroads, by E. M. East, p. 267, Scribner, 1923 近年的生育率更有低降的趨勢。據 Whitaker's Almanac (1929年) 英國的生育率為 17.1, 法國的為 20.0, 荷蘭的為 26.6

生育率降低之後，死亡率跟着降低，所以自然增加反可提高，這顯明表示公衆衛生的進步，人壽的延長，與社會幸福的增加。這個自然增加的現象可以用好幾種方法來分析 Drysdale (註四) 氏用「生死相關律」(Correspondence of Births and Deaths), Teal 氏 (註五) 用「生命指數」(Vital Index)，我們所要注意的，就是生育率降低之後，人口的增加量反可提高，譬如荷蘭的人口在一八五九——六九年的平均生育率為三四·八，人口增加為百分之八·一七；在一九〇九——二〇年的平均生育率為二七·九，人口增加為百分之二七·一九。至於死亡率的遞降趨勢，在歐洲各國自一八七六年以來亦是普遍的現象，略情見第二表。

第二表：歐洲死亡率的趨勢★

	英 聯 王 國	奧	匈	德	法	西 班 牙	意
1870	22.4	31.9	35.9	27.2	24.4	30.9	30.2

1920	14.9	22.2	24.7	17.4	19.1	23.9	21.1
------	------	------	------	------	------	------	------

★ *Race and Population Problems*, by H. G. Duncan, 1928, New York, Longmans, 1929. 據 Margaret Sanger 氏的報告，荷蘭的死亡率在 1881—5 年為 21.4，在 1921 年為 11.1。又北美合衆國的死亡率亦有顯著的低降趨勢，在 1903 年為 17.6，在 1921 年為 11.6。

② 嬰兒死亡率 遞降生育率的關鍵在嬰兒死亡率，因為嬰兒死亡率的減低最能表示社會的進步，嬰兒死亡率降低的主因，不外醫學，衛生，教育的進步；經濟與社會環境的改良。自一八七六年以來歐洲有許多國家其嬰兒死亡率亦有顯著的降低，如第三表。

第三表：各國嬰兒死亡率的趨勢★

國名	1881—85	1906—10	減低 (百分數)
匈牙利(91—95)	250	204	18.4
奧(86—88)	255	202	20.4

意(91-95)	185	153	17.3
比	156	141	9.6
法	167	126	21.6
英吉利與威爾斯	139	117	15.8
荷蘭	181	114	31.5
瑞典	116	78	32.8
挪威	99	70	29.3
澳大利亞	125	78	37.6
新西蘭	90	70	22.2

★ Mankind at Crossroads. by E. M. East, P. 246, Scribner, 1923 北美合衆國的嬰兒死亡率
 在1916年爲101在1925年爲72。

若以英國論，其死亡率與嬰兒死亡率的低降情形，自一八七一年以來，更有顯著的趨勢，如第

四表所示。

第四表：英吉利與威爾斯的死亡率與嬰兒
死亡率★(1871-1920)

年	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1871-1880	21.4	149
1881-1890	19.1	142
1891-1900	18.2	153
1901-1910	15.4	128
1911-1920	14.3	100

★Registrar General's Statistical Review of
England and Wales, 1926, part I p 1.
London, 1926.

嬰兒死亡率降低的主因之一是環境的改良，環境與小家庭有密切關係，今舉例以明之：美國勞工部兒童局近來關於八市在一九一一年與一九一六年之間的出生證與死亡證作一種詳細的分析，此外再加調查的資料，計得嬰兒二二，九六七個，息胎八一三個。兒童局研究這些嬰兒的死亡率，包括嬰兒的家庭環境一層，嬰兒死亡的原因當然複雜，不過與環境相關的有

四個主要原因，每一個原因直接或間接影響嬰兒死亡率，今簡述如下(註六)：

(a) 孕母作工 這個研究三分之一的母親，懷孕後尚須受雇。受雇的孕母有百分之五五在外作工，百分之四五在家作工。孕母不受雇的嬰兒死亡率為九八，孕母在家作工的嬰兒死亡率為一一四·六，比孕母不作工的大六分之一，孕母離家作工的嬰兒死亡率為一七六·一，比孕

母不作工的大一·八倍。孕母離家作工的有百分之一三，簡直要到分娩之時為止，她們的嬰兒死亡率為二四四·二，有些到離分娩一個月之內的停工的，她們的嬰兒死亡率為一八七·五，有些到分娩前一個月或一個半月以上停工的，她們的嬰兒死亡率為一六九·三。

(b) 嬰兒出生一年以內母親作工 這個調查四分之一的母親，在嬰兒出生一年之內須在外或在家作工。在家作工的佔十分之七，在外作工的佔十分之三（或等於總數十二分之一）。在外作工的母親，大概等到嬰兒出生六個月以後方才離家，她們的嬰兒死亡率比平均率要高二倍半。

(c) 嬰兒出生的次序 嬰兒的數目，出生次序，與嬰兒死亡率有顯然的關係。大概嬰兒越多的人家，死亡率越高，後生的嬰兒比前生的死亡率要高。如第五表所示，嬰兒死亡率從第一個嬰兒到第二個，稍示降低，但自第二個以後，嬰兒死亡率逐漸上升，自第五個以後情形更壞，大家庭的苦惱，細察此表而瞭然。

第五表：八市的嬰兒出生次序與嬰兒死亡率★

嬰兒出生次序	活嬰兒	嬰兒死亡——(各種原因)	
		實數	嬰兒死亡率

總 數……	22,967	2,555	111.2
第 一 嬰 兒	6,230	652	104.6
第 二 嬰 兒	4,954	474	95.7
第 三 嬰 兒	3,328	348	104.6
第 四 嬰 兒	2,481	270	108.8
第 五 嬰 兒	1,767	210	118.8
第 六 嬰 兒	1,263	155	122.7
第 七 嬰 兒	921	126	136.8
第 八 嬰 兒	677	92	135.9
第 九 嬰 兒	470	69	146.8
第 十 及 第 十 以 後	876	159	181.5

★ Causal Factors in Infant Mortality, by R. M. Woodbury, U. S. Children's Bureau,
publication no. 142, P 48, Washington, D. C. 1925.

(d) 父親的入款 如父親的入款小，母親必受經濟壓迫，只好在懷孕期內受雇，這兩件事有連帶的影響（惟本調查內於這種影響已設法修正，本節所舉數字，是修正以後的材料）。父親的入款愈大，嬰兒死亡率愈低，所以父親的入款與嬰兒死亡率成反比例。父親入款每年不滿美金四百五十圓的，嬰兒死亡率為一六六·九；父親入款每年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圓的，嬰兒死亡率為五九·一；父親沒有入款的，嬰兒死亡率最高，為二一〇·九；詳情見第六表。

第六表：七市的嬰兒死亡率依父親的入款分類★

父 親 的 入 款	活 嬰 兒	嬰兒死亡——(各種原因)	
		實 數	嬰 兒 死 亡 率
嬰兒總數……	21,536	2,368	110.0
\$450以下	3,085	515	166.9
\$450—\$549	2,827	355	125.6
\$550—\$649	2,908	339	116.6
\$650—\$849	5,050	543	107.5

\$850—\$1049	3,345	277	82.8
\$1050—\$1249	1,391	89	64.0
\$1250及以上	2,252	133	59.1
沒有人款	313	66	210.9
沒有報告	365	51	139.7

★ Causal Factors in Infant Mortality, by R. M. Woodbury, U. S. Children's Bureau,

Publication no. 142, P148, Washington D. C. 1925

上列四層最能表示嬰兒死亡率與環境的關係，雖然這是美國的調查，但其原則應可適用於我國。如果我國有同樣的研究，其結果或能與美國的調查互相證明。

前面所舉的雖是些零星材料，但亦可以證明數點：(1)生育率與死亡率有密切的關係，(2)生育率降低之後，人口仍然可以增加，併可以增加快些，(3)嬰兒死亡率與家庭經濟，環境及嬰兒數目與出生次序，有重要關係，(4)遞降生育率的主因之一是生育限制。現在可以進一步討論遞降生育率的經濟與社會影響。這種影響當然很多；內中有幾點已在上文提出，茲不贅，有幾點不在本文範

圍。今爲簡明起見，特舉荷蘭一例，以見一斑（註七）：

荷蘭新馬爾塞斯協會 (Neo-Malthusian League) 直接受英國的影響，英國的 Malthusian League 成立於一八七七年，荷蘭的新馬爾塞斯協會成立於一八七九年，先在市鎮裏貧民區做宣傳工作，以後，推廣到農村去。Dr. A. Jacobs 於一八八五年組織世界上第一個生育節制事務所 (Birth Control Clinic)，此後生育節制的進行極感順利，一八九五年荷蘭政府深信生育節制是有益於社會的，承認新馬爾塞斯協會爲公益會 (Society of Public Utility)。從此生育節制得了政府公然的允許，宣傳愈廣，成績愈著。今舉其要者如下：(1) Amsterdam 市與 The Hague 市的嬰兒死亡率在歐洲各市中爲最低，(2) 荷蘭的自然增加比德俄爲高，但德俄的生育率遠過於荷蘭，(3) 荷蘭的勞工階級已將工資率提高，工作時間縮短，此種運動其成績比歐洲好幾國爲佳，(4) 教育普及，雖窮民亦能得到普通教育的權利，(5) 人種改良，因荷蘭於最近五十年來人民的平均高度有增加的趨勢。人民的平均壽數已漸延長。

(3) 區別生育率 上面僅將生命統計作粗簡的分析，我們如果把社會各個階級作較精的研究，估計每個階級對於人口增加的量的關係，對於社會生活的質的關係，那更覺得生育節制的重要了。因爲每一個階級的生活習慣，思想，教育是不同的，每一個階級對於生育的態度是不同的，每一

個階級對於所生的兒女數目對於全人口數量的貢獻是不同的。粗而言之每一個階級的生育率，大致與社會地位，教育，經濟狀況成反比例，例如社會地位較高的階級，他們的生育率較低等，這個現象在歐西各國亦是普遍的，二十年以前意國學者 C. Gini 氏就起始討論所謂「區別生育率」(Differential Fertility or Reproductivity) 問題(註八)。

英國在一九一一年的人口報告裏，把全國人口分成八個社會階級。其分類的標準大致根據於人民的社會地位，經濟狀況與成績如第七表所示。第一級第二級大致是經濟較好社會地位較高者；第三至第五級是勞工階級之職業較高者，與普通工人第六至第八級是勞工階級之有專技者。照這個表看來，每一個階級的生育率是不同的，但其普通趨勢是社會地位與生育率成反比例；社會地位愈高，生育率愈低，所以按照第七表，英國第一級的生育率最低第八級的生育率最高。以每一百家論，第一級的小孩生出數為一九〇，嬰兒死亡率為一一六；第八級的小孩出生數為三二七，嬰兒死亡率為一三一，結果第一級的小孩生存數為一六八，第八級的為二八四，顯然第八級對於人口的數量貢獻比第一級為高。這個區別是起源於三個重要原因：(1)各級已嫁婦人所生小孩的數目是不同的，(2)婚嫁期的年齡不同(表內所列的婦人在人口調查時多在四十五歲以下；她們嫁後的年數亦是不同的)；及(3)各級嬰兒死亡率的的不同。

第七表：英吉利與威爾斯的區別生育率★

	社會階級							
	(1)	(2)	(3)	(4)	(5)	(6)	(7)	(8)
中上級			有技人	居中級	無技人	服用品工人	礦工人	農人
(a)小孩出生數 (每一百家)	190	241	279	287	337	238	358	327
(b)小孩死亡數 (每一千個出生小孩)	116	147	167	173	206	200	213	131
(c)小孩生存數 (每一百家)	168	205	232	237	268	191	282	284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May 1920, P 410

英國一九二一年的人口報告，有不同的分類，內中有一個表，其範圍較窄，但意義較顯，如第八表觀此表則中上級的生育率等於碼頭工人的二分之一，但其嬰兒死亡率僅等於碼頭工人的三分之一，無技與有技工人的生育率多比宗教事業者為高，嬰兒死亡率亦高，足見各社會階級的生育率有顯然的區別。

第八表：英吉利與威爾斯的區別生育率1921★

	小孩出生數 (每一千個已婚男子) (年在五歲以下者)	嬰兒死亡率
中上級	98	38
有技工人	141	77
無技工人	178	97
醫生	79	29
宗教事業者 (Church of England)	78	27
碼頭工人	209	112

★Parenthood: Design or Accident, by M. Fielding, London, 1930, P31

上兩表的主要意思在表示社會階級的生育率之不同：下等社會維持大家庭，上等社會反維持小家庭。但是我們要問：社會的聰明才智那一個階級貢獻最多？那一個階級貢獻最少？關於這兩個問題的答案舉例如下：美國近來有一個研究以美國名人錄 (Who is Who in America 1921-33) 為根據，統計每一階級產生名人的數目(註九)，計無技工人階級每四八，〇〇〇家產生名人一人；有技工人階級每一六〇〇家產生名人一人；農民階級每六九〇家產生名人一人；高等職業者(除宗教事業者)每四六家產生名人一人；宗教事業者每二〇家產生名人一人。據此有技工人階級對於名人的貢獻比無技工人大三倍，農夫階級比有技工人大二倍

，高等職業者比農夫大十五倍，宗教事業者比高等職業者大兩倍，比農夫大三十五倍，比有技工人大八十倍，比無技工人大二千四百倍。照此看來下等社會對於才智的貢獻實在太小，他們如果實行生育節制把家庭縮小，他們的孩子們也能够得到適當的教育，那末他們這一個階級也能產生較多的名人，這豈不是人類的幸福嗎？

末了，我相信生育節制是解決我國人口問題的一個適當方法，雖然不是惟一的方法。在民國十一年時我曾經介紹美國生育節制者山額夫人 (Mrs. Margaret Sanger) 到我國宣傳，這幾年來我觀察國內社會情形，更覺得生育節制的必要；雖然我國目下缺乏精確的人口統計，以致我們不能引用統計資料來證明生育節制的需要，但有些人口過多的現象如土匪，災荒，殺嬰，貧窮，瘟疫，戰亂等，是盡人皆知的事實，不必贅述；至於實行生育節制的優點，西方社會已有先例，如上所述，假如我們採用這種方法，或能得到相似的成績，因為性行爲不致因種族而發生重要區別的。近讀吾友陳伯修君所著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一書，提倡「生育革命」，與我的觀點相同，因作這一篇短文，以供同志者參考。

附註

(1) Ta Ch'un: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p. 15, Bulletin no. 340 of

四 人口增加之可能性

應成一

近代社會學家在社會研究上所獲到之樂觀現象，恐無過於近百年人增加之傾向者。據全球人口之統計，人口之增加率，在地球上之各處雖未必全趨一致，然其增加之趨向殆無疑義。據云一八三〇年之人數，僅得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而在一九一〇年之後，已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有奇。再據德國卡西斯格 Robert B. Kuczynski 謂從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六年，世界人口由一，八一—，〇一二，〇〇〇人至一，八七九，五九五，〇〇〇人，共增加六八，五八三，〇〇〇人，或百分之三，七九。若依此率增加上去，在一百十年以內，人類可以增加一倍。再依此說來，世界人口每年可以平均增加為百分之·六二。——其中每年生出人數是八一，四三〇，〇〇〇，死亡人數是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數相抵之生產剩餘為一一，四三〇，〇〇〇。再據意司得 E. M. East 在日內瓦會議時曾云，人類蕃殖的能力是限於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世上可耕的田地上之生產量，而今日已在耕種者之田畝，僅居此數五分之一，若將全部可種之

田盡行開殖，可以養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此爲可養活的人類數量之最高度。若根據上面所言之率，人口增加達此一點當在西曆二二〇〇年。自今日起算，在二百七十年之後。

卡氏之論調不能代表全部歐美社會學思想之趨勢，然謂爲多數之所贊同，則不得爲言之過甚。其思想與馬爾薩斯人口論之有出入處，自己顯而易見，至其意見分歧之點，亦不難尋得。蓋馬氏深信在當時，人口與糧食之發達，俱已達到極度，以後種種之臨時變化，無論是在人口方面的，或是在糧食方面的，均不過代表一種時低時漲之循環起伏，無論如何，已不能再離一條自然已爲畫定之直線。而近代社會學之思想，則信此種極度尙未達到，人口與糧食之最後調劑，在歷史上爲期尙遠，自然尙留有許多空隙，以待人口整個充分發展之一日。譬如以人體爲喻，馬氏承認整個人口之生命已達成熟，其體積容量上，俱不能再有增進，以後不過飲食排洩，周而復始，維持其不斷之存在而已。近代社會學家則承認人口生命尙在幼稚時代，當得適當之調理及精密之支配，人口之前途，在容量及體積上，日前尙難豫料。至人口生命成熟達到之後，馬氏之論能否重行證實，雖未可知，至少今日尙談不到也。吾人今日之問題，馬氏之論調與近代思想，固可以並存而不謬乎？

吾人苟能將近代人口增進之狀況，悉心加以研究者，可知在馬氏之論調及近代之思想夾縫之間

，尚有一久被忽略之問題在。此問題即世界人口增加率之各別性是也。據近代人口統計，人口之一致增加，雖爲承認之事實，然其間有多少出於實計，亦尚有多少出於估計者，當然不能不加辨別。大概歐美諸先進之國，戶籍法制燦然大備，統計藝術已趨精密者，其調查結果，自較可信。至於在此範圍之外，若亞洲之略已染有歐化之民族，雖在急起直追，舉行各種統計，其精密之程度，能否與歐美諸國相提並論，已成疑問。再至於海角天涯叢林沙漠之區，與歐洲文化遠隔尚在若干世紀外者，則其統計之不能代表事實，毫無疑義矣。據近代一般之估計，如路透 E. B. Pear-son 謂世界各地人口在百年內之進步，如以兆 Million 計，則歐洲由二〇〇至四六五，亞洲自四〇〇至八七〇，非洲自一〇〇至一四〇，美洲自二〇至二〇五。又據意司德 E. M. East 謂近世紀來世界人口由十二兆增加至十五兆，其中有三分之二之增加屬於白種人種。如此說來，則世界人口之增加有限，乃全因白種人之增加，有以造成世界人口之增加也。今試再觀世界之有色種人之人口現象，日本在一八六八年之前，與歐洲各國並無交通，人口狀況，完全停頓。於一七三二年，人口尚僅二十六兆，一八四六年達二十七兆，一八七一年達三十三兆，一九一四年爲五十三兆，一九二〇年爲五十六兆，今年（一九三〇年）已達六十四兆。是日本人口之增加，謂之完全受歐洲文化之賜可也。再觀印度在一八五一年之人口，估計爲一百七十八兆，一八七二年第一次之統

計，爲一百八十六兆，一九一一年爲三百十五兆，然其中有二百四十四兆則在英人轄治之下。其他國家統計之表示，可以不論，就此兩國而言，已可知有色人種之加增，均是白種人文化之影響。由此觀之，近百年來人口增進趨勢，即非白種人之所壟斷，亦是白種人文化波及之結果也。

夫造成白人之勢力者何物乎？由科學之精深，計劃之經濟，及生產之能效上，白人確已不但將生產之數量增加，而使人口數量與之適應，造成一種高度之生活程度，使人口的質上量上俱形進步。然吾人當知負擔歐美之人口從容增進之代價者，非白人而爲有色種人，其解釋可觀於歷年來都市發展而知之。以英國而論，居城市之人口，佔全體人口百分之八十，德國佔百分之六十，美國則佔百分之五十。自一八〇〇至一九〇〇百年之間，世界各地人口增加二倍有奇，而十萬以上之都市人口增加十四倍，二萬以上之都市人口增加九倍餘。夫城市人口增加率超過全體人口增加率如此之鉅，可知白人事業之發展，完全在工商二業上，至於農產之物，則有待於世界各地之輸入。白人吸收各地農業物，經其製造之後，再以銷售各地，如此轉手之間，榨取世界人類之財力，造成本國之富裕生活，此工商組織之實在意義也。是白人人存在質上及量上之增加，乃以有色人種人口質上量上之退化爲其代價，非其自身之力量足以使然也。且工商社會組織之產生強暴政策，乃事之不得不然者。就英國現有糧食而論，僅足支持全國數星期之用。德國有四分之一之糧

食，全須恃國外之輸入。美國素以農產自豪，近則輸出與輸入之金額，已將相抵。俄國及東歐諸國在昔可以輸出食料供給西歐，近且逐漸同受工業化，除供本國之外，所餘糧食，亦已無多。假使世界各國有全體工業化之一日，而首先受糧食之擠逼者，其為今日工業最盛之國家無疑。此種國家為避免未來之危險計，在今日即不得不亟亟擴充帝國主義以控制糧食原料之來路及市場。英國亟圖擴充海軍以推廣海上貿易權，日本力謀發展南滿勢力，意均在此。要知此諸強國之不惜心力工本，以領佔開化較遲之民族，施其經濟的侵略政策。並非全出於富國強兵之野心，實因工業之社會組織所具性質，不得不然，否則將有斷食絕粒之憂耳。英國工黨何以與保守黨取同樣的武力政策？英國國民何以全體的贊成擴充海軍計劃？除此之外，尙有其他之理由可舉乎？

由此觀之，工業社會組織乃是近代應時而生之新生物。此生物是社會環境之產物，以資本主義為其基礎，團結無數不相比屬之生命，而成爲宇宙間一個獨立之個體。此個體有生命，又有機能，以系統的手段，吸取自然間供與之原料，維持其在自然間之地位。自此一生物出世，不但一切其他物種，完全供其宰割，且使一切不屬此生物體內之人類，受其魚肉；一方面依據生物學天擇之公例，因其優越之情勢，處於適者生存之地位，一方面又打破生物學物競之舊法，於生物之構造體外，發現心理之構造體。而物種進化論，至此又剝進一層。

此物既生於世，而寄身於此物體內之人類，乃因此物之擴大，於數量上得無礙的擴充。然要知所擴充者，乃此物之體也。人口爲此物體之成分，故人口隨此物而擴充耳，其擴充者，非自然界中之人口也。蓋自然界中之人口，已成爲此物糧食，自然界中人口無論爲保存現狀域擴充將來起見，必先結合而成此種組織而後可。故日本自工業化成功後，人口危險已幸而免。若美洲印第安種，日本之蝦夷，則已不免此種社會之擠迫，漸次歸於淘汰。若俄國，若墨西哥，若中國，則雖未遽遭其吞噬，則因不勝經濟之壓迫，引起連年不斷之革命，內亂，劫掠，併吞，釀出無數自相殘殺之慘劇。即就中國最近人口言之，其實在數目，雖無統計可以證實，然即以歷年來內戰所損失之人命而論，若以美國作比較，殊難使人信爲有增無減也。

吾人若將馬氏理論解剖至於澈底，始知馬氏之所主張者，乃是一種社會平衡度論，人口糧食趨此平衡度之後，此伸彼縮，彼伸此縮，永遠不離最初之原狀。馬氏雖非生物學家或心理學家，而其所具者則爲生物學心理學之觀念。生物學以物種爲單位，一物種生，一物種死，一切物種生滅無常，而物命不生不滅。心理學以個人爲單位，一人在此時生，一人在彼時死，一人在此地生，一人在彼地死，一切人事新陳代謝，而人體不生不死。此兩說中一是代表生物之平衡度，一是代表心理之平衡度；至此兩說之斷接之處，即問生存問題如何可由種類的變爲個人的乎？其解釋亦

即在生物學及心理學之公共承認點上。生物學及心理學均承認環境為選擇之標準，則吾人由種類而生存，由個人而生存，亦環境選擇作用之結果也。因環境之故，生存既可由種類的變為個人的，則因環境之故，生存亦可由個人的變為社會的。因環境之贊成，由種類的單位變為個人的單位，又由個人的單位變為社會的單位，其理一致。馬氏因非生物學家故，不更言及種類單位，而以個人單位為其人口論之起點。在個人單位點上立論，在馬氏之時，人口誠已與食物成為平衡度，有上下伸縮之可能，而無極端變化之餘地。然在個人單位點上，雖已無前進之可能，而以社會單位點為立場，則環境又完全不同矣。社會單位是新的生物單位，環境亦隨之而為新的環境。在生命與環境未達平衡度之前，均是新生命征服環境之機會，亦均是環境限制新生命之機會也，視兩方面之能力如何耳。幸而此新生命之優越地位，為自然之所贊許，而一百年中的人口突飛猛進，遂為此新生命體內細胞之命運矣。是馬氏是在個人單位上立論，近來社會則在社會單位上進行，馬氏之議論當然不能與近代社會學家符合。然此資本主義化工業制度化之社會單位，必有一日與其環境抵觸而再落平衡度中，——假定其在世界各國同趨於工業化以後，或世界上祇餘三五工業化國而無其他國家以後，——則馬氏之理論，自將重行證實，惟其單位之問題，則當然更變，非復今日之現狀矣。

由上文之所討論，吾人可知近代歐美社會學家人口論，總不免以白人爲中心點，以自身現象代表一切現象，換言之，以社會的人口問題與生物的人口問題併爲一談。爲欲避免此種誤會起見，討論今後之人口問題，當分兩層說明：（一）世界人口現狀，（二）國家人口現狀，其觀察點蓋絕然不同。

（一）世界人口問題 由世界之現狀而觀，宇宙已在於原有各種生命之外，製出一種新生命，所謂社會有機體者是。此種有機體，以鋼鐵爲軀殼，以交通爲脈絡，而其構造細胞則爲人命，將開始在宇宙上競爭而得生存之地位，重演一切生命在進化論上已演之陳迹。此乃一切物種外之新物種也。自此新物種產生而人種之狀態於是大變。從前之人種，所受之選擇之標準，是能力，是地位，是數量，而今後之人種被選擇之標準，乃文化也。文化是人種共同生活之方法，其產生方法，與宇宙上一切方法，初無不同，均是代表某種環境下之反響。然自世界文化陸續成立，特性顯著之後，於是用某種文化之社會，可以排擠用不同文化之社會以遂其生存之目的。自種用其文化以淘汰不用白種文化之人種，而有色種人，爲欲求得共存之希望起見，勢非拋棄其個人之原有生活，而應用一白種的文化不可。其人種之缺乏此種力量或此種環境以改用白種文化者，則不問其本身之能力，地位，數量如何，勢必同歸於盡，無復立足之餘地。是在今日之文化選擇勢力，遠

在各種選擇勢力之上，而人口之形態，不能與若干世紀以前同論矣。自今以後，白人無論矣。而如日本之能勉強更變以符合此種標準者，固亦遂飛黃騰達，人口繁衍。雖至如印度人，如黑人之依人生活者，亦且可以托足。惟完全缺乏此種機械以與環境相應合之人種，其今後之命運，則殊豫言矣。在進化史上，由自然選擇而成社會選擇，再由社會選擇而變為文化選擇。自然選擇以物種為單位，社會選擇以個人為單位，文化選擇以團體為單位。為自然的，為社會的，為文化的，其為選擇則一也。此人口論之一種研究也。

(二)國家人口問題 自世界人口之大勢看來，此社會食彼社會之肉而生，一社會之幸存，要求若干社會之絕滅或凋枯，而社會優勝劣敗，在於其所用文化之適合與否。再自國家人口之近狀看來，則優勝之社會，固能完全避免人口限制之根本問題乎？欲答復此問題者，在近代幸存之社會，發見下列之三種情狀：

(甲)自競爭生存之體由個人的而變為團體的，國家為團體之代表，國家不能不有其獨立之意志，及規定之條件。國家以自身為標準，比驗包含其中之人體而有平均份子及不良份子之分別。所謂平均份子者，其人在體格上，心理上，能力上，有其機能作用，可以滿足國家所需要於個人之條件者也。所謂不良份子者，其人在體格上，心理上，能力上，缺乏此種機能作用，不能滿足國

家所需要於個人之條件者也。國家對於不良份子，既非刑罰所能消滅，又非教育所能改變，而善種問題乃以發生。善種政策之試驗，直至今日，尙無圓滿之結果，然此種「反社會」份子爲社會之公敵，即使不受法律之淘汰，而在婚姻選擇，機會選擇之下，其必漸歸於消滅，則是理想中之事。

(乙)自此等社會以工業爲生命，而與工業社會附帶相生之三種現象，隨之而生，卽城市化，智識化，富饒化是也。然此工業化下所生之三種化，均不爲生殖率之所贊成，換言之，生殖率之現象，城市區域低於鄉村區域，智識階級低於普通階級，富饒家庭低於貧苦家庭，據近代人口之現狀，人口增進而生殖率及死亡率俱趨低減，若使生殖率之高下，確與城市，知識，富饒三個條件有密切關係，則近代城市化智識化富饒化之愈推愈進，愈進愈深，必有使人口增進度完全停止之一日，可豫言也。說者又謂人口增進由於死亡率低減之故，死亡率如何低減？死亡率之減少，由於人命之延長，然而人不能無死，延長之生命不過移今日死亡率至於明日，而死亡率實未嘗減少。死亡率既不能減少，而生殖率則實在減少，則人口增進，固由何法？

(丙)以個人爲生產單位，吾人之問題爲有產與無產。以社會爲生產單位，吾人之問題爲有業與無業。在生產事業尙未發展之國家如中國者，失業問題，易得解決，因一旦國家實業振興之後，

失業問題自然減少。若生產事業既達極度以後，生產之過剩工作，結果可以低減現有生產之價值，爲事實之所不許。如此情形下之失業問題，解決即非如工業落伍國家之易。觀於今日英國德國失業人數，日增月盛，其原因不難想見。據最近統計，德國失業人數爲三，九七七，〇〇〇人，美國爲五，三〇〇，〇〇〇人，英國爲一，七四三，〇〇〇人。據一般人之推測，明年尚須比此數加增。若使失業不能得圓滿之解決，則在無產階級革命之外，世界已不能不憂及失業階級之革命。國家爲防止失業人數之增加及維持生產現有之價值起見，實不能不急需限制人口至某一程度。此種職業與人口調劑問題，終須代替糧食與人口調劑問題之地位，而引起世人之討論。且此新問題之發生，爲日亦必不遠也。

然則近代人口之限制，其方向有二：（一）外向的，是文化的選擇。（二）內向的，是社會標準的選擇，是社會生活之選擇，是工業制度之選擇。人口之增加，實在並未脫離自然律之束縛而達於完全自由之一日，所不同者，由自然之選擇變而爲人羣及人羣產物之選擇而已。人類不受糧食之限制，亦必受社會組織的限制。限制總是包含痛苦。爲避免痛苦起見，人類在方法上再加方法，作用外再生作用，如此引伸演繹而不已，成此蕃變之社會，而人類之活動，亦愈趨於複雜。總社會在方法及作用上所付之代價，僅能補償限制狀況下所經之痛苦，至欲脫離此種限制之勢力，殆

爲不可能之事。然則社會限制乃是變相之生物限制，換言之，人以方法抵禦自然，而自然卽假手於此人造之方法，還以限制其人。若謂有社會學之產生，而生物學卽當減輕其重量，則近代社會學所抱主義，未免過甚樂觀矣。

五 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

胡鑑民

在討論人口與社會的關係之前，我們應當先知道什麼是人口，人口是什麼現象。

由經濟學家看來，人口應當是自然現象；由社會學家看來，人口應當是社會現象。人口究竟是什麼現象呢？

人口一方面是生物的東西，與糧食婚姻出生遺傳等問題連帶；另一方面是文化的東西，與經濟政治風俗戰爭等現象連帶。所以我們可以說，人口一面是自然現象，受自然法則的支配；另一面是文化現象，受人類法則的支配。他是一種複雜的現象。

這個人口現象的複雜性，並不是矛盾，並不是不合論理；人口確是自然勢力與社會勢力所匯歸的一件事物；例如花園內的花木，他們的發榮滋長，固有賴於自然，但是他們的貴賤存亡，却不得不受花園構造的支配。不過我們要申明，花木中有野生的，人類中也有一部分是自然的；這自然的一部分就是野蠻人與嬰兒。嬰兒是未受社會薰陶的一種小禽獸；他的一舉一動都聽生理之自

然。野蠻人沒有文化，受自然法則的支配；故維爾綱德教授 Prof. Verkanth 稱野蠻人爲自然民族 *Natur volker*。除嬰兒與野蠻人以外，一部分的神經病者與犯罪者也是不受社會法則支配的人；他們是因生理與心理的變態，失去現實的感覺與適應能力者。但真正的野蠻人世界上找不到，嬰兒不是社會的中堅分子，神經病者與犯罪者僅佔人口中的最少數，所以我們可以大膽的承認：人口是同時受自然法則與社會法則支配的一種複雜的現象。

照涂爾幹氏 Durkheim 的社會學研究規則，社會現象不能用生物現象或心理現象去說明；社會現象祇能用社會現象去說明。現在我們已證明人口也是社會現象，所以我們拿人口去說明社會，也是拿社會現象去說明社會現象。

★

★

★

我們的題目是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所以我們還當說明人口變遷的意義。

人口變遷有兩種意義：即人口的量的變遷與質的變遷。

在社會進程中人口的數量是常常在那裏增加與減少的。這個人口增減現象的說明，自馬爾塞斯氏以來，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我們以爲支配人口增減的法則，隨社會的進化而異；在古代的時候，人類文化幼稚，人口的增減大半受自然法則的支配；物產豐富之區，人口的增加即易；埃及

印度墨西哥祕魯等國的先進於文明即由於此。但在社會進化文明發達以後，人口的增減大部分是受文化的支配。遲婚，禁慾，避孕，墮胎，溺嬰，未成年人的性交，戰爭等都是減少人口或限制人口的文化；反轉來有許多文化是鼓勵人口的增加的，例如中國的祖宗信仰，多男的希望，現在德奧諸國保護私生子的運動，以及法國的多子女運動等都是；此外如早婚衛生的進步，醫學的進步，和平的進步，生產的進步等一般的文化現象，也都利於人口的增加。

照蕃殖的原則人口本應當長足的增加，人口數量在社會史中所以有增減的變遷，全是受物質勢力與文化勢力的調濟。

中國有句俗話：『一朝天子一朝人』；就是說這一代的人與那一代不同；也就是說人口的品質的變遷。人口的數量間或可以不變遷；這一代的人口數可以與那一代相同（在理論上是可能的）。但是人口的品質是一定要變遷的。所以人口的質的問題，在社會學的研究中，較量的問題更為重要。

人口的質的變遷可以拿遺傳與教育去說明。中國的俗語說：『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這句話就是說人人的心理與生理都是不同的；也就是說人人所得的遺傳與教育都是不同的。

從前的論遺傳者以為遺傳是保證個人之間的類似的；其實遺傳祇保證種的類似。在同種之間遺

傳是使個人殊異的；例如親子之間，身體的大小生理的組織與個性都不會相同。所以從這一代到那一代，全部人口的生理都與前代不同了；社會的生物基礎完全變換了。

從狹義言之，教育使個人與個人類似的；通常都是拿教育去使不同的個人同化。但就廣義言之，教育也是使個人殊異的；一個人自出生以後，所經過的環境與所得的個人經驗決不會和其他人相等。況且各個人的遺傳既不相同，反應亦必殊異，即使經過同一的環境，得相同的經驗，受同等的教育，也不會造成同樣的人格。所以從這一代到那一代，全部人口的人格的構造或心理的組織亦必與前代殊異；社會全部的心理基礎必完全變換。

以上所述的人口量的與質的變遷，都是人口變遷的綜合的說明；一般人口論者大都注意及之。其實我們還可作一種分析的說明，我們可以說人口的變遷就是社會分子的變遷。並且我們以為在社會學研究中，與其說「人口」毋寧說「社會分子」；因為「社會分子」這個名詞裏面含有社會的意義較顯。

我們所說的社會分子的變遷就是指下列數條：

(一) 從這一代到那一代人材的變遷；活動者與思想家分配的變遷；藝術家與科學家分配的變遷；分析家與綜合家分配的變遷等。

(二) 男女性別分配的變遷。

(三) 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分配的變遷。

(四) 各分子能率的變遷。

(五) 全體分子的職業分配的變遷。

(六) 全體分子的階級分配的變遷。

這幾點都與社會組織的變遷有很大的影響階級與職業分配的變遷已是社會組織本身的變遷。分子能率的變遷影響及一個社會的精神與物質的生產力量，決定社會的進步或退步。年齡分配與兩性分配的變遷，常常能引起教育分業失業等問題，並影響及社會的活動與社會的生產能率。至於人材的變遷，則與社會的發展與文化的創造最有關係。

★

★

★

以下論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的關係。

上面我們祇說明人口亦是一種社會現象；其實人口還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現象。決定社會組織的要素是人口自然環境與文化；自然環境的勢力在文化發達以後很少支配力，這是大家承認的。至於文化的要素，不論是精神文化物質文化或是制度，都是人類創造的；並且文化脫離了人的關係

便是死的東西；他的本身是不能變遷的。所以在一個社會之中，最有支配力的活的要素是人口。

涂爾幹氏 Durkheim 說社會的變遷由於社會的內在環境 *Milieu interne* 的變遷。內在環境包括精神文化，物質文化與人口（性質數量與分佈）。其中以人口要素為最重要，因為人口具有一種活力 *force vive*。所以在涂氏看來社會變遷的最大原因是人口的變遷。他的意思好像是說，社會無時無刻不在那裏變遷，文化無時無刻不在那裏變遷，但是社會與文化所以能夠不絕的變遷，都是由於人口在那裏變遷。

人口不但是活的並且具有普遍性。因為一切社會現象都附隸於人口；沒有人口則一切社會現象都要消滅。人口要素既具有活力及普遍性，所以我們可以說在一切社會現象之中人口居最重要的地位。

前面我們已經說明這一代的分子及其能率與性別年齡職業階級的分配一定不會與前代相同；所以由這些新分子產生的全部社會關係必定也與前代不同。人口一代代的變遷；社會關係也一代代的變遷。

由不同的分子與不同的關係產生出種種新的刺激與新的反應，或新的暗示與新的模仿；更由這些新的交感造成新的社會意識；造成一代的新趨向；為一切風俗制度及一切社會活動與社會事業

的淵源。同時由新的刺激與新的反應的交錯，增加了許多造成發明家的機會；使種種新的發明可能。

社會關係與社會意識是與人口最直接最親近的現象。此外比較客觀化的現象，如經濟政治語言宗教風俗等也都與人口的變遷成連帶的關係 (Correlation)：

人口的變遷對於經濟的影響甚大。人口的增加就是社會的生產力的與消費率的增加。消費率的增加應當與生產量成正比。但生產力的增加不一定能使生產量與消費率適合。欲使之適合，尚有賴於生產方法的進步。否則就要發生像馬爾塞斯所說人口增加超過糧食增加的現象。但通常生產方法常常是隨着人口的增加而進步的。法國人口學家勒凡叟氏 *Levasseur* 在他的人口分佈論 *La repartition de la race humaine* 中，說人口密度的增加與生產方法的進步是關連的現象。

由柯伐勒夫斯基 *Kovalevsky* 看來，一切經濟的進化都是由於人口的增加。從漁獵期到農期；從家庭工業到工廠工業；從工廠工業到機器工業，以及附屬於他的分工制度與勞資階級，都以人口的增加為其原因。

人口與政治的關係古代的學者早已注意及之。柏拉圖 *Plato* 深知人口變遷與政治變遷的關係，所以他要國家負調劑人口的責任。並且因為他的理想國是一種不變動的社會，因此他的人口政策

就是規定結婚的數目，規定國中的人口爲五千零四十家，主張將過剩的人口分送殖民地。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也有同樣的理想；他規定城市的人口爲一萬人，並主張規定結婚的年齡與每雙夫妻的子數（多則用墮胎法以限制之）。不過在事實上他並不否認人口的增加；所以他說人口增加，則社會的新環境產生，新環境產生以後，必定要有新法律去適他。現在巴黎大學教授布葛雷氏 Ch. Bourly 在他所著「平等觀念 Les idées égalitaires」之中，說明民主主義的產生是由於人口數目密度及其複雜性與流動性的增加。例如羅馬的末期與法國革命的時代。在現代的事實方面觀察，人口與政治的關係問題尤足令人注意。中日與南洋，中日與美洲，日本與中國，處處都由人口問題產生政潮。

人口對於語言有兩種影響：其一是複雜人口增加的影響；其二是同類人口增加的影響。複雜人口的增加，能使語言中和化；首都的語言常由各種方言鎔和而成。複雜人口的增加還能使語言進步；增加新名詞，新術語，新成語；例如法國的大都市中，現在已採用 Meeting, Week-end 等英文字。同類人口的增加，據加爾利氏 O. G. 的研究，亦能使語言進步。他說人口的密度增加，則語言中的名詞與動詞亦必增加。爲什麼呢？因爲人口愈密，則團體的範圍愈大，個人分子愈複雜；全部的經驗愈增加，知識的生活愈發達；新名詞新動詞的增加，是經驗增加知識進步的自然的

結果。

加爾利氏並用人口的稀密去說明宗教信仰的變遷。他說人口愈稀則人民的心理愈迷信，愈籠統；所以村民的宗教信仰常較市民爲深。我們以爲加氏這種說明不很可靠，宗教信仰與人口的密度關係小，與人口的複雜與流動的關係大；現代大都市的人口，常因五方雜處來往無定的緣故，變成無信仰的，不受風俗習慣成見束縛的自由人民。

人口的增減能影響及一部分風俗的變遷。梭魯根氏 Sorokin 相信溺嬰墮胎多夫晚婚節育等風俗也許能因人口過剩的緣故而造成；反轉來多妻早婚保護私生子等風俗也許是因爲人口過少而產生。由我們看來，其中的關係不盡真確；例如革命以前的中國，並無人口減少的現象，早婚的風俗却盛行着；現在的法國有人口減少的恐慌，而遲婚的風俗也盛行着。

涂爾幹氏在他的分工論中證明人口增加與分工及外移民自殺犯罪等現象有連帶的關係。他說人口增加則生存競爭劇烈；由生存競爭之劇烈，產生一種必然的趨勢，即是分工的發達；如果分工受限制，則外移民及自殺犯罪數必增加。

此外戰爭革命等現象亦可用人口去說明。例如許多人承認中國歷史中的一治一亂之局都是由於人口的過剩。最近俄國的革命亦有認爲由於人口問題者。在學理上講，拉赤爾氏 Ratzel 承認地廣

人衆的國家常趨向於軍國主義。齊尼氏 Corrado Gini 與哈洛爾氏 Harold 說人口增加與戰爭成連帶的關係。加爾利氏謂人口變遷則社會分子的觀念變遷；社會分子的觀念變遷，則革命即易暴發。

★ ★ ★

上面我們已將人口變遷與職業分配，階級分配，社會關係，社會意識，以及經濟，政治，語言，宗教，風俗，分工，移民，自殺，戰爭，革命等社會現象的連帶關係很簡地說明了。如果我們借用孫中山與馬克斯的術語，我們便可以說人口是一切社會現象的「重心」或「下層建築」：

職業分配 階級分配 社會意識 經濟 政治 語言 宗教 風俗 分工 自殺 戰爭 移民 革命……

人 口

照這樣說來，人口就變成一種唯一的實體 *entitas*，足以支配一切，等於馬克斯口中的「經濟」，哥比諾 *Gobineau* 口中的種族 *race*，佛洛伊 *Freud* 口中的性 *sexualité*，斯賓塞 口中的力 *energy*，柏拉圖 口中的觀念 *idea*，……這些都是偏面理由的說明 *One sided caus explanation*，都是絕對主義 *Absolutism*。

別的且不論，人口的絕對主義是我們所反對的。我們承認職業分配、階級分配、社會關係、社會意識、政治、經濟、語言、宗教、風俗、分工、自殺、戰爭、移民、革命等社會現象，都能因

人口變遷而變遷；但是這些現象同時也能受別的因子的決定；例如經濟除受人口的影響外還要受地理與發明（文化）等因子的支配。其餘各項也可作類似的說明。所以人口的支配力，不是絕對的。

人口對於一切社會現象既沒有絕對的支配力，當然就不得為一切社會現象的重心或下層建築。可是我們却始終承認人口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現象，具有活力與普遍性。人口縱不是一切社會現象的重心或下層建築，我們至少應當承認人口變遷為一切社會變遷的樞紐。

孔德是主張社會現象相依說 *Consensus social* 的人；所以照他看來，經濟政治知識道德四種現象之中有一種變遷就能影響及其餘的幾種：

經濟——政治，知識，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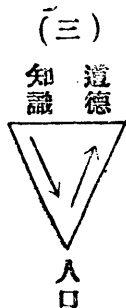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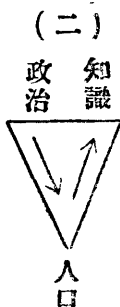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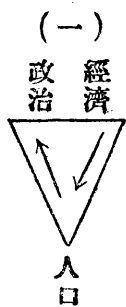
政治——經濟，知識，道德。

知識——道德，經濟，政治。

.....

這種學說有加以補充的必要。因為經濟政治知識道德四種現象都是文化。文化的本身是死的，脫離了人的關係便不能彼此直接影響。換言之，這些現象要能互相影響必須經過人口的樞紐；例

如經濟要能影響及政治必定要經過人口的關鍵；政治要能影響及知識也要經過人口的關鍵；知識要能影響及道德亦然：



總之，無論那一種社會現象要能影響及其他種社會現象必定要經過人口的關鍵。由此看來，我們可以結論說：『人口變遷是一切社會變遷的樞紐』。樞紐的意思既是「必定要經過的關鍵」，所以我們亦可以說：『人口變遷是一切社會變遷的固定因子 Constant factor』。

一九三一年，二月，南京。

參考書：

E. Durkheim——*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Ch. Bourdieu——*Les idées égalitaires*

Pascal——*Pensée*

E. Guyenot——*L'hérédité*

- E. G. Conklin — L'hérédité et le milieu
- Ch. Blondel — La personnalité
- C. Gini — Facteur démographique de l'évolution de la nation
- G. Richard — Sociologie générale
- Levasseur — La répartition de la race humaine Carli — facteur démographique de la guerre
- Aug. Comte —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 A. Coste — Les principes d'une sociologie objective — L'expérience des peuples et les prévisions qu'elle autorise
- Odin — Génése des grands hommes
- Paulhan — Les transformations sociales des sentiments
- Dupréel — Les variations démographiques et le progrès (article)
- Carr-Saunders — The population problems
- Hayes —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 Kovalevsky — Contemporary sociologists

Lichtenbarger——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Sorokin——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Harold——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

孫本文——人口問題中的文化要素（中大半月刊）

胡鑑民——現代的大都市：北京（新國民報）

六 中國全國人口調查之商榷

言心哲

一 緒論

人口爲社會成立的第一要素，國家的原動力，文化與財富的生產者。人口的增減與移動，於社會、國家及全世界的影響，關係極大，他的重要性，誰也不能否認。人口問題是社會問題裏的最重要的社會問題，因爲無論那一種社會問題，都不能離「人」的問題而發生。換句話說，人是各項社會問題的創始者，沒有人就沒有社會問題。

人口問題既然如此重要，所以不得不來研究，以求適當解決的方法。人口問題的研究，可從多方面下手，但我以爲人口調查，爲研究各項人口問題中最緊要的步驟。

人口調查，爲辦理各種社會事業的基礎，所以歐美文明先進諸邦，對此無不極爲重視。例如瑞典在一八〇〇年，即實行人口調查，美國在一七九〇年開始，法國在一八〇一年開始，他如西班牙

牙、挪威、英國、瑞士、普魯士、俄國、奧國，都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即有科學的全國人口調查。中國的人口編查，在三代的時候雖已起始，但據歷朝史記所載，往往略而不精，統計多不可靠。近來我國各地，間有局部人口調查，方法雖較前改進，然事屬創舉，其中不完備之處尚多，全國人口調查之需要，雖甚迫切，但因種種事實上之困難，未克舉行，是以今年國際統計會議，在東京開會時，中國代表與外國代表有一萬萬相差之爭議。此種事實，於國家體面上甚有關係，只怪我們自己太不爭氣，從來還沒有一個科學的全國人口調查。相差之數，雖經我國代表辯駁，未見能使人信服，假若是要來證明他們的錯誤，來使人家信服，我看非來舉行全國人口調查不可。

人口調查的重要，與社會、政治、經濟、教育等的關係，是容易看得出來的。例如舉辦社會事業的人，對於賑恤貧窮殘廢，救濟災民，慈幼養老，公共衛生之施行，要以人口數目為張本。研究政治的，關於行政選舉區域之決定，人民代表之選擇，徵兵之執行，須賴人口調查，方能定單位。從事經濟的，關於人民職業之分類，賦稅之徵收，於人口調查，也有密切關係。辦教育的人，想要知道全國教育狀況，一定先要曉得全國人口文盲數目及學齡兒童數目，然後才能決定教育政策之標準。總之，人口是社會一切活動的主因，一切社會問題，皆因人的支配而轉移。要來解決各項社會問題，關於人口，不得不有澈底的了解，與詳細的調查。現代科學的人口調查確是一

最重要的，並且又是一個最繁雜的工作。人口調查絕對不是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簡單，人口調查，須有精密的方法，纔能得準確的結果。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六條綱領中即示以「清戶口」之重要為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但是總理沒有談到如何清查人口及清查人口的細則，所以關於中國將來的全國人口調查，應怎樣來辦，這是急待商榷的一件大事。

二 關於調查中國全國人口應商榷的幾點

(一)年限 人口調查之年限，往往隨人口之多寡，及國勢之情形，而定施行之度數，例如德法每五年調查一次，英美則每十年調查一次。中國人口，比世界各國都多，面積亦較廣，且交通不便，全國人口調查又為創始之工作，將來施行之困難，自可想見，定為五年調查一次，固有難能，即十年調查一次，亦屬不易，但十年以上方調查一次，似亦過長，當此社會國家情事變遷日多，十年之中應有一度統計，以明國家一切狀況，且十年舉行一次，便於比較，利益殊多，故應定十年調查一次。今年為民國十九年，民國二十年，為期過迫，決難辦到，但若須等到民國三十年再來調查，似乎太久，故我主張民國二十五年間，應舉辦全國人口調查，在最近五年間，來作充分的準備，非萬不得已時，不可延長年限。但為與世界各國比較便利起見，以定在西曆之末位零

年調查為佳，今年為一九三〇年，是則一九三五年可試辦全國人口調查，一九四〇年定為我國正式調查人口之年，以後按期每隔十年調查一次。依國際統計協會之決議，調查之年份，定為西曆之末位零年舉行，各國能依其決議而實行者頗多，但不遵行者亦不少，今將各國近代式定期人口調查年份列表於下：

各國近代式定期人口調查之年份表

國名	週期	最初採用上記週期之年份	最初舉行調查之年份	最近施行調查之年份
美國	一〇	一七九〇	一七九〇	一九三〇
日本	一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三〇
英國	一〇	一九〇一	一八〇一	一九二一
意國	一〇	一八六一	一八〇〇	一九二一
奧大利	一〇	一八八〇	一八一八	一九二五
匈牙利	一〇	一八八〇	一八五八	一九二〇
荷蘭	一〇	一八二九	一八三〇	一九二〇

香港	一〇	一八七一	一八一四	一九二一
印度	一〇	一八八一	一八六四	一九二一
俄國	不定期	一八五一	一八五一	一九二七
德國	五	一八二一	一八一六	一九二五
法國	五	一九〇一	一八〇一	一九二六
希臘	五	一八七五	一八八七	一九二一
瑞士	一〇	一八六〇	一八八七	一九二〇
瑞典	一〇	一八六〇	一八〇〇	一九二〇
西班牙	一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三	一九二〇
挪威	一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二	一九二〇
丹麥	一〇	一八五六	一八〇一	一九二五
比利時	一〇	一八八〇	一八四八	一九二〇

土耳其	未定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墨西哥	一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二一
加拿大	一〇	一八七一	一八七一	一九二一
巴拿馬	一〇	一八九一	一八九一	一九二〇

(二)日期 調查全國人口之日期，各國殊不一致，大抵依一國之氣候，社會習俗及經濟狀況而酌定，選擇日期之原則以在一年中人口遷移最少之時為好。美國調查全國人口日期定為六月一日，法國定為三月十六日，英國定為六月二十日，丹麥定為二月一日，印度定為六月二十日，希臘定為一月一日，意國、挪威定為十二月一日，他如匈牙利、比、荷、瑞典、西班牙，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調查之日期，因為年終末日，人口較他時特別固定。中國舉行全國人口調查之期，以冬季為宜，因中國人口，農民占大多數，農民在冬季較為閒暇。如目前舉行人口調查，據余觀察，在鄉間仍以陰曆新年之夜，人口較為固定，現在政府奉行陽曆甚力，數年後鄉間習俗，或亦隨之改變，亦未可知，故現今可暫定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為民國二十五年調查全國人口之期，如遇有特別情形，自當臨時酌定。至於調查經歷之時間，以愈短愈好。英國現已能於夜間一

二小時以內將全國之戶口調查完畢，但英國政府不過盡收發表格之責任，表內各項則全由人民自行填寫，故有此迅速之結果。中國文盲過多，不能自行記載，即有能自行填寫者，恐其記載錯誤，故必須調查員一一代填，是以費時必多，但至多亦不得過日，因過日人口之移動必不少。不過我國鄉間區域廣大，交通阻礙，要一天來完成全國人口調查，在事實上是辦不到的，故不得不延長日期，多少須按着實際情形而規定。

各國近代式定期人口調查施行之月日表

國名	月	日	國名	月	日	國名	月	日
美國	六月	一日	日本	十月	一日	英國	六月	二十日
意國	十二月	一日	匈牙利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荷蘭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比利時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挪威	十二月	一日	西班牙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瑞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瑞士	十二月	一日	希臘	一月	一日
法國	三月	十六日	德國	六月	十六日	俄國	十二月	十七日
印度	六月	二十日	香港	六月	二十日	土耳其	十月	二十八日

墨西哥	十一月三十日	加拿大	六月一日	巴拿馬	一月一日
丹麥	二月一日				

(三)方法 人口調查的方法，約可分三種：(一)由政府派員直接調查；(二)由人民自行填寫調查表格；(三)先由人民自行記載各調查事項，然後再由政府調查員改正之。以上三法，究以何者適宜於中國，亦很值得討論的一個問題。採用由人民自行記載之一法，在人民教育程度最高之國家，固可施行無弊；若在人民教育程度最低之國家，決不能推行盡利。即使先由人民記載，然後由政府調查員改正，其錯誤遺漏，定所難免，甚至不明政府調查之用意，竟將置之不理。中國人民不能寫讀者，居國中之大多數，即稍能寫讀，而知識淺陋，令其自行記載，必難得正確之效果，故中國第一次之全國人口調查，上述之第二及第三兩法，均不能採用。其最適宜者，仍推第一法，由政府直接負責調查，協同各機關辦理。以中國之大，人口之衆，由政府直接負責調查，費時較多，故須雇用之調查員不少，是以全國人口調查之先決問題，在調查人員之訓練。此節容後再詳細討論。

(四)經費 人口調查之有益於國家社會，既已略如上述，但各國亦不能按年舉行，而必須定若

千年方能調查一次者，因其用費至鉅，雇用人員極多故。例如今年美國舉行第十五次之人口調查，雇用之人員達十萬人以上，費用達四千萬美金，較之第十二次之人口調查費用，已增加至五倍之多。日本今年人口調查，人員在二十五萬以上，費用達四百萬日金。中國之全國人口調查，將來究需費多少，尙未有估計，但以目前之中國經濟情形而論，款項之籌備，實爲一最大之問題。就各國過去之狀況而言，此項經費籌集之方法，不外下列幾種：(一)由地方自治團體供給，法國如此。(二)由國庫供給，英、美、意比如此。(三)國庫供給外，人民以無報酬爲補助，普魯士如此。(四)折衷上述三法，卽由國家供給爲原則，另由人民補助之，俄國如此。中國人民經濟困苦，希望人民自動補助，勢有難能。若由地方自治團體供給，而各地情形不同，亦難期劃一。社會服務運動，從少提倡，欲求人民以無報酬爲補助如普魯士，更非可望，故總觀上述各法，以國庫負擔爲宜。所謂國庫負擔，其名雖出自政府，其實係取自人民。爲調查人口計，國家歲出，雖不免稍多，而以人民之錢，辦理人民之事，謀增人民之福，也是應當的。

美國十年定期人口調查經費表

調查年次	總經	費(美金元)	一人所當金額

一七九〇	四四，三七七・二八	〇・〇一
一八〇〇	六六，一〇九・〇四	〇・〇一
一八一〇	一七八，四四四・六七	〇・〇二
一八二〇	二〇八，五二五・九九	〇・〇二
一八三〇	三七八，五四五・一三	〇・〇三
一八四〇	八三三，三七〇・九五	〇・〇五
一八五〇	一，四二三，三五〇・七五	〇・〇六
一八六〇	一，九六九，三七六・九九	〇・〇六
一八七〇	三，四二一，一九八・三三	〇・〇九
一八八〇	五，七九〇，六七〇・四〇	〇・一一
一八九〇	一一，五四七，一二七・一三	〇・一八
一九〇〇	一一，八五四，八一七・九一	〇・一六

英國歷次定期人口調查之經費表

一九一〇	一五,九六八,六六五・〇三	〇・一七
------	---------------	------

坎拿大歷次人口調查經費表

年 次	議會所認定金額	每人人口千人所當金額
一八五一	九三,一三二 <small>(金鎊)</small>	五 <small>鎊</small>
一八六一	九五,七一九	四 <small>先令</small>
一八七二	一一九,九七七	五 <small>三</small>
一八八二	一二二,八七六	四 <small>辦士</small>
一八九一	一二〇,五九九	四
一九〇一	一四八,九二一	四
一九一一	一六一,四八一	四
一九二一	三五一,三三四	四

年 份	總 經 費(美金)	每人所當金額
一九二一	三五一,三三四	五 六

一八七一	五一一，三二〇・四七	一三・八六
一八八一	四五二，五〇七・七九	一〇・四六
一八九一	五四九，九九一・七六	一一・三八
一九〇一	一，一八四，四五八・九四	二二・〇五
一九一一	一，三〇二，八五四・五七	一八・〇九
一九二一	一，四四三，〇〇三・七二	一六・四〇

(五) 中國全國人口調查項目之商權 人口調查之項目，當隨國情而略有差別，故歐美各國之人口調查項目，每次亦略有變更。從原則上言，調查項目不宜太廣，亦不宜太狹，太廣則過於繁雜，太狹則近於簡陋。雖然，近世各國之人口調查，益趨精密，項目愈多，分類愈細，統計愈為完備，例如美國人口調查之項目，總計有百餘設問，非常詳密，其第十五次之人口調查，除戶口調查之外，並編製農業、水利、溝渠、失業、鑛業、製造等之表格，項目之多，為前此所未有，此次調查分全國為五七四監督區，每區慎選一人為監督員，以掌全部調查事務，關於戶口調查表中設問計二十四條，較上屆調查項目加多，今錄之於次：(註一)

- 一 家員對於家長之關係，並說明家之組織。
- 二 家屋爲自有乎，抑爲租賃乎。
- 三 家屋之造價或其租價幾何。
- 四 家中備有無線電機否。
- 五 該家生活於田莊乎。
- 六 每一家員之性別。
- 七 每一家員之種族或膚色別。
- 八 每一家員在上屆生辰時之年齡。
- 九 每一家員之結婚情形。
- 十 第一次結婚時之年齡（限於結婚者）。
- 十一 在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以後，曾一度入大小學校否。
- 十二 能否讀書寫字。
- 十三 每人產生之地點（州及村）。
- 十四 父之產生地。

市 民 權	常 住 地	國 籍	人 種	出 生 地	失 業	職 業 及 職 業 上 之 地 位	婚 姻 狀 態	年 齡	性 別	戶 內 之 地 位	氏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之用途	不動產	住房	父母之有無	不具	宗教	教育	常用語	在住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國舉行全國人口調查項，亦宜深為考慮，以期適合國情，其關於農業、鑛業、製造業等之分類項目。應責令國家專家分別研究，至關於普通戶口調查之項目，我以為應包括下列各種項目：

一 戶主

二 姓名

三 性別

- 四 身分關係（即其人在家屬內與家長或戶主之關係如何？例如親屬、同居或傭工等）。
- 五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應編製花甲與陽曆年對照表）。
- 六 出生地。
- 七 曾否入國民黨。
- 八 職業及職業上之地位（職業分類表）。
- 九 宗教（宗教分類表，如佛、道、回、耶穌、天主等）。
- 十 婚姻狀況（已否結婚及結婚時之年齡）。
- 十一 是否文盲（文盲標準之決定）。
- 十二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等級之分類）。
- 十三 種族。
- 十四 失業（失業之分類）。
- 十五 廢疾（廢疾分類如盲人、聾啞、癩瘋、跛足、心靈懦弱之分類與測驗）。
- 十六 蓄辮與纏足。

十七 住居年數。

(六) 調查文盲與非文盲標準之商榷 在上述調查項目建議的中間，有些項目的分類與標準，倒很簡單，不難決定。但有些項目的分類與標準，是很不易決定的。例如我國現在要來決定非文盲與文盲的標準，及職業的分類，是很值我們研究的重要問題。今先來討論文盲標準之決定。

就普通的意義說來，所謂文盲就是不能識字，非文盲就是能够識字，不識字的文盲，是一種光眼瞎子。但這種解釋，非常的含糊，究竟何謂識字，識字形耶？識字義耶？識字音耶？又必識若干字，方能稱為識字，一個人到底要識多少字，纔不算文盲。一個人只能認字，不會寫字，或能認又會寫，但不能了解字義，算不算文盲。總之，決定文盲與非文盲的標準，究應怎樣決定，這是調查全國人口以前，急待商榷的。

文盲這個名詞，在英文叫做 *illiterates* 字源是從臘丁文出來的，是英文 *Not* 的意思，*illiterates* 是英文 *learned* 的意思，直譯起來，即為「不學」。按韋氏大字典的解釋 *illiterates ignorant of letters or books*，這就是「不懂文或書」的意思。但是不懂文或書的人，未見得不能識字，所以「文盲」這個名詞，即在歐美，也極含混，而無一定標準。

現在再來看看中國的實際情形。我國社會，留下有一句話，普通說人不識，稱為「目不識丁」

，原來的意思，是指一個人不能識了字，但是一個人不能識了字，未見得就不能識別的字。比不識「了字」的人較好一點的，我國社會，又有一句話來形容他，叫做「略識之無」。這些認識「了」字及「無」字的人，同那些認識「上大人，孔夫子，化三千，七十二」等字的人，可不可稱他們為識字的人？不識自己的姓名，但祇能認識麻雀牌上的「中發白龍鳳」等字的人，未必就算他不是文盲。

測驗文盲的標準，各國至無一定。美國有提議，凡不能讀本國憲法者，都是文盲。但能讀憲法，而不能了解憲法的意義，又有什麼用處？所以又有人提議，凡無寫讀能力可盡公民職務者，都是文盲。上述的提議，不是太偏，即是太泛，均不適當。美國的人口調查局，對於文盲的解說「凡十歲以上的人，不能寫任何文字者，無論其能識與否，皆為文盲」。又有人提議「凡不能閱報及寫通順的信者皆為文盲」。但美國一般政治家和教育家，還嫌此種標準太低，所以主張「凡共和國民，無寫讀能力，可盡公民職務，不能讀美國憲法而能了解者，都是文盲」。照上講來，美國規定的文盲標準趨勢是很高的。我國人民程度甚淺，不識字的人太多，文盲標準，斷難取法美國。假若是要能讀總理遺囑及三民主義，又能了解者，纔不是文盲，那麼一來，非文盲的人，只有國中之極少數。至於我國文盲標準，究應如何決定，我也沒有具體的建議，但在決定的時候，

下列各點，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

一 須知決定文盲標準，與全國人民教育程度，及施行教育政策的步驟，極有關係，故宜特別慎重研究。

二 目前的文盲標準，不宜定得太高，太高難適合於全國民衆的程度。但亦不可太低，太低則不適用於共和國民必需的本國文字教育應有的程度。

三 文盲與非文盲之區別，不僅在認識若干字形，對於字音、字義，亦必須了解，同時要有寫的能力。

四 不同職業的人民，應用不同的字或課本，分別測驗。例如測驗農民，應用農民千字課本上的字，測驗市民應用市民千字課本上的字，測驗士兵應用士兵千字課本上的字。

五 詳細研究測驗方法。參考平民教育促進的工作，及國內各學者研究之心得，以作測驗文盲方法之借鏡。

(七)職業分類之商榷 人口調查中之職業一項，亦復繁雜，調查以前應有充分的研究。職業調查，在人口調查中爲最重要之項目，因爲一國財富之增加，人民生產能力之多寡，及各種政策之決定，與職業狀況有密切之關係。職業調查之應特別注意者，莫如職業分類。職業分類，各國不

同，大都隨一國產業發達之情形而異。一九二〇年美國第十四次之人口調查，關於職業分類一項，總業類別有九，分業類別有五百七十二。職業名稱則共有二萬餘種。以台灣之小，台民職業尚有四千二百九十九種（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台灣戶口調查報告），以中國之大，人口之衆，職業種類，雖不至如美國之多，然當遠超過於台灣。故施行全國人口調查以前，政府應編定詳細職業分類表，分發各地調查，缺者隨時增補，以期完備。其次則爲職業名稱之規定，我國各地方言不一，常有同爲一職，而各地互異其名稱者。例如同爲商店之經理，在北方爲掌櫃，在川湘爲老板，在廣東爲事頭，在江浙爲老闆，諸如此類之事實頗多，使不先爲詳加分類考察，調查時必多困難之處，他如職業之地位，主業與副業之劃分，有業與無業之區別，皆須預先確定範圍，以免臨時發生疑問。中國職業分類，可依日本之職業分類表，分爲農業、鑛業、工業、商業、交通業、公務業、自由業、准有業、無業九大類，至其細目，可斟酌國情擬定之。

三 調查中國全國人口以前應有之準備

（一）調查人員之訓練 調查是一種技術，這種技術的精熟，要靠相當的訓練，受了訓練以後，並且要作些實地工作，才有經驗，所以一個良好的調查員，學校的訓練與調查的經驗，都很重要

。我們知道，美國的人口調查，已經早有成績，而今年的全國人口調查，雇用人員在十萬以上，其中間接幫助的人同機關還不知若干。據美國今年的調查，人口數目爲一二二，六九八，一九〇人，中國人口比美國約多三倍有奇，美國須調查員十萬，以中國人口之衆，幅員之大，交通之不便，又從來沒有作過全國人口調查，須用的調查人員，約在六七十萬之間，此六七十萬之調查員，將來從何處雇請？那麼；非經長期的訓練，不能產生出來的。當然，調查有時可雇請臨時幫忙的人，但是指導與監督的人，非有嚴格的訓練，及相當的經驗，決不能勝任。調查人員之訓練，一方面應設專門訓練所，同時責令各省縣開設同等學校。一方面可與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合作，特別注意訓練此類人才，務使在舉行全國人口調查時，人員不致短少，這是中國全國人口調查以前第一步應有的準備。

調查經費之不確定，亦難得完善結果。已往之各省人口調查材料，多不可靠，此固多由於調查人員之缺乏調查知識（如各大都市之專賴警察調查），而由於無確定之調查經費以利進行，亦爲失敗之一大原因。於今內政部非無全國人口調查之計劃，且曾製定表格，分發各地調查，責令按期報告，但各地每因經費無着，不能如令舉行，一遇上級機關催促呈報，每多任意捏報，閉門造車，或抄襲舊案，潦草塞責；既省費用，又可博得辦事迅速之美名，地方長官，視爲一種義務，

不去認真辦理，因辦理愈認真，用費必多，結果，造冊搪塞，奉行故事，如此安望人口有精確調查完善之成績。此種積弊，或有他種原因，而由於經費之不確定，實為一最大原因。為求免除上述缺點起見，各省市府，應隨各地情形，於省、市、及縣區之財政，各劃出一部分，專為調查人口之用。其辦法大綱，可另組委員會規定之。

(二)疆界之整理與各地區域名稱之釐定 此次美國調查戶口，鬧出很多笑話，其中有一趣聞，即一床跨兩地，不能斷定所屬為何縣。美國為聯邦共和國，各省分立，除軍事外交等外，多各自為政，省界劃分甚嚴，中有幾省，以地理上之關係，人工劃界，每難清晰。此次調查戶口，發現一可笑之事，緣有 Iowa 省某調查員，至 Black Hawk 城調查戶口，至一農家，地臨城界，該宅已有一半越入鄰縣 Benton 之界，室內一床，布置尤堪發噱，其枕在 Black Hawk 境內，人臥其上，則身體之下部，侵入 Benton 境內，因此難以決定究應隸屬何縣，此亦可見疆界整理之重要矣。我國各省市縣地方行政區域，極為錯亂，且多不適合天然形勢及行政管理之便利，因之界線不明，甚至糾紛迭起，倘不加以整理，將來舉行全國人口調查時，困難必多。故在調查以前，必須明定疆界標準，切實劃分。至於各地區名稱，亦當仔細釐定。民國成立以後，各地名稱，間有更改，但仍有沿襲舊名，漠視部令者，他如縣與縣同名，縣與市同名或縣與省同名之事，均易於

混淆。將來如何釐定，亦全國人口調查中不可少之準備也。

四 結論

關於中國全國人口調查應商榷的地方，除上述幾點外，還有許多別的事件，應當討論的，但我以為上述幾點，比較的重要。現在談及全國人口調查，只能說作一種準備，至於究竟何時能舉行，當視準備工作進行如何而定。在這個進行時期，種種方法，也可一一預備起來，例如現在各地之人口調查表格所載之項目，各有不同，日後負責調查全國人口之總機關，應製成完善之表格，飭令各地遵循照用，關於調查時期，亦當取一致行動，以作將來調查全國人口之準備。

全國人口調查，尚在運動發端時期，將來能否達到完美結果，全視一般民衆，對於人口調查，有無認識與合作之程度，但是中國的民衆，不像歐美，知識淺薄，要他們對於人口調查，大家來合作，與有相當之認識，是一時辦不到的。所以這種事業的進行，還是要靠知識界，同政府的領導與督促。此次中國社會學社年會，關於人口問題討論特多，足見本社同人重視人口問題之一班，我很希望從今天起，大家都來提倡全國人口調查運動，同時努力研究人口調查的辦法，到下次再開國際統計會議的時候，不致再有如上次「一萬萬」相差之爭議。

附註

(一) 錄自南京中央日報：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民十九十二月
南京

此
页
空
白

七 中國海外移民鳥瞰

吳景超

我在這篇文章裏，所要討論的問題，共有兩個。第一，中國人移殖在海外的，到底有多少人？第二，現在中國人如想移殖海外，還有那些地方可以去？

一 海外華僑的人數

關於海外華僑的人數，政府及私人，估計的很多，但都有種種缺點：不是缺漏太多，便是不很正確。比較地滿意的，要算李長傳先生在南洋研究第二卷第五號發表的那篇「海外華僑人數之統計」，但也還有缺略不詳之處。我這篇文章中的統計，不敢說是已達完美的地步，但與別的估計比較起來，大約可以做到「後來居上」四字。

研究海外華僑的數目，應當分作兩部份來說。有一部份的國家，對於華僑的數目，曾加以調查，而且把結果在各種官書或年鑑中發表過的。這種國家，我們稱之為對於華僑有統計的國家。另

外有些國家，華僑的數目，政府並沒有統計過，但是私人的估計，在各種雜誌或報章中，却可以找得到。這種國家，我們可以稱之為對於華僑有估計的國家。現在我把海外華僑的數目，根據這種分別，列兩個表如下：

第一表 對於華僑有統計的國家

國名	統計年月	華僑數目	來源
日本	一九二三	一二, 八八四	註一
朝鮮	一九二〇	二三, 〇八九	註二
台灣	一九二四	三, 五二三, 三七一	註三
香港	一九二五	八五七, 九二〇	註四
澳門	一九一〇	七一, 〇二一	註四
英屬馬來半島	一九二一	一, 一七三, 三五四	註五
錫蘭	一九二一	一〇四	註六
阿拉斯加	一九二〇	五六	註七

加拿大	一九二一	三九，四八七	註八
北美合衆國	一九二〇	六一，六三九	註七
墨西哥	一九二一	一四，八一三	註四
泡多利科	一九二〇	三二	註四
偉勤島	一九一七	一五	註四
哲美加	一九二一	三，六九六	註四
巴拿馬運河帶	一九二二	五一六	註七
英領圭亞那	一九一一	二，六二二	註四
英屬南非洲	一九三〇	二，九〇七	註九
英領東非洲	一九三〇	一一四	註九
葡屬東非洲	一九三〇	一，一〇七	註九
馬達加斯加	一九三〇	二，四〇三	註九

罇里央	一九三〇	一，九八八	註九
模里斯	一九三〇	六，七四七	註九
哈咭	一九三〇	二七三	註九
澳大利亞	一九二一	一七，一五七	註十
新西蘭	一九二一	三，二六六	註十一
英屬北婆羅州	一九二一	三七，八五六	註四
不路蘭	一九二一	一，四二三	註四
澳領新幾內亞	一九二一	一，四〇二	註四
菲律賓羣島	一九一八	四三，八〇二	註十二
夏威夷羣島	一九二五	二四，五二二	註十三
色母亞	一九二六	九四七	註四
勞奴	一九二七	七六一	註四

第二表 對於華僑有估計的國家

國 名	估 計 年 月	華 僑 數 目	來 源
非 結	一九二六	九八七	註 四
法屬海洋洲羣島	一九二八	三,九八九	註 四
西 伯 利 亞	一九三〇	三五,一六〇〇	註 十四
暹 羅	1 一九二六 (2) 一九二九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註 十五
安 南	一九二一	五六〇,〇〇〇	註 十六
緬 甸	一九二六	一〇二,〇〇〇	註 十七
印 度	一九二六	一〇八,〇〇〇	註 十七
俄 羅 斯	一九二四	四,〇〇〇	註 十八
英 吉 利	一九三〇	二,〇〇〇	註 十九
荷 蘭	一九三〇	六,〇〇〇	註 二十

荷蘭南洋羣島	(2)(1) 一九二四	一，八二五，〇〇〇	註二七
所羅門島	一九二九	一，〇〇〇	註二六
智利	一九二二	一，四〇〇	註二五
秘魯	一九二三	四五，〇〇〇	註二三
厄瓜多	一九二二	一，〇〇〇	註二五
阿根廷	一九三〇	一，〇〇〇	註二四
巴西	一九二三	二〇，〇〇〇	註二三
區利零台	一九二四	五，〇〇〇	註十八
馬丁零克	一九二四	二五	註十八
古巴	一九一九	一〇，三〇〇	註十六
巴拿馬	一九一七	三，五〇〇	註二二
法蘭西	一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	註二一

從上面兩個表看起來，我們可以知道對於華僑有統計的地方，共有三十四處；對於華僑有估計的地方，共有二十處，合起來有五十四處。除了這些地方之外，當然還有華僑，譬如意大利，德意志等國，我們知道的確有中國人在那兒，不過關於他們的數目，我不能夠找到。但是我們可以說的，就是華僑所在，主要的地方，我們都已列在表中了。

關於華僑有估計的地方，其中有兩處，各家的估計，相差得很多，所以我們對於這兩個地方——暹羅與荷屬南洋羣島——選擇了兩個估計，一個小的，一個大的。暹羅的華僑，據暹羅政府的估計，不過五十萬人，但據華僑代表陳沅的報告，中國在暹的僑民，約自一百八十萬至二百五十萬。荷屬南洋羣島的華僑，據荷政府的統計，只有八十幾萬，但據一九二四年中國經濟討論處的估計，却有一百八十餘萬。這種差異，我以前曾與美國人口學者威爾考克思教授（W. F. Willcox）談過，他的解釋，以為這大約是兩方面對於華僑這個名詞所下的定義不同。我國人的計算，是把土生的華人也算入了；而暹羅與荷屬南洋羣島政府，大約只計算生在中國而移居到他們那兒去的中國人。此外還有人說，這兩國政府，諱言華僑勢力之雄厚，所以有意將華僑人口說少。這兩個原因，大約可以解釋我國人的估計，為什麼大於當地政府的估計了。

假如我們把上面華僑的人數加起來，而對於暹羅與荷屬南洋羣島的華僑取小的估計，那麼華僑

在國外的，只有八，四七七，七四〇人。假如荷屬南洋羣島與暹羅兩個地方的華僑，取大的估計，那麼華僑在國外的，便有一一，四九三，〇九五人了。

我們再把上列的華僑，按洲分派如下：

第三表 華僑在各洲的分佈

洲	名	華	僑	數	目
亞洲		(1)七，二八三，三四三 (2)九，二八三，三四三			(暹羅估計取小數) (暹羅估計取大數)
澳大利亞與海洋洲		(1)九四六，七五七 (2)一，九六二，一一二			(荷屬南洋羣島估計取小數) (荷屬南洋羣島估計取大數)
南北美洲		二一〇，一〇一			
歐洲		一一二，〇〇〇			
非洲		一五，五三九			

由此可見中國人在國外的，還是以在亞洲為多，澳大利亞與海洋洲次之，南北美又次之。歐洲非洲的華僑，數目是很微渺的。中國人在海外的總數，比起歐洲的強國來，如英國，當然是比不上。但在東亞，還是首屈一指。日本人民在國外的，不過六十餘萬；印度人在國外的，也不過二

百餘萬。比起中國來，當然是望塵莫及了。

二 中國僑民的出路

討論中國僑民的出路，我們可以分作三方面來說。第一，我們要先看那些國家，是拒絕華工入境的；第二，我們再看那些國家，是有條件的允許華工入境的；第三，我們願意看看世界還有些什麼國家，是歡迎華工入境的。當然，中國出國的人，並不限於工人一階級。但這篇文章的注意點，却集中於華工，因為出國謀生的人，大多數屬於工人階級，而且各國的移民律，如有禁止華人入境或限制華人入境的規定，大多數也是對於中國的工人而發。所以我這一節的題目，改為華工海外的出路，亦無不可。

禁止華工入境的國家，世界上真是不可勝數。先從我們的近鄰看起，日本便是一個拒絕中國工人入境的國家。我們在今年的報紙上，每每看見華工不許在日登岸的新聞，這是大家都曉得的。據中央僑務委員會的調查，日本近來對於福建人及勞工界，決計禁止入境。凡華人購船票到日本去，輪船公司一定要他先納洋四十元，以作押票。設被拒絕上陸，便將此款扣作船費（註二八）。其實照現在的統計看來，華僑在日的，遠不如日僑在華的衆多。中國人在日本的，不過一萬餘人

；而日本人在中國的，到在二十萬以上，朝鮮人還沒有計算在內。現在中國政府，並沒有拒絕日僑入境，而日本的政府，居然拒絕華僑，真可謂奇事了。我們的目光，現在暫且離開日本，而移到新大陸去，看看那兒的國家，對於華工的態度如何。先從加拿大說起。加拿大在十九世紀的中葉，對於華工，是很歡迎的，後來因為美國禁止華工入境，便於一八八五年起，限制華工的移入。限制的方法，便是令凡要入境的華工，都納身稅五十元。這個數目，在一九〇一年，竟增至百元；到一九〇四年，又增至五百元。這樣大的身稅，並不能阻止華工入加拿大的慾望。一九一三年，竟有華工七千〇七十八人，納稅入加拿大。加拿大的政府，見限制的方法不行，所以在一九二三年，通過一條法律，禁止華工入口（註二九）。所以現在的華工，即欲納稅入加拿大，也是不能了。加拿大的東部，靠大西洋的一方面，有個小島，名曰紐芬蘭（Newfoundland），在一九一六年，也通過一條法律，對於華工入境，科以三百元之稅。紐芬蘭離中國很遠，去時旅費需要很多，現在到了那兒，還要納三百元的稅，始能入境，所以實際等於禁止華工入境了（註三〇）。加拿大的南部，便是美國。中國人到美國去的很早，有人說是在哥倫布發現美洲之前，美國便有華人的足跡，但此點並無可靠的證據。但至遲在十六世紀的時候，南加利佛尼亞，已有華工在那兒造船。一八二〇年，美國政府開始舉辦移民的統計，那年便有一個中國人到美國，但是華僑大批

入美的，是在一八四八年美國西部發現金礦之後。此後華人到美國去的，隨年代而加增，因經濟競爭的結果，便造成美國排斥華工的運動。經過十餘年的鼓吹，美國國會，便於一八八二年，通過一條法律，限制十年內，不許華工入境。一八九二年，十年之期已滿，國會又通過一議案，展期十年。到了一九〇二年，美國竟把這條法律，無條件的延期下去了。現在中國的工人，受了這條法律的影響，不能到美國去謀生（註三一）。美國之南，便是中美。中美的小國很多，但都禁止華工入境。墨西哥於一九二一年，曾與中國訂立條約，商定中國不給華工赴墨的護照，墨西哥政府，也限制墨工來華（註三二）。由此看來，中國工人是不能到墨西哥去的，但是已在墨西哥的華僑，現仍時受墨人的虐待。上海僑務協進會，說是在墨華人，無論業商業農業工，每受墨人藉端排斥，苦不堪言（註三三）。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申報，載美聯社墨京電，說是全國排斥華人與猶太人聯合會，於十一月九日召集大會，定期十一月三十日開會，目的乃在通過不許以商業執照給予旅墨華人與猶太人之決議案，並擬提議禁止華人與猶太人娶墨女為婦。可見中國的政府如不努力，不但在墨的華工無立足之地，便是在墨的華商，不久也要休業歸國了。墨西哥以南諸國，如危地馬拉（Guatemala），如薩爾瓦多爾（Salvador），如尼加拉瓜（Nicaragua），如哥斯達尼加（Costa Rica），如巴拿馬（Panama），都有禁止華人入境的法律。危地馬拉在一九二四年，通過一

條法律，禁止本國的領事，簽名於發給華人的護照（註三四）。薩爾瓦多爾只准已在國內的華僑離國後重行入境，從來沒有到過薩爾瓦多爾的華工，是無許入境的（註三五）。尼加拉瓜的法律，不許亞洲人入境。但據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申報，中美尼加拉瓜取銷華人入境苛例，已由巴代辦兼駐尼總領李世甲，與尼外長商定中尼協定草案，共十二條，規定尼方取銷入境等苛例，華人在尼國境內，與其他各國僑民，平等待遇。假如這個協定草案，可以簽字，華工當然可以自由入尼加拉瓜。不過尼政府的法律還有一條，並不是專對華人而發，就是入境的僑民，必須有尼幣一百科（Cordobas）。假如這一條不取消，華工還是無力赴尼的（註三六）。巴拿馬於一九二七年所通過的移民律，禁止華人及其他亞洲人入境（註三七）。古巴於一九〇二年，曾有法律禁止華工入境，大戰中此令稍弛，一九二六年又重申禁令，所以現在華工不能到古巴去了（註三八）。至於南美洲各國，大多數也是取締華工的，特別是靠太平洋那幾個國家。我們從南美洲的北部看起。委內瑞拉（Venezuela）一九一八年的移民律，只允許歐洲的移民入境。但北半球的黃種，住在海島上的，也可以入委內瑞拉，這明明是把中國人除開了（註三九）。可倫比亞（Columbia）在一九二二年通過的移民律，並沒有明白規定某國的人無許入境，但其中有一條，說是因為種族的關係，得禁止某種人到可倫比亞去（註四十）。據說這一條規定，暗中便是對中國人而發的（註四一）。厄瓜多（

Equador) 一八八九年通過的移民律，禁止中國人入境，那些已入厄瓜多的，可以留在境內，但政府遇必要時，可以驅逐他們出國(註四二)。秘魯之有華工，是很早的。一八四九年，秘魯的蔗田中，便已僱用中國的苦力(註四三)。一八五五年，秘魯解放奴隸，許多黑人，便離開他們的工作中，秘魯的資本家，不得已到中國來僱了許多華工去。這些華工，在到秘魯去的路上，以及到秘魯之後，受盡了外人的虐待，但由於他們的勤儉，在秘魯成家立業的已不少。在一九〇八年，秘魯政府通過了禁止華工入口的法律，後來因為中國政府的抗議，所以在一九〇九年，又把那條法律取消。不過中國政府也答應，自動的禁止華工到秘魯去(註四四)。智利的移民律，禁止船公司運亞洲人轉道巴拿馬到智利去。已在智利的中國人，從甲口岸到乙口岸，無許坐頭等艙，可見他們對於華人的岐視了(註四五)。巴拉圭 (Paraguay) 於一九〇三年，烏拉圭 (Uruguay) 於一九一五年，都定有法律，不許中國人去(註四六)。由此以觀，南美的國家，不排斥華工的，實在寥寥幾了。

從南美洲渡過大西洋，便到了南非洲。中國人到南非洲去的，在十九世紀中葉之後。一八八一年，有二百五十個華工，到南非洲，去幫他們造鐵路(註四七)。但大批華工到南非洲去，乃是一九〇四年的事。那年南非洲到中國北部來招了一批華工，分發到各鑛中去做工。到一九〇六年，

華工在南非洲的，已有五萬五千人。這個時候，南非洲便有排斥華工的運動。政府不得已，便把招去的華工又一批一批的送回（註四八）。一九一三年南非洲政府通過一條法律，給內政部全權處置移民問題。內政部便發了一道命令，禁止亞洲人移殖入南非洲，而且在各邦居住的亞洲人，只可在邦內有移徙的自由，決不能由這一邦到那一邦去（註四九）。西南非洲（South-West Africa），現歸南非洲聯邦管轄的，於一九二四年也有一條法律，對於入境的僑民，要給他一種試驗，看他能否寫或讀任何歐洲一國的文字（註五〇）。比利時的剛果（Belgian Congo）在一九二二年，也有同樣的規定（註五一）。所以在這兩個地方，雖然沒有明白取締華工，華工也是不能入境的。

用文字試驗，來限制華工入境的辦法，在澳大利亞施行最早。澳大利亞在十九世紀的後半葉，曾由各邦通過種種取締華工的辦法。到了一九〇一年，澳洲的聯邦政府成立，通過一條法律，對於入境的客民，得由移民官吏令其默書一段，長約五十字。默書所用的文字，由移民官吏裁奪，法律中並沒有限制。這種辦法，一方面既可取締華工，一方面又不得罪中國政府，真是虧他們想得出（註五二）。紐西蘭在一九〇八年通過的法律，規定輪船公司載中國客人入境的數目，不得超過每二百噸一人的比例。每個中國人，須納稅一百磅才可上岸（註五三）。菲律賓羣島與夏威夷羣島，起初華人本可來去自如的，自從歸併美國以後，對於華工的進口，也嚴厲取締了。

以上可考的共有二十四個地方，都是取締華工入境的。其實華工不能去的，還不只這些地方。有的地方，因為人口太密，本國已發生人口過剩的問題，華工當然是插足不入。如歐洲各國，便屬於這一類。又有些地方，離開中國太遠，到那些地方去，旅費一項，便需中人之產，所以那些地方，華工也是不能去的。非洲的西部以及南美洲的東部，便屬於這一類。假如我們把這些地方除開，那麼我們便可立刻感到，世界雖大，中國工人可以謀生之地，却很小了。

現在我們撇開那些中國人不能去的地方，來討論有條件的容納中國人的地方。這些地方，比較的距中國很近。我們先從西比利亞說起。西比利亞是俄國的屬地，現在中俄的邦交還未恢復，所以中國人到西比利亞去的辦法，還在混沌的時期中。但據中央僑務委員會的調查，中國人入俄境的，不得多帶行李，甚至必需的衣襪等類，如係新製，攜帶稍多，即認為販運私貨，輕則充公，重則監禁。出境的人，必先呈請當地官署，領取出境簽證，經該官署若干日的調查，確無犯法欠捐的事，方准發給。此種出境簽證，收費五盧布五十戈比。出境的時候，除隨帶行李外，也不許多帶物件。現金出口，固然不許，就是蘇聯的紙幣，也在禁止之列。在請領出境護照時，可領一張兌換外幣的許可證，以七十五盧布為限，多則不准（註五四）。本年十月中，便有由俄歸國的華僑，因帶俄幣，觸犯俄律，被禁四名於赤塔，交涉放還無效（註五五）。像這種種的規定，當然是

與華人來往西伯利亞的以不自由，如將來不能交涉取消，華僑移殖西比利亞，是大有防礙的。到安南去的人，手續非常麻煩，除領事紙出口護照須費錢之外，還有所謂人頭稅，到安南去的人，每年須納一次。這種人頭稅，據越南華僑黎歎生先生等的報告，共分五等。『一等年徵一百五十元，二等一百元，此兩等爲華人之在屬地開設商店營業，及有實業經營者，分鉅細應用之。三等爲商店中之上等僱員用之，四等爲下等僱員用之。五等爲華人礦工用之。又有老人，小童，婦人紙三種，均年納一元。老人紙乃六十歲以上，以僱員而無商業及實業經營者用之，小童紙則十八歲以下用之，婦人紙則無論老幼皆用之，但婦人有經營商業或實業者，則照一二等身稅徵收』（註五六）。但據樓桐孫先生的調查，越南政府所徵華僑身稅，計分三等：一等每年六十元，二等三十元，三等八元餘。這種身稅，在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的中法越南專約中，並沒有達到取消的地步。不過中國人在越南的雖納身稅，同時法政府也聲明對於現在中國人民在越南境內所享之各種特權，並無取消之意（註五七）。中國人在越南所享的特權，最重要的，便是土地權。此外如安南政府，如有投標招商情事，華僑例得參加，與法人及土人相競爭。同時內河航行事業，華僑也佔重要位置，這都是其他外國人在安南所不能享受的（註五八）。至於暹羅，以前華僑本可出入自由的，一九二七年頒布移民律，使華人不得自由入口，每一華人入口稅，連身稅約十五元之譜。

(註五九)。最近又頒布移民條例十八項，影響於華僑的，格外密切。其中第七條，謂主管移民事宜的部長，會同商務交通部長，有權頒發命令，規定外人入暹應帶之金額。第八條謂上列機關有權發令，限定每年准許外人入暹數目，或其種類。俞頌華先生，說是這兩條法令，足使華工及國人欲往暹營小商業或農業的，入暹境時發生困難而不得自由，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註六十)。暹羅的南部，便是英屬馬來半島，這個地方，對於華僑的出入，素來取放任主義。但今年南洋新加坡英屬政府因錫鑛停工，樹膠跌價，及金貴影響，土產跌價，華工失業的很多，所以從八月一日起，頒布限制華工入口令，規定來往新加坡廈門的六家輪船公司，每月載華工赴新加坡，不得超過四千四百三十名，全年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名。英政府的限制華工入口政策，據說是要保護已在馬來半島的華工及馬來土人，使他們不致失業。將來馬來半島的商業如恢復原狀，這種限制，也許可以取消的(註六一)。過馬來半島而南，便是荷屬南洋羣島。在前清末年，華人備資數十元，便可到該處，因商輪競爭營業，船費極廉，出洋護照及其他各項，為數也很少，所以東南沿海各省的苦人，多到南洋去謀生計。民國元年，荷屬政府，為限制華人入境計，開始徵收登岸華僑每人入口稅二十五盾(每盾合華幣一元五角)。民國八年，復加二十五盾。民十二年，又加五十盾，共計一百盾。本年四月，荷屬殖民議會議決，再加僑民入口稅五十盾。當時國民政府僑務委員

林有壬先生，呈請外交部飭令駐爪哇總領事，向荷屬政府嚴行交涉。結果，荷政府允為緩辦。等到六月，荷屬殖民議會，又將舊案重提，議決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遠東移民入境的，每人增加入口稅五十盾，合計一百五十盾，約合華幣二百二十五元（註六二）。此外還有別的限制，如新客入境，須擔保人，但擔保人也不是無論什麼人都可擔任。在泗水一處，華僑每年向荷政府納稅二十五盾的，可擔保一人；納稅三十五盾，可擔保二人；百盾的可擔保七人。假如交了入口稅，而找不到擔保人，還是不能入境（註六三）。入境時不可帶關於政治的書籍，入境後不可作政治活動，否則驅逐出境。（註六四）所以限制華僑入境的國家，要算荷屬南洋羣島為最苛刻了。

最後，我們要看一下那些歡迎華工去的國家。在十九世紀的中葉，歡迎華僑去的地方很多，譬如美國，那時也是歡迎中國人去的。可是到了現在，歡迎中國人去的國家已很少，但是我們還可舉出兩個地方來談談。第一便是英屬婆羅州。北婆羅州素以油錫等天然富源為收入大宗，近來改變方針，從事建築鐵道與道路，獎勵農業。不過土人愚蠢，靠他們的力量來發展農業，既遲緩而又費錢。所以北婆羅州，歡迎中國人去墾殖。凡往山打根與亞庇兩埠的，都由公家代出旅費。該處華僑，如有親友自中國前往開墾，隨時可領取憑證，寄回中國，持向香港李文斯登公司，便可免費乘輪。到了北婆羅州，該地政府可以優惠的條件貸與土地，每人至多可得十五英畝。年租首

六年，每英畝十仙；次四年，每英畝五十仙；又次五年，每英畝兩元；自十六年以往，每英畝三元。這種條例，施行已兩年，據云頗受農民的歡迎（註六五）。北婆羅州的華僑，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南洋各地的華僑多爲福建廣東二省的人，但北婆羅州的華僑，却有一部份是河北人。因爲在民國初年間，該島政府，曾與我國數次磋商，妥訂條款，並由該政府委託天津仁記洋行以爲代理，在河北一帶地方，招募已有家室的農民二百五十家。爲時數月，只招得一百〇七家，多爲市井游閒之輩，計男女老幼，共得四百三十二人，由仁記洋行僱備專船一艘，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在津放洋，並由政府派監理員謝天保先生，前往照料一切。墾民到境後，照章由政府給以地段，房屋，家畜，器具，及種子等物，督令開荒種植。數年以來，政府不時給以資助，有時貸以小款，令作小本經營。兒女婚嫁，及產雙胎的，均有百元或五十元的獎勵。現在河北墾民，除死亡及因事回國的以外，尙存八十七戶，男女共五百餘口，安居樂業，過他們的園林生活（註六六）。我特意提出這段歷史來，因爲這個試驗，似乎可以證明中國的人，無論他是北方的，或南方的，對於熱帶的水土，都很服的。就在這一點上，中國人將來在熱帶能勝過白人，亦未可知，因爲歷史上的事實，還不能證明白人在熱帶中能够把他們的種族繁衍下去。除却北婆羅州以外，還有一個國家，歡迎中國人去，便是南美的巴西。一九一六年，僑居巴西的歐美僑民，因歐戰發生，紛

紛回國充當兵役。巴西內地的農場工廠，忽然發生工人缺乏的恐慌，巴西政府，便很注意東亞的工人，極力招徠，以承其乏。我國駐巴公使與旅美僑民，便運動與巴西訂約，輸入中國工人，另關一新殖民事業。一九一八年外交部便派劉應霖專員赴巴調查，後由劉應霖組織大中公司，與巴西多斯移民公司訂立募工合同，規定大中公司擔任招致中國農民五千人，此項農民應組成家族。森保羅政府（巴西的一邦）交給森多斯移民公司補助金，每人英金十磅。大中公司應在收得政府補助金內，扣給森多斯移民公司辦公費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規約，係依據日本的移民合約而定的。初時雖規定五千人，後經中國駐巴公使與巴西農部總長林馬的磋商，可以招足二萬人，分期運巴。後來因為加拿大太平洋公司要求運費過鉅，迫得緩辦。嗣查在法華工期滿，又擬將在法期滿的華工，就近移送巴西，亦以不得要領，故所訂的招工合約，沒有實踐。這種新殖民事業，終於沒有成功（註六七）。現在我們細察這件事體失敗的要因，便可知因為巴西離中國太遠的緣故。根據日本移民巴西的經驗，每一日人，前往該處，須付旅費日金二百元，此外更須預備日金二百元，以為初到南美之日用，所以每一日人，移居南美，共須資本日金四百元（註六八）。日人如此，中國人只有過之無不及。因為如此，所以華工即受巴西政府每人十磅的津貼，也難成行。巴西政府這種盛意，我們只得辜負了。

三 結 論

總括以上的討論，我們對於世界華僑的分佈以及他們的出路，當可得一概念。假如中國政府，要根據事實，定一個殖民政策，我以為我們目光應當注意的，便是現在有條件的容納華人那幾個國家。第一，這些地方與中國為鄰，是中國過剩人口的自然出路。第二，中國人在這些地方，有悠久的歷史，根基穩固，發展大有希望。第三，這些地方物博人稀，可以開闢的富源很多，特別是荷屬南洋羣島，據湯姆孫教授 (W. S. Thompson) 的報告，煤鐵油等礦產，在東亞當首屈一指，這種富饒的地方，中國人怎能不注目呢（註六九）？所以中國的政府，學者，以及一般人民，對於我們華僑所手創的南洋，不可不給以新鮮的注意。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一) 中國人在日本的數目，見武信由太郎編英文日本年鑑，一九二五年出版的。

(二) 華僑在朝鮮數目，見朝鮮政府一九二一年出版的 *Annual Report on Reform and Progress in*

Chosen (1918—21)

(三) 台灣本地人口，據大英百科全書第十四版所載，謂一九二四年統計，共有三，六七九，三七一人。其中除生番三萬人，熟番十一萬六千人外，餘皆爲中國人。由此推算，可知中國人計有三，五二三，三七一。

(四) 統計均見歷年的英文政治家年鑑。泡多利科 (Porto Rico) 偉勤島 (Virgin Islands) 哲美加 (Jamaica) 均爲西印度羣島 (West Indies) 之一。英屬北婆羅州 (British North Boreo) 在荷屬婆羅州之北。不路蘭 (Brunei) 與英屬婆羅州爲鄰，在其西南。澳領新幾內亞 (Australian New Guinea) 在荷屬新幾內亞之東，可說是南洋羣島中最東的一個大島。色母亞 (Samoa) ，勞奴 (Nauru) ，非結 (Fiji) ，法屬海洋洲羣島 (French Establishment in Oceania) ，都在太平洋的西南部，澳大利亞的附近。英領圭西那 (British Guiana) ，在南美的北部。

(五) 見一九二一年出版的 The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

(六) 見 6th Census of Ceylon 。

(七) 均見美國政府第十四次人口統計，一九二二年出版。

(八) 見加拿大政府出版的第六次統計，一九二一年出版。

(九) 見南洋研究第三卷第二號亞非利加洲華僑概況一文。各地華僑的統計，都是上海僑務協進

會非洲特派員莫次南先生調查的。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爲法屬，在非洲的東南方，印度洋中的大島。罽里央 (Reunion) 是印度洋中一小島，在馬達加斯加的東方，亦法屬。模里斯 (Mauritius) 與罽里央爲鄰，在他的東北方，是英國的屬地。哈咤 (Seychelles) 在馬達加斯加的東北方，亦英屬。

(十) 見一九二五年出版的 *Official Year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十一) 見一九二六年出版的 *The 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book*。新西蘭在澳大利亞的東南角。

(十二) 見一九二一年出版的菲律賓羣島人口統計。

(十三) 見一九二五年夏威夷羣島監督的報告。

(十四) 根據曹勵恆先生的估計。曹先生的文章，見工商部英文經濟月刊第七卷第一號。

(十五) 暹羅政府的估計，見大英百科全書十四版。華僑自己的估計，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劉士木先生在南洋研究一卷四號中也說：『中國人往暹羅的，有二千年之歷史，日盛月繁，至於今日，已約有二百萬之華胄，生息於彼土。斯二百萬人，粵人佔十之九。閩湘江浙人亦有之而不多。北部有少數滇桂人。暹羅全國人口約有千萬，吾華人實佔五之一』。

(十六)見大英百科全書十四版。

(十七)見一九二六年的英文印度年鑑。

(十八)見麥克能 (H. F. MacNair) 著的海外華僑 (The Chinese Abroad)，一九二四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馬丁零克 (Martinique) 爲法屬西印度羣島中一小島。區利零台 (Trinidad) 爲西印度羣島中最南的一島，在委內瑞拉 (Venezuela) 的東北角，屬英國。

(十九)英國華僑數目，係根據先施公司駐歐經理兼倫敦中國商會會長馬文輝先生的估計。據馬先生對國聞社的談話，說是現在駐英華僑總數，僅二千餘人，內有學生二百五十人，見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九日申報。

(二十)荷蘭華僑數目，係據旅荷華僑會館的報告，見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七日申報。

(二一)華僑在法數目，根據中央日報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表的巴黎特約通信。據通信員說，有一位徐健亞先生，著華工參戰史，說是參戰之工胞，幾達五十四萬，至今滯歐未歸者萬餘人。巴黎一隅，約得兩千人以上。其與法人通婚者，已達二三百人。

(一二)見 Willcox and Rines 編的拉丁亞美利加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of Latin America)。

(一三)見陳達先生著的中國移民 (Chinese Migrations)。一九二三年由美國勞工統計局出版。

(二四) 見李長傳先生海外華僑人數之統計一文中，載南洋研究第二卷第五號。

(二五) 見G. R. Enock 著的中美與南美的共和國 (The Republics of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二六) 根據澳洲總支部余榮先生的報告，見中央僑務月刊五六合號。

(二七) 荷政府的估計，見一九二七年出版的荷屬印度統計年鑑 (Statistisch Jaaroverzicht van Nederlandsch-Indië) 中國經濟討論處的估計，見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及一九二八年五月二

十六日的英文經濟週刊現由國民政府工商部出版。

(二八) 中央僑務月刊七八合號文書欄第十四頁。

(二九) 參觀拙著 Chinese Immigration in the Pacific Area 見一九一九年四月份的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三〇) 見國際勞工局出版的移民法律與條約第二冊 (Migration Laws and Treaties) 五十七頁。此書共三冊，一九二八年出版，對於各國的移民法律，分析討論很詳盡。

(三一) 參攷拙著中國移民之趨勢，見新月第一卷第十號。

(三二) 見英文中國年鑑。

(三三) 見中央僑務月刊三四合號文書欄二二頁。

- (三四) 見移民法律與條約第二冊五十五頁。
- (三五) 薩爾瓦多爾駐美公使館的參贊，於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三年與著者的信中所言。
- (三六) 尼幣一科，等於英金四先令，二辨士。原文見移民法律與條約，卷二，七十三頁。
- (三七) 同上五十九頁。
- (三八) 同上五十三頁。
- (三九) 同上六十一頁。
- (四十) 同上五一至五二頁。
- (四一) 見英文南美洲年鑑 (Anglo-South American Handbook, 1922) 二六五頁。
- (四二) 見移民法律與條約，卷二，五十四頁。
- (四三) 見註二五所引書一九九頁。
- (四四) 見美國時事月報 (Current History) 二十一卷 G. Arpaiza 所著 Acute Japanese Problem in South America 一文中。
- (四五) 見南美洲年鑑二二七頁。
- (四六) 見移民法律與條約，卷二，六〇及六一頁。

(四七)見 W. H. Dawson 著南非洲(South Africa)三十五頁。

(四八)見 E. G. Payne 著的一個異國工人的試驗 (An Experiment in Alien Labor) 二十六頁至三
十六頁。

(四九)見移民法律與條約，卷二，六十頁。

(五〇)同上六十二頁。

(五一)同上。

(五二)見註二九及三一。

(五三)見移民法律與條約，卷二，五十八頁。

(五四)中央僑務月刊七八合號調查欄四十四頁。

(五五)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申報專電。

(五六)見南洋研究二卷四號一六七頁。

(五七)見樓桐孫著的論中法越南專約，載東方雜誌二十七卷十七號。

(五八)見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二日時事新報西貢通信。

(五九)中央僑務月刊七八合號八至九頁。

(六十)見俞頌華著的新嘉坡暹羅及荷印限制華人入境一文，載東方雜誌二十七卷十七號。

(六一)一九三〇年八月十日申報。

(六二)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日申報。

(六三)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申報。

(六四)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日中央日報。

(六五)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申報及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

(六六)中央僑務月刊七八合號調查欄二十八頁。

(六七)此事始末，詳吳公義所著一九一八年中巴移民事件的回溯，見中央僑務月刊第三四號合

刊，二一至二九頁。

(六八)中外經濟週刊第五十七期日本人口過多問題。

(六九)湯姆孫教授的言論，見其近著世界人口之危險地點 (Danger Spots in World Population)

八 滿洲移民

江文漢

一 滿洲移民的歷史

中國的民族，發源於黃河流域，其分佈的路線，可分兩條：一條是向南遷移，到中國的南部；一條是向東北遷移，到現在的滿洲和高麗地域。此時東北的土著，在我們史籍中，通稱之爲東胡，而西書誤其爲通古斯族（Tungus）。據俄國一位人類學家S. M. Shirakogoroff的考證，通古斯人本來是居住在東北各地，直到西歷紀元前兩千多年，因西北部中國民族的前進而向後退，於是一部份的通古斯人，仍佔住着今日滿洲各地。

又據考古學家C. W. Bishop說：在南滿一帶，已經尋出不少的證據，證明該處在石器時代，已有與黃河流域中國民族相同的文化存在，所以在沒有史籍以前，至少南滿是屬於中國文化範圍以內的。直到後來在松花江及黑龍江一帶的通古斯人，漸漸的向南移動，同時中國民族便向後退，

因此在史乘中，常常可以看出中國民族和通古斯族許多前進或後退的遺蹟。在先，中國民族常能勝過通古斯人，因為中國民族持有金屬武器，而他們東北的敵人，還是在石器的時代。後來到了西歷紀元的開始，通古斯人也有金屬武器了，也有馬了，因此許多東胡種族，時時對於中國發生侵略的行爲。

在我們史書中，關於中國民族和通古斯族前進後退的情形，很難找出確實的記載。大概在周朝的時候（紀元前一二二——二五五年），中國的文化，已經達到了遼河以東；周武王滅殷，便封箕子於遼東爲朝鮮王。昭王時（紀元前一〇五二年）也有東征之舉，遼寧城便是此時創立的。魏晉以後，滿洲松花江流域之扶餘種族，和黑龍江流域之寇漫汗種族，相繼造反稱雄，一直到紀元後第七世紀的初年，有稱契丹（馬可波羅遊記中的Cathay，大概就是契丹的轉音）的民族，向中國北部開始侵略。到了第十世紀初葉，就有太祖阿保機稱帝，改國號爲遼，管轄的地域，包括滿洲的西南部，蒙古的東部，和直隸的北部。過了二百年，女真族克服契丹，建立金國（一一一五年）有人說：這女真族便是近代滿州人的直系祖宗。再過一百年，成吉思汗又領着蒙古人將女真族驅出中國國境之外；此後三百年，便很少聽見滿洲人侵略中國的事蹟。

滿洲可說共有三個主要的種族：東南部爲滿人，西部爲蒙古人，北部爲通古斯人。而滿人佔住

的東南，地土肥沃，氣候適宜，較西部的蒙古人，和北部的通古斯人，文化要高明得多。到十六世紀中葉以後，他們的領袖中間，有名努爾哈赤（Nurhaci）的，開始掌握大權；於一六一六年宣稱爲王，又於一六二五年將今日的瀋陽作爲滿洲王國的京都，訂名盛京。一六四四年明代衰微，滿人乘機將中國征服了，建立大清帝國，凡二百六十七年之久（1644—1911）。

清雖入主中原，面對於滿洲仍視爲根本重地，保持着「滿洲封禁政策」，對於漢人移民去滿洲的，嚴加取締，其理由在：（一）維持滿洲固有的風俗，（二）保護滿洲旗人生計。可是滿洲許多地主，却歡迎漢人移民，替他們去開墾；因之在事實上，地主不能和官廳合作。順治十年（1653）就設有所謂「遼東招民開墾例」，借以招徠漢人，獎勵旗人生計，當時移民條件有二：（一）開墾土地，（二）建設城鎮。

據盛京通志的統計，我們可以看出順治以後各府人口增加的數目。順治十八年（1661）統計奉天府人口 3,352，錦州府人口 1,605，共計 5,357 人。康熙以後，人口增加漸盛，元二三年間，錦縣，寧遠州，沙後，廣寧，四城（皆今遼寧遼西一帶之地），新增人口共計 4,773 人，至康熙七年（1668），始行編審原額，新增人口共計 16,643 人。漢人移住關外者，既漸增加，旗人生計，亦漸感困難：往日招墾之例，就沒有獎勵的必要，於是「遼東招墾例」，就在這一年停止。

從此以後，清庭對於滿洲又恢復封禁主義，關外移民，因此大減。據盛京通志 康熙七年 承德等六州縣，新增人口計2,643人，錦廣寧新增人口計3,917人，至康熙八年，承德，鐵嶺，海城，蓋平，開原五縣，新增人口只有800人，錦廣寧只有330人，以後幾十年內奉天府和錦州府各地新增的人口也很稀少。

十七世紀是俄人努力經營東方西伯利亞的時代。他們怕滿清勢力擴大，於是在黑龍江沿岸，積極防禦，建築許多堡壘。聖祖聞之大怒，隨派兵進攻，於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與俄國締結歷史上唯一獲勝利的尼布楚條約。此後清庭便長駐大兵於邊境，以防不測。因為有了軍隊之屯駐，城市也就發達起來，又因軍隊需要大宗食糧，農業也就興旺了。軍隊中大多數還是漢人，此外在愛琿，寧古塔，和齊齊哈爾地方，還有許多漢族的囚犯，據 Yashnoi 教授的統計，在十七世紀之末，北滿從吉林的寧古塔到黑龍江的齊齊哈爾和愛琿一帶地方，共有漢人兩萬左右。

自尼布楚條約締結以後，清庭對於漢族移民，仍不甚鼓勵，只有乾隆八年（1743）時天津府，河間府等地大旱，災民便向山海關，喜峯口，古北口等地移動，數目忽然增加。守關的官吏，便依向例攔阻他們，於是災民進退維谷；乾隆帝特別下諭開禁，准許災民通過。乾隆十一年（1746）又申禁移民出山海關，十五年（1750）山海關，喜峯口和九處邊門下令嚴禁流民出口，對於已

經移住關外的漢人，便勒令他們入籍，不許他們購買土地，將墨爾根，愛琿，阿什河及呼蘭城等處作為駐防地點，由武裝旗兵守備。

可是滿人的封禁政策，並不能制止移民的自然趨勢：一方面因為中國內部的天災人禍，漢人很自然的向東北流亡；他方面因為滿人安於怠荒，情願將土地讓與漢人耕種；尤其是道光在位的時候（1821—1851），國庫空虛，土地漸漸落入漢人之手。一八六〇年，清庭正式准許漢人往哈爾濱以北移殖；一八七八年，吉林將軍銘安在其奏請清庭之各種改革案中，有兩條是與移民有極大影響的：（一）凡官有之土地給與民間時，無論漢人滿人，一律待遇；（二）漢人婦女，亦可向關外移殖。所以我們可說：自一八七八年後，滿洲移民史上便開了一個新紀元。

二 滿洲近代之移民

移民的禁令，於一八七八年取消了。可是移民真真開始之年，還要算光緒二十三年（1897），在那一年，中東鐵路開始修築，俄國方面有每年移民六十萬至滿洲的計劃。於是清庭驚懼，更是獎勵中國的移民，向北滿一帶移住。原來北滿地方只有齊齊哈爾，呼蘭，寧古塔三處，已漸進行殖民，其餘都是荒漠之地，為游牧部落所聚居。因中東路的修築，好幾千工人都往滿洲去；中國

的移民，於是就大規模北上。該路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正式通車，從此中國移民就逐漸增加，一直到現在。

關於滿洲近代移民的統計，很不一致，我們因為沒有確切的調查，只好將能找到的統計，作一番整理的工夫，以便從中得着一點概念。據 A. M. Nikolaietti 說：當二十世紀之初年，滿洲北部兩省的人口不過一百五十萬之譜，其增加數目為：

一九〇〇年——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年——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他說一九〇〇年時，南滿人口為三百萬左右，合北滿人口一百五十萬，時滿洲人口當為四百五十萬。現在滿洲人口約為二千二百萬左右（或謂二千六百萬左右），所以在過去三十年間，滿洲的人口，由四百五十萬增加到二千二百萬，差不多達到了五倍。而北滿人口則由一百五十萬增加到一千三百萬，至於八倍半之譜。此移民的大部份，都是來自山東和直隸（河北）兩省；外國人移殖者（其中以日本人為最多），還不到百分之一的十分之九（約二十萬）。（Current History,

Walter H. Mallory 曾撰關於中國人移民滿洲一文，引了南滿鐵路的一個人口統計，說滿洲人口自一八八〇年到一九二七年增加的情形有如左表：

年 代	人 口	每年人口平均之加增數
一八八〇	九，一三一，二四〇	—
一九〇〇	一四，三三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二二，五一三，七五〇	四〇八，〇〇〇
一九二七	二六，三六五，三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Nikolaief 的統計，謂一九〇〇年時滿洲人口總共不過四百五十萬，怕的是一個錯誤。徐淑希先生在他著“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一書中（第七十二頁），稱當時滿洲人口已達一千四百萬，其中百分之八十，是中國人；這說較為可靠。查 Mallory 所引的統計，載一九〇〇年滿洲人口爲一四，三三八，〇〇〇可以佐證。據一九二七年南滿鐵路的估計，滿洲現在共有人口二七，四九〇，〇〇〇；可知滿洲在過去三十年內，其人口從一千四百萬加到二千七百萬，約爲兩倍。

我們當明白滿洲的人口增加，並不是全由乎移移民的結果，本地人口的自然繁殖率，也是很快。據曹勵恆君計算，在過去的五年中（1925—1929），從關內移入滿洲的人民，統共有四，七〇一，六六二人，其中却有二，四七〇，一五四人，是回到了關內的。那就是說：永久遷入滿洲的，在過去五年中，只有二，二三一，五〇八人。滿洲的人口，當一九二五年時，只一千八百萬，到一九二九年，便增加到二千七百萬。這五年中所增加的九百萬人口中，只有兩百萬是從山東或河北移去的，可見其餘的七百萬，是在滿洲本部生長的。所以由本地生殖的人口增加，較由移殖的增加約大四倍（*Chinese, Eoon, Journal July 1930 P. 736*）。

現在我們要研究最近滿洲人口由乎移殖增加的情形：工商半月刊一卷十一號中有下面的一個統計：

年次	內地居民向 <u>滿洲</u> 移動人數	復回原籍人數	留住 <u>滿洲</u> 人數
一九二三	三九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九二四	四三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一九二五	四九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可見從一九二三到一九二八的六年當中，移民滿洲的最少有三十九萬，最多是一九二七年，達到一百萬以上。滿鐵人事課勞務系對於大連，營口，安東，瀋陽四處入境出境人數，有下面的統計：

一九二六	五九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〇六五，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七四八，〇〇〇
一九二八	九三八，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年 次	入 境 人 數	出 境 人 數	留 住 東 北 人 數	留 住 人 數 的 指 數
一九二三	三四一，三六八	二四〇，五六五	一〇〇，八〇三	一〇〇
一九二四	三八四，七三〇	二〇〇，〇四六	一八四，六八四	一八三
一九二五	四七二，九七八	二三七，七四六	二三五，二三二	二三三
一九二六	五六六，七二五	三二三，六九四	二四三，〇三一	二四一
一九二七	一，〇五〇，八二八	三四一，五九九	七〇九，二二九	七〇四

一九二八	九三八，四九二	三九四，二四七	五四四，二四五	五四〇
一九二九	六二五，三八四	一八九，一〇六	四三六，二七八	★

★一九二九的人數都是上半年的所以不能作指數

(統計見難民的東北流亡第四頁)

移民多來自山東和河北兩省，最近由河南去的，也不在少數（今年浙江也派四百人前往）。他們爲甚麼要移動呢？一方面是因爲本地的天災人禍，民不聊生，另一方面是因爲東北地廣人稀（每方哩平均七十人），交通便利（現有鐵路三千五百哩），政局又比較安定。在一九二五年以前，移民多係春往冬歸，歸時便將所有的積蓄帶回。每年移民開始赴滿，是在舊曆新年之後，最旺月爲陽曆三月，其次是四五月，夏季便減少；卽算到了現在，移民去滿洲的，上半年要多於下半年。從十月起漸漸歸回原籍，其中以一月間歸回者爲最多。移民歸家有兩種意思：一是回家過年，二是避免滿洲冬令的嚴寒，每年歸數若干沒有精密統計可以查考，大概在民國十四年以前，移民之回籍者，約居百分之七十五，後來慢慢的減少。就大連一埠而論，民國十三年移民之經由該埠回籍者，約居由該埠入滿移民總數百分之六十五，民國十四年約居百分之四十九，民國十五年

約居百分之五十二，民國十六年約居百分之二十三·六，民國十七年約居百分之三十三。可見近幾年來的移民，有長居滿洲的趨勢。其原因可分兩種：（一）近年移民大都係開墾新地，服務路曠，以及其他職業，性質較爲穩定；（二）近年來國內戰爭劇烈，人民不安於室，於是便全家遠出，以謀生計，早拋棄了鄉井的觀念。

進一步要研究移民滿洲的來路和去向，或着說移民滿洲之運輸狀況：

（一）民十三，民十四，民十五年到達大連之移民數目，計如左表：

（自甲年十一月起至乙年十一月止）

由某地到達	民國十三年度	民國十四年度	民國十五年度
青島及海州	四八，三四八	五八，三七二	一〇五，七二五
烟台及威海衛	五六，三二一	五〇，八二一	七〇，〇六四
龍口及前州	三五，一一四	四〇，五四七	四〇，一一〇
天津	一四，五七五	一六，六五二	三〇，七五八
其他各地	一〇，六八六	二七，四一〇	八，二〇六

共	計	一六五，〇〇四	一九三，八〇二	二五四，八六三
三年總數六一三，七〇九				

同期內由大連航運起行回籍之移民，民國十二至十三年度，計一〇七，四五五人；民國十三至十四年度，計九五，八一六人；民國十四至十五年度，計一三四，四六〇人；三年共計三三七，四六〇人。除將此數由到達之移民數減去外，於三年內所剩餘之純粹移民共計二七六，二四九人，即民國十二至十三年度爲五七，五八九人，民國十三至十四年度爲九七，九八六人，民國十四至十五年度爲一二〇，四〇三人。至若由南滿鐵路營口站起運之遷往滿洲之移民，旅客，連同臨時工人，一併計算，其總數如下：即民國十四年以前，平均計爲四十萬人，民國十四年計共五十萬人，民國十五年計由五十萬至六十萬人，民國十六年計由八十萬至一百萬人。又就南滿鐵路造具之營口及瀋陽站營業統計查考，由天津及龍口到達營口之移民，民國十二至十三年度（自甲年四月一日至乙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四六，七五五人；民國十三至十四年度計四二，九三六人；民國十四至十五年度計四六，四三三人；民國十五至十六年度計九三，六〇〇人。至由北寧路到達瀋陽之移民數目，估計最屬不易，因爲滿鐵瀋陽站之起運移民數內，向將本路運輸的大宗旅客，也一併算入，於是

由中國南部到來之客運數目，自較事實增多。然應知到達瀋陽之大多數移民，向取道東省鐵路，以赴北滿；所以如果知道從瀋陽到長春的移民運載統計，便可以知道由中國內省到達滿洲之移民總數（近幾年由瀋陽運赴長春的在二十萬人以上）。

在民十三，民十四，民十五的三年當中，航運到達大連的移民，一部即留於該地，還有一部便乘南滿車北上，到達營口的，就多半乘火車他往，茲將南滿鐵路之移民運輸列表於下：

（東省經濟月刊四卷二號第四七至六〇頁）

A、由大連起行：

運赴何站	民十二至十三年度	民十三至十四年度	民十四至十五年度
長春	二〇，〇六八	二二，〇六〇	四一，四〇六
公主嶺	四一五	六四七	一，二二〇
四平街	五六七	一，六四六	二，二九三
開原	二，四三〇	三，七三〇	五，九四一
鐵嶺	六一一	一，六〇四	九九五

B、由營口起行：

三年總計一七二，八四五	共 計	四〇，四〇〇	五三，五八九	七八，八五六
	瀋 陽	七，八六四	一三，九五七	一三，四六九
	鞍 山	二，一二九	二，二八三	二，四九六
	撫 順	六，三一六	七，六六二	一一，〇三六

運 赴 何 站	民十二至十三年度	民十三至十四年度	民十四至十五年度
	長 春	二六，二四二	二三，四五五
公 主 嶺	八九二	一，〇五三	一，〇七五
四 平 街	一，五五九	一，二一三	二，四四七
開 原	二，九〇四	二，七五七	二，八五一
鐵 嶺	一，〇七九	八一七	八九八

瀋陽	一二，一六九	一二，八三九	一五，七七二
撫順	二，四七八	三，一九八	三，二九六
共計	四七，三二三	四五，三三二	六九，一二二
三年總計一六一，七七七			

從上面兩個統計，可以看出民十三，十四，十五，三年中移民由南滿路北上的多半是以長春爲目的地。其次要算瀋陽，再其次就算撫順。

(二)民十六和民十七年到達大連，營口，安東，瀋陽四處的移民數目及其來路去向可看以下的統計：

出發地	到達地	十七年度合計		十六年度合計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大連	青島	二七五，三四四	三〇·七	三六二，〇五七	三四·四
營口	烟台	一，三五四	一三七	一七二，九五七	一六·四
安東	龍口	二，五七九	一三七	一〇四，五五五	一〇·〇
瀋陽		—	—	—	—
		二八八，二九七	三〇·七	二六八，四七四	二七·七
		二六，三三七	一三七	二八，八三五	二七·七
		九八二	一〇·七	九八二	一〇·七
		二五，七二	二·七	三，六八一	三·九
		—	—	—	—
		—	—	—	—
		—	—	—	—

天 津	四八，三三五	九六，八五四	三，〇四七	—	一四八，三三六	一五·八	一五，〇六六	一五·〇
安 東	二，三三七	—	—	—	二，三三七	一·三	一〇，七三五	一·〇
大 連	—	—	八，四七二	—	八，四七二	〇·九	一五，八六六	一·五
其 他	四，一五八	二，三八八	三三三	—	六，七六九	〇·七	九，九二六	〇·九
北 寧 路 線 經 過	—	—	—	三六，六六〇	三六，六六〇	二四·二	二八，七三六	二〇·八
十七年度 合計實數	五〇六，五五三	一五三，五五六	五三，七〇三	三三六，六六〇	九三八，四七三	一〇〇	—	—
到 達 地 之 百 分 比	五四	一六三	五六	二四·一	一〇〇	—	—	—
十六年度 合計實數	五九，四五二	二五三，七七一	七六八，七九三八	七三六	—	—	一，〇五〇，八三八	一〇〇
到 達 地 之 百 分 比	五·一	一四·六	七·五	二〇·八	—	—	一〇〇	—

依右表看來，十七年度移入滿洲的A數，比之十六年度減少百分之一〇·七，即約減十二萬二千人，因從大連上岸的人數減少。再就到達地點比較，大連總佔過半數以上，瀋陽佔四分之一弱。至由各地來者，以青島為第一位，約佔三分之一；從北寧路來者，約佔四分之一，因山東方面之移往滿洲者，不由青島而從北寧路。五於民十六與民十七的移民，到達各埠後由火車北行運輸

的狀況，有下面的一個統計：

目的地	民 十 六 年		民 十 七 年	
	人 數	百分率	人 數	百分率
鞍山	九，四〇八	一·八	一〇，八六八	一·六
遼陽	—	—	七六八	·一
瀋陽	七八，九四七	一四·七	七三，九六二	一一·一
鐵嶺	一〇，四二五	一·九	三一，六一八	四·七
開原	三六，六〇九	六·八	四五，〇四六	六·七
四平街	二〇，七三四	三·九	三三，二一七	五·〇
公主嶺	九，三六八	一·七	一三，八六三	二·一
長春	二六九，九七三	五〇·四	三二七，四八五	四九·〇
撫順	六四，七一〇	一二·一	八七，三〇七	一三·一
本溪湖	—	—	一三，六六四	二·〇

其他	三五，八二五	六·七	三〇，八〇三	四·六
總計	五三五，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	六六八，六〇一	一〇〇〇·〇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9 P. 421)

可見民十六和民十七兩年移民由各埠北上的，差不多一半是以長春爲目的地，到了長春以後，再如扇形的分佈在北滿各地，然多半還是改乘中東路北上。

(二)民十八年移民滿洲的運輸狀況，可以參看下面兩個統計：

A、由山東河北移民滿洲各埠之統計：

	地發出		地達到		共計
	大連	營口	安東	瀋陽	
青島	二二二，八五〇	二，五四一	一四，三三七	—	二三九，七二八
烟台	一二四，七三六	三一〇	一九，八二四	—	一四四，八七
龍口	九二，一八三	四七，五三二	四，一七六	—	一四三，八九一
天津	四九，〇〇五	八九，七五九	三，二二九	—	一四一，九九三

安東	一七,五三三	一九二	—	—	一七,七二五
大連	—	—	一〇,七八九	—	一〇,七八九
北寧線	—	—	—	三三三二,二二〇三三二,二一〇三三二,二一〇三三二	—
其他	六,六四〇	八,二四三	一,二〇二	—	一六,〇八五
共計	五一二,九四七	一四八,五七七	五三,五五七	三三三二,二二〇三三二,二一〇三三二	一〇四六,二九一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July 1930 Pp. 756-7)

從這個統計，可以知道民十八年滿洲的移民有百分之三一·七是由北寧路出發的，百分之二二·九是從青島出發，百分之一三·八從烟台出發，百分之一三·七從龍口出發，百分之一三·六從天津出發，另有百分之四·三是從其他地點出發的。

B、到達滿洲各埠後由火車北行運輸情形：

鞍山	起行地	大連	營口	安東	東瀋	瀋陽
	到達地	六,二四七	—	二五	四,六二六	—

瀋陽	四八，九二七	二八，三八四	二，八一八	—
鐵嶺	一，七三三	八八八	九〇	二七，二四四
開原	六，一〇八	二，二九五	一七六	三二，五一四
四平街	四，八八二	八，五一—	二四二	二六，五七二
公主嶺	三，五三八	一，八一七	—	九，〇七八
長春	八四，四三一	四六，一六一	五，〇八五	一三二，四一三
撫順	一六，一七七	六，八七二	一，六二九	四六，二三九
本溪湖	—	—	四八八	一三，九五三
其他	一，九七三	二，九〇三	六二〇	七，一八一
總計	一七四，〇一六	九七，八三一	一一，一七三	二九九，八〇〇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July 1930, PP. 760—763)

這個統計也告訴我們，民十八年移民到達滿洲各埠後再乘車北上，其目的地大都是長春。我們因此對於最近六年來移民滿洲運輸的情形，可以作以下的幾個結論：

(一) 移民去滿洲的路線，可以分爲三條：a. 山東東南一帶的難民，多由青島渡海至大連，乘南滿北上（實際上有一半人是徒步而行的）；b. 由龍口或烟台出發，到安東的，則由安奉線轉南滿路，到營口的，則轉南滿支線（營口支線），或北寧線北上；c. 由北寧路出關，然後沿北寧，南滿，打通，四洮等路分散。

(二) 移民去滿洲的出發點，向以青島爲第一位，一九二八年經北寧線的來源，占了第一，可知鐵路運輸有超過航運的趨勢。

(三) 到達滿洲各埠的移民，多半是乘車北上的；以長春爲其目的地者特多，瀋陽次之，到長春的移民，或即分佈於吉林省南部各地，或再換車去哈爾濱分佈於吉林省中部北部，及黑龍江全省；到瀋陽的，即分佈於遼寧省各地。據人調查滿洲的移民，多數散布在吉黑兩省，而到那兩省的，差不多有一半是在中東鐵路東線的附近各縣（參看難民的東北流亡第三十一頁）。

移民分佈後，最令人關心的，就是他們的職業問題。據滿鐵和中東路以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調查，大概一百難民中，八十五人是經營農業的，做工人的只百分之十五。在遼寧省的難民，據省署調查，計有十分之六被人雇用墾地，十分之三自領官地墾荒，其餘十分之一爲工人。因無力墾荒，故多爲人雇用，所以自能謀生不受人指使者，只有十分之三。又據吉林省調查，十分之五受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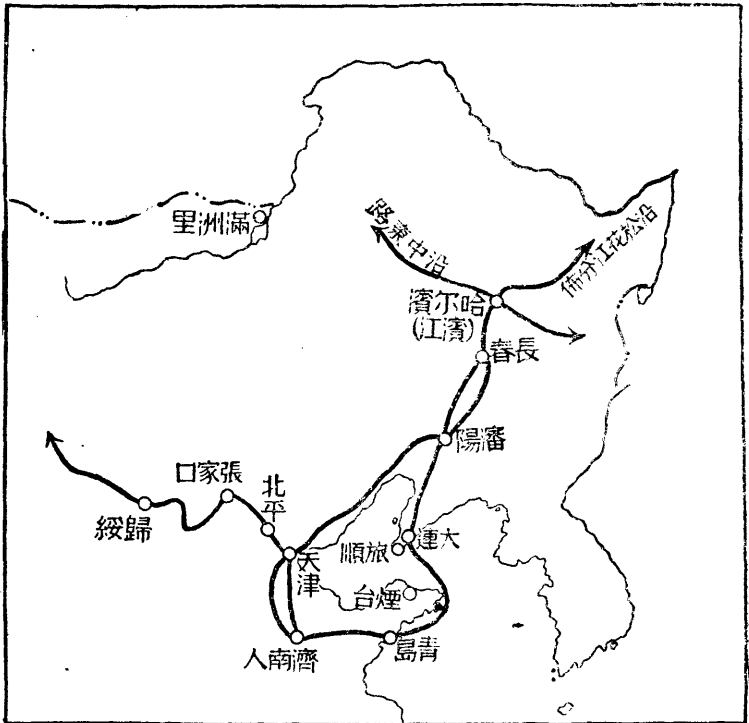
團指導，呈領官荒自墾，十分之四爲人傭田，十分之一爲苦力（參看東方雜誌二十五卷十二號十八頁）。至於以滿洲全部而論，移民分佈後，根據其經濟能力之不同，可以下表來指明其職業狀況：

職業	百分率	平均百分率	
		率	率
自耕農	三〇—四〇	三五	七
佃農	二〇—四〇	三〇	一三
雇耕農	五—二〇	一二	三
商人與小販	三—一〇		
工人 油廠及麵粉廠等	一〇—一五		
失業者	一—六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Aug. 1930 P. 835)

可見移民去滿洲的，有百分之七十七務農，只有百分之二十三爲工或商，而失業的只不過百分之三，這些失業的，多只限於那班新到滿洲的移民。

移民去滿洲多是帶着逃荒和冒險的性質，因爲出關原是出乎不得已，而出關以後的生活，又只得聽之天命。大概除河南的難民是全由賑災會移送去「墾荒就食」的以外，其他都是凌亂的，各自逃生，雖有商會或同鄉會之援助，大都出乎慈善或鄉誼的動機，而政府對於墾荒，從沒有詳密



的計劃。移民的土地，大都從購置或租賃而來，實際上從沒有免費領荒的事。依照習慣，購買地畝分兩種辦法：即一向官家領購，一向私人購置。但官家的空地很少，且多位於人烟稀少的地方，就是歸移民領購，也沒有什麼特別利益可言。上項官地以吉林省密山勃利兩縣最多。私人土地有熟地荒地的分別，熟地的價格要比荒地高。至若墾荒制度，普通可分兩種（天津經濟研究會調查見工商半月刊二卷二十一號）：

（一）五年六租制——前五年佃戶

白種不收租費，地主對於佃戶不負任何義務，所有墾荒一切費用，如農具，籽種，房屋，飲食等，悉由佃戶自任；自第六年起，每晌納租穀二石，三色均收。（通常指黃豆，高粱，玉蜀黍而言，亦有間交穀米者，視本地出產而定）。

（二）接年交租制——係津貼佃戶墾荒，每墾一晌（合十二畝），津貼哈洋五元（合現洋四元），祇津貼一次，佃戶所負義務為自第一年初墾起，至第五年止，每年納租黃豆二斗（約值現洋三元，連納五年共一石，總值現洋十五元），自第六年起，每晌租糧二石，三色均交，地主除津貼哈洋五元外，不任何種負擔。

直魯人民移往滿洲，向係隻身不帶眷屬的；近幾年來，情勢變了，婦孺移民漸漸的加多，民國十四年婦孺移民只有一萬五千，取道大連以往滿洲，約居由大連赴滿移民總數百分之七；民國十五年增為三萬餘人，約居由大連赴滿洲移民總數百分之十二；民國十六年約居百分之十七（參看銀行月刊七卷十一號）。關於民國十七年向滿洲移動人數的性別統計列表如下：

（工商半月刊一卷十一號十頁）

性別		子		合	計
		男	女		
實	數百分比實	數百分比實	數百分比實	數百分比實	數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內地居民向滿洲移動的人數，爲九十三萬八千人；依右表而觀之，男子佔百分之八二·七，女子佔百分之一七·三；是年離滿回籍的人數，約爲三十九萬四千，居來滿人數百分之四十二，其性別統計有如左表：

（工商半月刊一卷十一號二十八頁）

大連	四一八，九六〇	八二·七	八七，五九三	二七·三	五〇六，五五三	一〇〇
營口	一二六，一六四	八二·七	二六，三九二	二七·三	一五二，五五六	一〇〇
安東	四三，五八五	八二·七	九，一一八	一七·三	五二，七〇三	一〇〇
瀋陽	一八七，四四八	八二·七	三九，二二二	二七·三	二二六，六六〇	一〇〇
合計	七七六，一五七八	二·七	一六二，三一五	一七·三	九三八，四七二	一〇〇

營口	大連	性別		合計		
		男	女			
九一，三六八	一五六，〇九一	子	女	子	合	計
七，三〇二	一二，四三九	九八，六七〇	一六八，五三〇			

至於民國十八年到達大連，營口，安東，瀋陽各埠的移民，平均男子佔百分之八三·二，女子佔百分之二六·八，其詳細性別如何有下面一個統計：

(China's Economic Journal July, 1930, P. 759)

安東	三五，五八九	二，〇四五	二七，六三四
瀋陽	九二，〇五六	七，三五七	九九，四一三
合計	三六五，一〇四	二九，一四三	三九九，二四七

地 區	男		女		合 計	
	人 數	百分率	人 數	百分率	人 數	百分率
大連	四三三，七七七	八四·一	七九一，七〇一	一五·九	一，二九四	一〇〇
營口	一一八，八六二	八〇·〇	二九，七一五	二〇·〇	一四八，五七七	一〇〇
安東	四五，〇四一	八四·一	八，五一六	一五·九	五三，五五七	一〇〇
瀋陽	二七八，五四八	八四·一	五二，六六二	一五·九	九三三，二一〇	一〇〇
總計	八七六，二二八	八三·七	一七〇，〇六三	一六·三	一，〇四六，二九一	一〇〇

三 滿洲之外國移民

滿洲所有的人口總數，據滿鐵一九二七年的估計，約為二千七百萬。其中外國的移民，要以日本人和朝鮮人爲最重要。俄國是最早在滿洲與我們發生外交關係的國家，而且當中東路開始修築的那年，就有每年移民六十萬來滿洲的計劃；因之清庭懼怕起來，就鼓勵漢人墾殖。現在俄人多散住於北滿沿中東路一帶的地方，其移民確數沒有相當的統計，大概是十萬到十四萬之間。其他外國人民如德人，英人，美人等總數約計四千。

日本是東方人口問題的一個危險地域（Danger Spot）。據一九二五年的調查，日本的面積爲一四八，七五六方哩，人口爲五九，七三六，八二二，國內的食物和礦產都不够用，人口則每年增加到七八十萬，所以必定要快快的找一條出路。可是沿太平洋的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澳洲等，對於黃色人種都是嚴厲的取締移民；不得已便向中國找出路。第一步就是奪去朝鮮，第二步就是想侵略滿蒙。朝鮮自馬關條約締結後，即脫離中國而入日本之管轄範圍，一九一〇年朝鮮遂爲日本所吞併。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告終，日俄兩國訂了所謂 Portsmouth 條約；該條約第四條規定：「俄國政府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至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線，以及沿線之礦產無條件讓與日

「本政府」

。一九〇六年六月七日日皇飭令組織「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初成立時，資本共二萬萬元，其中一半是由日本政府方面以俄國讓渡之鐵路礦產及其附屬財產抵充，而所餘之一半則規定由中國政府及中日人民集股；實際上中國人並沒有資本在內，完全被日本的朝野所壟斷了。一九二〇年資本擴充到四億四千萬元。一九二九年據滿蒙年鑑所載滿鐵之資本如左：

日本政府方面

已繳資本 二一七，一五六，〇〇〇日元

未繳資本 二，八四四，〇〇〇日元

私人投資方面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日本政府方面的資本既大，所以會社中的社長，副社長，及監事等之用人，都要由日本政府選任；並且為監督會社營業起見，舉凡會社中的決議，或職員的行為，有抵觸會社中之規則或章程時，日本政府更保留取消決議和斥退職員的權利。

滿鐵會社的權柄很大，所經營的事業，並不限於鐵道，實際上就是侵略我國滿蒙之工具。旅順大連一帶的租借地，面積約有一，三〇三方哩，南滿鐵道（大連至長春）長約四百七十五英里，另距鐵道兩旁所謂鐵道的附界（Railway Zone），兩旁各三十三呎，共計一百十二英畝。鐵道附屬

地一帶住了不少的日人，鐵道兩旁有所謂南滿警察隊，沿鐵道兩旁又有日本郵局，並在沿鐵路線上要鎮滿布了軍事機關，任意建築兵營和炮壘，日本竟儼然稱之爲「滿鐵王國」？

除了經濟而外，日本並注重向滿洲移民。當日俄戰爭之後，日本的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有於二十年内向滿蒙移民四百萬的計劃。後來寺內内閣時代外務大臣後藤新平也有於十年内移民滿蒙五十萬之豪語。我們且看日本移民滿洲的成績如何。

查民國十五年關東州日僑人口，統計九三，一八七人，南滿沿線租借地八六，一三七人，日領事館館內五，九六〇人，合計一八五，二八四人，此外北滿尙有四，三〇〇人，比之民國元年，約增加十萬以上。此十五年間，平均每年增加七，〇八五人強。細別此增加之數，有新渡滿洲之人爲增加，有生產數與死亡數之減差的自然增加。在最近其自然增加之數，有如下表，約在三千人以上，最少亦達二千五百有餘；對於增加之平均，約佔百分之二十九，是則其百分之七十一，乃新渡來的人爲增加之數。

年 次	出 產	死 亡	出生對死亡之超過數
民國元年	二，六四六	一，五八三	一，〇六三

民國十二年	五，九七一	二，八三〇	三，一四一
民國十三年	五，六二一	二，八五九	二，七六二
民國十四年	五，五九四	二，七五〇	三，二四四
民國十五年	五，五三二	二，七一九	二，八一三
民國十六年	四，六四〇	二，九八九	一，六五一
民國十七年	四，二七二	三，六三八	六三四
民國十八年	三，七八五	二，六五九	一，一二六
民國十九年	四，一六七	二，四六二	一，七〇五
民國二十年	三，七七四	二，一一五	一，六五九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三四〇	一，八八一	一，四五九
民國二十二年	三，四四八	一，八一七	一，六三一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一五四	一，五六五	一，五八九

下面還有一個統計，來指明日本人民在滿洲增加的狀況：

年 代	總人口數	超過上年數	自然增加之人口			移民增加之人口		
			百分率	人數	指數	百分率	人數	指數
一九〇七	三七, 八八五	三, 二七三	一七・〇	一, 二六	一七・七	一, 八七四	三, 三八八	六八・七
一九〇八	四一, 九四二	九, 〇五七	一四・九	一, 八六	一三・四	二四四・〇	九, 二四三	二六七・四
一九〇九	五三, 九〇二	一八, 九五九	一七・二	一, 三・六	一三・五	四二・一	一九, 二九七	五五八・二
一九一〇	七四, 二七二	八, 三七〇	三・九	二五七	一七・一	一三三・一	八, 一三三	三三四・七
一九一一	七九, 〇二二	四, 七三〇	七・八	五七九	三・五	五五・九	四, 一五一	一一〇・一
一九一二	八五, 三三六	六, 三三七	一四・五	一, 一四六	七・三	六五・七	五, 一九一	一五〇・二
一九一三	九〇, 二九七	四, 九五九	一七・六	一, 五〇二	一〇〇・〇	四〇・五	三, 四五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一四	九四, 七〇七	四, 四二〇	一七・二	一, 五五三	一〇三・四	三一・六	二, 八五七	八二・六

民國十四年

六, 三三六

三, 〇六三

三, 二七三

民國十五年

六, 二二八

三, 二一九

三, 〇六九

一九二五	九七,〇六二	二,三五五	一五・〇	一,四三二	九四・六	九・九	九三四	二七・〇
一九一六	一〇三,〇二五	五,九六三	一六・一	一,五六三	一〇四・一	四五・三	四,四〇〇	一七・三
一九二七	一一,五七八	八,五五三	一五・二	一,五六六	一〇四・三	六七・八	六,九八七	二〇・一
一九一八	二三四,三五五	一二,七七七	九・〇	一,〇〇四	六六・八	一〇五・五	二,七七三	三四・六
一九一九	一三九,七三四	一五,三七九	四・六	五七二	三八・一	一一九・一	一四,〇八七	四八・三
一九二〇	一五三,七八七	一三,〇五三	一〇・八	一,五〇九	一〇〇・五	八三・六	二,五四四	三三・九
一九二一	一五八,一三三	五,三四六	一七・八	二,七〇〇	一八一・一	一七・二	二,六六六	七六・〇
一九二二	一六八,五八七	一〇,四五四	一九・八	三,一三一	二〇八・五	四六・三	七,三三三	二二・八
一九二三	一六九,二六	六五	一六・三	二,七四八	一八三・〇	一三六	一,二一九	一六・三
一九二四	一七三,八九六	四,六八〇	一八・六	三,一四七	二〇九・五	九・一	一,五三三	四四・三
一九二五	一八〇,一四九	六,二五三	一八・八	三,二六九	二二七・六	一七・二	二,九八四	八六・三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9, P. 414)

在上面說過，從民國元年到民國十五年，滿洲日本人口之增加，平均每年總在七千人以上。查

日本人之僑居於外國者，爲數不過六十四萬而已；其在滿洲者竟佔總數十分之三。

現在再言日本人在滿洲分布的狀況若何：大連一地，即逐年增加；以民國十五年比之十年前（民國六年）已增加戶數百分之七十弱，增加人口百分之七十九強。旅順一地，由民國十二年後，漸趨減少；但比之十年前，則增加戶數八十九戶，增加人口七百零八人；比之民國十二年，戶數則減少六十七戶，人口亦減少二百六十七人。其餘在關東州內各地，雖趨於漸增之勢，究沒有急激增加的情形。至瀋陽於民國八九年之間，日見增加。本溪湖於民國七八年之間也急激大增加，殆至民國九年則減少半數，其後再趨於漸增之勢。此外各地也是慢慢的增加。茲將民國十五年的調查；所得日人戶口表列如左（時事新報民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張）：

民國十五年僑居滿洲的日人和戶數：

(一) 關東州

地名	戶數	人		合計
		男	女	
旅順	二, 四二三	五, 二〇八	四, 八四四	一〇, 〇五二
大連	一二, 五九七	二七, 一九九	二五, 七五〇	五一, 九四五

(二) 滿鐵沿線

小陶子	二, 二二五	四, 五八一	四, 五七三	九, 一五四
沙河口	四, 二一八	九, 四〇六	八, 五四八	一七, 九九〇
水上	七	一三	一一	二四
金州	三四〇	六四五	五九二	一, 二三七
普蘭店	二八八	四九八	四三九	九四七
貔子窩	二八八	四六六	三七八	八四四
合計	二二, 三八九	四八, 〇一六	四五, 一七一	九三, 一八七

地名	戶數	人		合計
		男	女	
瓦房店	八五四	一, 五三五	一, 四三八	二, 九七三
大石橋	七二四	一, 五二六	一, 四一四	二, 九三〇
營口	五五九	一, 一一八	一, 〇八一	二, 一九九

鞍 山	一，四七一	三，一四五	二，七七三	五，九一八
瀋 陽	四，二六五	九，八一—	八，八四五	一八，六五六
遼 陽	一，四二二	二，六〇二	二，四八一	五，〇八三
本 溪 湖	六四八	一，二五五	一，二三二	二，四八七
安 東	二，七六七	五，七四〇	五，五三五	一一，二七五
撫 順	三，五五〇	七，六二五	七，一〇九	一四，七三四
鐵 嶺	八五三	一，四五五	一，二三二	二，七八八
開 原	六七—	一，二九三	一，二八三	二，五七六
四 平 街	八二六	一，六五九	一，六五九	三，一三四
公 主 嶺	五〇九	九九三	九九三	一，九八四
長 春	二，四一五	四，九七六	四，九七六	九，四〇〇
合 計	二一，五三四	四四，七二三	四一，四一四	八六，一三七

(三)領事館管內

地名	戶數	人		合計
		男	女	
牛莊	二〇八	三一六	三三二	六三八
遼陽	三九	七九	七七	一五六
瀋陽	九三三	一,六九八	一,六二四	三,三二二
安東	八七	一六二	一二一	二七四
鐵嶺	三二五	四八七	二四七	四九六
長春	一,三七五	二,九八九	二,九七一	五,九六〇
合計	一,七六五	二,九八九	二,九七一	五,九六〇

關東州，滿鐵沿線，及領事館管內三處總計；戶數四五，六八八；人口一八五，二八四，其中：男九五，七二八；女八九，五五六。以集居於關東州者為最多，將近十萬。這十萬人中，有一半以上是在大連。滿鐵沿線的日僑將近九萬，以集居於瀋陽者為最多，約計兩萬；撫順次之，約

一萬五千。

在上面的幾個統計中，怕可以找出許多印刷上的錯誤，我們再引用一個統計，來說明從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二八年間滿洲之日本人的分佈狀況：

年代	關東州及南滿沿線等地				其他地方			總計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一九〇五	五,〇三五	五·六							
一九〇六	一六,六二三	一八·四							
一九〇七	三七,八八五	四二·〇							
一九〇八	四六,九四二	五三·〇	八〇·三	一一,四九二	二七六·六	一九·七	五八,四三三	六二·九	
一九〇九	六五,九〇一	七三·〇	九六·八	二,一九五	五三·八	三·二	六八,〇九六	七三·一	
一九一〇	七四,二七一	八二·三	九七·三	二,〇六二	四九·六	二·七	七六,三三三	八〇·八	
一九一一	七九,〇〇一	八七·五	九四·六	三,五〇六	八四·四	五·四	八二,五〇七	八七·三	
一九二二	八五,三三八	九四·五	九五·九	三,六三三	八七·六	四·一	八八,九七一	九四·二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〇	一九一九	一九一八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九一五	一九一四	一九一三
一七三、八九六	一一、五七八	一〇三、〇三五	九七、〇六二	九四、七〇七	九〇、二九七	一五八、一三三	一六三、五八七	一五二、七八七	一三九、七三四	一二四、三五五	一一、五七八	一〇三、〇三五	九七、〇六二	九四、七〇七	九〇、二九七
一九二·六	一三三·六	一一四·一	一〇七·五	一〇四·九	一〇〇·〇	一七五·一	一八一·二	一六九·二	一五四·八	一三七·七	一三三·六	一一四·一	一〇七·五	一〇四·九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二·九	九三·四	九五·五	九三·九	九五·六	九六·七				九五·二	九二·九	九三·四	九五·五	九三·九	九五·六
四、三九九	八、五八二	七、三三四	四、五三四	六、二二八	四、一五四	五、四四四				六、二〇三	八、五八二	七、三三四	四、五三四	六、二二八	四、一五四
一〇五·九	二〇六·六	一七六·三	一〇八·九	一四七·五	一〇〇·〇	一三〇·八				一四九·三	二〇六·六	一七六·三	一〇八·九	一四七·五	一〇〇·〇
二·五	七·一	六·六	四·五	六·一	四·四	三·三				四·八	七·一	六·六	四·五	六·一	四·四
一七六、二九五	一二〇、一六〇	一二〇、三四九	一〇一、五八六	一〇〇、八三五	九四、四五二	一六三、五六七				一三〇、五五八	一二〇、一六〇	一二〇、三四九	一〇一、五八六	一〇〇、八三五	九四、四五二
一八八·八	一二七·二	一二六·八	一〇七·六	一〇六·八	一〇〇·〇	一七三·二				一三八·二	一二七·二	一二六·八	一〇七·六	一〇六·八	一〇〇·〇

一九二五	一八〇、一四九	一九九·五						
一九二六	一八三、二一〇	二〇三·九						
一九二七	一八九、〇七三	二〇九·四	八八·三	二五、〇七七	六〇三七	一一七	三四、一五〇	三六·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五、四六七	二二六·五	九六·二	七、七〇二	一八五·四	三八	二〇三、一六九	三五·一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9, P. 413.)

論其配偶關係之區別，則有配偶者佔百分之四十五，無配偶者佔百分之五十五。其年齡之區別，可分為幼，中，老，三大階級；未滿十五歲的幼年約佔百分之二十四，自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的中年佔百分之六十四，在六十歲以上的老年佔百分之十二。至其職業之區別，據關東廳一九二五年統計，在關東州及南滿線附屬地，日本人之職業約如下：農業百分之二十一·六，工業百分之十九·六，商業百分之十六·五，公務自由業百分之十六·二，交通業百分之十五·三，礦業百分之三·九，漁業百分之三，其他百分之六·六。

據一九二八年日本年鑑載日人一九二五年在滿洲情形：(一)關東州日人共有九一，三七六——男四七，二五三，女四四，一二三；(二)滿鐵附屬地帶日人計九二，六二五；合計爲一八四，〇

○一人。據最近中日文化協會之調查，日人在南滿者，有二〇四，五九六人，在北滿者有七，九五四人；其中爲滿鐵株式會社之職員者四萬五千人，日方之官吏者三萬五千人，各銀行公司等之職員者三萬五千人，其他定住者七萬五千人。至屬所移之民不過十萬左右。故以今日日人在滿洲的數目和其計劃比較，相差很遠，其最大原因不外有二：（一）滿洲冬日天氣嚴寒，不宜於日人移民。據美國的一位研究人口的學者 Warren S. Thompson 說：日本民族具有馬來的血種，不宜於寒帶的生活，所以日本本國之北海島，至今每方哩只有七十三人（一九二五年估計），比日本本部每方哩五百零五人，便相差很多了。滿洲和美洲的坎拿大，美國的大湖區域（Great Lakes Region）緯度相同，冬日是極嚴寒的，所以日人不願意前往移民，（二）我國農民生活程度較低，日本農民不能競爭。據滿鐵會社調查，中國農民一人一年之生活費，平均約七十日元，而日本內地農民之生活指數，每年每人在百五十日元以上；在滿洲爲農所得太少，不能維持生活。下面兩個統計，可以作我們的參考：（中東路半月刊一卷二號第二十九及第三十頁）

A、滿洲農人生活與日本國內農人之比較（費用單位爲日圓）

種類	費用	
	滿洲之中國農人	日本內地之農人
費用		
種類	費用	費用
	%	%

B、遼寧及南滿路沿線最近中國農人生活與當地日本農人之比較（單位日圓）

食費	種類費用		食費	種類費用		食費
	中國農民	日本農民		中國農民	日本農民	
年計四五・二一	六〇・五	九六・一六	四八・七	年計三九・六三九	五七・五	七八・二三四
	%	費用	%		%	
				六六・八八一	一〇〇・〇	一五〇・八〇五
				三・九〇〇	五・八	三五・二八〇
				九・四三一	一三・二	一〇・五八三
				六・〇二八	八・八	九・六九四
				八・八八三	一四・七	一七・〇一四
				被服費	一四・七	一一・三
				居住費	八・八	六・〇
				燃料費	一三・二	六・六
				教育費		
				衛生費		
				交際及婚費		
				喪祭禮費		
				雜費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服費	一二·五〇	一六·七	二三·八九	一二·〇
居住費	〇·七一	一·〇	七·三七	三·七
燃料費	六·二八	八·四	一九·二七	七·八
教育費	〇·七四	一·〇	一三·七六	七·〇
衛生費	一·四五	一·九	七·七五	三·九
交際費及婚禮費	六·六八	九·三	一四·七〇	七·五
雜費	〇·九五	一·三	一四·六二	七·四
合計	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七·五二	一〇〇·〇

有了上面的兩個大原因，日本雖在滿洲經營了二十多年，其結果仍不過二十多萬人的移殖（一九二八年計二〇三，一六九人，其中差不多有百分之九十六，是羣聚在關東州和南滿路沿線）。比之滿洲全部的人口，尚不到百分之一。於是日本政府採取鮮人代日人的政策，向滿洲積極移民。現任滿鐵總裁仙石貢向日政府提出所謂「集中保護策」，藉保護鮮人爲名，來實行其政治侵略；凡鮮人所到的地方，即是日警所到的地方。現在我們便要研究鮮人移滿的狀況：

日韓合併以後，日本人紛往朝鮮；於是鮮人被追而渡鴨綠，圖們兩江而入滿洲，其詳細數目，各方報告不同，約計之當有七八十萬。清季間島條約對此移住的鮮人號爲墾民，服從中國法權，故得自由購地或承佃。民國五年以後，日本藉口東三省新約，不復承認中國法權。於是鮮人之雜居內地者年年加多，因日本不肯放棄法權，故鮮人所到之處，即爲日本警權法權伸張之處。

鮮人移民滿洲，其所以受人歡迎者，就是他們長於栽種水田。約五六十年前，鮮人移住鴨綠江上流地方的時候，在通化縣上甸子地方，即舉行試作，後來漸漸發達，獲利不少。又因北方的中國人，不適於水田經營的技術和習性，所以到現在，滿洲的水田，除安奉線以南的地方外，差不多全是鮮人所耕種的。滿洲宜於栽種水田，有幾個要素：（一）一年中六月到十月溫度很高；（二）常有降雨，故雨量充足；（三）在開花期間二百十日之中，沒有暴風烈雨襲來的憂慮；（四）日照時間頗久，無霜期間亦適當；（五）栽水稻所需之水，亦可用水量豐富的渾河，太子河及遼河等之大河流。據滿鐵調查昭和元年（一九二六）滿洲之水稻耕作面積合計一一，七三〇町步，收穫爲一，八七七，八〇〇石。

年來鮮人絡繹不絕的移居滿洲，還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他們的生活費和我國的農人無殊，且看下面的一個比較（單位哈洋一元）（中東路半月刊一卷二號三一—三二頁）：

種類	費用			
	中國農人	朝鮮農人		
食費	年計三九·六三九	五七·五	三九·六三九	五七·五
被服費	八·八八三	一四·七	八·八八三	一四·七
居住費	六·〇二八	八·八	六·〇二八	八·八
燃料費	九·四三一	一三·二	九·四三一	一三·二
教育費	三·九〇〇	五·八	三·九〇〇	五·八
衛生費				
交際及婚費				
喪祭費	三·九〇〇	五·八	三·九〇〇	五·八
雜費				
合計				

關於滿洲歷年來鮮人的數目，我們有下面一個統計：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9, P. 419)

年 代	人 數	指 數	年 代	人 數	指 數
一九一〇	五二,〇七〇	二〇・七			
一九一一	五五,五一七	二二・〇	一九二一	三一三,八二六	一二四・五
一九一二	二三八,四〇三	九四・六			
一九一三	二五二,一一八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三	四五,五七〇	一八・一
一九一四	二七一,三八八	一〇七・六	一九二四	四八,〇一八	一九・一
一九一五	二八二,〇七〇	一一一・九			
一九一六	三二八,二九八	一三〇・二			
一九一七	三三七,四六一	一三二・九	一九二七	五二八,三五八	二〇九・七
一九一八	三六一,七七二	一四三・五	一九二八	四五二,三六二	一七九・四

至於鮮人移動的情形，據調查所得，民國前二年以至民國十四年止，移來滿洲居住者，在北間島一二四，一一〇人，西間島一〇七，七五〇人，其他各地五五，九七九人，合計二七八，三三九人。其中從民國元年至十四年時返韓者計有八六，九五五人，茲將年次移來數歸還數，列表於

后（時事新報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年	次移	住	數歸	還	數年	次移	住	數歸	還	數
一九二〇—二一	六八	三六八	一五	七五六	一九二〇	二二	二一〇	四	五二九	
一九一四	一〇	六三一	一	八〇〇	一九二一	一三	一五三	八	一〇八	
一九一五	一三	二八一	三	九五六	一九二二	一〇	〇五九	七	六三〇	
一九一六	一三	五〇一	八	〇四六	一九二三	七	五四五	六	八二四	
一九一七	一八	九一一	六	一六九	一九二四	九	九六四	六	七五六	
一九一八	三六	六二七	五	九三六	一九二五	九	七四四	七	二七七	
一九一九	四四	三四四	四	一四一	合計	二七八	三三九	八六	九五五	

從上面這個統計，我們很可以推想鮮人移滿之多。至於間島及琿春方面，鮮人的村落，好像「星羅棋布」，其數當超過五十萬以上。吉林方面，則自民國四年以來，因國際經營水田而來者，日見增加，現在約有三萬以上。又以長春四周兩三百里內，鮮人亦復不少，且年年增加不已。滿洲鮮人的總數，說法不一，上面一個統計載一九二八年為四五二，三六二；而日本領事館一九二

八年之調查爲六一九，二七六；某日本報紙之估計爲八一，六二九；中國人一九二八年之估計爲五四〇，五〇〇（見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August, 1930 P. 846）。平均的說法，總在七十萬左右。茲將其分布狀態列表於下（時事新報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 北間島及琿春

和龍縣	一三二，五〇〇人	延吉縣	一四七，六〇〇人
汪清縣	二九，五〇〇人	琿春縣	四〇，八〇〇人
合 計	三五〇，四〇〇人		

(二) 西間島地方

安圖縣	四，〇〇〇	撫順縣	五，五〇〇
臨江縣	二四，五二〇	柳河縣	八，七八〇
海龍縣	一，九二〇	興京縣	二八，三七〇
長白縣	二八，二三〇	桓仁縣	二六，〇〇〇
通化縣	一八，〇〇〇	輯安縣	三四，〇〇〇
安東縣	四三，六〇〇		

合 計 二 三 〇 ， 九 二 〇

(三) 中東路沿線及其以北

東寧縣 二，五〇〇

寧安縣 二，七五〇

穆寧縣 二，〇〇〇

長春縣 二，四〇〇

德惠縣 五〇

濱江縣 三，六五〇

扶餘縣 二〇

雙城縣 二五〇

依蘭縣 二〇

黑龍縣 八六〇

富錦縣 五〇

同賓縣 五〇〇

合 計 一 五 ， 〇 五 〇

(四) 吉林地方

吉林縣 三，二七〇

濛江縣 六，六五〇

磐石縣 三，八〇〇

樺甸縣 五，〇〇〇

敦化縣 一，五五〇

雙陽縣 三，二〇〇

額穆縣 二，三〇〇

農安縣 一〇

(五)遼寧地方

伊通縣	一，五五〇		
合 計	二七，三三〇		
瀋陽縣	一一，〇〇〇	撫順縣	二，六〇〇
本溪縣	七五〇	新民縣	二，三〇〇
彰武縣	三五〇	遼陽縣	四〇〇
鐵嶺縣	一八，六〇〇	開原縣	八〇〇
昌圖縣	一七〇	懷德縣	一八〇
鳳城縣	四，五〇〇	岫巖縣	三〇〇
西豐縣	二，四〇〇	東豐縣	一五〇
西安縣	三，八五〇	營口縣	三五〇
康平縣	三〇〇	法庫縣	二五〇
舒蘭縣	二，〇〇〇	輝南縣	八五〇
其 他	二〇〇		

合 計 五三，〇〇〇

(六)其他

旅 順

一〇五

普蘭店

六七

大 連

七三七

貔子窩

五二

金 州

一五

合 計

九七六

以上總計六七七，六七六人。以羣集於北間島及琿春地方者爲最多，西間島地方次之。

鮮人的職業，已如前言，多從事於水田栽種；其在都會者，概經營精米白米之貿易，而雜貨店，飲食店，旅館等之經營者，亦復不少。鮮人來滿洲者多是在本土之無業游民，甚有爲販運槍械，嗎啡之奸究，擾害地方之處很多。日本今年訂有移殖鮮民的辦法，用利誘和威脅來使鮮人移殖。

我們東三省對於鮮人的移殖，又沒有一致的政策。大概遼寧對於此事，極端放任；所以許多村鎮不獨鮮人擁往很多，日本警官的勢力也伸張到了。吉林則監察比較嚴厲，前兩年甚至有勒令吉長道屬內地鮮僑出境的命令，曾因此引起朝鮮境內排斥華人的風潮；現在好似又慢慢兒趨於放任了。黑龍江開關比較遲些，地廣人稀，對於鮮人毋寧取歡迎招徠主義。政策這樣不一致，日人的移

民政政策，雖已失敗，其侵略滿蒙之「集中保護鮮民政政策」，確是很危險的。

四 滿洲的經濟生活

經濟生活與移民，是有密切關係的；所以我們現在要研究何以滿洲的經濟生活，是最適於移民的。滿洲的面積，還沒有確切的統計，大概是在三十八萬方哩左右，比英倫三島要大四倍半，比日本和她所有的屬地要多十九萬方哩，比德法兩國合攏來，只少一萬四方哩。滿洲的人口約為二千七百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人口的密度，平均每一方哩不過七十餘人，可見待墾的荒地很多。

省 名	面 積 (方哩)	人 口	每哩人口密度
黑龍江	二二一,三八五	五,一五四,九〇〇	二四
吉 林	八一,〇一八	八,七六六,八〇〇	一〇八
遼 寧	九〇,二二四	一三,五九一,一〇〇	一五一
總 計	三八二,六二七	二七,五一二,八〇〇	七二(平均)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一九二七年之調查)

據 H. W. Kinney 的計算，滿洲可耕地共約六四，五〇〇，〇〇〇英畝（一英畝等於六畝），已耕地為三〇，五〇〇，〇〇〇英畝（見 *Modern Manchuria and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 Feb. 1928 P. 56*）；那末，現在滿洲的已耕地只佔可耕地百分之四十七強。又據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一九二七年估計，滿洲之可耕地有五千萬英畝，約佔全面積百分之二二·六，其中已耕地為二千八百萬英畝，合可耕地之一半強。下面就是一九二七年統計的詳細情形：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滿洲	
	英百萬畝	%	英百萬畝	%	英百萬畝	%	英百萬畝	%
全面積	五三一	100.0	五九五	100.0	三〇·六	100.0	二四·二	100.0
可耕地	一九·一	三·六〇	一五·三	二·五八	二〇·五	一五·七	四·九	三·六
已耕地	二·三·七	三·三八	八·六	一·四·四	七·二	五·六	三·六·五	一·一·七
荒地	六·五	二·一	六·八	一·四	一〇·一	三·一	二〇·九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9, P. 383)

可見東北三省以遼寧荒地為最少，農業也比較最發達；可耕地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三十六，而已

耕地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二三·八，合可耕地三分之二。吉林全省面積百分之二五·八爲可耕地，其中一半爲已耕地。黑龍江全省面積只有百分之六爲已耕地，合可耕地三分之一。

滿洲的荒地，可說完全在北滿。據 E. E. Yashnot 教授的估計：北滿現有一一，三二〇，〇〇〇响（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是已耕地，約佔全部面積百分之十（9.5）；北滿之可耕地佔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一·四；北滿尚有未耕之可耕地二五，八八〇，〇〇〇响（每响等於一百畝）。可見北滿耕地的數目，可以加高到現在的三倍以上。那末，北滿可容人口二千五百萬到四千萬。他又計算從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二七年，北滿因移民的影響，平均每年耕地的增加約爲百分之五。即算將來沒有這樣高的增加率，以百之三計算，二十五年後北滿之耕地，必較現在要增加一倍，四十年後，要較現在增加二倍。如果同時北滿的人口是依百分之四增加，則三十年後就要加到三倍，那就是說：三四十年後，北滿的人口將爲三千萬到四千萬，北滿的耕地，爲三千五百萬到四千萬响。現在移民滿洲的，大都以北滿爲其目的地；從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二八年的四年當中，由哈爾濱而入北滿的，至少有一百多萬，其中差不多百分之七十五是永遠留住的。

一九二五——四〇，〇〇〇人以上

一九二六——一〇五，〇〇〇以上

一九二七——三五〇，〇〇〇以上

一九二八——六〇〇，〇〇〇以上

(中東路調查見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9, P. 422)

滿洲爲大陸的氣候，一年之中，溫度相差甚鉅。滿洲北部到冬日時天氣嚴寒，並且雪少而風多，彷彿有「乾冷」的意味。到了陽曆四月，春風徐來，稍見溫暖，七八九月之間確是熱不可耐。無霜期間，每年平均只有一百三十多天。冬季最冷時可以降爲零下四十度。在旅大溫度降下二十度是不足爲奇的，所謂三寒四溫，是因大陸內部而來的氣壓之高低，經過數日，一進一退的結果。春季極短忽而變夏，忽而變冬。滿洲的氣候，對於農業有許多不利的地方如：(一)氣溫之差很大，(二)空氣乾燥，(三)栽培期間短少。然而對於農業有利之處亦不少：長白與安山脈，高不過七八千尺，太平洋之風，可以吹入內地；滿洲極北之地，雖是過於寒冷，而植物生長期，全區平均，總有一百二十多天，在植物生長期的平均溫度，有攝氏十五六度，全年之平均雨量約二十一吋，大豆，高粱，小米，玉蜀黍等均能生長成熟。又因氣候嚴寒，可以防害蟲的發生。

據民國十八年的統計，滿洲的農產物如下（工商半月刊二卷四號及農業週報二十五號）：

(一)農產

A、食用作物

類別

產

額

大豆

五，四〇〇，〇〇〇噸

(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六運銷於英美者佔東北產額六成)

高粱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石

(輸出約五百八十萬噸)

小米(粟)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石

(輸出四百二十五萬噸多數運朝鮮)

大麥

二，八〇〇，〇〇〇石

小麥

八，八〇〇，〇〇〇石

玉蜀黍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石

粳米

一，〇〇〇，〇〇〇石

稻米

一，六〇〇，〇〇〇石

B、特用作物

烟草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斤

芝麻

五三〇，〇〇〇石

線麻

一，〇〇〇，〇〇〇斤

大麻子 四六，〇〇〇石

甘草 五，〇〇〇，〇〇〇斤

柞蠶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粒

(二)畜產 (滿蒙合計)

牛 一，五〇〇，〇〇〇頭

馬 二，三〇〇，〇〇〇頭

豬 七，五八〇，〇〇〇頭

家畜總數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頭

年產皮一百六十萬張，羊毛五十萬斤。

(三)森林 (據日人去秋之調查) 另據稱森林佔面積四五，五〇〇，〇〇〇英畝

林 區 木 材 蓄 積 量

鴨綠江右岸 二三八，〇八一，〇〇〇石

延吉暉春汪清龍安圖 四三三，六〇〇，〇〇〇石

敦化額穆寧安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石

松花及豆滿流域

一，七五七，〇〇〇，〇〇〇石

拉林河流域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〇石

中東路延線

九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石

三姓及吉林東北

二，六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石

滿洲最重要的出產品是大豆，據上面統計可知大豆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六。南滿的三個重要口岸：大連營口安東的輸出貨物，幾有一半是大豆。大豆可以製成豆油豆餅，於食物和肥料都有很大的用處。在滿洲的油房，約有五百多家，每年出豆油約二十萬噸，豆餅二百萬噸；栽種大豆之面積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World Almanac, 1930, P. 641）。

除豆油豆餅工業而外，滿洲每年出產火燒酒價值約三百萬元，麵粉二十萬噸，粗紗土絲麻袋價值約五千元。滿洲的對外貿易，佔全國三分之一，一九二七年滿洲對外貿易如下：

輸出價值——三七四，四〇〇，〇〇〇兩

輸入價值——二四一，九〇〇，〇〇〇兩

出超價值——一三二，五〇〇，〇〇〇兩

現在我們可以考查滿洲礦產的情形。滿洲最重要的礦產，當算煤鐵兩項，據 B. P. Torghatet 計

算南滿煤礦蘊藏量有一，一七七米突噸 (Chinese Econ. Journal, July 1929 P. 22) 其中以撫順爲最重要，該礦在瀋陽之東二十二哩，礦區面積共計一六，五〇〇英畝，合有最上品之煙煤可十二萬噸，其開採年有增進；一九〇七年時開採二二三，〇〇〇噸，至一九二八年增至七，三〇〇，〇〇〇噸。該礦之蘊藏量有十二億噸，而至今已開採者爲五千萬噸。可惜此礦已落到日人的手中，由滿鐵會社經營，總投資約日金五千一百萬元。如果露天開掘著有成效，出產可增至八百萬噸。撫順煤礦中還有一種重要的副產物，即煤層上部之油母頁岩 (Oil Shale Deposit)。在引用露天開掘時，計劃每年開採油母頁岩一，三六〇，〇〇〇噸，在此項噸數中，希望可以採取粗油七萬噸。據日人估計，撫順煤礦中埋藏之油母頁岩約五十三億噸，足可採油一十八萬萬桶 (Barrels)；且據滿鐵會社中央試驗所聲稱，此項油量，可供日本三百年之用，其額之鉅，可見一斑。

除撫順煤礦而外，烟台煤礦和本溪湖煤礦都很重要。烟台煤礦的產域，在烟台車站東北約十哩的地方，也是由滿鐵經營，礦區面積，東西約一哩，南北約三哩，煤的蘊藏量約有二千萬噸，目下每日亦能產煤三百噸上下，大半屬於無煙煤。據一九二八年的調查，烟台和撫順兩處的煤礦計共產七，五五六，七二八噸；自用者外，計售出七，四二九，六二四噸；以消費於南滿路及日本的爲最多。本溪湖煤礦位於本溪湖之西，每年產煤約十萬噸。

北滿藏煤亦極豐富，不過實際開發的還很少。除各地零星之土礦，每年產額不過五萬噸至十萬噸外，其以西法開採者，僅有所謂三大煤田：（一）札賚諾爾煤田（中東路所經營，自開辦以來，每年平均產額約二〇一，四〇〇噸）；（二）穆稜密山之煤田（開採以來，僅四年多，其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之產額爲一六三，八〇〇噸）；（三）鶴立崗之煤田（目下每年產額僅約一萬噸）。

日本在滿洲經營煤礦，是足可令人注意的。據 Thompson 計算，日本本國煤之蘊藏量號稱八千萬萬噸，其中僅六分之一或七分之一是實際上可供採用的；而滿洲煤之蘊藏量有十五億噸以上，每年開採額計達八百萬噸以上，日本的垂涎，當在意料之中。

滿洲鐵的蘊藏量約有七億噸；鐵礦之最要者，當推鞍山鐵礦（中日合辦），該礦區位於遼陽之南，以赤鐵礦爲多，總面積約二萬四千畝，蘊藏量約在三萬萬噸。鐵礦的產區雖大，可惜完全是「貧礦」，就是說鐵的產量雖大，礦裏含鐵之分量，不過百分之三十五到百分之四十，所以熔鐵的燃料要得多，生產則極少，是非常不經濟的，所以該製鐵所津貼金錢不少。但同時日人悉心研究，發明「還元焙燒法」（Hematite Reducing System）和「磁力選礦法」（Magnetic Concentration System），到現在總算每天能產鐵七百噸，每年可達二十萬噸（一九二八年生鐵產額爲二〇三，四四五噸），虧損的金錢，也慢慢減少。據日人預計到一九二九年後，產額可增加至三百萬噸，過

去的損失，都可以漸漸的取償回來。鞍山鐵礦而外，廟兒溝鐵礦也很重要，該礦蘊藏量當在一億噸以上，現歸本溪湖煤鐵公司開採，中國人與日本人均有股本在內。據 Thompson 估計，日本與朝鮮合計鐵之蘊藏量不過七千萬到八千萬噸而已，故其在滿洲之經營，特別盡力！

綜上以觀，滿洲的將來，是極有希望的；而從另一方面看，其危險亦極多，因為南滿一帶的經濟生活，差不多全操在日本人的手裏；北滿方面，俄人對於中東路也不肯放手，去年引起的中俄戰爭，可以佐證，我們唯一的勢力，就是移民，像一九二七年那樣一百幾十萬的移民過去，也是以抵制日俄的侵略，據一九二八年 Institute of Politics at Williamsstown 估計，滿洲若照現在人民的生活程度可容一萬萬人；又據曹勵恆君計算滿洲只能容七千五百萬人，現在滿洲人口不過二千七百萬，若依現在人口的增加率增加五十年後即將人滿（見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July 1930, P 737）。無論如何，北滿許多荒地，正待開採，我們政府應如何通盤計劃。規定一個移殖的政策，獎勵各省人民前往開墾。不然，恐怕時局安定後，人民能在本土安居樂業，移民數即將減少。

移民滿洲的意義，是非常重大的：第一，可以鞏固邊防，以禦外侮；第二，可以開墾荒地，啓發利源；第三，可以調劑內地過剩之人口，收容裁除之軍隊；第四，可以增加糧食的生產，謀國民經濟之解決。最後，我們須知移民是改進人口質的問題的因素：大凡去東北者，多能耐勞吃苦

，年齡多屬壯年，故能適應新環境，從事新工作，個個都是奮發有爲，體格強健，爲關內的人所望塵莫及，這都是因爲滿洲所吸收的山東和河北（直隸）之移民，受過自然淘汰或自然選擇而有的結果。

參考書目

華企雲著：滿蒙問題

難民的東北流亡（中央研究院出版）

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中央研究院出版）

吳自強譯：滿蒙經濟大觀（日本藤岡啓著）

徐煥奎譯：滿洲現狀（野澤源之亟著）

朱 僎編：日本侵略滿洲之研究

最近太平洋問題

陳博文撰：中日外交史

東省鐵路統計年刊

北滿與東省鐵路（民十六年）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9

Japan Year Book, 1928

The World Almanac, 1930

China Year Book 1929--30

Encyclopedia Britanica(14th Edition)

Stanley K. Hornbeck;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1916)

Henry W. Kinney, Modern Manchuria & the S. M. R. Company 1928

Warren S. Thompson: Danger Spots in World Population

North Manchuria and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924

Ellsworth Huntington: The Character of Races

Shuhsi Hsü: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1926)

C. Walter You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anchuria

The Pacific Area

《東省經濟月刊》（三卷三號，九號，四卷二號，九號）

《東北叢刊》（第二期）

《中東半月刊》（一卷二號）

《東北雜誌》（六期至十一期）

《經濟半月刊》（二卷九號，十五期）

《東方雜誌》（十六卷一號，二十五卷十二號，二十二卷二十一期及二十二期）

《銀行月刊》（七卷十一號）

《銀行週報》（十四卷十一號）

《錢業月報》（十卷四號）

《工商半月刊》（一卷十一號，二卷四號，二十一號，十六號）

《時事月報》（十九年五號）

《農業週報》（二十五及二十六號）

《國聞週報》（七卷六期）

《新聲半月刊》（二十一期二十二期合刊）

中華農學會叢刊（六十三期）

時事新報（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十二日，二十八日，五月十六日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南京中央日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天津大公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八日）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July and August 1930

Current History, Feb, 1928

Foreign Affairs, Oct, 1928

九 日本移民滿蒙之分析

包懷白

一 概論

(1) 日本侵略滿蒙之史實：中日交通，相傳始於秦漢（西曆紀元前二四六至二〇六），蓋中國人通日本，始於秦之徐福，日人之通中國，始自漢代。中國古史稱日本為倭奴或倭國，至唐代領土大擴，始稱日本；其遣使至中國，實始於東晉安帝義熙九年（即西曆紀元後四一三年）。中歷元明二朝，一因征日不成，一因倭寇蠶起，致使往昔唐威，頓行衰退；而琉球之合併，台灣之被侵，遂繼聞於清代。光緒以降（明治維新後八年），中國領土之喪失，國體之退落，益形明顯，而日本侵略滿蒙之事實，亦始於此時矣。茲為醒眉起見，將滿蒙被侵略之史實，分下列四點以說明之：

(a) 中日戰爭（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即光緒二十年——二十一年）為第一時期：中日開戰之

原因頗繁，其最要者當爲朝鮮之管轄問題；雖經俄英美各國從中之斡旋，然格於日本之不肯退讓，一八九四年六月之豐島海戰，於以不免。中經兩國海陸軍之戮戰，黃海與遼寧東南部，遂爲日強佔，至翌年三月二十日，十一款之馬關條約訂定矣。其中第二款有云：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即遼寧）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第六款第四項文云：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見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九頁一——二）

旋因俄國觀此情形，與己之遠東出路，大有窒礙，乃邀同法德二國，對日之侵佔遼東半島，大施反對，即訴之武力，亦不足惜。結果卒於當年九月二十二日，中日締結「還付遼東條約」，由中國出庫平銀三千萬兩，作爲收還遼東半島之報償，而日人之欲侵佔該地的一場空夢，至

此亦告一段落。此實爲日本侵略滿蒙之第一時期，願望固未達到，而肥美如西施之滿蒙，在急色兒模樣之日人眼中，當耿耿不忘，毋怪乎此後有日俄戰爭與二十一條之提出，以償其「輾轉反側寤寐求之」的宿願。

(b) 日俄戰爭（一九〇四——一九〇五）爲第二時期：日俄戰爭之原因，實爲遼東半島之管轄權問題。一九〇五年俄既有反對遼東被侵之功，一八九八年又有中俄攻守同盟之約，其市惠政策，深中國人之好；後以德佔膠州灣爲口實，卒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初三日，以二十五年爲限，租去遼東半島矣。日人擊此情形，自不覺涕淚滿襟，大發醋意，而日俄戰爭，於以不免；結果則肥美之「西施」，轉屬於日人。茲將朴資瑪斯條約（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中之第三五六各款述下：第三款云：

「日俄兩國互約左之各事：（甲）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以外之滿洲地域，全然同時撤兵；（乙）遼東半島租借地域外，現時日俄兩國軍隊佔領滿洲全部，還付中國，全屬中國行政……」第五款有云：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

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全安之尊重」。第六款又云：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此爲第二時期，日人實已僥倖侵略滿蒙之宿願矣。

(c)世界大戰（一九一四——一九一九）爲第三時期：世界大戰之影響於東亞者，即日本既割去朝鮮台灣遼東各地，又欲佔領山東半島，以貫徹其「蝸形政策」，而永遠保存其在華所得之特權。原日本於中日戰爭後，唯恐孤軍之不克獨當，乃與英國訂立同盟：

第一次同盟：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訂，以中韓爲範圍，其性質近於防守同盟；英認日對韓僅有特殊利益而止。以五年爲有效期限。

第二次同盟：一九〇五年八月三十日訂，其範圍擴張至印度方面，爲攻守同盟，英認日對韓有指導、監督、保護之必要處分權。以十年爲有效期限。

第三次同盟：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仍以東亞爲範圍，因英美間結有「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故其攻守同盟性質，不適用於日美間之戰爭。其期限爲十年。

當歐戰起時，日英第三次同盟，固尙屬有效，然日本之所以借英對德宣戰而加入漩渦者，人

固評之爲風馬牛不相及（因英對德之宣戰，並非由東亞英日二國之勢力範圍爲德所侵），而日人自己原有大作用在。此即趁歐戰方酣之際，日人欲剝奪德人在華所得之特權，而強佔山東半島，提出二十一條件，欲置中國於死地而後已。其在民四提出五號中之第二號有云：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四）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五）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

，向他國借款之時。

(六)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此項二十一條件，卒以日本當年五月七日之最後通牒，與中國五月九日之答復，大體承認之矣。後於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經我國代表之力爭取消，結果卒成泡影。旋於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我國復力行要求取消，結果方有近今青島之收歸國有；而遼東半島之被佔，非特一仍其舊，且反變本加厲。此為日本侵略滿蒙之第三期，亦即日本勢力伸張於該地之最高時期也。過此以往，縱日人欲堅持既得之權，然格於我國內部之一致與國際地位之漸高，要亦將表示其勢力之衰落，證之日人近來移住南滿者之日少，當信余言之不誣。

(d)五卅慘案至近來（一九二五——一九三〇）為第四時期：此時期日人之侵略，固一仍其舊，非特滿蒙之既得權利不肯放棄，反伸張其威勢於南方；如民十四之「五卅慘案」與民十七之「濟南慘案」，即係明證。然一因國內之民衆運動，既已開始於民八之驅除賣國賊，近且於稍

光養晤中，得黨國之扶助，當益有力，可無置疑。二因黨國先進，均漸躋「推誠佈公戮力同心」之境，內患既除，外敵是務；彼日人者，倘復執迷不悟，仍貫澈其傳統政策，行將自尋煩惱，於我固無損也。三因近來國府之外交，已漸能運用其政治手腕，竭力從事於不平等條約之修改；在此國際地位日高之際，我人自可拭目以待觀宏績！故此期之侵略性質，殊無異於日落西山，徒見其迴光返照，暮色暗淡而已！在往昔日人所唱「中日共存共榮」之高調，實則日本獨存獨榮，至此徒見其露襟捉肘；無處隱藏矣。

(2) 日本侵略滿蒙之根本原因——日本之人口問題：上述一節，乃係日本侵略滿蒙之史實，其所以致此者，當為日本人口問題從中作祟；蓋一國人口問題之不克解決，其心目中之錯誤觀念，以為人口分量，必須增加，若感土地之不够用，當以殖民政策為上。由此政策之實施，則有政治、經濟、武力、文化種種之侵略行為。此固非日本之始創，蓋英國早已行之矣。故人口問題乃為帝國侵略之根本原因；由此總因，則生出經濟政治等各方面之小因也。

附識：此節所謂「滿蒙」，僅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以哲里木盟為限——而言。現哲里木盟，屬遼寧省，故此謂「滿蒙」，實係南滿洲一地而已。

二 日本移民滿蒙之背景

根據上節第二項所論，故以「日本人口過剩問題」，作為侵略滿蒙縱的背景；以經濟、政治、地理方面，作為侵略滿蒙橫的背景。茲按次序，分別略述於后：

(1) 縱的方面背景——日本人口過剩問題：日本人口過剩與否，須先注意下列一表：(註一)

(a) 日本本屬各島總面積：二六〇，七〇七方哩

(b) 耕地 一四，八一八，〇〇〇畝

(c) 種穀面積 一一，五六四，〇〇〇畝

(d) 荒地 三，二五〇，〇〇〇畝

(e) 人口 一九二六年調查 六三，〇〇六，五九五

一九二八年估計 八八，二四五，〇〇〇人

(f) 密度 (甲) 屬地不在內計算 每方哩 三八〇人

(乙) 總合本屬各地計算 每方哩 二四一人

(g) 每年增加數 約從六七十萬至八九十萬人

(h) 每人耕地 (包括已耕未耕的) 〇・二六畝

(i) 每人種穀地 〇・二〇畝

(j) 種穀地以外之每人耕地

○・○六畝

(k) 糧食生產消費狀況：

(甲) 生產狀況 (包括各種食糧產額) 一九二四——二六年三年平均，每年約有

一四六，七五四，二六六噸

又日人山田武吉在「日本新滿蒙政策」一書上稱日本米之產額每年不過五千八百萬至九千萬石。又稱米之產量內地只有五千五百萬石；麥之產量內地只有二千一百萬石。

(乙) 消費狀況： (子) 米之消費額 六七，四三六，〇〇〇石

(丑) 麥之消費額 二五，三〇八，〇〇〇石

(!) 糧食供不應求之狀況：

(甲) 米 (加上朝鮮台灣所產) 尙缺三，二四六，〇〇〇石

(乙) 麥 尙缺四，二〇三，〇〇〇石

若與中英二國比較，則如下表：(註二)

	日 本	中 國	英 國
(1) 總面積(平方哩)	147,610	4,277,635	121,633

(2) 人口(千數)	55,961	436,095	47,308
(3) 耕地面積(千畝數)	14,898	1,578,348(千華畝數)	45,696(包括草地牧場)
(4) 種穀面積(千畝數)	11,564	1,253,749(同前)	8,902
(5) 荒地(千畝數)	3,250	—	20,000
(6) 每方哩(人數)	380	102	389
(7) 每人耕地(畝數)	0.26	0.6	0.97
(8) 每人種穀地(畝數)	0.20	0.5	0.19
(9) 種穀地以外之耕地 (每人畝數)	0.06	0.1	0.78
(10) 糧食需供狀況	不足	不足	不足

觀此，日本人口之過剩，當為事實，然人口過剩之解決方法，當不僅殖民政策一種也（此點詳見拙著第四章）。

② 橫的方面背景 ..

(a) 經濟的背景 ..

(甲) 收支情形

年 份	收 入	付 出(單位均係千元——日金)
1923-4	2,045,298	1,521,050
1924-5	2,127,371	1,625,024
1925-6	2,071,369	1,524,988
1926-7	2,056,361	1,578,826
1927-8	1,758,969	1,758,969
1928-9	1,750,000	1,750,000

詳情請閱拙著頁13-20

此兩年係預計，其所以較往年稍減，係實行『緊縮政策』的表示。

(乙)借款情形——1927年查：——

(子)國內借款	3,568,619,550元(日金)
(丑)國外借款	1,460,233,965元日金
共 計	5,028,853,515元日金

(丙)對華貿易——(子)從總價值方面統計：——

年份	輸 出	輸 入	入超或出超
1924	348,798,787元	337,551,625元	110,847,162元(出超約一萬萬元)
1925	3,112,714元	14,678,347元	11,565,633元(約一萬萬元入超)

(本年因「五卅慘案」關係，統計變動，須待收查)。

1926 421,861,235元 237,410 462元 182,447,773元(出超近二萬萬元)

(丑)從各種貨物價值方面統計：——

(1)進口：——	1924	1926	1927(1925年待查)
(A)棉花	605(單位百萬 元下同)	725	624
(B)生鐵	199	127	116
(C)米	70	59	78
(D)麥	73	93	53
(E)荳	60	61	53
(F)木料	129	104	103
(G)煤	——	27	35
(2)出口：——	1924	1926	1927
(A)生絲	685(單位同前)	735	743
(B)棉織物	326	416	383
(C)絲織物	126	133	139

(D) 糖	28	34	29
(E) 武器	25	33	30
(F) 化學品	22	24	22
(G) 紙	20	19	19詳情請閱拙著頁25—27

(b) 政治的背景：

(甲) 日本侵華之傳統政策 日之侵略中國，向以「以日滅華」爲其傳統政策，無論在任何內閣之下，均不肯放鬆一步；蓋自日本明治維新（西曆爲一八六八年）以來，日之外交家，無一不注意於滿蒙之侵略。降至田中內閣，一面「以日滅華」之政策，成爲登峯造極之象；一面反覺此策之施行，諸多窒礙，乃一轉而爲「以華制華」之政策。旋覺此策之施行，又無多效果，故復以「以日滅華」之政策相號召，其中之波瀾詭譎，殊難令人捉摸；其間用此二政策，要已煞費苦心。茲佐以下列事實，作爲說明之用：

(子) 自明治維新至大隈內閣，純爲「以日滅華」政策之施行，如中日戰爭與二十一條之提出，均係明證。

(丑) 自大隈內閣至田中內閣：間用「以日滅華」與「以華制華」二政策。如民十七所發

生之濟南慘案與阻撓東三省易幟，均係後一策施行之實證。

(寅)自田中內閣至濱口內閣：二種傳統政策，漸形僵化，日本從此既不得「以日滅華」，又不得「以華制華」：行見今後之中日外交中，日本不得不屈服吾國矣。

(乙)所謂「東方會議」與「大連會議」此兩會議均係在田中內閣時所召集，茲分別略述於后：

(子)東方會議：田中因鑒日本出兵山東之非計，爰召集此會議，確定對華政策，會議之結果，議決：

(A)對於滿蒙取積極之攻勢；

(B)對於中國本部則暫取守勢。

故十六年出至山東之日兵，輒毅然撤退。

(丑)大連會議：當年芳澤公使歸任時，又舉行大連會議，討論實施「新滿蒙政策」之步驟，當議決下列各點：

(A)土地商租權；

(B)鐵道建築權；

(C) 森林礦產開掘權；

(D) 警察權等。

向北京政府要求履行，此無異二十一條之復活。

以上二種會議之內容，仍係貫徹其「以日滅華」之政策，然因屢次失敗所得之教訓，卒引起田中之「以華制華」之政府，觀下點即可信。

(丙) 日本侵略滿蒙的四個方案——從「以日滅華」政策之不能行，變為「以華制華」之試行：

(子) 滿蒙合併為日本之領土；

(丑) 滿蒙成為日本之委任統治國（以上二策，因他國必出而干涉，故未敢施行）；

(寅) 滿蒙為清朝發祥地，擁立宣統廢帝為滿蒙之主權者，日本則掌其政治、財政、軍事及其他一切之實權（此策曾於民國五年試行；當年援助宗社黨起事，蒙古軍擁立肅親王第七子為憲奎王，衝出南滿洲，但不旋踵即歸消滅；若利用宣統，又格於民治潮流，頗難實現）；

(卯) 在張作霖保境安民政治之下，採取特別手段，實施移民政策。——第四策曾見諸事

實，如民十六十七二年之阻撓北伐軍前進，即是明證。

田中之試行此策，結果亦復失敗。頃濱口內閣任事不久，因被刺而致民政黨之優越地位又呈動搖之象；但無論如何，日之對華政策，不管在何人握政之下，將日形輕化，當無疑義。

(d) 地理上的背景：

(甲) 日本總面積，既僅有二十六萬多方哩，每方哩人口密度，既為三百八十人，而每年又須增加六七十萬至八九十萬之譜，其須急待解決，甚為明顯。

(乙) 日本向外移民目標之擬定：

(子) 向南美及加拿大各地移殖（因美國一九二一年國會通過「移民律」，一九二四年又有「新移民律」之規定，其目的專排斥黃種人——尤其日人，而加拿大又早為英國宣洩人口過剩之地，故此策未易施行）；

(丑) 向澳洲及南洋羣島一帶拓殖（此策英美各國，亦雅不願日人之侵入其勢力範圍，故亦不易實行）；

(寅) 向滿蒙移民：其可能之方向，只剩此一法，而近來國內山東河南各省人民之遷移南滿者日衆；加以南滿原有之人口，勢亦不能久由日人之移入，故此策將亦有「此路不通」

之感——案：W. S. Thompson 所著“Danger Spots in World Population”一書——一九二九出版——中，曾主張下列各點：

(A) 日本爲避免中日間衝突起見，其移民方向，不應朝西北方——即滿蒙與西伯利亞二地，因天氣過冷，甚爲不宜，應向東南方設法。

(B) 東南方指加拿大、南美、巴西、及澳洲與南洋羣島一帶，尤其婆羅洲與新幾尼亞二地。新幾尼亞空地甚多，若以每方哩四百人爲密度計算之：在幾年內，尙可容納一萬萬二千萬人。

(C) 彼美國人在日本實行新殖民政策後；並不反對。——見該書第二三六三章，僅譯其大意。』

湯姆孫之高見，實令人懷疑，第一：滿蒙因中國人須爲己用而將排斥日人，安知南洋羣島及澳洲二地，將來亦無此同樣情形？第二：湯氏以學者之態度，贊助日本人之移入上述二地，固具創辦，然英美各國之當局，果能一如湯氏之苦口婆心，不排斥之耶？果爾，則英國爲何在新加坡築港？而人口密度僅三十五人之美國，爲何有「移民律」之頒佈？此可見斯策亦難以實行，而有待其他良法之補救，彰彰明甚！

(丙)所謂「蝸形政策」：(詳「日本論」一書)，如今蝸尾之台灣固未動搖，而與台灣相近之福建，早入黨治；蝸身之山東半島，亦已離體；所留之蝸首——遼東半島，復有鬆動之表示，其不能維持原狀，自甚明顯矣。

三 日本侵略滿蒙之略況

(1)移民略況，此節又分兩點：

(a)向全滿移民略況：

(b)向南滿洲租借地及南滿鐵路附近屬地移民略況。茲分別列表如下：

(甲)向全滿移民略況：——(根據徐曦之「東三省紀略」一書頁438)

明治42年(1910)	43年	44年	大正元年	二年(十月止)
65,701	75,875	79,763	85,406	90,518

其分佈情形如下表：——

關東(租借地)	安東	奉天(即今遼寧包頭東蒙)	營口	長春	其他各地
47 162	6,878	13,939	6,318	6,208	10 000

(乙) 向南滿洲租借地及南滿鐵路附近屬地移民略況：——

	日本人	中國人	外國人	合計
(子) 租借地內	74,290	592,913	179	667,382
(丑) 鐵路附屬地	110,932	133,008	384	244,324
合計	185,222	725,921	563	911,706

其每年增加情形如下表：——

光緒三十二年	16,613	168,103	39	384,755
民元	86,025	496,695	157	582,878
民五	91,045	566,401	272	657,418
民八	162,472	634,872	330	797,674
民十四	87,450	——	——	——
民十七	241,284	——	——	——

(2) 其他侵略情形：——

(a) 侵略遼東半島略況：

此二表採自葛綏成譯「最新世界殖民史」一書所載，頁331—332。

此二年，前者係採自 W. S. Thompson 同書頁44；後者係根據 Epstein 同書

(甲)史實：——該島在1898年原係俄租，期限為25年，至1923年九月五日因「朴資瑪斯條約」之訂定，乃由俄轉讓與日；1915年（民四）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強欲延期限為99年。

(乙)被侵略下之情形：——

(子)貿易：關東州與日本之貿易：——

關東運日之出口貨價	關東從日運來之進口貨價(均為海關兩)
82,900,707	48,903,265
關東出口貨價全額(約一萬萬七千萬兩)	關東進口貨價全額
171,259,261	115,037,766

對日之貿易，出口進口均約佔關東貿易額全部之弱(採 Epstein 1924年調查所得)

(丑)教育：——根據 Epstein 1925年調查日本在關東所設之學校，有如下列情形：——

(1)為日人自己開設的：——

學校名稱	學校數	學生數
(a)初級小學	52	22,168
(b)高級小學	8	1,913(約二萬五千人)

(2) 爲當地中國人設的：共128校，學生數爲22,709人(約二百萬人)

(丙) 行政：——1907年(明治三十九年)成立關東都督府，置都督於大連，該半島一切行政事件(除南滿鐵路外)，概取決於該府。

(b) 南滿安奉鐵路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略況：——(根據吳英華編之「二十年來的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一書)

(甲) 南滿鐵路：——(子) 略史：原爲中東支線，俄於1896設立，原訂開車36年(即1932年)後由中國出資收回；日俄戰爭後，乃於1905年九月五日，由俄轉讓與日。(丑) 該路略況

• (1) 長：693哩 • (2) 旅客：1925年調查9,109,001人——約九百萬人；(3) 運貨：1925年調查15,045,292噸(約一千五百萬噸)。(4) 收入：1926年有107,924,000元(日金)——約一萬萬元。(5) 支出：1926年爲45,952,000(6) 淨賺：1926年有61,927,000元(約六千萬元)。

(乙) 安奉鐵路：1905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政府承認日本可將南滿線延長至鴨綠江口安東，與朝鮮鐵路銜接，於是此路於以成立。

(丙)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略況：——(子) 成立年月：1907年四月一日，設立「本社」於大

連，將原設東京之「本社」改爲「支社」。其組織：該社（本社）組織分下列各部處：—
 (1)社長室（以山本條太郎爲社長）；(2)庶務部；(3)鐵道部；(4)地方部！兼辦教育；(5)營業部；(6)經理部；(7)撫順煤礦；(8)鞍山製造所；(9)哈爾濱事務所；(10)技術委員會；(11)資本與開辦費；(12)資本：四萬萬四千萬元。(13)開辦費：五萬元（均爲日金）。

觀上述所列，可知日人之經營南滿，無微不至；一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簡直無所不包，甚至地方教育事業亦兼管無遺，其用心誠專且細矣。

四 殖民政策之危機

時至今日，弱小民族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可謂登峯造極，無以復加。得之者思失之，失之者圖復之，行見二十世紀之世界，將爲弱小民族與帝國主義者肉搏之舞台矣。觀夫近年來印度之反抗英國，菲列濱之要求獨立。朝鮮台灣之獨立運動，當可信焉。名經濟學者德哥 Turgot 有云：

「殖民地之於母國，一若菓樹上之菓子，未成熟時，緊緊地靠着樹上，成熟後即各自分散。

——見拙著頁七五

而英國大哲學家邊沁亦曾云：

「殖民地非特無益，而且反使母國消費很多的海陸軍費，引起國內政治的腐敗與國外戰爭的危險」——見拙著頁七五。其言可謂警惕矣！

茲且先看下列二點，以明此問題性質之嚴重。

(1) 歐美各國所得殖民地之面積：——（根據 Park Thomas Moon 「帝國主義與世界政治」一書頁 515）

	非洲	亞洲	太平洋	美洲	共計
(A) 英國	4,203 (單位千方哩下同)	2,126	3,279	4,008	13,616
(B) 俄國(亞洲之部)——	6,400	——	——	——	6,400
(C) 法國	3,773	317	10	36	4,136
(D) 葡萄牙	927	7	1.6	——	936
(E) 比利時	931	——	——	——	931
(F) 美國	37	——	122	752	911
(G) 荷蘭	——	——	734	55	789
(H) 意大利	730	——	——	——	730

(I) 西班牙	132	—	—	132
(J) 日本	86	—	28	114
			總計	28,742

案英約佔全面積 $\frac{1}{2}$ ；俄 $\frac{1}{5}$ ；法 $\frac{1}{7}$ ；日 $\frac{1}{252}$ 。

(2) 世界人口增加之略況與耕地面積：——

(a) 據 Knibbs 推算：目前全世界人口增加率為 1.16%。換言之，即每年可增加二千萬之多；五十年之後，即有二十七萬萬（現約為二十萬萬）；一百年後即有四十五萬萬；五百年後，將有二千四百六十萬萬之多。（見孫著「人口論 ABC」一書）

案此種推算，可靠與否，因係另一問題，但全世界人口年年增加，確係事實。

(b) 再據 Eng 計算全球耕地面積有：— 33,000,000 畝。

若以百分之四十 (40%) 為可耕之地，則有：— 13,000,000 畝。

而目前已受人工耕種者僅有：— 5,000,000 畝。據 East 意：以目前之文化狀況而言，平常

每人須有二畝半的土地，供給其生活之食糧。案此，若以現在全世界人口狀況（以二十萬萬算

）言之，則得如下：—— $5,000,000 \times 2,000,000,000 = 2.5$ 畝，尙可支持；若在 50 年後之

人口總數約二十八萬萬，則每人僅可得一.∞畝，如此則已超過人口之飽和點(Saturation Point)；百年以後更無論矣！在此，可知殖民政策決不能夠解決人口過剩問題，而須另覓妥法，更屬明顯！

五 解決人口過剩問題之正當方法

往昔帝國主義者與一般學者對此問題之解決方法，其錯誤有二點：

- (1) 着重人口量的方面解決，而忽卻人口質的方面改善；
- (2) 着重生產方面，而忽卻財產分配方面。

吾人今後欲謀補救之方，當從此種錯誤觀念中找出正當之道；以余管見所及，當不外乎下列二方案：

- (1) 應注重人口質的方面改善，而不應再擴充人口的數量；
- (2) 應注重生產分配問題，而不應單講生產不講分配。

由於前一項之方案，則有：

- (a) 人口質的改善的方法——合於三民主義的優生學：普通優生學之目標，在於「汰弱留強」

，且往往誤認後天所得之智力、財富、地位等等爲優秀分子之標準，與無階級性之三民主義，實相背馳。吾人所主張三民主義的優生學，其要點如左：

(甲)從民族主義立場言之：須抱「濟弱扶傾」之目標，強者固留之，弱者亦應濟之，且須養成「服務」觀念，擯棄「奪取」舊觀念，使強者賢者優秀者爲弱者愚者低劣者服務。此正爲先覺覺後覺，後覺覺不覺之至意。并以此爲提高民族地位，恢復民族精神之道。

(乙)從民權主義立場言之：須實行「政權」「治權」，打破階級之不平等；區別假平等，而躋真平等之境，以免「以財富、地位、等等之優越」即認爲優秀分子之錯誤觀念；并免去「從優秀分子產出之好人政府（或賢人政治）」的錯誤主張，而闡發民權主義之根本精神——四萬萬人都可做皇帝的精神。

(丙)從民生主義立場言之：須打破貧富階級之懸殊，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新社會，使優秀低劣之人，均有同樣之物質上享受；并以此同樣之享受，謀人民間智體二力之平衡發展；同時並以分工合作之精神，與「服務」之道德觀念，各盡己之所長，各取己之所好。

綜此三點以觀，要與普通學者所主張之優生學異趣。中山先生對於「優生學」三字，固未詳盡發揮，然其片言隻字之流露於遺著中，亦頗夥，茲且引下段作爲本節之結論，民國紀元前十

八年（即光緒十九年）「上李中堂書」中有云：（見「中山叢書」）

『富強之本，不盡在於船堅砲利，壘固兵強，而在於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材力豐。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此四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又云：

『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也。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鬱抑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佞進之徒。……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也。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農力省。……所謂物能盡其用者，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也。窮理日精，則物用足。機器日巧，則成物多。不作無益，則物力省。……所謂貨能暢其流者，在關卡之無阻難，保商之有善法，多輪船鐵道之載運也。無關卡之阻難，則商賈願出於其市。有保商之善法，則殷富亦樂於貨遷。多輪船鐵道之載運，則貨物之盤費輕。如此而貨有不暢其流者乎？』

(b) 限制人口增加的方法：

(甲) 相當的早婚：

(乙) 受胎豫防法；

(丙) 防制多產（此節請參閱拙著）。

由於後一項之方案：則有三民主義之解決方法，其重要主旨，已見前項(a)條，茲不復贅。（詳細說明，見拙著第四章）唯有一事須聲明者：即解決方法一層，純粹學者，擴為不談，以為「將來」之事不在學者研究之範圍內，馴至高標「為學問而學問」之口號，一若談及實際問題之解決，則無異庸人自擾，徒見其治絲益棼已耳。余之提出此方案，要亦抱「學用並重」之主張，有否違背諸先進之高見，不得而知，但以目擊時艱，骨梗在喉，故一吐之為快！

六 結論

(1) 日人方面應有之覺悟：日本人口之過剩，固為事實；其解決之法，向採殖民政策；自十九世紀實行以來，其成績固亦可驚；但目前日本殖民政策下之暗礁，處處可見。湯姆森氏固提出新方向——即向澳洲及南洋羣島一帶——，以為宣洩日本過剩人口之出路，然格於列強之不肯捐棄其勢力範圍，恐難見於事實。而近來中國山東河南各省人民之移住南滿者，與國人之注意邊疆問題者日多，行見日本在南滿已得之勢力，亦將動搖矣。向來學者所主張「節制生育」之良法，彼亦

不願就範，——年前山額夫人之被擯，即是一例。然全球面積既屬有限，而人口之增加，永無停止之望。樂觀派之人口問題學者，固以為人口必無達到飽和點之一日；空地之可開墾者尙夥，水中之食料尙可製取；科學若愈進步，生產必更加多；且人口之增加，自有戰爭、水旱、以及種種天為人爲之消極限制方法在，當無用其焦慮也。余固非抱過分悲觀之人，僅以為根據上述第四節——殖民政策之危機——之所論列，人口問題性質之嚴重，當爲事實。其性質之所以日形嚴重，半因帝國主義者之走錯方向（即襲用殖民政策一法），以致平空添出許多之國際糾紛，至今猶惶惶終日，延宕未決；半因忽略正當方法之採用，以致藥石亂投，徒促病者之殘生，一旦病入膏肓，噬臍何及？古人所昭告「積重難返」之箴言，在慣用損人利己之殖民政策之日人，亦曾察之否耶？

(2) 中國人口政策之亟應確定：(a) 爲抵禦外侮起見，(b) 爲發展國家經濟及國家實業起見，(c) 爲調劑中部與邊疆人口分佈不平均起見；均應按照中山先生「建國方略」發展國家經濟及國家實業之大規畫中的第十條（癸項）規定，實行「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處。至於詳盡方案之擬定，自有待專家之擘劃，故暫闕而不論。

(3) 到世界大同應走之正路：二十世紀之人類，目光似仍甚短小，而國際間之重重隔膜，一如往

昔；在此際而談世界大同，殊無異於癡人夢想；此係以全世界立場言之也。若僅以中國方面言之；國際、政治、經濟等地位，不平等如故，在此時而談世界大同，誠無異挑夫放下竹槓粗繩，而冀彩票之中發（引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演講中之喻）。然「天下爲公」，「愛己愛人」，乃吾國儒墨二家之古訓，吾人處境固惡且劣，然一息尙存，當謀立己以立人，愛己以推愛人，救己以及救人，此乃王道與霸道之分界線，亦即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之不同點。準此以觀：吾人在「立己」「愛己」「救己」之後，尙須「立人」「愛人」「救人」，此方有異於楊朱之「爲我」精神。吾人并願以此感他人，亦願他人以此感「他人」。欲到光明燦爛之大同世界，若舍此康莊大道，鮮不走入歧途。茲且引陳長蘅先生在「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中（第十二章結論）之一段，作爲本篇結束：

「我國對於國家種族和世界文化，人人都負有最大的使命，和最高的天職。……所以我們總不要卻步不前，自暴自棄。我們現在既這樣落後，我們就要本着我們的大仁大智大勇，迎頭趕上去，大膽衝上去！我們最大的目標，是救中國以救人類！救中國以救世界！救中國民族以救世界民族！我們改進中國民族亦即改進世界民族。我們提高中國文化，亦即提高世界文化。」

又云：

『我們深信在「兩種「國際間的暴力」（指帝國主義）與「階級間的暴力」（指馬克思的階級鬥爭論）之間，有一條能够拯救我們國家民族的光明道路，有一條能够達到世界和平的終南捷徑，這就是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和孔老先生的「大同主義」！我們深信這條「由三民主義以進大同主義」的光明道路，纔是將來世界人類進化所必由之「禮門義路」！這條光明道路，這條「禮門義路」，是我們民族對於全世界人類的特殊貢獻！這個特殊貢獻，纔是今後「世界的光」！……所以中國今後的唯一希望，就是大家「同走正路」！「共由斯道」！世界今後的唯一希望，也是要靠全人類「同走正路」！「共由斯道」！……我們未來如茶如錦的新烏托邦，就是我們全民共有的新天國！也就是我們由「中國一人」以達到「天下一家」所必由之正路」！

二十年元月四日作於徐家匯

附註

- (一) 二一五頁上之表除(a)(e)(f)(g)(k)(l)六點見拙著外，餘均採自董時進「食料與人口」一書。
 (二) 二一五頁上之表見董著圖書頁一三三——一三三三。

此
页
空
白

一〇 一個出生性比例的調查

吳澤霖

一 本題的範圍

研究性比例至少可以從三方面下手：一、受胎時的性比例，二、出生時的性比例，三、長成後的性比例。與社會關係最爲直接而最密切者當推第三種，要知道這種性比例最好的參考資料當屬人口調查的報告；要知道第二種性比例，除了從人口調查報告外，可以拿醫院內的出生統計來做一種參考。至於第一種的性比例，比較的不易調查；因爲要知道這種性比例，必須先知道流產的數目和性別，但是這類的材料，很不容易搜集。這篇文章的主要任務，是在找出中國人口中第二種性比例的情形。至於第一種和第三種的情形，因爲不在本題的範圍以內，所以此地不加以詳細的討論。

二 研究出生性比例的重要

三年以前，英國某科學團體在憶定盤大學開會時，有一位遺傳學專家克魯氏 (Cruikshank) 宣稱目下世界上人口中長成後的性別比例大致相等，不過現在的醫學日益進步，嬰兒死亡率正在大大的減低，嬰兒中男多於女的現象，或將同樣的發現於成人年齡中。據他的推測，嬰兒死亡率的減低，能使世界上男子的數目不出一二代，至少會超過女子數目的百分之三至四。目下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還都是女多於男，但是在中國則男多於女，我們雖沒有精確的統計，但從各方面大規模的或標本性的調查，都說男子超出的數目很大。據去年內政部人口調查非正式的報告，共十一省七特別市內，有男子一一四，二〇七，一八〇人，女子共八四，九八六，一二〇人，性別比例為一三四比一〇〇。又據喬啓明許仕廉等零星調查，性別比例都在一二〇比一〇〇左右。兩性間有這樣大的相差，應如何解釋？從大體上看起來，總逃不出二種假說：一、由於各種社會的原因，使女子死亡率大大的超過男子死亡率。二、由於種族上的特點，或許中國嬰兒中男性的數目比其他民族特別要多。不過無論何種解釋，我們都應先知道出生性別比例；爲了要知道這種性別比例，才有下面的幾個調查：

三 調查的方法

A 徵題答案的方法

這一二年來，我曾用徵題答案的方法，做了一個關於家庭問題的調查，在答案中有一個題目「你的生母共生過幾個小孩？男幾人？女幾人？」現在已收回的答案共有三百三十四份，牠們的地理分佈如下：

江蘇	九十八人	廣西	十二人
安徽	六十五人	四川	十一人
浙江	四十二人	江西	十人
湖南	二十四人	貴州	九人
廣東	二十三人	其餘各省	二十三人
福建	十七人		

填寫答案的人，大部份是大學生，也可說是中上經濟階級的代表。這三百三十四個女子共生過一千八百四十四個小孩，其中男的佔一千零七十四個，女的佔七百七十個，男的百分比為五十八·二，女的為四十一·八。如以女子來做標準，則每一百女子就有一百三十九·四男子。普通女子到了四十五歲生殖作用就告停止，在我們答案人的生母中，一部份還不到四十五歲，她們可以

說還在生殖期內，她們所報告的子女數當屬不全，如不把她們提出來，我們所得到的數目，自屬不準確的。如祇把四十五歲以上的女子拿來計算，在我們的答案中，祇有二百十人，她們的子女共有一千二百五十八人，其中男子佔七百三十九人，女子佔五百十九人，性比例爲女一〇〇男一四二·三，比了未提出前還要大。如果這數目是可靠的，那很可證明中國男多於女的現象，確是一種民族的特點，或許有生物根據的。但是這個調查方法，很有商榷的餘地，所以這種數目的可靠性，我們可以留到下節去討論。

B 衛生局的生死統計

據北平特別市衛生局的報告，該市於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出生的男子共一千一百九十九人，女子共一千零十九人（見北平特別市衛生公報第一期二〇六頁），男女的比例爲一一七比一〇〇。關於這類的統計，在上海市爲略多。凡市內居民有生產者，必須報告公安局登記，否則課以懲罰，這些數目概由該局列入戶口變動統計項內，按月發表。目下衛生局鑒於登記的未能十分真確普遍，故將每月各醫院的報告併入計算，衛生局這種統計，至今尙未有正式的發表。我在該局所抄得民十八年一月至十九年十月的數目如下：男嬰孩共有二萬零六百零八人，女嬰兒共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一人，男女比例爲一二六比一〇〇。在公安局方面登記人中，共分農、工、商、漁

、教育、律師、醫、軍、公務員、僱工、其他職業、無職業，及未詳十三項，其中以農工商三界登記的人數爲最多；十八年全年的統計中，農界佔百分之二三·〇七，工界佔百分之一八·三八，商界佔百分之二四·四三，這三界共佔百分之六十六弱，可知這種登記者，並非祇限於智識階級。

C 醫院內出生統計

自西醫傳入中國後，一部分的中國女子，尤其是住在大城內的女子都搬入醫院內去生產。如中國醫院也能和外國同樣的將嬰兒的性別，生母的年齡等情狀登記下來，那有了幾年的統計，很可以給我們一種參考。上海的產科醫院最有名的，當推西門婦孺醫院，非但在該處生產的人比他處爲多，并且牠開辦的時間很早，至今已三十餘年的歷史。我這次去調查的時候，本來抱了無限的希望，那知道他們最早的登記簿，現已遺失，所可稽查的，祇有一九二七年七月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的登記，一九三〇年的簿子現尙不便攜出。在這二十九個月中，共生過二千九百零九人，其中男嬰一千五百六十一人，女嬰一千三百三十六人，他們的性比例爲一一六·八比一〇〇。在這醫院生產的女子大部分雖都爲中上階級，但窮苦女子因難產而去的，也不在少數，所以這二千九百多人，可以算一種很好的標本。她們生產的年齡，自十六歲至五十一歲。二十歲以下的年輕

女子所生的小兒，共四百七十七個，其中男的爲二四二，女的爲二三五，他們的性別比例爲一〇二比一〇〇。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女子所生的子女性別比例爲一六·二比一〇〇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女子所生的子女性別比例爲一二四·七比一〇〇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女子所生的子女性別比例爲一四九·六比一〇〇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女子所生的子女性別比例爲一四五比一〇〇

四十一歲至四十六歲女子所生的子女性別比例爲一一〇·二比一〇〇

一向有人主張年輕女子所生的小孩，總是男多於女，『孟塞斯端 (Manchester) 醫院中的調查：

十五歲左右的女子所產生的小孩性別比例爲一六三比一〇〇

二十歲左右的女子所產生的小孩性別比例爲一二〇比一〇〇

三十歲左右的女子所產生的小孩性別比例爲一一二比一〇〇

四十歲左右的女子祇有九一比一〇〇』但是我們的比例，却與他們不相同，這是很可值得注意

的一件事。

四 各種方法的評估

在我們的徵題答案中，性比例竟高至一九二·三比一〇〇，這種狀態，從生物學的觀點看起來，似乎是不可信的；種族的差別有時雖甚顯著，但是差異度也受生物律的限制。歐美各民族出生性比例，普通都在一〇五或六比一〇〇，中國人雖與他們不同種，但是差異決不能有如許的懸殊。這種不可靠的結果，或因數目太小不足以代表全體的實情；我們的答案，雖是一種機會的選擇，但是二百十人的數目不能算多，這是錯誤的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或因問題的意義不十分清楚，「生母共生過幾個小孩」的問題中，可以把流產歸在裏面，也可以把流產不算在裏面。我們的答案人大半是二三十歲的成人——男子為尤多——使他們去回憶已死的兄弟姊妹們的數目，準確性很成一種疑問。所以由這個方法所得到的性比例，似乎不甚可靠。

衛生局的統計數目雖比我們徵題答案所得的為小（一二六比一〇〇），但是我們對於他們的數目還不敢毫無懷疑的接受。因為衛生局的統計是根據公安局的報告，公安局的報告是根據市民的登記，目下人民的智識程度甚低，這種的登記，自然是極容易疏忽的；生出小兒後不去登記者不在少數，小兒生出後即天亡的，更不願去登記，這種數目的不準確，也在我們意料之中，所以他們的統計，也沒有多大的用處。

醫院內的出生統計，我以為最為可靠，在醫院裏生產的女子——尤其是西門婦孺醫院——很能

代表社會上一般女子的橫截面。她們的集合是偶然的，她們的籍貫大部分固屬江蘇本地人，但是全國各省的人都有；經濟狀況除了最窮的女子少見外，各種家境的人都有不少。年齡方面也是長幼不等。所以這種統計很屬可靠。惟我們所得的生產數目，祇有二千九百餘人，這個數目，是否已够稱大，尙屬問題。目下所得到的性別比例爲一六·八比一〇〇。將來人數增加後，這個比例，或將略有變更；所以我們對於這種數目，雖不敢確定牠們爲十分準確，但是這種方法似乎是可以採用的。

五 結論

路易斯 (Lewis) 在 (*Nativity and Fecundity*) 書中說：「據目下的情形看起來，男多於女的現象爲民族健康上的一種重要條件。這個理由是很簡單的，因爲在嬰兒的初年，男性的死亡率超出於女性，不過男子的超出數（以一千女子相比）也有相當限制，所有民族中很少有超過一千一百或低近九百的。」但據中國各方面調查所得的，大都超過這個數目。例如 Dr. Gray 曾調查過一千個到他醫院去就診的女子，她們子女的性別比例爲一一三·二比一〇〇。Dr. Lennox 也曾調查過四千個到北平協和醫院去就診的男子，他們的性別比例爲一一九·一比一〇〇（參看 *The China Medical*

Journal, July, 1919)。Gamble 和 Burgess 在北平調查中所得到的比例爲一一·八·五 (Gamble and Burgess,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 116)。我們在產科醫院中所得到的爲一一·六·八比一〇〇。與以上的幾種統計相比較，似乎沒有多少出入，也可證明彼此的可靠性。由這幾種各自進行的調查中，得到了相類的結果，我們很可以安然的主張中國的出生性比例確比他種民族爲高。

這樣高的性比例，應用生物學去解釋呢？還是用社會環境去解釋？那是很可以研究的一件事。主張環境說的人，以爲中國爲農業國，農人生活中產生的小孩男子爲多（參看吳景超：中國男多於女的解釋，社會學刊第一卷第四期）。據歐美的經驗，戰爭以後，男產較多；近年來中國迭受兵災，這或是一種原因。但是中國以前一向和平，而男多的現象，早已存在，所以這個解釋，無補於事。力德爾 (Little) 與潘爾 (Pearl) 曾證明異族互婚的結果爲男多於女；但是中國民族比較的爲純粹。這個解釋當然也無補於事。還有一種人主張，以爲性別能受食物影響的，Mary Freat 曾試驗許多的蟲類，置於不良的環境裏，給以不足的食物，所產生的卵雄的比較的多。以後又有人用了相類的方法去試蝌蚪，結果也是相同。意大利生物學家羅蘇 (Russo) 曾用 Leithim 飼養兔子，牠們所產的小兔，母性的較多。假使這種試驗確是可靠而有科學根據的，那我們應從食物上環境上去研究；但是這幾種試驗曾經 Riley, Basio, Punnett 等很精密的研究過，所得的結果不能加以

證實。據最近的生物學上的研究，已證實性別的差異，由於生殖細胞中染色體結合不同所致；所以開色爾 (Castle) 教授說：『人力能影響性比例是一件很不可能的事。二性的胎數永久的不會有多少的差異。如產生時的性比例總是不等，那一定由於另一性在受胎後死亡率過高的原因。』(Castle: Heredity P. 181) 萊司教授又說：『照了一般人所公認的二性確定學說，我們所得到的二性數目應該相等。但是我們應當知道一個小兒出世已有九月的歷史，在胎兒中女性死亡者或比男性為多，這種現象是極為可能的。因為女性嬰兒比較的為柔弱，她們的組織也較為複雜，所以在初期發展的過程上，種種意外不慎，都能產生小產；到了出胎時以及出胎後，那男的死亡率就反較為高。所以在成年的人口中，女子略多於男子。』(Pice: Racial Hygiene P. 83) 由此看來受胎時的性比例是不會相差許多的，出生時性比例的相差已是受了環境影響的結果。

上面這二段論調，與我們平常所相信的不同；我們平常以為受胎時的性比例男女相差為最，到了出生時性比例的相差已較近，但是男子的數仍略較多。到了成人後，男女數才相彷彿，或竟女多於男。我們應採取何說，當視牠們的準確性而定，要決定牠們的準確性，我們應調查女子小產的性別。如照平常的說法，那男子的數目應遠超於女子；如照開氏萊氏等的學說，那小產中的女子一定要多得許多。這個調查與本題有密切的關係，將來如有成績當再提出討論。

一一 由中國男多於女所發生的失婚問題及其影響的

假設

李劍華

一 引言

吳景超教授在本刊第一卷第四期發表一篇頗有興味的論文叫做解釋中國男多於女的幾種假設。他說：

「中國的人口，素少精確的統計，不過關於性的分派方面，男多於女，大約沒有什麼問題」
 他提出「鄉居」，「早婚」，「溺女」，「重男輕女的態度」等四種假設來解釋這個問題
 他又很虛心地說：

「以上提出來的四種假設：鄉居，早婚，溺女，重男輕女的態度，並不能說是把中國男多於女一現象的因素都說盡了，除了這些原素之外，還有一些原素，與男女分派一問題，也是有

關係的，但此種關係的性質，因統計材料不完備之故，不易明了。……總之，中國人男多於女，是一種變態，與社會上許多現象，都有關係的。」

中國男多於女，大約沒有什麼問題的了。吳教授的幾種假設有無問題，讓他日有機會時再來決算。現在我想說的是：「由中國男多於女所發生的失婚問題及其影響」。

不過這也是一種假設，我假設我這假設，應該沒有多大的錯誤罷？

二 何謂失婚

「失婚」這名稱，是我個人的考案。要知道何謂失婚，得先知道何謂失業。

何謂失業？「大凡有勞動的能力，有勞動的意思，而尋不得一個相當職業的，叫做失業。」（拙著勞動問題與勞動法頁一五二）

何謂失婚？大凡有結婚的能力（生理的），有結婚的意思，而尋不得一個適當之配偶的，叫做失婚。

1. 失婚與「不婚」不同：

A 由於宗教的信仰而不婚的，不是失婚。

B 由於避忌生育的痛苦而不婚的，不是失婚。

C 由於避忌室家的繁累而不婚的，不是失婚。

D 由於虧身某種事業或某種學問而不婚的，不是失婚。

2. 失婚與「不能婚」不同：

A 因未及結婚的年齡而不能婚的，不是失婚。

B 因性的機能的缺陷而不能婚的，不是失婚。

C 因被法律所禁止而不能婚的，不是失婚。

D 因自己的過失而不能婚的，不是失婚。

E 因肢體五官不全而不能婚的，不是失婚。

失業在英文爲 *Unemployment*，而失婚二字，在英文中尙沒有適當的名稱。如 *Unmarriageableness*，不是我所說的失婚，其理由已如前述。我打算在 *Marriage* 之上接上一個 *Dis*，造成 *Dismarriage*，以權且作爲我所說的失婚的意義。不消說，這是一件很大膽的事。無而沒有孔德 *Auguste Comte* 以前，又何嘗有 *Sociologist* 一字呢？所以祇有造得妥當與不妥當的問題，決沒有造得與造不得的問題。

三 男多於女與失婚

最下等的生物，是雌雄同體的，性的生理上的分化，在生物進化以後。大概進化愈高，則男女的性的分派愈有平衡的傾向。好比說，中國有四萬萬人，則應該有男性二萬萬人，女性二萬萬人，這是生物學上的原則。所以中國人男多於女，不能不說是一種變態了。

於此可知一夫一妻制度 *Monogamy*，是以男女的性的分派的平衡為基礎的。性的分派若失其平衡，在男多於女時，則不發生一妻多夫制度 *Polyandry*，便要發生失婚問題。

所謂一妻多夫，即一個女子和多數男子發生夫婦關係的制度，現在，印度某一種族及西藏某一部分的住民中，還行着這制度。而這制度的來源，主要是因為男女的性的分派的不平衡，換句話說，就是因為男子比女子多。

中國的娼妓，不能看作一妻多夫制度，這是很顯明的。所以由中國男多於女所發生的，就祇有一個失婚問題。

就中國的男女的性的分派而言，一夫一妻已成爲不可能的事實，失婚問題的發生是必然的了，而尤其足以助長失婚問題的，除男多於女這個因素之外，尚有兩個因素：

1. 經濟困難 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又禮記曲禮上：「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又內則上：「男子二十而冠，始學禮，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又墨子：「古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無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無敢不事人。」古時人口稀少，這樣的社會制裁，是可能的，而社會生活的簡單和樸素，這樣的法律，也是可能的。現在，社會生活的內容和形式都大不像從前了，所以國家對於人們的婚姻大事，祇有法律去規定不許結婚的年齡，而沒有法律去規定不可不結婚的年齡。例如：

美國哥倫比亞的法律規定：「男子未滿十六歲，女子未滿十四歲者，不許結婚。」又奧國規定：「男女未滿十四歲以上者，不許結婚。」又英國規定：「男子未滿十四歲，女子未滿十二歲者，不許結婚。」又法國規定：「男子未滿十八歲，女子未滿十五歲者，不許結婚。」又德國規定：「男子未滿二十一歲，女子未滿十六歲者，不許結婚。」又意國規定：「男子未滿十八歲，女子未滿十四歲者，不許結婚。」（據 *Special Reports on Marriage and Divorce, 1867—1906,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這就是很好的證明。因爲現在結婚最大的困難，即是經濟困難。國家能以法律強制人們結婚，

願意去或能够去解決人們結婚後的經濟困難嗎？

結婚則不免生小孩子，這是周知的事實。但是連養老婆的餘裕都沒有的人，怎樣能够養小孩子呢？在經濟制度不像現在的情狀的時候，養小孩子的費用，有限得很，又生後經過幾年麻煩，小孩子就可以做個幫手增加進款，及其長成，就越發可以利用了。在從前這樣視為財產的小孩子，現在卻變為負擔的重荷了。生產小孩子要有相當費用，生了後約二十年間，又不能希望其有如何的報酬。

所以近代的經濟組織，遂使那些靠賣工過活的人，不敢結婚，無情的生活困難的暴風，終於吹散了人們的姻緣，而失婚問題，便成爲無產階級所特有的問題。

2. 妾娼制度 妾與娼妓的出身，恐怕大多數屬於無產階級的罷？中國的男女的性的分派已不平衡了，一夫一妻，猶且不够，而無產階級的婦女，爲禁不起生活問題的重壓，又紛紛然投入於妾與娼妓的漩渦。於是社會上多有一妾，便有一人失婚了，多有一娼妓，便有一人失婚了，多有十妾，便有十人失婚了，多有十娼妓，便有十人失婚了，多有百妾，便有百人失婚了，多有百娼妓，便有百人失婚了，可以說，妾多若干，失婚者多若干，娼妓多若干，失婚者多若干。

中國的妾與娼妓的數目，沒有完備的統計可查，故其詳細不可知。試就妾來說，中國的官僚、

軍閥、紳士閥，及其他有產階級，納妾是最普遍的一件事。從前的法律，公然許可納妾，不算什麼稀奇，據說，在後魏的時候，沒有兒子而又不討小老婆，便要犯不孝之罪。如太武五王列傳：「其妻無子而不娶妾，斯則自絕，無以血食祖父，請科不孝之罪。」到後來，這樣的法律，雖則不存在了，然而無子娶妾，總算是名正言順。民國十三年四月，北京政府有所謂蓄妾制限令的頒布，但不是廢妾，祇是限制妾罷了。實際上，這限制的效用很可疑。如：

第一條 蓄妾必須得父母之許可與本妻之同意。

第二條 違反前條者，課以二十元之罰金。

限制蓄妾麼？父母愛子之心無微不至，蓄妾要得到父母的許可，有何困難？在那具有女人喫醋便要犯「出」（七出中有妒去）的古典的教訓的國度裏，男子當或賣了女人的衣服首飾去遊娼狎妓而毫無愧色的國度裏，是很容易得到本妻之同意的。就是得不到父母的許可和本妻的同意，至多罰二十元了事，能够蓄妾的人，這區區二十元，正是滿不在乎。

現在，時代的車輪，已不容許妾的存在了。而納妾的風氣還是盛行。據廣東所調查的蓄妾數：

檢查家數	同 人 口	妾 數
河南區	三，二〇〇	一，〇七〇

老城區 每十家有妾一人

(某調查員的調查)

二八七

一，六九八

二六〇

又調查學生七十八人的家庭中，有妾的佔二分之一。(長野朗著支那之社會組織頁二七)

單是廣東一省，都有這樣多的妾，如果就全中國統計起來，其數目更要駭人聽聞罷？

再就娼妓來說，中國的官僚、軍閥、紳士閥，及其他有產階級，玩娼妓也是最普遍的一件事。

據一九二〇年上海工部局廢娼前的統計，上海妓女的總數爲六萬零一百四十一名，而城內中國街的娼妓及虹口的粵妓，尙不在此數。這是十年前的統計，現在上海娼妓的數目，不知增加多少，若以全中國的娼妓來算，又不知增加多少了？

本來，男多於女的中國，已足發生失婚問題，而又有經濟困難，而又有妾娼制度，則中國的曠夫，豈不更多了麼？

四 失婚對於社會的影響

從前維也納一位醫學家叫做傅勞德 S. Fraud，他研究很多有精神病的人的心理，因而得到這麼

一個結論：性慾本能是一切行爲的主要原動力，我們一生行爲幾乎沒有一處不爲性慾本能所左右，認清性慾本能的性質和它的勢力，那麼，已經找到了解決人生一切問題的鑰匙。（郭任遠著反科學的馬克斯主義頁九〇）

我們以爲這性慾的鑰匙，雖然打不開人生的一切問題，然而性慾的重要，誰個能否認呢？佛經說：『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淫，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拿火來形容慾，反轉證明了慾的勢力的偉大。

一個人到了結婚的年齡，不成問題的應該結婚，所謂「內無怨女，外無曠夫」，才是我們社會生活的理想。然而一個人生理上沒有性的機能的缺陷，而同時非常想結婚，假如無婚可結的話，則熊熊的性慾之火，豈是「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等等聖賢的大道理所能壓抑得住的麼？於是便發生下列幾種危險：

1. 性的犯罪 失婚的人，因爲性慾衝動，一時無法解決，所以容易陷於性的犯罪，自然，性的犯罪，不必限於失婚的人，而失婚的人，也不必卽爲性的犯罪。不過我想性的犯罪的主角，多半是失婚的人罷？所以我假設性的犯罪和失婚有關係。關於性的犯罪的內容，據中國刑法的規定，約有如下幾點：

A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

B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

C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

D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

E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

F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

G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

H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

I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

J 四親等類相和姦。

K 散布或販賣猥褻的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

又犯罪的年齡，也似乎和性慾有關係，男女在二十歲以上，算是壯年時期，在這時期，性慾特別發達。所以日本大正十一年的刑事統計：於二十二萬零零四十四個犯人中，未成年的佔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三人，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的壯年七萬四千零十九人，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壯

年五萬五千八百六十七人，四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高年五萬三千二百八十一人，六十歲以上的老年七千八百九十四人。又據民國十七年的刑事統計：於二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個犯人中，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的八十二人，十六歲以上的四百八十四人，二十歲以上的七千七百四十一人，三十歲以上的一萬零六百五十九人，四十歲以上的六千三百八十九人，五十歲以上的二千九百零八人，六十歲以上的五百七十八人，七十歲以上的五十五人，八十歲以上的六人。又據該統計，更可以證明性的犯罪和年齡的關係如次：

罪 名 性	別	十二歲至十六歲以上		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上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上		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上		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上		五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妨害風化	二八〇男 八三女	無女	九男 三女	一一三男 三八女	九九男 三一女	四三男 九女	一〇男 二女	無女	無女	無女	無女	無女	無女
妨害婚姻及家庭	一三一男 一八女	無男 無女	二八男 二七女	五二二男 二〇女	四七〇男 一五八女	二二八男 七二女	五六男 三三女	六男 六女	六男 六女	六男 六女	六男 六女	六男 六女	六男 六女
妨害自由	五二二男 八三女	二男 無女	五男 無女	一二二男 一七女	二二六男 二〇女	一〇八男 三〇女	四二男 一五女	二男 一女	二男 一女	二男 一女	二男 一女	二男 一女	二男 一女

由上所述，可知二十歲以上的以關於性的犯罪為最多。這些性的犯罪者的結婚關係是如何的？不得而知。然人當青年的時候，性的需要，至為迫切，此時如果得到異性的慰安，則縷縷情絲，自然可以束縛着人的性的犯罪行爲了罷？

2. 反常的性生活 我假設反常的性生活，和失婚有關係。所謂反常的性生活，即不自然的性生活。守田有秋說：「一般男子，沒有到成熟期，就已經知道用手淫來獲得不正經的性的滿足，或去嫖娼以求性慾的滿足。一些無產的青年們，大概在二十三、四歲以前，都以手淫為解決性慾的方法，所以他們裏面極少健康的人。雖則他們有時也與良家婦女發生關係，可是要長時間繼續着這關係，一方面費用很大，而一方面又怕生小孩子，無法安排，所以他們大多數去嫖娼，因為以嫖娼來滿足性慾，既省事，又省錢。由無處可以滿足性慾的無產青年們看來，嫖娼一事，並不是什麼可恥的事。總之，娼妓的存在，是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性生活的反映。」（守田有秋著自由戀

愛與社會主義）

失婚的人，解決性慾的方法，最得意的就是手淫與嫖娼罷？手淫是沒有法子統計的，而嫖娼的人的統計，在中國也沒有。據一九二〇年，上海工部局的娼妓統計：

長三

一，二〇〇人

么二

四九〇人

野雞（密賣淫）在公共租界的

二四，八二五人

出入於英法兩租界之間的

一二，三一一人

花烟間 釘棚（英法兩租界） 二一，三一五人

照上表，「長三」價錢最貴，為有產階級所獨占。次於「長三」的為「么二」，再次為「野雞」，最下為「花烟間」，「釘棚」。她們的數目合計竟有五萬八千九百四十一人，約多「長三」五倍，這可以證明無產階級的性的飢荒了。他們因為男女的性的分派不平衡，又因為社會經濟制度的缺陷及其他種種關係，逼他們不能不鑽進上述娼妓的「人肉之市」，拿出血汗的所得去追求一種無愛情的聊勝於無的歡樂。故其結果，梅毒滿身，金錢蕩盡，而靠花柳病喫飯的醫生，營業便非常發達。

這不但是社會問題而且是種族問題了。這樣一來，無產階級漸次被淘汰，所剩下的祇是一些有錢的優秀分子，就優生學家「汰弱留強」的眼光瞧來，倒是可喜的現象，也未可知。

3. 肉感的小說唱本與性史及猥褻圖畫的流行 失婚的人，若是潔身自好或怯懦的人，勢不得不轉向着另一方向以求性的滿足，如坊間肉感的小說、唱本，與性史，及猥褻圖畫的流行，即其證明，這是我最後的假設。而這些對於社會風化，有很大的影響，不用說了。

五 結論

由上述所論，可知中國男多於女的結果，有發生失婚問題的可能，而社會制度的缺陷，更足以助長失婚問題。這問題不解決，對於社會的影響是很大的。至於怎樣去解決這問題？不是本題的範圍。所以我所說的，既不是什麼主義，也不是什麼政策，好比天文學家的態度一樣，當天文學家在那裏觀察天體現象的時候，祇說明何時有月蝕，何時有彗星現罷了。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上海。

一二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人口調查之研究

喬啓明

一 導言

一個國家沒有實行詳確的人口清查以前，我們要了解一個地方人口問題的真相，就不得不實行一種小規模的標本調查，但是這種調查，究竟一次要調查幾多農家？幾年的期限？這種問題，是不是在此調查統計極幼稚的中國能够答覆的？美國人口統計學專家賽得斯屈克（E. Sydenstucker）去歲來到首都，在金陵大學講演選擇標本調查方法時，他曾說：『任何國家的統計調查，在創始的時候，都沒有一個完全滿意的，却是從漸次的經驗中，知道一種統計，必需若干標本，纔可以代表。』誠哉斯言，所以著者此次試作此項調查，也就是作為第一次的試驗，所以冒冒然就調查了著者的本省清源縣西谷村一百四十三農家人口的一點材料，代表的程度，能否影響該處多大的範圍？一時也不敢妄加武斷，但是自信可以代表該村的事實，那是無疑義的。本來該村住戶是百

四十七家，因為其中四家，調查的有不完整的地方，就被著者整理材料的時候，將他刪去，以重確實。

調查的時期，是包括三年，從一九二六年起，至一九二八年止。現在已是一九三一年了，計算起來，距調查完竣的時候，整有二年多了，分析發表的太晚，也是著者甚為抱歉的。為什麼要調查三年呢？這是調查者自己對於方法上的一點試驗，因為我們是調查過去的事實，誠恐一年的材料，有不能代表標準年度的毛病，尤其是生產率與死亡率，易有變動，故用三年的材料，以作比較，較為翔實。但是此篇材料，因為時間的關係，有的是用一九二八年作根據，因為那年的一切事實，無有多大的變動。著者同時要深深感謝的，就是楊君蔚。他是金陵大學農學院已畢業的高材生，素喜調查研究，這個材料是受著者的指導，為義務的調查的，故自信此次調查材料十分翔實。楊君於調查竣事後，因種種原因，不克從事分析，故以全部材料見贈。適值去年冬月，中國社會學社，一屆年會論文題目為「人口問題」，著者不揣冒昧，加以分析研究，草成此篇，藉作報告，並望讀者諸君，加以指正。

二 家長同居之親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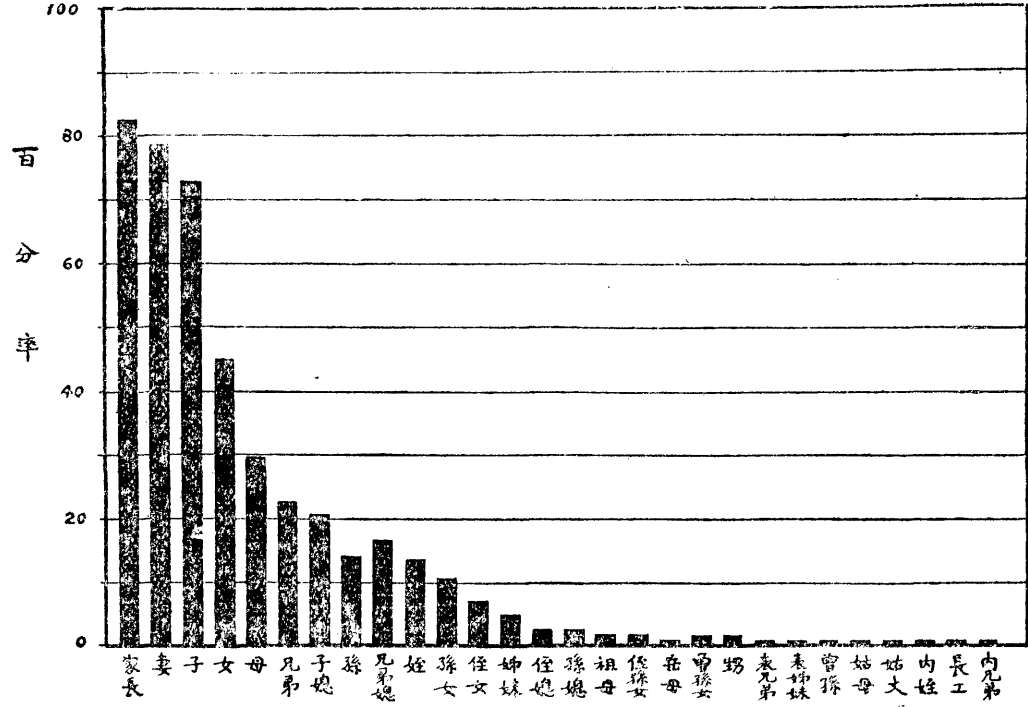
在此調查一百四十三農家家庭中，家長同居的親屬，有二十九種之多，這也是我國大家庭制度之特別表現。茲就有每一種親屬之家庭百分率計之，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三年中，雖無多大的差別，可是若把任何一年的那二十九種親屬，在一百四十三家中所佔的百分率，翻起一看，霎時就給我們一種感想，就是中國家庭親屬種類雖多，其實最多的親屬，不過是家長自己同他的妻、子、女、母、兄弟、兒媳、孫、兄弟媳，及姪，其他的親屬，都佔在百分之十以下，都是很少的

第一表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家長同居親屬之百分率

項別	家長同居之親屬		百分率	
	有	數目	百	分
家長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長	一一三三	一一二一	八六・〇	八二・五
妻	一一一五	一一三	八〇・四	七九・〇
子	一〇四	一〇四	七二・七	七二・七
女	六七	六五	四六・九	四五・五
母	四二	四二	二九・四	二九・四

姪 孫 女	祖 母	孫 媳	姪 媳	姊 妹	姪 女	孫 女	姪 女	兄 弟 媳	孫 媳	子 媳	兄 弟
一	二	三	三	四	一	一四	一五	二〇	二一	三三	三〇
二	二	三	三	五	一〇	一四	一七	二二	二二	三〇	三二
二	二	三	三	七	一〇	一五	一九	二三	二〇	二九	三二
〇·七	一·四	二·一	二·一	二·八	七·七	九·八	一〇·五	一四·〇	一四·七	二三·一	二一·〇
一·四	一·四	二·一	二·一	三·五	七·〇	九·八	一一·九	一五·四	一五·四	二一·〇	二三·四
一·四	一·四	二·一	二·一	四·九	七·〇	一〇·五	一三·三	一六·一	一四·〇	二〇·三	二三·四

內 兄 弟	表 兄 弟 媳	長 工	內 姪	姑 丈	姑 母	曾 孫	表 妹	表 兄	甥	曾 孫 女	岳 母
	—	—	—	—	—	—	—	二	—	—	二
		—	—	—	—	—	—	—	—	—	二
—		—	—	—	—	—	—	—	二	二	—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四	○·七	○·七	一·四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四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四	一·四	○·七



第一圖 山西清源縣143農家家長及同居親屬之百分率(1928)

。其中最多的，實爲家長自己同他的妻，子，女，但女子不如兒子爲多，此種原因，因爲女子出嫁，已不計算。至其家屬中有母而無父的原因，這是因爲我國習俗，父親在世，家長當然屬之於父，若父親去世，則必屬於子，故在此二十九種家屬中，祇見母而不見父。另有一點，實足使人注意者，即家長同居之親屬，最多者爲其妻、子、女，三種，除女子佔全家庭中百分之四十五左右外，其妻與子均佔百分之七十以上，母與兄弟，僅佔四分之一。這是顯而易見大家庭制度逐漸崩潰，而小家庭制度，日見發展的一個明證。（參看第一表與第一圖）

三 家庭大小與田場大小之關係

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三年中，把所有農家之田場，按公頃數的大小，分爲小，中小，中，中大，大五組，每組將所有農家之人口，按男子成年單位計算之，證明田場愈大，人口愈多（參看第二與第三表）。或者因人口已經過多，所以需要較大的田場面積。這樣看起來，這兩個因素，是互爲因果的。究竟那一個是賓是主，現在也很難解釋，再看三年的比較，每家的入口，成年的男子單位，逐漸增高，這有三個理由解釋：第一，或者是人口自然增加漸快的表現；第二，是出外經商的人，又轉回家中的緣故；第三，就是一部分幼年人口年齡又大了一年，恰好達到成年的

第二表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之家庭大小(★)與田場大小(+)-之關係

家 庭 之 大 小						農 家 數 目			項 別 按田場大小 分組(公頃)
家庭人口數			成年男子單位			一 九 二 八	一 九 二 七	一 九 二 六	
一 九 二 八	一 九 二 七	一 九 二 六	一 九 二 八	一 九 二 七	一 九 二 六				一 九 二 八
四 · 二	四 · 〇	四 · 二	三 · 九	三 · 一	三 · 二	二 六	二 三	二 四	
五 · 四	五 · 四	五 · 六	四 · 一	三 · 八	三 · 九	四 〇	四 四	四 二	組 小 中 (.92-1.83)
五 · 三	五 · 二	五 · 〇	四 · 二	三 · 八	三 · 七	三 一	二 九	二 九	組 中 (1.84-2.75)
六 · 五	六 · 三	六 · 一	五 · 四	四 · 六	四 ·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組 大 中 (2.76-3.67)
八 · 二	八 · 一	八 · 一	六 · 六	五 · 七	五 · 六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組 大 (3.68以上)
五 · 九	五 · 八	五 · 九	四 · 八	四 · 二	四 · 二	一 四 三	一 四 三	一 四 三	均 平

田 場 面			大 之 場 田									
位單子男年成	數			衆			中			數均平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〇・一四	〇・一六	〇・一七	〇・六一	〇・六一	〇・七五	〇・六〇	〇・五五	〇・六〇	〇・五五	〇・五二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三一	〇・三四	〇・三三	一・二二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二三	一・二五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九	一・二九
〇・四九	〇・五五	〇・五七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二・一四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九	二・〇八	二・〇九	二・〇九
〇・五九	〇・六八	〇・六八	三・〇五	三・〇五	三・四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二・九九	三・一四	三・一二	三・〇九	三・〇九
一・五八	一・四七	一・六四	八・二一	七・二一	七・二一	七・一四	六・五六	七・〇二	一〇・四八	八・三八	九・一〇	九・一〇
〇・七三	〇・七四	〇・七九	一・二二	一・三七	一・三七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三・五〇	三・一〇	三・三二	三・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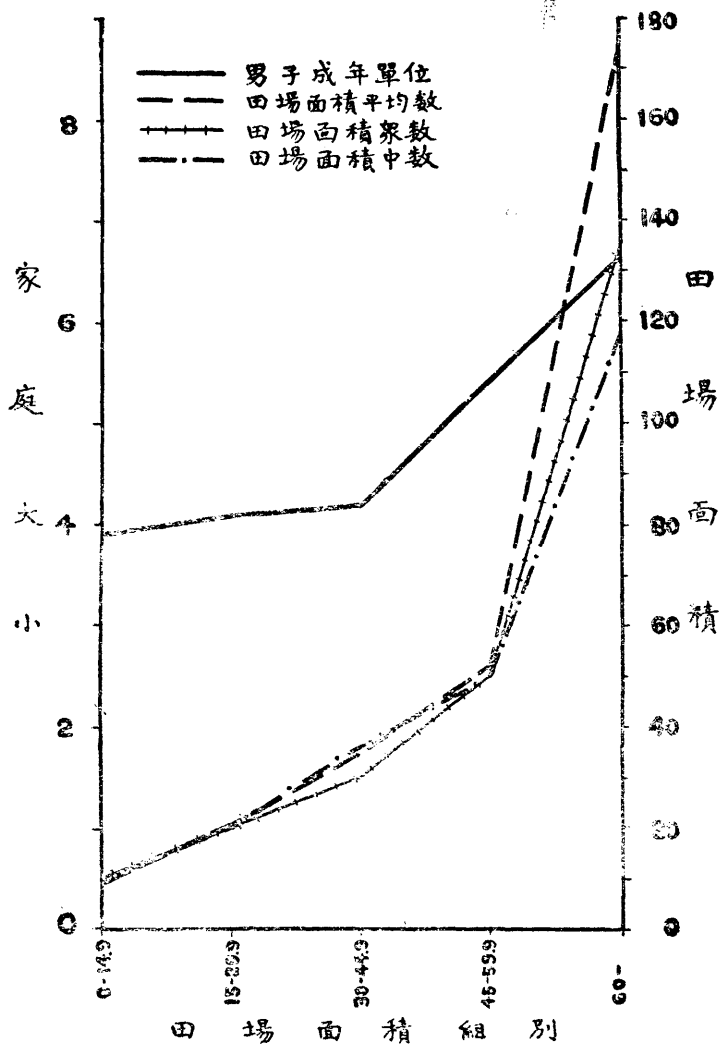
積		每	
人			
一九二六	〇・一三	〇・二三	〇・四二
一九二七	〇・一三	〇・二四	〇・四〇
一九二八	〇・一三	〇・二四	〇・三九
		〇・四八	一・二八
		〇・五〇	〇・六〇
		一・一二	〇・五七
		一・〇三	〇・五三

地位，適逢其會，就增加了他的成年男子的單位了，他一方面，我們再看每一成年男子單位，及每人所有田地的公頃，也是按着田場大小增加的，可是他的三年的比較，逐漸減少，這也是表示人口漸增，田場面積逐漸削小，所以田場的收入日漸低微了。若無其他收入，從中補償，農民生活，自然要降低了。至於各組田場的面積，例如中數、衆數、與平均數等，參看第二表與第二圖可以明瞭，茲不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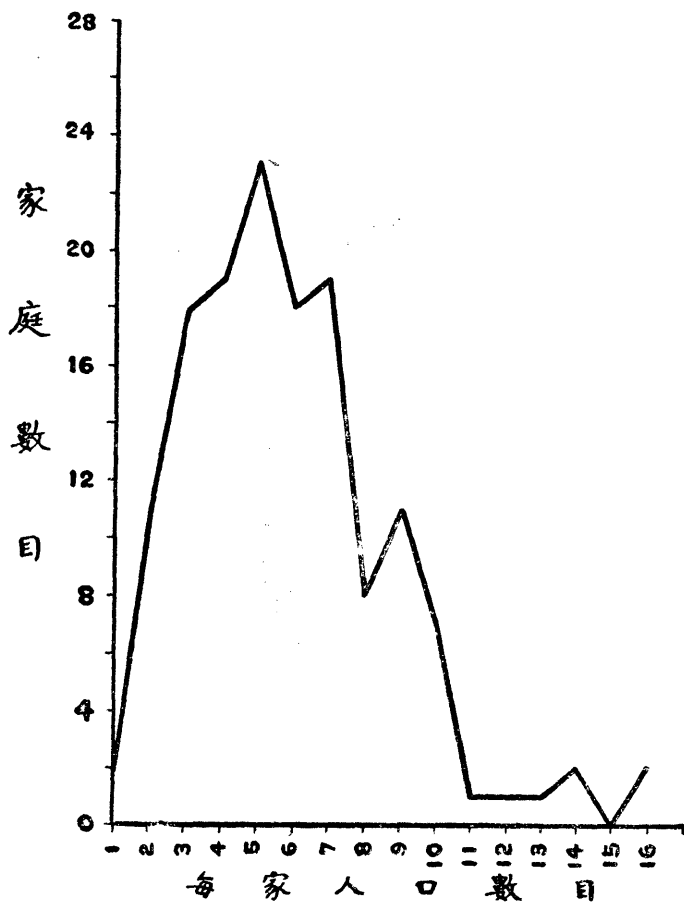
註：★成年男子單位 (Adultmaleunit)

十公頃 (Hectare) 一公頃等於一六・四當地畝

此外又如家庭之大小，按人數多寡計算之，所謂五口之家，數目最多，我們一看第三圖的曲線分配，及第三表，就可以十分的明白了，但是他的平均數，在一九二八確是五・八九人，以此數與金陵大學其他二千六百四十農家的調查，在北部八處的調查，平均每家爲五・七八人比較，似



第二圖 山西清源縣 143 農家田場大小與人口多寡之關係 (1928)



第三圖 山西清源縣 143 農家家庭人口之分配 (1928)

乎相差不甚相遠，若以與中東部之八處調查，平均每家爲五·六五人比較，似乎略顯太大了。本調查包括的一百四十三農家，三年的人口數目，在一九二六與一九二八兩年均是九百二十人，惟一九二七爲九百零三人，但此種家庭，單指同居共食之家庭而言，常年出外者，均不計算。

第三表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家庭人口多寡次數之分配

家庭人口	農家	家數	目
一	二	二	一
二	一〇	九	二
三	一七	二〇	一
四	二〇	二二	一
五	一九	一九	一
六	二三	一八	一
七	一九	二〇	一
八	一〇	九	一
九	一〇	二	一
一〇	六	七	一
一一	二	二	一
一二	二	一	一
一三	二	一	一
一四	二	二	一
一五	一	二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八	一	一	一
一九	一	一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二三	一	一	一
二四	一	一	一
二五	一	一	一
二六	一	一	一
二七	一	一	一
二八	一	一	一
二九	一	一	一
三〇	一	一	一
三一	一	一	一
三二	一	一	一
三三	一	一	一
三四	一	一	一
三五	一	一	一
三六	一	一	一
三七	一	一	一
三八	一	一	一
三九	一	一	一
四〇	一	一	一
四一	一	一	一
四二	一	一	一
四三	一	一	一
四四	一	一	一
四五	一	一	一
四六	一	一	一
四七	一	一	一
四八	一	一	一
四九	一	一	一
五〇	一	一	一
五一	一	一	一
五二	一	一	一
五三	一	一	一
五四	一	一	一
五五	一	一	一
五六	一	一	一
五七	一	一	一
五八	一	一	一
五九	一	一	一
六〇	一	一	一
六一	一	一	一
六二	一	一	一
六三	一	一	一
六四	一	一	一
六五	一	一	一
六六	一	一	一
六七	一	一	一
六八	一	一	一
六九	一	一	一
七〇	一	一	一
七一	一	一	一
七二	一	一	一
七三	一	一	一
七四	一	一	一
七五	一	一	一
七六	一	一	一
七七	一	一	一
七八	一	一	一
七九	一	一	一
八〇	一	一	一
八一	一	一	一
八二	一	一	一
八三	一	一	一
八四	一	一	一
八五	一	一	一
八六	一	一	一
八七	一	一	一
八八	一	一	一
八九	一	一	一
九〇	一	一	一
九一	一	一	一
九二	一	一	一
九三	一	一	一
九四	一	一	一
九五	一	一	一
九六	一	一	一
九七	一	一	一
九八	一	一	一
九九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一	一	一	一
一〇二	一	一	一
一〇三	一	一	一
一〇四	一	一	一
一〇五	一	一	一
一〇六	一	一	一
一〇七	一	一	一
一〇八	一	一	一
一〇九	一	一	一
一一〇	一	一	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一二	一	一	一
一一三	一	一	一
一一四	一	一	一
一一五	一	一	一
一一六	一	一	一
一一七	一	一	一
一一八	一	一	一
一一九	一	一	一
一二〇	一	一	一
一二一	一	一	一
一二二	一	一	一
一二三	一	一	一
一二四	一	一	一
一二五	一	一	一
一二六	一	一	一
一二七	一	一	一
一二八	一	一	一
一二九	一	一	一
一三〇	一	一	一
一三一	一	一	一
一三二	一	一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三四	一	一	一
一三五	一	一	一
一三六	一	一	一
一三七	一	一	一
一三八	一	一	一
一三九	一	一	一
一四〇	一	一	一
一四一	一	一	一
一四二	一	一	一
一四三	一	一	一
一四四	一	一	一
一四五	一	一	一
一四六	一	一	一
一四七	一	一	一
一四八	一	一	一
一四九	一	一	一
一五〇	一	一	一
一五一	一	一	一
一五二	一	一	一
一五三	一	一	一
一五四	一	一	一
一五五	一	一	一
一五六	一	一	一
一五七	一	一	一
一五八	一	一	一
一五九	一	一	一
一六〇	一	一	一
一六一	一	一	一
一六二	一	一	一
一六三	一	一	一
一六四	一	一	一
一六五	一	一	一
一六六	一	一	一
一六七	一	一	一
一六八	一	一	一
一六九	一	一	一
一七〇	一	一	一
一七一	一	一	一
一七二	一	一	一
一七三	一	一	一
一七四	一	一	一
一七五	一	一	一
一七六	一	一	一
一七七	一	一	一
一七八	一	一	一
一七九	一	一	一
一八〇	一	一	一
一八一	一	一	一
一八二	一	一	一
一八三	一	一	一
一八四	一	一	一
一八五	一	一	一
一八六	一	一	一
一八七	一	一	一
一八八	一	一	一
一八九	一	一	一
一九〇	一	一	一
一九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	一	一	一
一九三	一	一	一
一九四	一	一	一
一九五	一	一	一
一九六	一	一	一
一九七	一	一	一
一九八	一	一	一
一九九	一	一	一
二〇〇	一	一	一
二〇一	一	一	一
二〇二	一	一	一
二〇三	一	一	一
二〇四	一	一	一
二〇五	一	一	一
二〇六	一	一	一
二〇七	一	一	一
二〇八	一	一	一
二〇九	一	一	一
二一〇	一	一	一
二一一	一	一	一
二一二	一	一	一
二一三	一	一	一
二一四	一	一	一
二一五	一	一	一
二一六	一	一	一
二一七	一	一	一
二一八	一	一	一
二一九	一	一	一
二二〇	一	一	一
二二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	一	一	一
二二三	一	一	一
二二四	一	一	一
二二五	一	一	一
二二六	一	一	一
二二七	一	一	一
二二八	一	一	一
二二九	一	一	一
二三〇	一	一	一
二三一	一	一	一
二三二	一	一	一
二三三	一	一	一
二三四	一	一	一
二三五	一	一	一
二三六	一	一	一
二三七	一	一	一
二三八	一	一	一
二三九	一	一	一
二四〇	一	一	一
二四一	一	一	一
二四二	一	一	一
二四三	一	一	一
二四四	一	一	一
二四五	一	一	一
二四六	一	一	一
二四七	一	一	一
二四八	一	一	一
二四九	一	一	一
二五〇	一	一	一
二五一	一	一	一
二五二	一	一	一
二五三	一	一	一
二五四	一	一	一
二五五	一	一	一
二五六	一	一	一
二五七	一	一	一
二五八	一	一	一
二五九	一	一	一
二六〇	一	一	一
二六一	一	一	一
二六二	一	一	一
二六三	一	一	一
二六四	一	一	一
二六五	一	一	一
二六六	一	一	一
二六七	一	一	一
二六八	一	一	一
二六九	一	一	一
二七〇	一	一	一
二七一	一	一	一
二七二	一	一	一
二七三	一	一	一
二七四	一	一	一
二七五	一	一	一
二七六	一	一	一
二七七	一	一	一
二七八	一	一	一
二七九	一	一	一
二八〇	一	一	一
二八一	一	一	一
二八二	一	一	一
二八三	一	一	一
二八四	一	一	一
二八五	一	一	一
二八六	一	一	一
二八七	一	一	一
二八八	一	一	一
二八九	一	一	一
二九〇	一	一	一
二九一	一	一	一
二九二	一	一	一
二九三	一	一	一
二九四	一	一	一
二九五	一	一	一
二九六	一	一	一
二九七	一	一	一
二九八	一	一	一
二九九	一	一	一
三〇〇	一	一	一
三〇一	一	一	一
三〇二	一	一	一
三〇三	一	一	一
三〇四	一	一	一
三〇五	一	一	一
三〇六	一	一	一
三〇七	一	一	一
三〇八	一	一	一
三〇九	一	一	一
三一〇	一	一	一
三一〇	一	一	一
總計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四 人口年齡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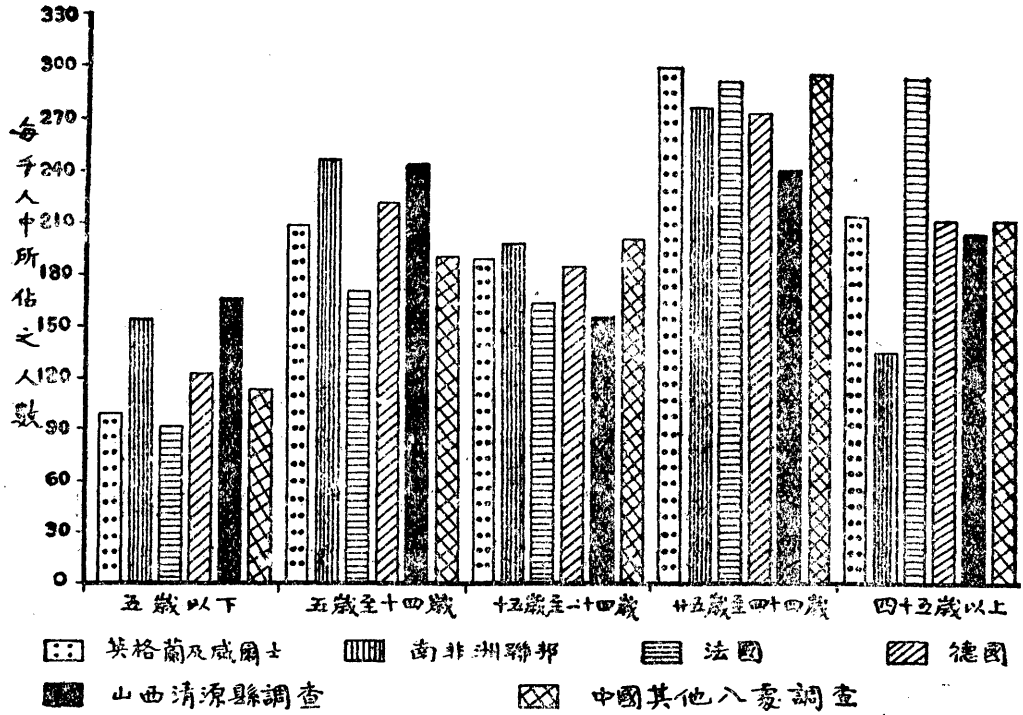
昔日研究人口問題者，多注意量的方面，例如某國人口數目與食糧的多寡，能否相稱，多不注意質的方面，一處雖有如此的人口，但是他的內部是否健全，這却是很重要的一件事，研究此等問題往往從人口年齡分配與性比率方面着手，但是年齡分級的方法甚多，最普通者，有以五年分

級的，有以十年分級的，但以著者的意見，還是牛學明(S. A. Newsholme)方法最佳。他將年齡分作五歲以下，五歲至十歲，十五歲至二十四歲，二十五歲至四十四歲，與四十五歲以上(參看第四圖與第四表)。同時再將人口總數，在各年級所佔之數，按千分法計算之，以作比較。他的意思，就是要知道一處幼年人與老年人之比較，同時測驗一國有生產力人口之多寡。據本調查的分解，在五歲以下的人口佔千分之一六四·五，要比德國、南美洲、法國、與英國，及威爾士四國均高。所以高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的生產率，皆不如我國之高，尤其是法國與英國均受了生育

表 四 第
各家農三十四百一縣源清西山
率比之佔所中人千每口人級年

年 齡 分 級	每千人中所
	佔之人數
五 歲 以 下	一六四·五
五——一四歲	二四三·一
一五——二四歲	一五二·六
二五——四四歲	二三八·四
四五歲以上	二〇一·四
總 計	一,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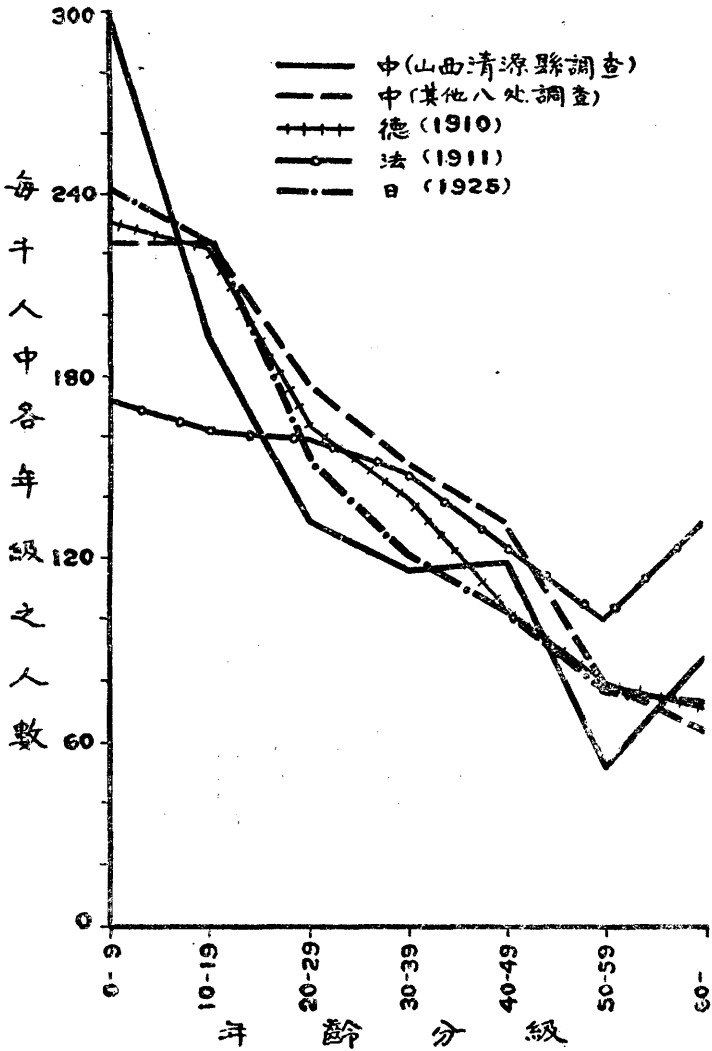
節制的影響。但是在我國普通講起來，總是高生產率，高死亡率。但是在本篇的調查，却不盡然。這是因為調查只有一村，範圍大小的緣故，再看我國其他八處之二千九百二十七家的調查，確係很低的，他的生產率是千分之四二·二，並不算低，何以五歲以下的人口，如此之少，這當然是因為高死亡率所構成的結果。再看二五



第四圖 中英德法及南非洲聯邦各年級每千人中所佔之比率

至四四歲，這個時期，是人一生強壯的時期，也可說是充分工作的時期。一處此種份子之多寡，實與一國財富的發展有關，本篇調查材料，是較所舉任何國家爲低。這是表明本處能作事的人太少，而要消費的人過多。我國其他八處的平均，還不算怎樣的惡劣。所以我推測的說：凡是一個高生產率的地方，若無較大的死亡，他的幼年人口，總是很多，結果能工作賺錢的人反就少了。若是一個工業發達的地方，也可說在一個時候，不會有工人過剩的危險。至於十五至二十四歲，這個時期，確是一生成就的時期，也可說是受高等教育的時期。到了四十五歲以上，可說是休息告老的時期。我國的人口比率與英格蘭，及威爾士、德國甚爲相似，法國最高，而南非洲最低。法國他所以高的原因，是因爲他有低生產率，所以幼年人口少，而老年人口多，又加上他的人口平均壽命均高，也是人口比率增高的原因。至如南非洲確是人口平均壽命太短，所以人口比率也就低了。

若以普通每十年的年齡分級，以與德、日、法及我國其他八處，以作比較（參看第五圖），也是滿有興味的。法國是很顯明的幼年人口甚少，而老年人口很多，這是他的女子節制生育的結果。至於德國同日本，相差無幾，但是表示日本幼年的人口，稍比德國爲高。但我國其他八處幼年人口更比德法爲低，這是完全因爲幼年的人口易遭死亡的原因。可是本篇清源一百四十三農家調



第五圖 中法德日四國人口每千人中每十歲所佔之人數

查，幼年人口甚多，或者此處本年嬰兒未遭很大的死亡，所以有此結果。

五 性比率

年齡分配在人口問題中，固然要緊，可是人口的性比率，確是也很重要，一個地方若是男女數不十分相稱，當然就有多少社會罪惡發生。若是一處女子過少，一定這個社會，犯姦淫的事件很多。他一方面若果男女數目不大平衡，對於一處生產率方面也有很大的影響。茲將本調查按十年分級，作個比較，他的女子百人中，與應有男子數目相比，除二十至二十九歲，與七十以上兩年級外，其他各年級均表示男子較女子爲多（參看第五六兩圖與第五表）。其中重要的理由，因爲二十至二十九歲的男子，比較的出外經商的很多（參看第七圖），這是山西很普通的一件事實，因爲山西的人口，在外經商的比較的是很多。若是一處的人口沒有什麼出外的事實，我想在此年級內的女子，一定要更低了，因爲生產而死亡，也是女子一件大不幸的事。此處若以全人口男女數目比較，他的比率是每女子百人中，就有男子一一九·〇人（參看第六表），此種事實，在山西是三件事造成的，即生理方面，男子生產的數目，是比女子爲高，女子爲社會所輕視，有較大的死亡，及溺女之風甚熾的原故。

第五表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每

第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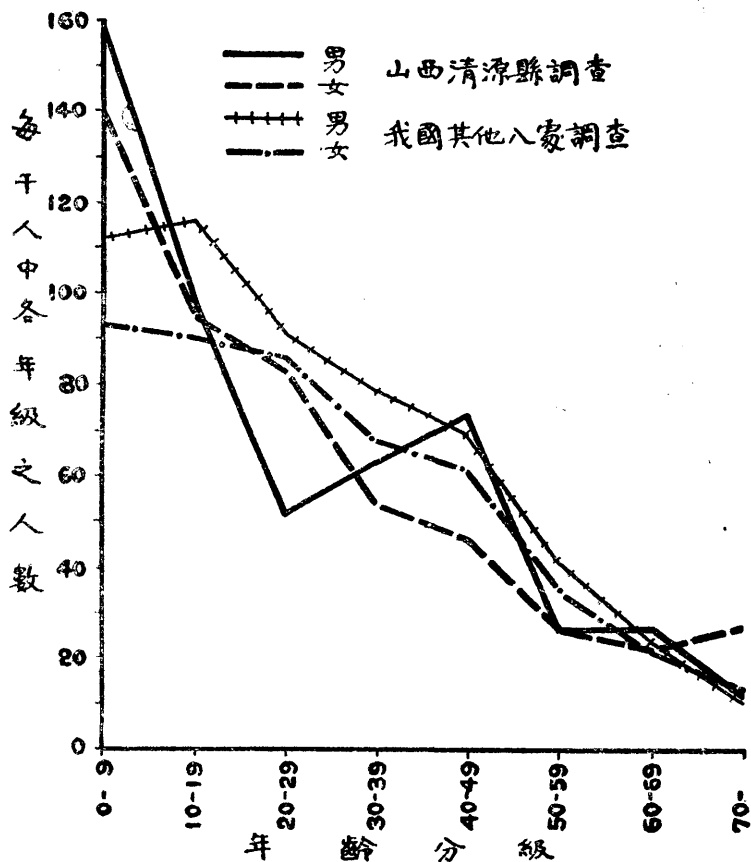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每十歲

十歲人口千人中所佔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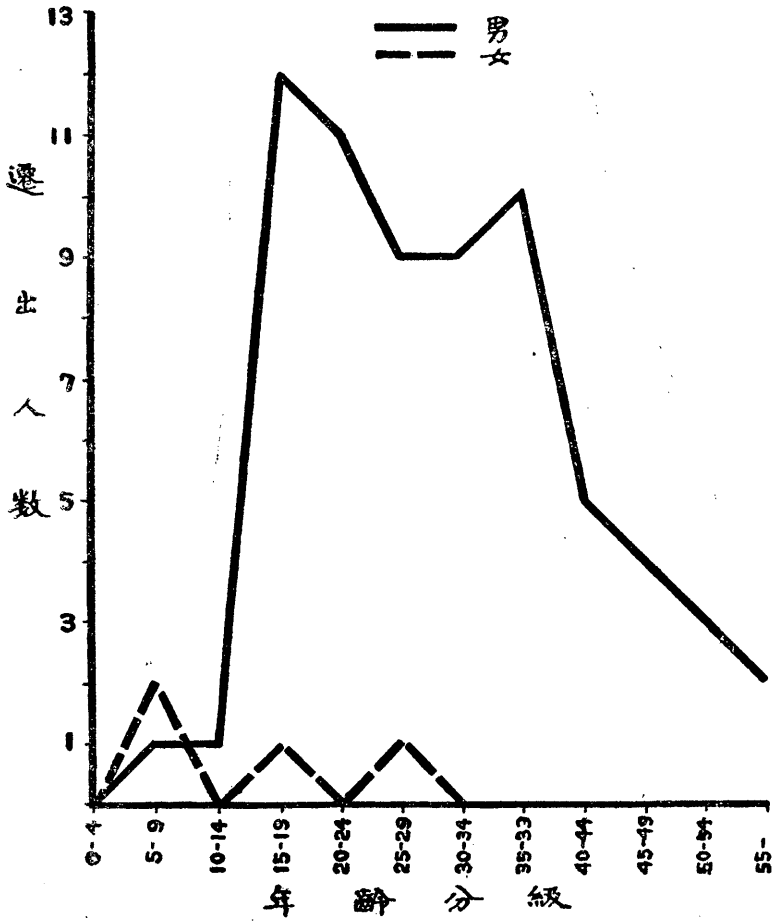
女子百人中男子所佔之比率

年 齡 分 級	每千人中所佔之人數		
	男	女	總 計
〇——九歲	一五八·五	一三九·五	二九八·〇
一〇——一九歲	九八·九	九四·二	一九三·一
二〇——二九歲	五一·三	八二·二	一三三·五
三〇——三九歲	六三·二	五三·六	一一六·八
四〇——四九歲	七二·七	四六·五	一一九·二
五〇——五九歲	二六·二	二六·二	五二·四
六〇——六九歲	二六·二	二一·五	四七·七
七〇歲以上	一一·九	二七·四	三九·三
總 計	五〇八·九	四九一·一	一,〇〇〇·〇

年 齡 分 級	女子百人中男子之比率
〇——九歲	一一三·七
一〇——一九歲	一〇五·一
二〇——二九歲	六二·三
三〇——三九歲	一一七·八
四〇——四九歲	一五六·四
五〇——五九歲	一〇〇·〇
六〇——六九歲	一二二·二
七〇歲以上	四三·五
人 口 總 計	一一九·〇



第六圖 山西清源縣 143 農家及吾國其他八處 2927 農家男女每千人中每十歲所佔之人數比較(以年終人數為標準)



第七圖 山西清源縣1:3農家男女遷出年齡之分配

六 生產死亡率及婚嫁率

按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三年內之調查結果，生產率爲三七·二，二一·五，與一五·五，三年的平均爲二四·八，死亡率爲一五·一，一一·九，與一一·九，平均爲一三·〇，故平均自然增加率爲一一·八，此種材料若以每年看起，數目相差甚大，同時看出此處生產率與死亡率逐漸降低的趨勢。此種事實，究竟能否屬實，恐怕三年的調查，還不足代表，因爲本調查的材料，只屬一村的農家，而數目又不甚多，或者是因爲標本太少的原由，可是拿三年的把他平均比較，反要好一點，最後再與我國其他八處來比起來，生產死亡率均屬太低。可是其中也有相當的解釋，因爲山西在我國各省中，總算是人口不怎樣的增加的快，看拙著山西人口統計分析的研究（社會學刊第二卷第二期），就可以明瞭了。但是參看各國的生命統計，與本調查甚爲相近者，有意大利，布加利亞，及塔斯馬尼亞諸國，同時也可說山西清源縣在我國是一個低生產率低死亡率的區域。然而他的自然增加率却是一一·八，人口五十六年，就可以增加一倍。這種速度，差不多與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一年度的荷蘭、德國，有點類似，也不能算很低吧（參看第七表甲、乙）？

第七表（甲）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之生產死亡及婚嫁率

		項 別		年 份
婚 嫁	數 目	千 分 率	數 目	千 分 率
	四	四·六	一三	一五·一
死 亡	數 目	千 分 率	數 目	千 分 率
	八	九·六	一〇	一一·九
生 產	數 目	千 分 率	數 目	千 分 率
	一三	七·二	一八	二一·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第七表(乙)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三年來及我國其他八處二千九百二十七農家與

其他三國人口生產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及婚嫁率之比較

區 域		項 別	
山 西	一九二六	生 產 率	死 亡 率
	一九二七	自 然 增 加 率	婚 嫁 率
	三三·二	二二·五	一一·九
	一五·一	九·六	四·六
	二二·一		
	四·六		

意 大 利	塔 斯 馬 尼 亞	布 加 利 亞	我 國 其 他 八 處	清 源 縣	
				平 均	一 九 二 八
二六·一	二二·一	二四·六	四二·二	二四·八	一五·五
一五·六	一〇·一	一七·二	二七·九	一三·〇	一一·九
一〇·五	一二·〇	七·四	一四·三	一一·八	三·六
七·〇	七·一	七·一	一三·七	七·一	七·二

婚嫁率固然是與生產率很有關係，但是本調查年度的婚嫁率，却不能影響到本年的生產率。婚嫁率三年的平均，是千分之七二，與我國其他八處比較，相差甚大，而與意大利、布加利亞及塔斯馬尼亞比較，可說是完全相同。所以我敢說他們的生產率，也幾乎相同。但是以本調查分開三年的比較，一九二六只有千分之四·六，比較是很低的，或者一九二八的低生產率，是受了他的影響，因為一九二六出嫁的女子，第一次的生產，多在一九二八年，雖然一九二七年的下半年，也可以生產，比較起來，數目總是很少。同時還有一個原因，山西清源的女子出嫁最早最普通的，即年齡十四歲。諸位想想，十四歲出嫁的女子，十五歲能够生兒子的能有多少？我想最早也要

到十六七歲以上。我們看看一九二六的生產率，在三年中算他最高，當然的前兩三年一定有一次高婚嫁率發生，可惜未調查這麼多的年限。再看一九二七的婚嫁率，又比一九二六高了一倍。我想該處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的生產率，或者又要增高，但是此種推測，不能在事實方面證明，因為一九二九我們並未調查，這不過是憑一種統計的材料，作一種預測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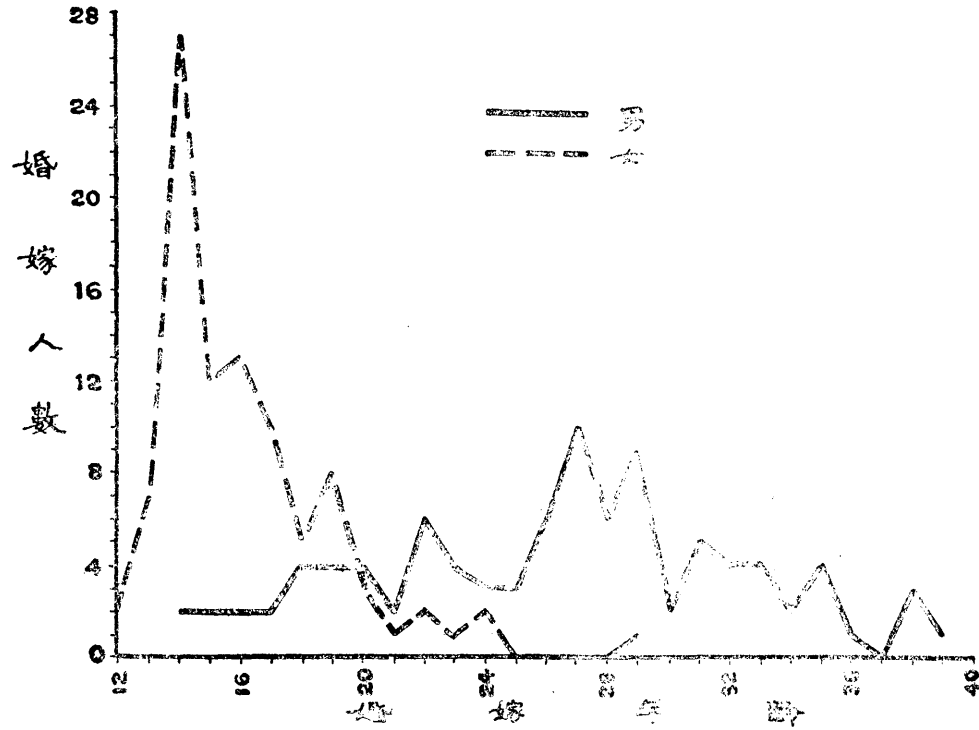
按上述情形。婚嫁率與生產率是很有關係的了，但同時亦須注意已婚女子在年齡十五至四四歲間，每千人之生產率。此種生產率若是很高，雖有低婚嫁率，該處生產率，還是可以高的，本篇調查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三年的結果。即一八八·二，一〇〇·〇，與七五·九，若將三年平均，只得到千分之八八，與山西全省數目比較大致相等，這個數目確係很低。或者此種原因，係受了女子早婚的影響，或少有戶外操作身體太弱所致。例如其他各國女子生產率之高者，係布加利亞（一九〇八——一一）為三八〇，愛爾蘭（一九〇八——一一）為二五〇，荷蘭（一九〇五——一四）為二三三，低者如法國（一九一〇——一一）之一一四，比利時（一九〇八——一三）之一六一，英國與威爾士（一九〇八——一五）之一七一，均比本調查為高。再與我國其他八處之二八五比較，亦相差甚遠。如此看來，山西的人口有很大的危險，並非人口過剩的問題，實即逐漸消沈的問題（參看第八表）。

第八表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已婚女子產兒率

生 產 率	生 產 數	十五歲至四 四歲已婚女子數	年 份	
			一 九 二 六	一 九 二 七
一八八、二	三二	一七〇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〇〇、〇	一七	一七〇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七五、九	一二	一五八	一九二八	

七 結婚之年齡

在此一百四十三農家中，男子已婚的數目，為九五入，女子為九四人。男女結婚的年齡，最早的為十四歲，最晚的三十九歲，而女子出嫁最早的為十二歲，最晚的為二十九歲。男子結婚次數最多的為二十七歲，女子最多的為十四歲，平均年齡男子為二六·二歲，女子為一六·〇歲，男女年齡相差為一〇·二歲，此種情勢，令人十分驚奇。男子成婚年齡，與世界各國比較，並不算遲，可是女子却十分太早，此中原因，固然是一處的風俗使然，但風俗的構成，是不能離開事實的，其中主要的因子，實在是因為山西女子過少，男子成婚，已成了難題，女子已變成了貨品，



第八圖 山西清源縣 143 農家男女婚嫁年齡之分配

雖出高價，亦不易得，故女子至可出嫁之年齡，多數即行出嫁，該處女子早婚之風，實因女子過少所致。我們看男女婚嫁年齡分配圖，更易明瞭，女子出嫁，多在十四歲，出嫁在十四歲以上者驟見降低。至於男子成婚時期，最長期限，共有二十六年之久，而女子只有十三年，足見男子成婚之不易，所以形成一種女子未及成年即行出嫁，男子反多老而未娶的惡俗。此種特殊社會情形，對於生理健康，社會罪惡，及社會治安上不無影響（參看第九表與第八圖）。

第九表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男女結婚年齡之分配

年 齡	男		女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一 二 歲	—	—	二	二·一
一 三 歲	—	—	七	七·四
一 四 歲	二	二·一	二七	二八·七
一 五 歲	二	二·一	一二	一二·八
一 六 歲	二	二·一	一三	一三·八

二八歲	二七歲	二六歲	二五歲	二四歲	二三歲	二二歲	二一歲	二〇歲	一九歲	一八歲	一七歲
六	一〇	六	三	三	四	六	二	四	四	四	二
六・三	一〇・五	六・三	三・二	三・二	四・二	六・三	二・一	四・二	四・二	四・二	二・一
				二	一	二	一	三	八	五	一〇
				二・二	一・〇	二・二	一・〇	三・三	八・五	五・三	一〇・七

年齡平均	總計	二六・二歲	一六・〇歲
二九歲	九	九・四	一・〇
三〇歲	二	二・一	—
三一歲	五	五・三	—
三二歲	四	四・二	—
三三歲	四	四・二	—
三四歲	二	二・一	—
三五歲	四	四・二	—
三六歲	一	一・一	—
三七歲	—	—	—
三八歲	三	三・二	—
三九歲	一	一・一	—
總計	九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 在外之家屬及其職業

本處在外家屬，按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三年統計之，其數目爲七一人，六〇人與七一人，若以每十年分級研究之，人數在三年中均表示由十歲至三九歲爲最多。因此在性比率調節中，男子曲線較女子極爲不平。此種情形，實因男子多數在在外之故。若將其在外之職業，分別研究，其最多者爲商業，三年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次即專門業，如教員、醫生等，至於其他職業，由表中可得其詳細之比數（參看第十、十一兩表及第七圖）。

第十表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在外家屬性別年齡之分配

年齡分級	項別		在 外 家 屬 數 目
	男	女	
一〇—一九歲	一三	三	一六
〇—九歲	一	三	四
	男	女	總計
	一	〇	一
	女	一	一
	男	一	二
	女	二	三
	總計		三

第十一表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遷出家屬職業百分率

總計	六〇歲以上	五〇—五九歲	四〇—四九歲	三〇—三九歲	二〇—二九歲
六三	一	三	八	一九	一八
八	〇	〇	〇	一	一
七一	一	三	八	二〇	一九
五二	二	四	七	一五	一〇
八	〇	〇	一	〇	一
六〇	二	四	八	一五	一一
六七	一	四	九	一九	二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七一	一	四	九	一九	二二

職業種類	項別		各種職業之人數	各種職業所佔之百分率
	年	份		
農業	五	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工業	六	六	四	八·五 一〇·〇 五·六
商業	三六	三〇	四一	五〇·七 五〇·〇 五七·八

九 同居家屬之職業

本處職業，分作七大類，即農業，家事使用人，專門業，家庭工業，商業，工業，及公務業，凡七歲以下之兒童，及職業未詳者，又分作兩類，按三年的比較，尚無大差異，不過其中職業最高者為家事使用人，農業專門業，以及七歲以下無職業之兒童。本處所指農業，即大部分時間在田間實際工作者，至於不工作之女子及兒童，均未包括在內。若就所謂鄉村人口而論，不單指專門業農者，凡家事使用人，農業，以及七歲以下之兒童，均應在內，那麼鄉村人口，以一九二八

專 門 業	一 二	七	一 五	一 六 · 九	一 一 · 七	二 一 · 一
公 務 業	一	二	四	一 · 四	三 · 三	五 · 七
家 事 使 用 人	二	八	三	二 · 八	一 三 · 三	四 · 二
未 詳	一	一	一	一 · 四	一 · 七	一 · 四
其 他 註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 三	一 · 七	一 · 四
總 計	七 一	六	七 二	一 一 〇 〇 · 〇	一 〇 〇 〇 · 〇	一 〇 〇 〇 · 〇

計算已佔在百分之七二·三，可說就是百分之七十以上，與我們平常所估計者，相差不遠。據美國人口學教授湯姆生說：以他的觀察，俄國與我國人口的情況，俄國要比我國更鄉村化，但是俄國鄉村人口，也不過佔到百分之八十，中國當在百分之七十左右。據本調查看來，或者近似。因為山西比起其他各省，是個交通不便，窮鄉僻壤的地方，尙且鄉村人口只能到百分之七十左右，我想或者其他各省如浙江、江蘇等，更必比山西爲低了。湯先生的話，或者可信吧（參看第十二表）？

第十二表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同居家屬之職業百分率

職業種類	項別		各種職業之人數		各種職業之百分率	
	男	女				
家事使用人	二二九	二四九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農業	二三五	二三一	二二七	二五·六	二五·六	二四·七
專門業	一〇一	一〇二	一一三	一一·〇	一一·三	一二·三
家庭工業	七二	七二	七五	七·九	八·〇	八·二

總計	其他(註二)	未詳	公務業	工業	商業
九二〇	二二二	二	一	一一	四六
九〇三	一九六	四	二	一五	三二
九二〇	一九一	五	四	一〇	四八
一〇〇〇・〇	二三・〇	〇・二	〇・一	一・二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一・七	〇・四	〇・二	一・七	三・五
一〇〇〇・〇	二〇・八	〇・五	〇・四	一・一	五・二

十 結論

本篇研究，不過是一種方法的研究，一部分的材料，只可說能代表所調查的一村。但是其中有些問題，如職業之分配，結婚之年齡，家庭人口之多寡，以及田場面積之大小，均可代表較大的範圍，甚至一種材料，也可代表山西全省。可是所謂生產率死亡率與婚嫁率，據著者的意見，變動較大，除非選有稍大的標本，不足以代表其事實，同時證明每年與每年不同，高低之差甚大，所以此種調查，非有長時間之登記，不足以研究，固然統計方法上常講到什麼所謂標準年度，這

是很不容易選擇的一件事，就是說調查者怎樣能知道何年爲標準年度呢？依著者個人的意見，覺得人口問題中生產與死亡，婚嫁及疾病問題應逐年登記，比較詢問法，更爲翔實。

據本調查研究所得，家庭大小與田場大小成正比例，即田場較大之農家，亦即人口較多之農家也。由此點觀察，山西清源人口，雖在外營商者甚多，其實還不失以農爲其本業，而商副之，鄰村人口，約佔百分之七十左右也。再本處人口之性比率，不甚平衡，男多女少，因此在社會上將女子看作商品，更形居奇，而男子老而不娶者，亦不乏人，此種陋俗，實由社會重男輕女所構成，因此女子早婚之風甚熾。

此處生產率，似不甚高，然與金陵大學其他八處之調查比較，確是低生產率低死亡率，同時其自然增加率，反相差無幾，結果人口增加的速率，亦不算低，即五十六年，可以增加一倍。再就該處三年的結果，生產死亡率，逐漸降低，其中原因，或因女子數目過少，年齡分配不均，或因其因男女生理關係而減少生育均未可知，例如女子十五至四四歲之產兒率，三年平均爲千分之八。如此的減退，實令人莫解，繼續的研究，似有必要的價值吧？

附註

(一) 在一九二六年七歲以下而無職業者四人，嫁出者四人，一九二七與一九二八皆爲七歲以下

者。

(二)七歲以下無職業者。

附圖材料，概根據一九二八年的統計。

此
页
空
白

一三 江寧縣四百八十一家人口調查的研究

張履巽

一 導言

許士廉先生說：『人口是社會與國家的原料，是文化與財富的生產者，所以要研究各種社會問題，經濟問題，政治問題，教育文化問題，必從人口問題入手。』可是在中國，非但整個的人口問題，未曾研究，就是人數的多寡到如今依然還是世界上的一個啞謎。各種官報以及前清民政部和在內政部的調查，既大都殘缺不全，未見真確；而郵政局和海關的估計，因為根據的薄弱，所以也不見得就能令人無疑。私人估計如洛克希 W. W. Rockhill 韋爾考克斯 W. F. Willcox 陳長蘅陳啓修諸先生，或因所取材料的不同，或因立場觀點的差異，所得結論，從三萬萬到五萬萬，更是錯綜紛紜，莫衷一是。最近如本年九月間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十九次國際統計會議，我國代表陳華寅氏與韋爾考克斯氏爲了我國人數三萬萬四千萬與四萬萬四千萬的一個問題，舌劍唇槍，

爭辯兩日，結果因爲各有各的理由，孰是孰非，誰都不能下一個公平的判斷。人口統計如此的饑荒，真可說是中華民族整個的恥辱。

中國土地面積的多寡，也與人口總數差不多，陷於同樣缺乏精密統計的厄運。尤其是耕地的畝數，各人的估計，多不相同，唐啓宇氏謂目下已耕之地爲一千四百七十三兆畝，而劉大鈞氏根據前北京農商部六七年的統計報告，則計得一千八百二十六兆畝，因此人口密度，也是無法計算。悲觀者如陳長衡先生等，則謂人口密度，已達到極飽和的程度，非節制生育不爲功。而樂觀者如楊效春先生等則謂『以中國的土地，養中國的人民，好好的生產起來，並且好好的爲之分配，中國人難道終不能得到安定幸福的生活麼？』我們對於這種各趨極端的論調，因爲缺乏可以使人共信的精確根據，不得不感覺到那無所適從的痛苦。

這種不幸的結果，泰半由於缺乏精確的統計材料所致。故著者自昔即深深地感覺到：在未精確的人口與產業的總清查以前，這種關於人口方面的論斷，多少每難免帶有偏見和臆測的危險。而這種半科學和半哲學的推論，更覺流弊多端。

在總清查尙未舉行的今日，如陳華寅，喬啓明，卜凱 J. L. Buck 與甘博 S. G. Gamble 諸先生所採用的實地調查，對於人口方面的研究，或者反能得到一線的曙光。這種方法，固然也有牠的缺

點：

第一、範圍太小，不足以概括全圖。

第二、所調查的人家，常有不能代表該區域內一般狀況的危險。可是也有牠的相當的長處：

一、材料的來源，精確可靠。所下的結論，較有根據，而少主觀的見解。

二、調查的面積小，所以調查的內容，可以相當的擴大。質的方面與量的方面，同時可以兼顧。

所以這篇材料的採取方法，與陳喬諸先生的完全一樣！區區之意，也不過藉此作一片段的貢獻，以供研究人口問題者的參考而已。

材料統計時，深得徐才龍先生之助，稿成後又荷喬啓明孫文郁鄭伯高諸先生加以剴切的指正，這也是著者不敢掠美而念念不忘的一件事。

二 調查的範圍和方法

調查的材料，是在民國十五年十二月間，由著者親自搜集的。調查所包括的時期係指十四年的冬至至十五年的冬至，調查地點在南京南鄉離城四十五里的地方，共計在鄰近的三個村莊中，調

查了四百八十一家，人口共計二千六百三十四人，這地方可以代表略具城市化的鄉村。三個村莊中的一個——楊柳村——就是著者出身的地方。其餘兩個，一名殷岸村，一名許村，也是著者親友極多的村落，因此進行調查的時候，並無多大的困難。不過有的時候，也許發生小小的波折。有一次著者向某家的男子調查，將表格詳填以後，他的妻子忽然回來，面紅耳赤，一定要索回這張表格。說『生辰八字』給人家拿去，將來一定會有危險。無論你如何地解說，她總是不信，結果祇得將原璧歸趙。不過這種情形極少，百不得一罷了。所以在大體上說，這一次的調查，因為是在故鄉，進行上究較便利。故所用的表格，不但對於同居親屬的關係，年齡，性別，生產，死亡，嫁娶，遷移，等等皆有記載，就是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等亦都包括在內。

三 每戶的平均人數

中國每戶的平均人數，因為各專家所下的假定高低不一，所以估計全國人口時，所得的結果，亦大相逕庭。韋爾考克斯氏以為每戶平均祇有四·三人，後來雖經卜凱教授 Prof. J. L. Back 的幾經商榷，他改訂的數目，也祇有四·九人，陳長蘅氏根據宣統二年的戶口調查，而將調查不全的山西江西浙江與四川等四省除外，所得每戶人數為五·二人。陳華寅氏調查了漢口六百二十

五家的工人家庭，結果每戶爲五·五二人。喬啓明氏調查安徽河南江蘇山西四省十一處四千二百一十六農家的結果，每戶爲五·二六人。卜凱教授在民國十年至十四年間調查了七省十六處二千六百四十個農家的結果，則爲五·六五人。中東部與北部略有差異。中東部每戶平均爲五·五三人，而北部則有五·七八人，民國十七年，上海南京等十六城市的官廳戶口報告每戶平均則爲五·〇八人，我們這次江寧縣四百八十一家的人口調查，每戶平均爲五·五人，比較韋氏的估計，固然大的多。可是與陳氏以及其他諸人的調查，並無多大的差異，與卜凱教授的中東部每戶人數比較，尤覺不謀而合。據一九二七年日本農林省的報告，日本每一農戶的平均人數爲五·一九人，而吉普齊克氏 E. I. Kirkpatrick 調查美國每一農戶的人數，則爲四·四人。中國的工商業，遠遜於日本，而中國的大家庭制，亦還未如日本崩潰之速。所以中國鄉村人口的每戶人數，必不能低於日本，因此我們可以預先斷定將來全國人口與產業總清查所得的每戶人數，必不至與著者所得的結果有多大的差異。

本調查的區域以內，雖然從事工商業的人並不少（占有職業男子的百分之二六·七），可是每戶人數，依然還有五、五人之多，這裏面至少有下列兩種原因：

1. 經濟的關係 此地多數的農人，差不多只要有三個兒子，就要撰擇一個頂聰明的進幾年私塾

，讀幾句書，然後出去學習工商業，以便增加其他的收入而免田場上的人口太密生活不易維持。這種從事工商業的男子，他們的婚配，都由父母做主，他們的妻子，當然仍與父母同居。一則可以節省開支，因為外邊的生活費用，要比鄉村高得多，二則可以幫助父母從事農業。而且他們雖然一二年才回家一次，可是他們的工資或利潤，都係寄回家中。家中得着這一筆收入，經濟上當然格外寬裕。因此工商業不但不能使大家庭崩潰，反而使牠益臻鞏固。所以每家的人數，並因此而見低。

2. 倫理的關係 鄉村居民，保守性強。對於舊的道德和倫理觀念，依然根深蒂固。他們決不願在父母未去世以前，就兄弟分居，以為這是要被社會所鄙棄的。所以每戶人數仍有如此之多。

經濟狀況與每戶人數多寡，很有關係。此次所調查的四百八十一家中，依著者與當地一般人的觀察，列為富、小康、貧、很貧的四個階級。所謂富的，係指生活富裕財產甚多的人家而言。共計有四十六家，二百九十六人，每戶平均為六·四人，所謂小康的，係指足衣足食，經濟寬裕的人家，共計有二百五十三家，一千四百七十人，每戶平均為五·八人。所謂貧的，係指粗衣惡食，家境清寒的而言，共計一百四十七家，七百一十一人，每戶平均為四·八人。所謂很貧的，係指衣食不周，常有凍餒之憂的而言，共計三十四家，一百五十七人，每戶平均為四·六人。可知

經濟狀況愈佳的人家，人口愈多，愈劣的則愈少（參看第一表）。結果與卜凱教授所得之田場大小與家庭大小之關係，頗為相似。卜教授所得的兩者間的相關係數為 $+0.81$ 就是說田場愈大，每戶的人數愈多。理由很簡單，只要經濟狀況一到不能維持一家生活的時候，第一步的手續，當然就是分家，使子弟自謀生路。所以貧窮人家的人口，每較富者為少。

第一表 江寧縣四百八十一家每戶平均人數與經濟狀況之關係（調查週年內有一家全家遷出故年終實數只剩四八〇家）

經濟狀況	富		小康		貧		很貧		總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富	二九六	四六	一四七〇	二五三	七一	一四七	一五七	三四	二六三四	四八〇
小康										
貧										
很貧										
總數										
每戶平均人數	六·四	五·八	四·八	四·六	五·五					

這裏所謂的「貧」「富」，當然很難下一個很確當的定義，而常易流於主觀的差誤，不過調查農民的家庭，經濟方面，非常煩雜。吾人在同一地點，用同一眼光來比較各家的經濟狀況，也未始不可得到一種相對的標準，這種標準，當然不能用來和別的地方相比較，不過在同一地方家與家之間的比較，並不見得會有多大的錯誤。

四 生產率與死亡率

歐美學者對於中國人口的生產率與死亡率，通常都有一種極不合理的偏見。以爲中國的情形，和印度差不多，此蓋由於大多數的西人不但不熟習中國社會情形，甚至連中國的地方都未到過，隨便抓着了一點不相干的材料就大吹特吹，所以會有這種笑話。美國社會學者羅斯氏 *E. A. Ross* 就是抱這種偏見的一個。他以爲：『中國人口生產率必在五十至六十之間，死亡率必在五十至十五之間。嬰兒死亡率，雖各地因經濟及社會情形而不同，大概總是極高的。』其實這種偏見，就是在理論上，也未必就能存在：

第一、因爲氣候上及種族上的關係。中國女子不及印度女子成熟之早，通常要遲兩年。印度女子十三歲做母親的，並不希罕，中國女子像這樣年輕的小母親，卻是絕無僅有。因此印度早婚的習慣，當然遠甚於中國，而生產率亦自高。

第二、印度生活程度，雖與中國相彷彿。而地處熱帶，氣候濕熱，不如中國之溫和，因此疾病傳染之機會較多，死亡率也必然高過中國。據國際聯盟會一九三〇年出版之國際統計年鑑英屬印度一九二六年之死亡率爲千分之二五·七，同年度除埃及外，世界上有記錄之國家中首屈一指。

一九二七年之死亡率亦有千分之二三·七，爲僅亞於埃及、智利及巴力斯坦之世界上最高記錄。不幸我國一般學者，因爲一向就過於相信西方學者的說話，也就異口同聲的斷定：『中國近十年來人口的生產率約爲千分之三十至三十五，死亡率大約有千分之三十。』這實在有點近於武斷。中國幅員廣闊，各地情形不同。有時就在同一地點，因爲調查時期有了先後，所得的結果，亦未必完全一致，這下面，就是許多學者實地調查所得的結果：

甘博爾先生 S. D. Gamble 北京公理會教友三百二十五家的調查。生產率爲千分之二六·五，死亡率爲一五·八。

民國五年警察廳的報告，北京人口死亡率爲千分之二五·八

卜凱教授 J. L. Buck 在民國十二年調查了河北鹽山縣農戶一百三十三家，生產率爲千分之五八·四，而死亡率爲千分之三七·一。

喬啓明先生在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兩年間，於皖豫蘇晉四省境內，調查了十一處四千二百一十六家，所得生產率爲千分之四二·二，而死亡率爲千分之二七·九，不滿一歲之嬰兒死亡率爲千分之一二九。

陳華寅先生於民國十八年在武漢調查了六百三十五家工人家庭，所得生產率爲千分之三二

○，而死亡率爲千分之二一。○，嬰兒死亡率爲千分之二八四。

劉孚若先生的山西猗氏縣人口調查，是根據該縣的人事登記，統計而成。所得生產率爲千分之一六·五，死亡率爲千分之一七·七。

山西人口統計，民國八年的生產率，爲千分之一三，死亡率爲千分之一五。民國九年的生產率爲千分之一四，死亡率爲千分之一二。

上面各種實地調查來的生產率和死亡率，高低很不一致。這裏面當然也各有各的特殊原因。只是我們不但對於調查者所用的方法，要刻刻留意，就連被調查的人家多寡，以及社會的背景如何，也要同時加以考慮。例如卜凱教授所得的生產率，確是很高，可也並不見得一定就十分準確。由於所調查的人家數目太少，只有一三三家，就難免有或高和或低的偏差，恐不足以代表那個地方真正的狀況。

喬啟明先生的調查係專指以農爲業者的家庭，所以生產率和死亡率竟會如此之高。

甘博爾先生的調查，因爲調查者與被調查者中間的密切，我們對於材料的本身並無問題。只是死亡率太低一點，或者係由於所謂「教友」這個集團所受的教育程度較一般社會爲高。陳華寅氏的調查，係只指的工人家庭，劉孚若氏的山西猗氏縣內人口調查，與山西人口統計，生產率和死

亡率，似乎都太低一點，可是，據喬啓明先生對著者所說：山西猗氏縣是他的故鄉，人事登記，頗爲可靠。而山西人口統計，喬先生亦以爲自民八以後，已有極大的進步，與事實的真象，決無多大的差異。從這上面種種的觀察，可見各時各地的結果，決難大致相同。

根據本調查四百八十一家平均的所得，生產率爲千分之二〇·一，死亡率爲千分之二四·三。嬰兒死亡率爲千分之一八三·七，占死亡總數百分之一四·一。（第二表）在舉行全國定期人口與產業總清查的時候，所得生產率、死亡率與嬰兒死亡率或許較高。此地情形，似乎有點特別。其原因可如下述：

1. 生產率所以不高的原因

a. 性比例太不公平 尤其是在二〇至二四歲的幾年中，每一百個女子，却有一三三·九個男子。所以結婚頗不容易，常須費鉅大的聘金。差不多連極苦的人家，也須花了百餘元，才可討着一個妻子。因此社會上很多獨身的男子，婚嫁率並不太高，只有一〇·六，就是一個明證。

b 出外的男子多 此地有百分之二六·七的男子，從事工商業，他們都是二十至五十歲而極富於生殖能力的壯丁。服務地點，大都爲滬漢蕪湖大通等通都大埠。只就著者本村而言，在上海工作者，竟達六七十人之多，在漢口工作者，通常每隔一年回家一次，每次不得超過兩月。

在上海工作者，每年亦只回家一次，每次亦不能超過一月。因此受胎的機會大減。無形中就好像已實行了生育的節制。

o. 納妾之風不盛 所調查之四百八十一家中，只有兩家有妾媵，足見納妾之風不盛。也是生產率所以不高的原因之一。

2. 死亡率所以不高的原因。

a. 因有工商業上其他的收入，經濟狀況尚佳，衣食溫飽，故無饑饉之憂。

b. 人口不太密集，傳染病侵入之機會少。

c. 住宅固無洪楊前之富麗堂皇，然較之他處，亦尚寬敞高大，空氣新鮮，疾病自少。

d. 生產率不高，婦女之枉死者較少。

e. 嬰兒死亡率較低，只有千分之一八三·七。比較同年度（一九二六）新西蘭的千分之四〇，挪威的千分之四八，澳洲的千分之五四，瑞典的千分之五七，美國的千分之七三，英國及威爾士的千分之七〇，固然大有遜色。可是比較俄國的千分之一九三，智利（一九二五）的千分之二五八，陳華寅先生所調查武漢工人家庭的千分之二八四，已經低得不少。就是比較醫藥學術與公共衛生較為進步的日本，也未見得就高過多少。日本同年度的嬰兒死亡率，也還有千分

之一三八，喬啓明先生所得的數目似乎太低，恐怕有所遺漏，此次所調查的嬰兒死亡數，佔死亡總數的百分之一四·一，較之喬先生所得之百分之一九·六亦稍低。

不過在調查年度因麻痧流行，死亡較多，死亡率並不見低，若在平時，死亡率決不至如此之高。

第二表 江寧縣四百八十一家之生產率死亡率婚嫁率及嬰兒死亡率

項 目	生 產		死 亡		嬰 兒 死 亡 數	婚 嫁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人 數	五三	二九	二四	六四	九	二八
每千人中所 估之人數	二〇·一一	一一·〇〇	九·一	二四·三一	四·一〇	二二·八三
				一四·七一	〇·六	

那末，中國的人口，到底是增加或是減少？這個問題，很不容易得到一個適當的答案，因為各人調查的結果，都顯有極大的差異。甘博爾先生的調查，人口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一〇·七，卜凱教授的調查，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二一·三，喬啓明先生的調查，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一四·三，陳華寅先生的調查，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十一。從這種種方面看起來，中國人口，差不多有

千分之一〇至二二的增加。可是劉孚若先生所得的結果，恰恰與此相反，不但不見增加而且減少，照劉先生的統計，每年減少千分之一·二，而民國八年的山西人口統計也是減少千分之二，不過九年則增加千分之二，著者此次江寧縣四百八十一家的人口調查，也是減少而不增加，每年減少千分之四·三，——這或者一部份由於調查年度麻痧流行，死亡率較高所致，這種種錯綜複雜的結果，實在使人目眩神迷。不過據喬啓明先生說，山西猗氏縣的人事登記，比較上很為可靠。而山西戶口統計，自民八以後，亦有長足的進步。至於著者的調查，係在本鄉進行，被詢問的人不是親戚，就是朋友，進行時亦極為審慎，自問亦決無錯誤。因此著者的意見，以為猗氏的人口調查，山西戶口統計，與此次江寧縣的人口調查，在可靠的程度上或者比較要大一點。我們固然不能就拿一點點片斷的調查，來斷定全國的人口，是在減少，但是同時也沒有正確而足以使人共信的統計材料足以證明全國的人口是在增加。比較上可靠的統計材料告訴我們全國人口是在靜止的狀態之中就是增加，也是增加得很慢。

陳長蘅先生認為宣統二年的戶口調查，遺漏不少。因加以添插增訂，然後用江浙皖晉秦桂六省改訂的數目，來和民國十七年的該六省新戶口調查的結果比較，而斷定近十八年來人口增加率為千分之一〇，陳華寅先生根據民國元年江浙冀湘晉遼新等省戶口調查之結果，與民國十七年該數

省新戶口調查所得之結果比較，而推定人口增加率爲千分之七·八，著者以爲兩位陳先生所得的結果，極有商量的餘地。

第一 在十七年能舉行戶口調查的地方，尤其是在那一個調查的時候，那方面社會上的安寧秩序，當然總還過得去。因此避難或移植的人民，當然很多。遼寧的人口激增，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證。遼寧人口的增加，同時也就是山東河南河北等省人口的減少。要拿這幾處情形較佳的地方，來概括全國，實在有點說不過去。

第二 兩位陳先生過於相信官廳的報告。宣統二年和民國元年的戶口調查，那是一二十年以前的事，著者年幼不敢加以揣測。可是民十七的各地戶口調查，據著者所耳聞目見的，如江蘇江寧等縣，確是由鄉董隨便寫寫，實在不甚可靠。今年暑假，著者走過安徽沿江十餘縣，知道他們敷衍塞責的情形，也正和我們此地一樣。陳華寅先生對於宣統二年陝西人口每戶平均七·六人，民國十七年，忽然降到五·六人；宣統二年湖北人口每戶平均六·一人，民國十七年忽然降到四·八人的一層，也很爲懷疑。其實其他的省份，又何嘗能比這個高明的多少，這種靠不住的材料，實在不好根據。

實際上專就普通的觀察，也可看出中國人口在最近百年間並無多大的增加。據黎世衡的歷代戶

口通論『洪楊之役，徧於九省，持續十有三年。人口死亡者不下三千餘萬。繁庶城邑，圯爲坵墟。一八九四至九五年，甘肅回匪之變，慘殺者約二十五萬人，益以饑饉，當倍其數。又據東華錄一八一〇年（嘉慶十五年）一八一一年（嘉慶十六年）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俱大饑饉，人口減耗，不下四千五百萬云。其次一八七七年（光緒三年）並七八年，饑饉互於四省，人民死亡者，殆九百五十餘萬，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黃河潰隄，河南各省汎濫，人命殆絕。據疆吏奏報，溺死者約二百萬人。一八九二至一八九四（光緒十八至二十年）山西陝西直隸及內古蒙大旱，死者藉比。』而俄人馬加亞氏在他的中國農村經濟之特性一書裏，也有一段關於中國人口令人毛骨悚然的敘述。

「……然而日本的饑荒，甚至印度的饑荒，絕不能與中國的饑荒相比。馬克斯很觸目驚心地指出一八六七年的印度饑荒，餓死了一百萬條的性命，然而一八五七年的中國黃河決口，受難與淹沒者達七百餘萬人。英國的巨大的機器工業的競爭，固然消滅了七百萬的印度紡織工人，然而中國洪楊之役，和回匪之亂，却死了二千二百萬的中國人。……

『自一八七六年至七九年，山西陝西直隸河南以及山東的一部分，久不見雨，釀成了大荒，據最確實的統計，死者達九百萬人。如按賑災會外人的調查，則謂有一千三百萬人云。一九

二〇至二一年的山西大災荒，因了賑災會工作的周到，鐵道運輸的便利，所以被難者，只五十萬人。一九二五年的貴州大荒，據郵務局的調查，「農民得種而不得收，餓莩纍纍，滿佈田間」，一九一九年，在雲南亦有大饑，貨物價格之高，從古未有。貧者無力維持，相率爲盜。……政府下令准從印度支那運輸米糧，惟商人以此而富，而貧者仍嗷嗷不得食。各縣難民，都是流離失所，奔往通都大邑，貧者或殺其子女，以免餓死的慘苦。壯者則乞食於途，絡繹不絕。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山東直隸河南遭難者達九百萬人，其中因餓而死者約四百萬……」

因此這位先生的結論，是：「這樣看來，中國人口的統計，真是無從確定。最可靠者大約爲三萬萬而不是四萬萬」。

從這種種方面看起來，中國人民在過去百年來所遭的命運，是如何的淒苦！人口數量方面所受的摧殘，是如何的慘酷！北伐軍興以後，喋血疆場的戰士，暫且不論，湘鄂贛皖的共匪橫行，尤不知糟塌了多少性命！假使也有統計可徵，這數目也一定不小。而兩位陳先生竟根據不甚可靠的官報，而貿然斷定了中國人口，在最近十餘年來，每年有千分之七·八至十的增加，著者實在不敢加以贊同。區區愚見，以爲近來的中國人口，雖不敢說一定是日見減少，但是最低的限制，我

們可以說決無顯著的增加。燕斯蒂先生 Edward M. Furst 估計。中國人口生產率爲千分之二五，死亡率爲千分之二三，又謂中國人口增加數，每年至多不過一百萬，其增加率至多不過千分之三，有時絕無增加，這種估計，或者倒還近乎事實。

3. 疾病與死亡的原因 調查疾病與死亡的原因，實在太困難，因爲我國醫藥智識不普及，所以普通人告訴我們的病因或死因，差不多都不是真因，只是一種症狀罷了。例如「喘疾」，我們就不敢斷定牠到底是一種什麼疾病。很像是肺癆，可是人在臨死的時候，就不患肺癆，也常有這種呼吸難困的現象。「失乳」不過是使嬰兒容易生病的一種事實。其致死的原因，或爲缺乏維他命，或因其他病菌的侵入，至於活活餓死的，恐怕未必有多少。因爲這樣，所以結果，並沒有預期的好，還得請閱者原諒。

調查年度，癩痧很流行。患者達五四人，不治的計一〇人，佔總數百分之一八·五（第三表）。死者年齡平均祇有四歲。此種惡性癩痧，城中先流行，大約係由城內傳入鄉間的。

傷寒男子患者較女子爲多。恐怕係由於男子在工作緊張，酷熱口乾的時候，常吃生水所致。

患肺癆者祇有九人，實際上恐不祇此數。惟患者在程度淺的時候，很不容易看出。

中風又名卒中，又名腦充血。患者四人，都爲男性，結果無一倖免。患者年齡平均爲六五歲。

這種疾病，一部分由於嗜酒所致。女子嗜酒者少，故患此病者亦不多。

第三表 疾病與死亡之原因

病名	患者性別		總數	死亡人數		死者佔患者總數之百分率		該種疾病佔各種死因之百分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痧	37	17	54	5	5	10	13.5	29.4	18.5	13.5	18.5	15.6
傷寒	11	4	15	3	3	6	27.3	75.0	40.0	8.1	11.1	9.4
肺癆	9	4	13	7	2	9	77.8	50.0	69.2	18.9	7.4	14.1
喘疾(衰弱)	18	7	25	5	3	8	27.8	43.0	32.0	13.5	11.1	12.5
中風	4	...	4	4	—	4	100.	...	100	10.8	—	6.3
失乳	4	3	7	4	3	7	100	100	100	10.8	11.1	10.9
其他	44	30	74	9	11	20	20.5	36.7	27	24.4	40.8	31.2
總數	127	65	192	37	27	64	29.1	41.5	33.3	100	100	100

麻疹傷寒肺癆等三種傳染病，幾佔各種死因的百分之四十，此種傳染病，只要預防得宜，並非

不能減少，所以衛生常識在鄉村實有積極提倡之必要。

五 性比例與年齡分配

(1) 性比例 性比例 Sex ratio 係指每 1000 個女子與男子數目之比。據湯姆生教授 T. Barran S. Thompson 說：『凡有生命統計的國家，通常女孩與男孩的生產數約為 1000 與 1050 之比。而男孩死亡率，通常都較女孩為高，結果所以常態的性比例，男女數目，大都約略相等。』不過在某種特殊情形之下，性比例每每即失其平衡。歐州工商業發達而常有戰爭的國家，常女多於男。由於向外經商移殖與戰死的勇士，大都屬諸男性，歐戰以後，因為犧牲了一千多萬男子，這種女多於男的比例，尤為顯著。北美新興的國家，性比例正與此相反而男多於女。由於每年大批移入的人民中，携有家室者甚少，所以會有這種現象，中國的性比例最為特殊，陳華寅先生依內政部民國十七年浙江湖北新疆湖南江蘇察哈爾山西綏遠陝西安徽河北與遼寧等十二省的人口調查而加以計算，所得之性比例極高，最低為江蘇，亦尚有一一三·七，最高為綏遠，竟達一五五·八，十二省平均為一二四·五，比世界任何國家為高。喬啓明先生所調查的四千二百一十六家的人口，所得性比例也高達一一三·七，陳華寅先生武漢六百二十五家工人家庭的調查，所得之性比

例，雖然低點，也有一一〇，此次江寧縣四百八十一家的人口調查，性比例爲一一五·二，（第四表），與喬先生所得的結果，絕爲相似。這種男性特高的性比例，約有下列幾種原因：

1. 據說中國人口在生產時的性比例，已經有點特別。較之通常生產時一〇五的性比例要高出許多。例如許士廉先生所引證的英國格雷大夫 Dr. Gray 與北京協和醫院藍大夫 Dr. Lennox 的調查，就是兩個很好的例證。前者問過了一千個平均已經結婚二十年的婦女關於所生嬰兒的總數，所得生產時性比例爲117.1:100。後者問過了四千個平均已結婚十二·三年的男子所生嬰兒的總數，所得生產時性比例爲119.1:100。生產時性比例如此之高實在有點希奇。或者一部分由於死亡的女孩，父母以爲不大重要，已被忘記而遺漏，亦未可知。

2. 幾千年重男輕女的習慣依然存在，女孩常不能與男孩得到平等上的待遇。衣食醫藥，都較男孩遜色。因此女孩死亡率反較男孩爲高，這也是東方尤其是中國所特有的奇事，殺嬰的風氣未息以前，被殺的嬰兒，大都女性。現在各地育嬰堂裏面所收容的嬰兒，也是女性佔絕對多數。育嬰堂並不較殺嬰高明了多少。著者曾在首善之區的南京，參觀了一個嬰堂，裏面的嬰兒，沒有一個不是骨瘦如柴，氣息奄奄，恐怕將來俾能長成的未必很多。對於女性如此的摧殘，當然性比例要大失其平衡。

3. 醫術幼稚，接生手術，尤不講求，女子因生產而枉死者較歐美為多。

這種高性比例的結果，最大的影響，就是男子娶妻不易，生活枯燥而不安定。於是挺而走險，或當兵，或入夥，社會上安寧秩序，常常被其牽動。民國十九年來，兵連禍結，果然大部分係由經濟問題而來，但是性比例不平衡。也未嘗不是原因之一。其次娼妓流行，也是受高性比例之賜。

(二) 年齡分配 拿此地人口年齡分配，來和瑞典的標準年齡分配比較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出二者之間有很大的差異，可是我所得的結果，與卜凱教授七省十六處二六四〇家的調查，却是絕為相似。在一歲以下的一組，我們的百分數却不如瑞典標準數之高（見第四表），大部分由於嬰兒死亡率太高所致。同時江寧的生產率不高，也未始非原因之一，而不滿一歲的嬰兒，在調查的時候，有時也易被家長遺漏，或亦不無關係。第二第三與第四三組，與標準數差異不大，可是六十歲以上的一組，瑞典比我們大得多。足見我國一般人壽命的短促。

第四表 江寧縣四百八十一家人口年齡分配與瑞典標準年齡分配之比較

年 齡 組 別	零 至 一 歲	一 歲 至 十 九 歲	十 九 歲 至 二 十 歲	二 十 歲 至 三 十 歲	三 十 歲 至 四 十 歲	四 十 歲 至 五 十 歲	五 十 歲 至 六 十 歲	六 十 歲 以 上 總 計
---------	---------	-------------	---------------	---------------	---------------	---------------	---------------	---------------

每組人數	四九	一一〇四	八四〇	五一〇	一三一	二六三四
百分數	一·九	四一·九	三一·九	一九·四	四·九	一〇〇
瑞典標準數	二·五五	三九·八〇	二六·九六	一九·二三	一一·四六	一〇〇
卜凱調查之七省 十六處二六四〇 家人口所得之百 分數	一·七五	四二·九五	三一·五五	一九·五二	四·二三	一〇〇

我們再用孫拔氏 Sundberg 的標準數來作比較，就可以看出江寧的人口，正介乎靜止與遞減之間，也是人口不見增加的一個明證（第五表）。

第五表 江寧縣四百八十一家人口與瑞典及其他各處在遞加靜止與遞減上之比較

年齡組別	零至十四歲	十五至四十九歲	五十歲以上	總計
總數	八二五	一四〇七	四〇二	二六三四
百分率	三一·三	五三·四	一五·三	一〇〇
瑞典	三三三	五〇	一七	一〇〇

美 國 (1910)		三二一	五四	一五	一〇一
卜凱調查之七省十六處二六四〇家人口所得之百分率		三五	五三	一二	一〇〇
孫拔	遞 加 式	四〇	五〇	一〇	
氏 標	靜 止 式	三三	五〇	一七	
準 數	遞 減 式	二〇	五〇	三〇	

六 職業與教育

中國住居鄉村的人口，佔全國人口的絕對多數，究竟這大部份的人口，是幹的什麼職業？所受的教育程度如何？所謂不識字的「文盲」到底佔百分之幾？這種種問題，實在是不容吾人加以忽視，江寧縣的情形，固然不能說一定可以代表全國，可是至少總可以給我們以一種概括的印象。

(一) 職業種類 著者對於江寧縣四百八十一家的調查，關於職業方面，有兩種統計：一種是家長的職業，另一種是所有人數的職業。著者原先祇預備單統計所有各人的職業，後來發覺有兩種窒礙，不得不再將家長的職業，另行統計一次，第一種窒礙，就是中國普通所有的女子，尤其是

在著者所調查的這地方，都是幹的家庭瑣事，說無職業呢，也有點點，說有職業呢，她們也不能依此謀生，女子的數目，差不多要佔人口總數的一半，因此所謂家庭及個人服役業裏面的人數最多，而農商等職業的百分率，反而不得不因之減小。這種統計，最易引起人家的娛會，怎樣能和別的地方比較？第二種障礙就是所有各人的職業，只能告訴我們這個地方的芸芸衆生，日常是幹些什麼事，並不能使我們明了這個地方大部份人口恃以爲生的到底是些什麼職業？由於一個家庭的生活，大部份都係依賴家長的維持，只有家長的職業，在經濟上最爲重要。因爲這兩層關係，所以我們對於家長的職業，尤應加以仔細的研究。

所調查的四百八十一個家長中，有二百三十八個是從事農業，佔各種職業總數中的百分之五五·一，因爲調查地點係在鄉村，所以業農者最多，這是當然的結果（第六表）。這二百三十八個從事農業的家長中，有一二六個是自耕農，佔總數的百分之五二·九，九六個半自耕農，佔總數的百分之四〇·三，佃農與傭農合計十六個，佔總數的百分之六·八。這個數目，和卜凱先生民國十二年在該縣淳化鎮調查所得的結果，很爲相似。他所得的自耕農的百分率爲六二，半自耕農爲二九·六，而佃農爲七·四，同在一鄉，而又距離不遠，結果所以大致相同。

家長經商的人數亦不少，共有一三七人，佔各種職業總數的百分之三一·七。重商的風氣，淵

源很早。江寧府志上說：「江寧之民重耕織，上元之民善經商」就是一個明證。鄉間所有的一切危樓大廈，大都皆是經商所獲的恩物。據說洪楊以前，盛況尤盛於今，離楊柳村十里路的西北村，每屆年終，總有二三隻信船停泊，在外商人，將一年所獲，捆載而歸。楊柳村房屋，建築年代，都在洪楊以前，爲干戈燎亂中之碩果僅存者。其富麗偉大，全縣中堪推第一。商業中從事布業的爲最多，計有四〇人，佔總數的百分之二九。二，藥業次之，也有一八人，佔總數的百分之三一，每村至少總有幾人在長江各埠從事藥業的「藥鬼子」。——當地人對於藥商的插號——因爲內行很多，所以在當地開藥店絕不容易。雜貨業人也不少，共計一五人。佔總數的百分之〇九，營業的地點，多半在漢口，廣貨業近二三十年來，人數激增。四百八十一個家長中，計有一三人從事本業，佔從事商業的家長總數百分之九。五，營業的地點，大都在上海與蕪湖兩處。蕪湖長街的廣貨業，以京幫爲最有勢力，而京幫中十之九皆楊柳村左近二三十里以內的土著。其他各種營業，人數既少，比較上又不大重要，所以不一一加以討論。

手工製造業與機械工業的人數不多，只有二五人，佔各種職業總數的百分之五。八，其中以創烟的烟工爲最多，佔工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四。〇，機械工業次之，佔百分之二〇。〇，服務地點，前者都在本地，後者概在上海。

專門職業的人數尤少，佔總數的百分之三·九。據許士廉先生說：「在經濟自給的國家 Economically self-sufficient 其人口中必農工並重。其職業人口中，農人工人，約各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商人約佔百分之二十，專門職業人約佔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家庭及個人服役約佔百分之五。」專門職業的人數如此之少，無怪此地的文化，是如此的低落。專門職業以醫生為最多，竟占百分之四一·二，不過此輩醫生皆係舊醫而毫無科學智識者，亦不過聊勝於無而已。

第六表 江寧縣四百八十一家家長之職業

職業種類	人數	百分	率
農業	二三八	一〇〇%	五五·一%
自耕農	一二六	五二·九	
半自耕農	九六	四〇·三	
佃農	八	三·四	
傭農	八	三·四	
商業	一三七	一〇〇%	三一·七%
布業	四〇	二九·二	

藥業	一八	一三·一	
雜貨業	一五	一〇·九	
廣貨業	一三	九·五	
南貨業	一二	八·八	
糧食業	五	三·七	
新聞業	一	〇·七	
茶酒肉飯業	一〇	七·三	
莊客掬客	五	三·七	
其他	一八	一三·一	
手工製造業與機工業	二五	一〇·〇%	五·八%
烟工	六	二四·〇	
機械工	五	二〇·〇	
漆工瓦工	四	一六·〇	
印刷工	一	四·〇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1. Whipple, G.C.—Vital Statistics. John Willey & Sons, Inc. 1923
2. Eu k, J. L.—Chinese Farm Economy.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30
3. Chen Chang-heng—China's Population Problem XIXe Session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Tokio, 1930
4. Chen Wa ren H.—An Estimate of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in 1929. XIXe Session D'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Tokio, 1930
5. Buck, J. L.: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Province, China, in Public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Pulletin No 13
6. Rose, E. A.—The Standing Room only, N. Y. The Century Co., 1927
7. An Estimate of Agriculture in Japa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Tokyo, 1927
8. Kirkpatrick E. L.: The Farmer's standard of Living. U. S. D. A. Bul. 1436. 1923
9.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Yearbook,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1930

10. Gantle S. D. Peking, A Social Survey N. Y. George H. Doran Co. 1921
11. East, E. M.—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N. Y.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25
12. Warren S. Thompson—Population Problems, N. Y. McGraw-Hill Book Co., Inc. 1930
13. Mallory W. H. China, Land of Famine, N. Y.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1926
14. C'iao C. M. and Buck J. L.—The Composition and Growth of Rural Population Groups i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28

一四 西漢名人地理分佈的研究

劉渠

一 小引

從地理上去研究歷史人物，據我所知道的，曾有梁任公先生和丁文江先生做過這種工作。梁先生所研究的是「清代學者之地理分佈」（見清華學報一卷一期），丁先生所研究的是「歷史人物與地理的關係」（見科學八卷一期）。這兩篇名作，凡留心過此類問題的人大概都很熟悉了，毋容我在此重行介紹。不過這兩篇東西的出發點雖同，而研究的方面則不一。前者是一個橫斷面的研究。就是截取一時代的人物去研究，從這一個時代中去觀察當代人物之地理分佈的狀況如何。後者是一個縱剖面的研究，是從整個歷史的過程去觀察各時代人物之地理分佈的狀況。所以前者着重在分析的研究，後者着重在變動的研究。本篇的性質比較的近於前者的研究，不過範圍稍廣就是。

本文研究的目的是有三點：

(一) 在明瞭中國文化發展之地理的過程；中國文化的發展，從一般政治史看來確有由西而東，由北而南的趨勢。但此種觀察是否可靠尚一疑問。也許從中國全部的文化發展史看來是有這種趨勢，但究其詳亦不必盡然。因為文化發展是受許多因素的影響，各時代有各時代的特殊情境，這種情境的不同便可影響到文化中心的所在地，故我們如欲真正明瞭中國文化發展之地理過程，斷非依一般常識的觀察所能濟事，必先做一番實際研究的工作，把各時代的文化情狀作一個比較精確的地境研究，然後我們才能明瞭整個中國文化發展之地理的過程。本文第一個目的就是想從名人的地理分佈方面去觀察中國文化發展之地理的過程。不過本文的研究僅限於一個時代——西漢。雖知難窺其全豹，但至低限度可作為一種最基本的初步工作。

(二) 在探求歷史人物之地理分佈差別的原因；任何一種現象，無論牠是有機的抑超有機的，總不能離地面而存在。因此在一種現象中也就免不了有種種地境的差別。下至單細胞的動植物，上至最複雜的人類社會都有這種現象。關於動植物方面早就有許多生物學家從事這種研究，至在人類社會方面近年來亦有所謂「社會地境」(Human Ecology) 的研究。創之者為美國社會學家派克(Park)、麥洪齊(Markse)、蒲其史(Burgess) 諸人。他們的目的是在了解人類社會和地境的關

係，及社會現象之地境差別的原因。原來一個區域，有一個區域的特殊文化背景，社會環境，和自然環境。由這種不同的背景和環境，便產生出許多不同的社會現象和事實，故欲了解歷史人物在地理上差別的原因，非得對於當時的各區域環境分析一番不可，這就是本文所研究的第二個目的。

(三)在明瞭人才生產與各種社會勢力的關係：現在有許多種族學者和人文生物學者，謂人才之多寡即為一族分子優劣之表現（先天的優劣），如甲族（或甲地）的人才比乙族（或乙地）多，則甲族（或甲地）的分子必比乙族（或乙地）優。這種學說雖經許多新派人類學家（如 Boas, Kroeber……）的攻擊，但堅持此說者尚不乏人；尤其是所謂優生學家也者。我以為欲解決這個問題，應當先明瞭人才產生與各種社會勢力的關係。假如我們找不出這二者之間的關係，那我們在消極方面便不得承認這個原則——以人才之多寡為分子優劣的標準——是對的。反之，假如人才的產生完全隨社會勢力而轉移，那種族學家的原則便不攻自破。故本文第三個目的即在明瞭人才生產與社會勢力的關係。

二 材料來源及選擇

本篇的材料是根據王先謙的漢書補註中之地理誌一書，及班固原作漢書各列傳。這兩書中所列舉的名人各有出入，有時地理誌有的，列傳沒有。如儒林一項列傳上僅有二十七人，而王註地理誌，則多有七十餘人。但有時列傳上有的地理誌上却沒有，如著名的蕭何曹參劉向劉歆等皆爲地理誌所無。故本篇取材除地理誌上所列舉的名人（註一）以外，更補充以列傳上的名人。

但名人的選擇究應以何種條件爲標準？換言之，就是要具有何種資格的人，才配稱名人，這實在是一個很不容易解答的問題。不過我以為除了幾個宗室的王侯以外，凡列傳上和地理誌上所有的人物總配稱爲名人了。雖然其中品類不齊，名有大小，但能得一個謹嚴的史家爲之立傳，或名聞郡中者，總非一個庸夫俗子可比。故本篇對於名人選擇的標準，一以上述兩書所列人物爲準則。雖知事近武斷，但亦未始非無法中的辦法（上述丁文江先生的歷史人物之標準亦採此辦法）。不過本篇所擇的人物並非凡列傳所有的都錄下來，其中諸王列傳及貨殖列傳的人物均未收入。因爲列傳諸王都是皇室的親屬。固然其中有一二稍具才幹的人物，但大多數都是庸碌無能之輩，不過靠着血統關係才獲居要津。故我以為與其收入，不如割愛，至貨殖列傳的人物，因不限於西漢時人，如范蠡，猗頓，白圭等都是漢以前的人物，爲劃一起見故亦概行割去。除這兩部分以外，其餘在列傳上有名的人物均在獲選之列。

三 名人統計及分類

關於西漢名人的統計，據丁先生在「歷史人物與地理關係」一文中說共有二百零八人。此項統計是他根據列傳上所得數目，與本文所得總數稍有不符。大概是因為王註地理誌上的人物沒有補上去的緣故。不過我以為假如我們欲得到更大的可靠性，則非盡量的補充不可。因為標本 (Sample) 太小常不能代表實情，結果反勞而無功。本篇根據各列傳與地理誌所得的名人總數共有二九三人，這二九三人中有武人（游俠、武官）五八，文人（儒林、文官）二三五。而文人中儒林又佔一〇七人。但此項名人各郡分配之數目不同。其中有四十八郡國無一名人者，有一郡竟佔二十二人者。茲列表於后（註二）：

名人分配表

名 人	郡 國
0	48
1-5	38
6-10	11
11-15	2
16-20	3
20+	1

從這表中我們可以知道名人的分佈並非各地相同，其差異之大，常非意料所及。但此種差異亦有其原因在。此點容在下面詳述。茲先將各郡國名人實數，及與其人口的萬分比，詳列於后：

西漢各郡名人統計表(註三)

郡 國	名 人 (實數)	百 分 數	人 口 總 數	萬 分 比
京 兆 尹	6	2.01	682,468	.0880
左 馮 翊	3	1.025	917,822	.0327
右 扶 風	0	0	836,070	0
弘 農 郡	0	0	475,954	0
河 東	9	3.08	962,912	.0935
大 原	5	1.705	680,488	.0734
上 黨	3	1.025	337,766	.0890
河 內	7	2.38	1,067,097	.0656
河 南	6	2.04	1,740,279	.0344
東 郡	4	1.36	1,659,028	.0241
陳 留	6	2.04	1,509,050	.0398
穎 川	7	2.38	2,210,973	.0316
汝 南	10	3.41	2,596,148	.0385
南 陽	4	1.36	1,942,051	.0206
南 郡	0	0	718,540	0
江 夏	0	0	219,218	0

廬江	1	.341	457,323	.6219
九江	5	1.705	780,525	.0642
山陽	1	.341	801,288	.0125
濟陰	2	.683	386,278	.0519
沛郡	22	7.470	2,030,480	.108
魏郡	2	.681	909,655	.022
鉅鹿	2	.681	827,177	.0242
常山	0	0	677,956	0
清河	2	.681	875,429	.0229
涿郡	4	1.36	782,764	.0511
渤海	2	.681	950,119	.0221
平原	1	.341	664,543	.0151
千乘	3	1.025	499,720	.0612
濟南	5	1.705	642,884	.0728
泰山	3	1.025	726,640	.0413
齊郡	15	5.12	554,414	.271
北海	2	.681	593,159	.0337
武都	0	0	235,560	0

東 萊	1	.341	502,693	.0199
瑯 琊	18	6.15	1,079,100	.167
東 海	20	6.86	1,559,357	.128
臨 淮	4	1.36	1,237,764	.0323
會 稽	3	1.025	1,032,604	.0292
丹 揚	0	0	405,171	0
豫 章	1	.341	351,965	.0284
桂 陽	0	0	156,488	0
武 陵	0	0	185,758	0
零 陵	0	0	139,378	0
漢 中	1	.341	300,614	.0333
廣 漢	0	0	662,249	0
蜀 郡	5	1.705	1,245,929	.040
犍 爲	0	0	489,486	0
越 巂	0	0	408,405	0
益 州	0	0	580,463	0
牂 柯	0	0	153,360	0
巴 郡	0	0	708,148	0

隴	西	3	1.02	236,824	.1267
金	城	0	0	149,848	0
天	水	1	.034	261,348	.0383
武	威	0	0	76,419	0
張	掖	0	0	88,731	0
酒	泉	0	0	76,726	0
安	定	0	0	143,294	0
北	地	6	2.05	210,038	.23
上	郡	0	0	606,653	0
西	河	3	1.02	638,826	.043
朔	方	0	0	136,628	0
五	原	0	0	231,328	0
雲	中	2	.68	173,270	.115
定	襄	0	0	163,144	0
雁	門	0	0	293,454	0
代	郡	0	0	278,754	0
上	谷	0	0	117,762	0
漁	陽	0	0	264,116	0

右北平	0	0	320,780	0
遼西	0	0	352,325	0
遼東	0	0	272,539	0
玄菟	0	0	221,845	0
樂浪	0	0	406,748	0
南海	0	0	94,253	0
鬱林	0	0	71,162	0
蒼梧	1	.341	146,160	.069
高趾	0	0	746,237	0
合浦	0	0	73,980	0
九真	0	0	166,013	0
日南	0	0	69,485	0
趙國	7	2.38	349,952	.02
廣平國	0	0	198,553	0
真定國	0	0	178,616	0
中山國	1	.064	668,030	.016
信都國	3	1.025	304,384	.098
河間國	1	.034	187,662	.053

以下爲國

廣陽國	0	0	70,658	0
涿川國	4	1.36	227,031	.0175
膠東國	1	.341	323,331	.0310
高密國	0	0	192,536	0
城陽國	0	0	205,784	0
淮陽國	3	1.025	931,423	.0306
梁國	14	4.78	106,752	.0131
東平國	4	1.33	607,176	.0657
魯國	19	6.49	607,331	.313
楚國	9	3.08	497,804	.0181
泗水國	0	0	119,114	0
廣陵國	0	0	140,722	0
六安國	0	0	178,616	0
長沙國	0	0	235,825	0

從上面的統計表中我們可以看出名人出產最多的地方是沛郡（現江蘇睢州）東海（江蘇東海縣）魯國（山東曲阜）琅琊（山東兗、青、等地）齊郡（山東膠東膠西一帶）梁國等處。這六郡國的名人，計佔全人才百分之三六·八七（36.87%），而六郡的人

口則僅佔全人口百分之九·九四(9.94%)。不過這幾郡中名人實數雖以沛郡爲第一，但若依其人口的比例而論則難免有降級之虞。從上表看來，名人之萬分比最高的是魯國(·三·一三)，次爲齊郡、北地，再爲瑯琊、東海，又再下幾級才是沛郡(·一〇八)。所以嚴格說來，真正名人出得最多的地方還是魯齊兩處。在此我們有一點要特別注意的，就是不要誤以各郡名人的比例爲各類名人比例的標準。譬如說沛郡名人總數第一，那麼她的武人和儒林也一定佔第一，因爲事實上這種推論是錯誤的。茲將儒林和武人的地理分配，分別表列於后：

各郡儒林統計表

郡	國	儒林	百分數
瑯	瑯	15	14.01
魯	國	13	12.15
梁	國	11	10.23
沛	郡	10	9.34
齊	郡	8	7.48
東	海	6	5.60
濟	南	3	2.80
蜀	郡	3	2.80
九	江	3	2.80
山	陽	3	2.80
留	川	3	2.80
東	平	3	2.80
信	都	2	1.87
趙	國	2	1.87
穎	川	2	1.87
汝	南	2	1.87
河	內	2	1.87
河	南	2	1.87
京	尹	2	1.87
泰	山	2	1.87
淮	陽	1	.93
楚	國	1	.93
膠	東	1	.93
涿	郡	1	.93
平	原	1	.93
千	乘	1	.93
河	東	1	.93
東	萊	1	.93
蒼	梧	1	.93
無	者	1	.93

兆

所屬者

從這表上可以看出儒林最多的一郡，並不是沛郡而是瑯琊。次爲魯國，再次爲梁，第四才爲

沛郡。又武人的地理分佈亦有其特殊的情態（如下）：

各郡武人統計表

郡	國	武人	百分數
北	地	6	13.4
大	原	5	8.62
沛	郡	5	8.62
臨	淮	4	6.90
西	河	3	5.17
梁	國	3	5.17
魯	中	2	3.44
雲	西	2	3.44
隴	南	2	3.44
汝	川	2	3.44
穎	南	2	3.44
濟	尹	2	3.44
京	內	2	3.44
河	東	1	1.72
河	翊	1	1.72
左	稽	2	3.44
會	郡	1	1.72
齊	中	1	1.72
漢	水	1	1.72
天	江	1	1.72
九	陽	1	1.72
淮	國	1	1.72
楚	海	1	1.72
勃	乘	1	1.72
千	都	1	1.72
信	章	1	1.72
豫	陽	1	1.72
山	未	1	1.72
未		1	1.72

表中武人最多的一郡亦不是沛郡乃是北地（陝西耀縣）。不過在這兩表中有一點尤其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東部所出的人物多屬文人，西北部所出的人物多屬武士。換言之，就是文人多產於東南，武士多產於西北。我們知道儒林最多的郡國便是琅琊、魯國、梁國、沛郡、齊郡、東海等幾處地方。這六郡相加的數目，差不多等於全儒林的百分之六十。但這幾處地方都是在當時黃河下流的東南部一帶（即現山東河南及江蘇北部一帶）。至武人的生產情形則恰相反。固然西北所產的武人實數不一定比東南多，但若與各郡的名人爲比例時，則其比例率之大較任何東部一郡爲

高。如北地、大原、西河、雲中、隴西等郡，其全部名人都是武士。沛郡武人的生產雖列第二位，但以其全名人爲比例時則尙不及四分之一。較諸西北諸郡實堂乎其後。茲作一簡略圖以示當時各類名人之地理分佈的概況。

四 名人和人口在地理分佈上的關係

從上面的表和圖中我們都可以看出西漢名人分佈最密的地方是在黃河下流的南部，尤其是在當時的豫兗徐司校部四州及青州的一部。但同時西漢的人口分佈亦有這種趨勢。當時人口分佈最密的地方亦在黃河下流的南部。比較的以豫兗二州爲最密（均在六百萬以上），次爲司校部及徐冀二州（均在四百五十萬以上），益州一地的人口雖有四百餘萬，但地面遼闊，幾等於上述各州之三倍，故以密度言，其不及上述諸州甚明。茲將各州人口約數的統計，及其分佈圖分列於后：

各州人口統計表

州名	人 數
兗州	6,491,189
豫州	6,464,636
隸校部	5,682,602
冀州	5,277,439
益州	4,784,214
徐州	4,633,861
荊州	3,597,358
井州	3,321,572
揚州	3,206,204
青州	3,107,462
幽州	2,305,527
交州	1,972,290
淳州	889,746

從上述的情形看來，西漢人才和人口在地理上的分佈上確有密切的關係——人才愈密的地帶也就是人口愈密的區域。固然我們不能說人口密的地方其名人亦必多。如汝南一郡其人口等級佔第一位，但人才等級却佔第七位。潁川的人口佔第二位，而人才則佔第九位。但比較而論，人才較多的地方人口總多些，雖其中亦有許多例外。茲將人才最多的幾郡分列等級以示二者之關係。

人才和人口的相關表

郡國	名人等級	人口等級
沛郡	1	2 (200-250萬)
東海	2	3 (150-260萬)
魯國	3	5 (50-100萬)
鄆郡	4	4 (100-150萬)
齊郡	5	5 (50-100萬)
梁國	6	6 (10-50萬)

係。就是在西漢時代的地理情境之下才有這種關係。假如時移地易，也許找不出半點的關係呢。譬如現在印度的人口多於英德數倍，但人才的生產則反不及。若以這兩者的關係是一種因果關係

在這表中可以看出名人等級降低，其人口等級亦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又前述無一人名人的四十八郡，其大多數的人口皆在十萬至二十萬間。蓋就或然率而論，人口較少的地方，其人才出產的可能性總小些。不過我們不要誤會以為人才和人口的關係是一種因果的關係。就是以人口的因素去決定人才；以為人才的多寡完全隨人口的數量而轉移。因為這二者的關係不過是現象之時地的關係。

的話，那就說不通了。故我以為這兩者間並沒有因果的關係，不過因同受一種或數種因素的影響，結果表現一相似的趨勢就是。這種因素是什麼？就是：

(一)地理的原因：在西漢當時，比較交通便利，土地肥沃的地方，當然是黃河流域的下游。在這些地方因為佔了經濟地理上的便宜，要發展農業和工商業也當然更其容易。太史公在貨殖傳上有謂：『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魚鹽。』又漢書貨殖傳謂：『淮北滎南可濟之間千樹荻，陳夏千畝黍，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可知漢代黃河下流一帶農產之豐。又當時的富商巨賈亦多在關中及東部。如任先氏刁間卜式宛孔氏等都是關東人物。當然那時商業最發達的地方還是在洛陽長安（即京兆尹）。農工商業既然偏於東部，——司校部兗豫徐青一帶，那人口的密度也當然有同樣的趨勢。因為工商業發達的區域，平均每方里所能容納的人口較農業區域為多，而農業進步的區域又較不進步的，或牧畜區域為多（這是近代一般人口學者所承認的事實）。東部農、工、商業既較他處發達，則其每方里所能容納的人數亦必較多，這是無容懷疑的。又工商業較發達的地方具有高度的吸引力，因此在低生活程度下的人民常向着那邊移動。所以西漢東部人口較密並非偶然。同時人才之所以較多此亦正其一因。從管子說：『衣食足然後禮義興』這句話是很不錯的。我們知道文化的發展有一個基本的必需條件就是「剩餘勞動

」。所謂「剩餘勞動」就是一個人（或一社會）除了維持生活的必需勞動以外，還有剩餘的勞動時間。一個社會假如沒有這種「剩餘勞動」，個個人都爲着救死之不暇，那麼這個社會的文化決然沒有發展的希望。同理，人才的生產亦然。西漢東部因佔了地理上的優勢使農、工、商業更較發達，在同樣的生活程度之下，那些地方當然比較的大量的「剩餘勞動」，因此便多有一部人可以從事於非生產的勞動。——研究學術（文哲技術……）。結果名人的生產量也就增加起來。

（二）政治的原因：在昔政治中心同時也就是一個經濟中心，和文化中心。西漢的首都位於長安，所以長安不特是一個政治中心，並且是一個經濟和文化的中心。但長安的輻射線是有等差的，牠放射出的力量常因環境和地理的關係而有強弱之別。長安以西（涼州）和北部一帶（并州）因交通不便和農商工業的落後，所以政府方面很少注意。同時又因毗連塞北，常受匈奴的侵擾，致一切政治設施無從建樹，所以雖近在咫尺，反遠若天涯。南部諸州（荆、益、揚、交）則除了交通上的原因以外，還有文化的隔閡。這些地方當時還是苗蠻的大本營，語言風俗與漢族迥異。所以政府對於他們除了苞茅入貢以外，便漠然置之，目爲化外之民。惟有對於東部諸州則另眼相看。當然東部諸州（豫、兗、青、齊、冀）都是神明之胄，黃炎之後，不特無言語的隔閡，且有文化化的和諧。同時水陸交通又異常便利，政府藉以榨取的農工商業又非常發達。所以長安雖遠，並

無鞭長莫及之虞。中央政府對於這些郡縣正是脈脈相關。這樣一來當然政治清明，百廢俱興，民皆樂居於此。再過百十年後，那得不熙熙攘攘，盛哉斯民！何況這些郡國又佔了經濟地理上的便宜。至政治影響到人才的生產乃更其明顯。據丁文江先生的研究，中國歷史人物在地理分佈上變遷最大的原因，是因為政治中心的關係。如東漢都洛陽，故河南的人才最多，南宋都浙江，唐都陝西，所以浙江在南宋，陝西在唐均人才最盛（註四）。我們雖不能說政治勢力能決人才的地理分佈，但政治對於人才的分佈有很重大的影響是無可諱言的。西漢的名人雖非以國都所在地為最多，但司校部所出的人材總較西北或南部的任何一州為多（京兆尹所產的人材所以不及齊魯諸郡之多另有原因，容下面詳述）。至東部諸郡因得中央政府之特別的照拂，政治狀況較良，故人才全集中於此乃更顯然。

上面提出兩點——地理和政治原因——對於西漢人才和人口在地理分佈上的關係之解釋，我認為很有充分的理由，雖然其中亦有未盡之處，但比較的這兩個因素總算是基本的原因了。

五 名人之地理分佈差別的原因

從上面的統計中可以看出西漢名人在地理分佈上的三種趨勢：（一）名人分佈最密的地帶是偏於

黃河下游的南部，尤其是齊、魯、東海、沛郡一帶。(二)東部所出的人物多屬儒林，而儒林分佈最密的地方也就是黃河下游的南部，尤其是魯、齊、瑯琊等地。(三)西北名人多屬武士，尤以北地、大原幾郡爲顯著。但這種差別的由來究竟是什麼原因？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現在讓我把個人的私見陳述於後，以作來日公開討論的起點。

對於第一種現象除了前節（人才與人口關係一節）所提出的地理，和政治的原因以外，我以為尚有幾個很重要的原因：

(一)歷史的原因——文化基礎：自周室東遷以後，那時政治中心便由國都的所在地（陝西西安）東移（河南洛陽）。同時文化中心也有同樣的情形，這時候魯齊二國因周公大公的歷史關係，尚保存着詩禮之文，後來又出了幾個名儒——孔孟曾荀——設教於洙泗之間，造出許多有名弟子；因此文風日盛，四方學子多負笈於此，儼爲文壇霸主。而一般人民也特別的好學。史記貨殖傳曾謂：「鄒魯濱洙泗，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禮。」又儒林列傳謂：「凌遲至於始皇，天下並爭於戰國，儒術旣絀焉，然齊魯之門學者獨不廢也。」因爲有這種固厚的文化基礎，同時社會上又養成了這種好學的風氣，當然人才出產的比率特別大。而齊魯旁近的地方因文化傳播的關係，也當然有同樣的趨勢，所以瑯琊東海也得與魯齊並美。

(二) 帝鄉所在的關係：古代帝鄉的所在，對於地方的文化事業，和人才都有很大的影響。沛郡人口所以如此之密，人才如此之多，最大的原因就是帝鄉的關係。因為帝鄉的所在地一方有很大的潛勢力去吸收旁近的人民，一方諸帝王因桑梓的關係對於各種事業和設施也得特別留心。設庠序與學舍自在意料中的事。因此出人材的機會也就較多了。此外帝鄉的人民還有一個特別便宜的地方，就是諸帝王對於鄉梓人士難免加意提拔和吹噓。何況在封建思想濃厚的當時！若此，即其他情形相同，也就勝一籌了。所以怪不得沛郡人才要佔第一位呢！

(三) 科舉的影響：漢代從文帝起便有孝廉及博士弟子的選舉。據史稱人口十萬以下者三年選一人，二十萬以下兩年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以上三人，八十萬以上四人，百萬以上五人。至其選舉標準則依下列四項：(一) 德行高妙，(二) 學通行修，(三) 法令明習，(四) 剛毅多略（註五）。從這種選舉的法令看來，則人口較多，文風較盛的區域，當然獲選的機會大。東部諸郡，一般而論，都是人烟稠密，文風較盛，又那得不多出幾個名人。而沛郡人才實數所以能佔第一位，此亦未始非一個重要原因（沛郡人口佔第二位）。

這五種原因中——地理，政治（見上節）歷史，帝鄉，科舉——比較的歷史，和帝鄉的關係是一個特殊的原因。就是這兩種的影響只限於東部的某一區域，並不是普遍的。至地理、政治、和

科舉是東部一般的原因，就是各郡皆同受這種因素的影響。但我們要知道這五種因素對於東部各郡的影響並非一致的。甲郡的原因非就是乙郡的原因，即使同受某幾種因素的影響，亦有其程度的差別。如沛郡人才所以多的原因，不與齊魯相同。不過就全體而論，東部名人所以多的來由，就不出這五種原因了。

至於第二和第三種的現象可以用同一的理由去解釋。就是文化背景的不同。齊魯所以多出儒林，是因爲這些地方的文化背景都是偏於文學（廣義的）一方面（見上歷史原因一段）。所以太史公謂『齊魯之間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見儒林傳）。又史記載當漢高祖誅項羽舉兵圍魯的時候，『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像這樣的崇尚文學，同時又有諸先哲所遺留之固厚的文化基礎，安得不文才濟濟，冠蓋天下！而西北則恰相反，一方固由於文化基礎的薄弱，而根本的原因却還是由於武藝訓練之機會較多的緣故。如北地、大原、雲中等都皆毗連塞北，爲漢戎交界的第一防線。匈奴的侵擾幾無寧歲。這些人民處在這種環境之下，自然非鍛鍊一番好身手無以自衛。漢書西疆傳有謂北地一帶，婦人女子皆習於攻戰。又漢武帝每次征伐匈奴的時候，常從北地、大原等處揀選壯丁爲下級軍官。並且在那邊還設立了武士訓練的學校。這樣一來，武人勇士當然出得多了，所以東西名人有文武的差別，完全是文化背景不同之故。

在此還有一點要附帶說明的，就是在那個時候長江流域以南差不多沒有什麼名人發現（惟蜀郡有幾個名人，其原因是由於文翁爲蜀守的時候，設學講經，並派遣弟子留學長安，故人才突增）。以言長江流域土地的肥沃，交通的便利實不亞黃河流域。何以得此天然優勝，竟不能鍾靈毓秀？無他，唯一的原因就是無文化基礎。當時那些地方還是蠻夷所居，漢族文化沒有傳播到。他們的生活與現在的初民無異。不特沒有五經，六藝的文明，即簡單的文字也沒有。在這種文化程度之下，那能產生西漢人眼中的名人呢？所以從名人的地理分佈看來，那時的長江流域及西南一帶，還是一片汪洋，渺無人蹤（人才），又何足怪？

六 結論

因爲個人的能力有限，同時又礙於各種事實上的困難（下述），篇中的分析與解釋自難免有遺漏和錯誤的地方。不過從個簡單的分析中，至少可給我們以幾個比較明瞭的概念：

（一）西漢名人在地理上的分佈有三種不同的趨勢——

A、大部分的名人皆集中於黃河下流的南部，同時人口的分佈亦有同樣的趨勢。

B、東部的人才，大部分都是文學之士——儒林。

C、西部人才雖少，然所有的人物盡是武人勇士。

(二) 這種差別的來由，一言以蔽之無非是環境的關係，——地理、政治、歷史……尤其文化勢力的影響：可說東部名人之所以多，其最主要一點就是由文化基礎較為固厚。我們可以看北至并州，南至交州，西至涼州沒有一處的文化基礎比得上這部分的。尤其是黃河下流的南隅。蓋名人的成績無非從文化事業上表現出來，假如沒有文化的基礎，何從表現他的能力？更何從而名？所以長江流域以南全無人才出現正爲此故。至東、西名人所以有文武之差，乃由文化背景（風尚）的不同。蓋齊魯諸郡日以習文爲事，太史公曾謂：「汝陽洙泗之間渙乎其有文哉！」而西北則因處強鄰之下，日在戎馬中過活，故結果一則文質彬彬，一則糾糾武夫。

(三) 一地人才的形態，及其生產之多寡。初與分子的優劣無關（先天的）。其最根本一點還是文化基礎及文化背景的關係。故我們不能據人才一端以斷定一地或一族分子之優劣。

末了，作者要附帶說幾句話，就是關於研究本題所發現的困難點：

(一) 現在所有的地理沿革圖（即歷史地圖）關於西漢郡國皆無界域之分，故欲把名人數目點在圖上時非常困難。

〔二〕史、漢各書對於當時州郡的面積皆無記載（據個人所知道的），故欲求精確的密度無從着手。

〔三〕名人中有許多出生地無記載者如瑕丘江公、辛慶忌、楊王孫等。

〔四〕有些名人史書僅記其鄉鎮之名，而無縣郡名者，如著名的大文豪司馬遷只在陝西龍門，而不明其所在的郡國。

〔五〕有許多名人出生後遷居他處，究以何地為其所屬籍貫殊難決定（惟本文概以其出生地為標準）。

除上述的五種困難以外，還有一點要在此申明的。就是作者初意本欲把西漢名人以現在的地理區域表示出來。但後來因感覺到兩種困難：（一）現在所有歷史地圖皆僅有古代的疆界而無今界（古今界域同在一圖者）。故雖知古地今名，仍無補於事。蓋古代一郡常分劃於現今數省，我們不能以其都市所在，即謂某郡現屬某省。因為一郡的人才決不僅限於一個都市中。（二）文化區域與政治區域，性質迥異。本文的目的不過欲知道西漢名人之地理分佈的一般趨勢（從文化的觀點看）。政治區域如何原無若何關係。倘若強以現在的政治區域為標準反失原意，或竟毫無意義。故結果還是一仍其舊。不過其中有幾個重要的地名皆加以今釋，或亦能給閱者以一臂之助？

附註

- (一) 王註地理誌每郡之後皆有列舉郡中名人叫「郡人」。
- (二) 據漢書所載漢有郡，國一〇三，其中郡八三，國二〇。
- (三) 「萬分比」一項係指各郡國名人在每萬人中所佔的比率。「人口總數」一項係根據漢書補註地理誌上的記載，據稱該項統計係於元始「即平帝時代」二年調查的。
- (四) 見丁氏「歷史人物與地理關係」一文。
- (五) 見李繼焯譯中國文化史一〇七頁。

此
页
空
白

一五 上海市之社會事業

毛起鵠

一、引言——二、經濟設施 1. 典押重利盤剝之取締 2. 貧民借本處之設立 3. 工友儲蓄辦法之擬訂
 4. 合作事業之提倡 5. 民食之調劑 6. 平民住宅之籌畫——三、教育設施——四、娛樂設施——五、
 衛生設施——六、保險設施——七、慈善救濟設施 1. 廢除娼婢養媳惡習 2. 招領迷拐婦孺 3. 改善婦
 女收容 4. 籌設勞工幼兒寄托所 5. 其他臨時性質之慈善救濟事項 6. 市救濟院計畫——八、社會風化
 之改良——九、勞資爭議之處理——十、社會調查與統計 1. 勞工調查與統計 2. 社會病態統計 3. 其
 他社會調查與統計——十一、結論

一 引言

社會事業，範圍至廣，舉凡貧窮災荒之救濟，老弱殘疾之養恤，平民教育衛生娛樂風化之提倡
 與改良，各種社會制度社會立法之研究與實行，各種社會事業之調查與統計等等，無不可以包括

在內。像這樣的繁重的事業，非特設專門機關負規劃、管理、監督、指導和獎勵之責，不足以收實效，我國政府之所以在各市設立社會局的用意，想必在此。顧自各地社會局成立以來，多則三年，少則一年半載不等，其辦理社會事業之計劃若何，舊有社會事業之整理成績若何，新創社會事業之成效若何，實際工作上之困難若何，困難的解決方法若何，……這種種問題，很引起我們研究的興味，在各該局公報上間或有一些答案，然皆語焉不詳。作者服務於上海市社會局，將及三載，該局所辦各種社會事業，雖未能一律親自參加，然偶有所聞見，必詳考其底蘊，察其效果，爰將該局歷年所辦事業之較顯著者分類筆述於後，並於篇末略貢愚誠，然是否有當，應請讀者指教。

在未敘述各種社會事業之先，作者還有幾件事要提出來聲明的：第一，上海市社會局係前農工商局所改組，目前所辦的事業，很有些廣續前農工商局所擬的計劃辦理者，我們在敘述的時候，也不得不追論其源始；第二，目前的上海市社會局，計分總務、農工商業、勞工及公益等四科，除總務科處理文書、會計、庶務等類事務，農工商業科掌理各項農工商業行政外，其他兩科所掌理的都可以說是社會事業行政，但有時農工商業科亦涉及社會事業，我們在敘述的時候當然不能忽略掉；第三，社會事業的分類，萬分困難，篇中分類，原為便利行文而設，似不可以作為定論。

看待。

二 經濟設施

上海市社會局的經濟設施，可以分做消極的經濟設施和積極的經濟設施兩大類。譬如取締典押業重利盤剝，可以說是消極的經濟設施，又如貧民借本處之設立，平民住宅之建築，工友儲蓄辦法之擬訂，合作事業之提倡，民食之調劑和平民住宅之籌畫等事業，可以說是積極的經濟設施。茲分別說明於後：

1. 典押重利盤剝之取締 典押，是中國平民唯一無二的金融週轉機關。業典押者利用這一點，任意提高月息。不啻陷平民經濟於絕境。上海市公共租界的押店，月息有高至九分以外者，其禍國害民，可謂已極。如果政府能夠創設平民銀行，此種典押，當可滅跡，但在國家經濟困窘之今日，如能取締此種重利盤剝之典押業，或尚可救濟平民經濟。上海市社會局在十七年春季擬訂本市押店營業規則，經國府備案。十八年四月限定市內各典押商號儘兩個月內依照規則到局登記，後又展期至八月二十日截止登記，但押業對於該項規則有好幾處請求更改，乃又於十八年十二月將規則修改之後復請國府備案。現在華界典押業確已遵守規則減低利息，但租界上所有典押業均

置之不理。上海市典押營業規則附錄於後：

上海市典當營業規則（摘錄）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典當，專指受當物品爲業，資本滿三萬元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開設典當者，應備具呈請書兩份經社會局查明屬實核准備案。

第三條 凡經前條手續核准開設之典當，應按照後列等級（略），先向社會局繳納登記費領取

登記證，即憑證每年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第四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爲一年。

第五條 典當如遇遷移，業主死亡或更易代理人或經理人更易時，應於十日內呈報備案。

第六條 典當如因資本不繼不能週轉，經呈由社會局查明屬實後，得准其暫時聽贖止當另籌資

本復業。

第七條 典當應將營業執照，利率，滿當期限，損失賠償法，營業時間及銀錢市價揭示。

第九條 當物應眼同公平估價不准信當揠當。

第十一條 當物無論當本大小，取息以長年二分爲標準，如以月計，每月不得過一分八釐。除利息外每月得取棧租至多不得過二釐。

第十二條 當本利息等項，一律以國幣計算，角洋銅元均照市價折合，不得另有洋水名目。

第十三條 當貨已滿一月逾期至五日後，方准收利兩月。

第十四條 當貨以十八個月為滿期。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本市境內開設之典當，應一律於社會局通告限期內遵章登記繳費領照。

上海市押店營業規則（摘錄）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押店，乃指以質押物品為業，資本不滿三萬元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開設押店者，應備具呈請二份載明左列各款（略）並取具殷實舖保二家經社會局

查明屬實核准備案。

第三條 凡已核准開設押店應先社會局繳納登記費，憑登記證向財政局依級（略）繳納營業執

照費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第四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第五條 押店遇有遷移，營業主死亡或變更，代理人或經理人更易時，應於十日內呈報備案。

第九條 押本利息等項，應一律以國幣計算，角洋銅元均照市價折合，進出一律。

第十一條 押物月息暫定一分八釐，棧租二釐，均按國曆計算。押物之押價在二元以下而為典當所不收者，得暫增取棧租及手續費，按月不得過一分，但押戶在十天以內取贖者不得增收之。

第十二條 押物應眼同公平估價，不准信當極當。

第十三條 押物一律以八個月為滿期。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後本市境內開設之押店一律於社會局通告限期內遵章登記繳費領照。

2. 貧民借本處之設立 上海平民經濟之受壓迫，除典押以外，尚有一種叫做放印子錢的。放印子錢的利率，比諸與押尤高。典押尚有一定的場所，其盤剝平民，似乎是採用一種公開的形式，而放印子錢的，則採取秘密的方式，欲加禁止，非常困難。即使禁止，仍舊是一種消極的辦法。在平民銀行未能創辦之先，可遍設貧民借本處，其目的在以有限貸款，取最低之利息資助貧民經營生利事業（見附錄）。其所以略取利息者，在刺激貧民感覺款之來處不易，不致任意浪費。又因上海市區廣大，經費有限，不得不分期分區設立。十八年二月先在局內成立第一貧民借本處。旋又設立第二貧民借本處於閘北民立路工務局辦事處內，閘北全家庵路第一平民住所內亦附設此種借本處。現在各鄉區如真茹、江灣、楊思、殷行、吳淞、陸行、高行、蒲淞、高橋、塘橋、彭浦等區，也陸續的設立鄉區借本處。鄉區借本和市區借本，辦法略有不同，請閱附錄便知。

上海市社會局貧民借本處章程（摘錄）

第一條 本市爲資助貧民經營生利事業起見，設置貧民借本處，辦理借本事務。

第二條 貧民借本處設於市區者，依指定地界及其成立先後各冠以第一第二等名稱，以資分別。設於鄉區各冠以該區區名。附設於平民住所者，稱該住所附設借本處。

第三條 凡居住指定辦理借本地界內之貧民，可填明左列各項向各該借本處請求借款：一、借款入、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二、借款金額，三、借款用途，四、借款人家庭狀況，五、保證書。前項空白請求書及保證書，由借本處發給，以歸一律。

第四條 保證書由借款入覓具殷實店舖蓋章作保。

第五條 借款每人以二十元爲限。

第六條 借款分二十期收回，自借出之日起，滿五日還本一次，每期還本二十分之一，其利息於最後還本時一次付清。

第七條 利息定週息八厘，其借款在十元以上，於第十期前還清借本者，祇取息六厘。

第八條 借款入過期未還借款責成保證人墊還，其屢經逾期不還者，得酌量情形飭令保證人將借本人未還借本一次償清，并照算利息。

第九條 借款人於借款本息未還清前，不得續借。

第十條 借款人還清借款後欲繼續借款時，仍須經過本章程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之手續。

第十一條 鄉區借本處之借本分一般貧民借本及農事借本二種。

第十二條 一般貧民借本，以五元爲限，分十期償清，每期五日，週息八厘。

第十三條 一般貧民借本之保證，除店保外，得用人保；惟以居住該鄉區三年以上或身家殷實有正當職業者爲限；但借本處認爲有疑義時，得另覓保證人。

第十四條 一般貧民借本經核准後於每月逢五逢十之日（國曆二月以最末之一日代十日行之）備具借據領取借本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鄉區一般貧民借本適用之。

第十六條 農事借本，限於種田在五畝以下之農民。

第十七條 農事借本以畝數計，每畝借本至多爲一元五角。

第十八條 農事借本，每年應自芒種節起，十日內由借本人向借本處領取表格，填明左列各款

：一、姓名、年齡、住址，二、自耕田或佃田之畝分及坐落，三、有田主者，其姓名住址，四、同居家屬之性別、年齡、及職業，五、上年之收穫狀況，六、借本金額，七、借本用途，八、保

證書。

第十九條 農事借本，除店保外，得由同村農家二戶以上之互保，借本人如有延期不還或本息不清，由保證人負責償還。

第二十條 農事借本經核准後，於夏至節後五日內發給。

第二十一條 農事借本，自領到借本之日起五個月，分兩期還清，其期日由借本人於領款時約定之；但第一期還本，與第二期還本之日期，距離不得短於二個月。

第二十二條 農事借本週息六厘，但期前一次還清，得減為週息四厘。

第二十三條 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即以其住所之地域為區域，在區域以外，概不借貸。

第二十四條 平民住所之居民請求借本時，向管理員領取請求書保證書依式填寫，經核准後於每月逢五逢十之日填具借據領取借本。

第二十五條 借本以十元為限，分十期償清，每期五日週息八厘。

第二十六條 借本之保證，除店保外，得由同區域內住戶兩家為保證，惟遇延期還本或本息不清時，保證人須負完全清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貧民借本處各項借本之利息有變更或停止借貸時，由社會局呈請市長以命令布告之。

3. 工友儲蓄辦法之擬訂 工友儲蓄，直接可以鼓勵工友節儉之美德，間接可以增進社會民生之安寧。市社會局勞工科有設立勞工合作銀行的動議，但以組織繁冗，資金巨大，辦理頗屬困難，目前謀工友儲蓄便利起見，暫令各工廠附設工友儲蓄部。一俟辦理成效，再推廣而籌辦勞工合作銀行。此種儲蓄辦法，雖已擬就，各廠能否遵辦，不得而知。然在該局未通令各廠附設儲蓄部之先，外資工廠如英美烟草公司亞細亞火油公司等，本國工廠如商務印書館，南洋烟草公司等所辦工友儲蓄事宜，成效頗有可觀云。

4. 合作事業之提倡 提倡合作事業，是一樁很好的惠工設施。此事在前農工商局時代即已擬具宣傳指導及獎勵辦法。並於十六年五月開辦合作人員養成所，除由局內通令各工廠工會選送學員來所聽講外，並招考有志研究該項學識人員共計七十八名。所內教師，均當代熱心提倡合作事業之士。授課計五星期。畢業後分派各處宣傳合作事業，其原由各工廠工會保送來者，仍着回原處工作。然此種合作人員養成所之開辦，僅一屆終了。究竟畢業學員宣傳合作事業成效若何，也是不得而知了。

附錄前農工商局宣傳合作事業辦法

- 一、由本局派員組織合作事業委員會，專事宣傳及指導各合作社之組織。
 - 二、由合作事業委員會派員於公共演講所及各機關之禮堂中舉行合作運動演講。
 - 三、由本局印刷各種合作社之宣傳品分貼各工會工廠食堂及休息室內以及工人住宅區內。
 - 四、由本局每月收集各社之營業報告，彙編統計，披露報章或出版物，藉以鼓吹。
 - 五、請富有合作學識及經驗各名人編輯論文，刊於各報或出版刊物，以資提倡。
 - 六、各社須備貨價布告板，按日披露各貨之市價。
 - 七、與市內各新劇團聯絡請其編演關於合作社之劇目，藉以提倡。
 - 八、與市內各影戲院接洽，分登合作事業廣告。
- 以上所說合作事業，係指勞工科所提倡者而言，農工商業科也有農業合作社農事合作試驗場的設計，事實上到現在仍未實行。

5. 民食之調劑 上海居民衆多，米糧的銷路極大，但上海本地出產，不足以資供給，所以不得不仰給於外邑。以牟利爲職志的好商，乃盡其操縱糧食市面之能事，或則囤積居奇，或則漏運出洋，市內糧食供求的真相，完全爲所朦蔽，平民之生活苦矣！市社會局負有調劑民食的責職，乃

嚴令市內米店一律到局登記領照並按月呈報米糧到銷及存積量，同時積極籌備建設義倉事宜。自從各米店領照之後，對於米價，既不能隨意抬高，則緊張的糧食市面，即可有所挽救。現在義倉建設事宜，已另組委員會負責籌劃，聞已有具體辦法，市政府並已飭令市財政局撥資十萬元作為倉儲基金云。

6. 平民住宅之籌畫 上海普通市民住宅，已屬簡陋，而房租之貴，絕非苦力工人所能支給，所以上海到處可以發見草棚。此種草棚的構造形式，固然簡單，所居工人，又極衆多，什麼安適問題衛生問題，當然是談不到的了。秋冬時期，更有一大危險，這就是火災。十七年十月閘北邪家宅長春路草棚失慎，延燒居戶達一百九十二家，人口計及一千餘。社會局有鑒於此，爰有平民住宅之籌畫，其所陳市政府計劃，有兩點可以值得敘述：(1) 由市政府指定市內公地若干處，作為平民居住區域，所有建築形式及區劃建築方法交工務局籌擬；(2) 市內現有各區草棚戶數，由公安局調查並由工務局調查其地主，如係公地，可限令依式改造；如係私地，可責成地主建築平民住所，否則收用。此項建議，已得市政府批准轉飭平民住所委員會採納施行。本市平民住所已造成者，有第一平民住所，在閘北全家菴路。南市斜土路又建築第二平民住所，工程至今尚未竣事。

三 教育設施

上海市社會局的教育設施有兩種：一種是平民學校教育，一種是感化教育。關於平民學校教育設施，有工人子弟學校和職工補習學校。勞工因生活艱難，對於子女教育不能顧及，甚至甫及成童，亦驅入工廠工作，自是不但身為工人者已經失學，即其子女，又隨之失學，社會損失，殊屬重大。市社會局之籌設工人子弟學校的本旨在此。但工人自身，也決不可以從此失學，職工補習夜校之設立，也是急不容緩的。市社會局乃會同市教育局合組職工教育研究會，專任討論籌設和改進並擴充市內之職工教育，並由市教育局舉辦職工補習學校兩所以為提倡。但市內各工廠之已設立此等學校者，有商務印書館同人子弟學校達豐染織廠工會工餘學校等二十二所。關於感化教育設施的場所，是慈善團體。市內各慈善團體中所留養的老幼男女，大都缺乏自治能力，現在身雖有所寄託，但逸安無教，飽食終日，且或傳染惡習，貽害社會匪淺，所以感化教育之實施，實為要務。其感化方策，有四端：一曰灌輸黨義，二曰潛移氣質，三曰改善待遇，四曰注意衛生。這四端已經市社會局通飭各慈善團體督飭辦事人員切實施行，成效預料可期。

四 娛樂設施

上海市社會局唯一的娛樂設施，是工友俱樂部。在新式工業制度之下謀生活的工人，分工既密

，工作自簡，更於工作時間分配之外，又有種種規約之制限，其生活乃日趨於機械化，而唯一調劑精神生活的場所，是遊戲場。遊戲場的目的，在謀利，種種設備，無不從誨淫着想，不但工人的精神生活，無從調劑，而品行道德，亦將淪於懦弱之境，其必危及於社會公衆幸福無疑。市內各工廠之已設立俱樂部者，如五洲固本肥皂廠南洋烟草公司等，範圍只限於一廠，當然不能求其普及。所以上海市社會局之依照勞工區域分設工友俱樂部的計劃，很值得注意。十七年九月，曾在滬東滬西兩區各設一所，內有禮堂，閱報室，遊戲室，談話室，無線電話機等設備，似尙可以涵養工友高尚品格，增進其普通知識。但不幸因所址位於租界，受當局之多少阻撓，乃未及兩月，即行宣告結束。

附錄上海市工友俱樂部章程

- 一、本俱樂部隸屬於上海市社會局，定名為上海市工友俱樂部。
- 二、本俱樂部以改良市內工友生活，供給正當娛樂，增進智識與道德爲宗旨。
- 三、本俱樂部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委任之，秉承局長主持全部事務，其他演講及服務人員，得由主任隨時聘請之。

四、本俱樂部暫先次第舉辦下列事業：

一、閱報 二、球戲 三、通俗演講 四、職業指導 五、補習教育 六、無線電話機 七、音樂 八、戲劇 九、電影 十、個人談話 十一、其他衛生國貨運動等

五、本俱樂部暫置下列設備：

一、禮堂 二、閱報室 三、遊戲室 四、談話室 五、無線電話機 六、電影機

六、本俱樂部完全取公開性質，凡屬本區附近男女工友皆得入內享受利益。惟須絕對遵守一切規則及服從主任暨服務人員之指導。其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則另訂之。

七、本俱樂部開放時間，每日下午一時至九時，星期日及假期，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

八、本俱樂部經費，由上海市社會局撥給之。

九、本俱樂部負有領導工友及提倡正當娛樂之責任，故應與本區內黨部各工廠及工會聯絡，以求事業之發展。

十、本俱樂部除開公衆演講會外，得領導工友組織下列各會：

一、戲劇研究會 二、國術研究會 三、工友生活討論會 四、服務團及其他組織

十一、地址（略）

十二、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市社會局隨時修改之。

五 衛生設施

在敘述教育設施的時候，曾提到社會局對於各慈善團體有督飭注意衛生，如遇留養者發現傳染性疾病時，應使隔離療治，平日臥具衣服烹調器皿等項，亦當一一潔淨。然此猶就寄養者之衛生事業而言，而普通工人衛生事宜之研究與實行，該局亦未嘗忽視。在前農工商局時代，即籌設勞工醫院於各工廠區域，每處開辦及經常等費，就該區域內各工廠營業之大小分擔之。舉凡工友或其家族患病來院診治者，醫藥諸費概行豁免，如遇女工生產，及工人子女染病，更宜附設產科小兒科。所有進行計劃，原擬會同市衛生局辦理，卒以市庫支絀從緩施行。不過同時有一點可以注意的，就是上海市社會局的計劃，雖然未能見諸事實，但在上海小沙渡地方却已於去年成立了一個勞工醫院。這個醫院的創議者是黨部和民衆團體，社會局的人員，也曾參預其事。內中設備，尙稱周密，療治成績，大有可觀。經費雖未取市庫，然社會局的目的，可說已逐漸達到了。

六 保險設施

上海市社會局的保險設施，雖然未能實現，但所擬計畫，尙稱詳盡，茲敘述於後：

一、傷害保險——凡從事於製鐵機械及其他特種工業者，得適用傷害保險。其法由各工廠向市設之保險機關，替各該業工人接洽保險，保險費用，由工廠負擔。其賠償方法，凡一切業務上之傷害失其工作能力至兩個月以上或死亡者，由該工廠及醫生之證明，得向保險機關領取保險金若干元，以便維持後來生活。

二、老廢保險——凡鰥寡無家之工友，得適用老廢保險。其法由工會或工廠向市設保險機關替各該工友保險，保險費一半從工人月得工資數內扣除百分之幾繳納，一半由工廠補助。凡工人年老失其工作能力或因工作過勞未到老年已殘廢而失其工作能力者經工廠及醫生之證明，得向保險機關領取此項養息額若干元。如工人轉往他工廠工作而能繼續保險者，此項養息金，仍得有效。如在失業期內，得將其以前所存保險金借用，等到復工之後按月補還。

三、人壽保險——凡工友有子女及依賴者，得適用人壽保險。其法由工會或工廠向保險機關替各該工友保險。保險費也是一半從工人月得工資數內扣除百分之幾繳納，一半由工廠補助。被保險者死亡之後經工廠證明，得由其家族具領此項保險金若干元。如工人轉往他廠工作，而能繼續保險者，亦得有受領此項保險金之權利。如在失業期內，得將其以前所存保險金暫借應用，俟復工後按月補還之。

四、失業保險——不論何種工人，均得適用失業保險。其法由工會或工友向保險機關接洽保險。保險費從工人每月工資中扣除百分之幾由工廠轉送保險機關分別登記。如被保險人在失業期間，得由工廠之證明向保險機關報告，一方面可以領失業保險金，一方面由保險機關通知職業介紹所為之介紹職業。從失業之日起，被保險人每星期得向保險機關領取保險額之一部，接連領取至兩個月為止，如無正当理由拒絕職業介紹所之介紹者，或自甘怠惰及染有不良嗜好者，均得停止其領費資格。失業者一經謀得職業，其保險金亦即停止支付。

七 慈善救濟設施

上海市社會局所有慈善救濟設施，可以分做三類：一、婦孺救濟事項，如廢除娼婢養媳惡習，招領迷拐婦孺，改善婦女收容和設置勞工幼兒寄托所等屬之；二、其他臨時性質之慈善救濟事項，如撫卹輪船失事被難家屬，舉辦冬季貧民收容所等屬之；三、統一救濟事業設施，如創設市救濟院屬之。茲分述於后：

1 娼婢養媳惡習之廢除 廢娼禁婢，取締養媳，曾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實行，但以事關社會習俗制度，非有具體計劃，不易收效。上海本為藏垢納汙之所，娼妓制度，尤為盛行。但華

界不設公娼，故本市所有娼妓，羣集於租界。租界當局，曾一度籌議禁娼，分期抽籤，責令先後閉歇，然不久又使之恢復，因為如果嚴格禁娼，一筆牌照捐的損失可觀。市社會局曾擬具五種辦法呈請市政府和租界當局交涉：一、取締公娼戶數及年齡，戶數有減無增，年齡自十六歲至二十五歲爲止。每妓各給執照，上黏相片，註明年歲以免冒名頂替。年齡逾限，應即從良，其未從良者，責令送院教養擇配。二、二三等娼妓，每星期應交官醫檢驗一次，如有疾病，即須強迫入院醫治不准接客。上等娼妓，也須按月檢驗一次。三、不准收買人家子女，學爲娼妓，查明之後，即送院留養。四、改良待遇，並由婦女協會設法領導被壓迫之妓女自謀解放。五、嚴禁私娼，不論住所是否租界，除處罰外，並即送教養院，未送院前，不准保釋。市政府對於這五個辦法覺得雖有見地，但仍須有詳細方案。旋又邀集公安、教育、衛生三局派員會議，討論結果對於處置租界公娼辦法因法權關係從緩籌議。同時又請市長轉請交涉員向租界當局徵詢禁娼意見，但後來並沒有什麼表示。因此上海市社會局對於禁娼這件事，可謂徒勞而無功。關於蓄婢養媳等類事件，也曾建議三個方策：一、籌設婦女教養院，可就顛沛無告之婦女之特性，授以相當之工藝，使之自餬其口；二、設立婦女救濟所，凡婢女童養媳以及妓女等投入該所，一經查明，即行送入教養院留養，爲之擇配，或仍交其親屬領回；三、禁止買賣人口，應請政府制訂禁止人口買賣條例公

布實行。但是教養婦女這樁事業，尙待本市救濟院成立之後實行，目前當然是談不到的了。

2. 招領迷拐婦孺 上海區域廣闊，居民品質不等，幼稚兒童，迷途走失，固時有所聞，良家婦女，爲匪徒誘拐販賣者，亦常有其事。上海各慈善團體，對於此等迷拐婦孺，廣爲留養，但向來不設法公布，婦孺家屬，不易知其所在。市社會局乃擬訂招領辦法，一面商請各報於每日公布欄內留出相當地位，免費刊登迷拐婦孺照相，並略附說明，一面通令留養此等迷拐婦孺之慈善團體分別攝影具報。此事從十七年十二月中旬開始實行，可謂醒目之至。

3. 改善婦女收容 上海迷拐婦孺娼婢妾媳的收容機關，大部設備簡陋，教養失宜，如開北慈善團江灣婦孺救濟會和清節堂等團體，在地方上都有相當的歷史，而收容婦女辦法；不是陳腐，就是謬誤，所以實際被收容的婦孺，心身上得不到絲毫益處，當初設立此等慈善救濟團體宗旨，究竟何在，令人莫測高深。其中辦理比較完善的，只有天主教徒所主持的新普育堂，但對於法院發堂留養的婦女，門禁深嚴，待遇惡劣，亦復有失慈善本旨。市社會局曾因此事一再訓令該堂遷屋留養，結果只有一部份實行移居，對於局令，並未嚴格遵守。

4. 勞工幼兒寄託所之設置 在工業發達的上海，女子入廠工作，成爲一個重要的社會問題。從勞工家庭本身上說，女子入廠工作，的確對於家庭經濟有益，但是事實上不能使其安心工作的原

因很多，最重要的，便是幼兒寄託問題。弱小的嬰兒，既應哺乳，尤須看護，寄人代養，於心不安，携之於廠，工作多阻。年齡較大的兒童，亦以經濟困窘，不能使之入學，如令工作，體力未健，加之廠內空氣不潔，環境惡劣，機器工作，危險萬分，只得任其在家嬉戲，養成種種不良習慣，對於社會，很有影響。市社會局在前農工商局時代即已擬具設置勞工幼兒寄託所辦法。凡在各該勞工區年齡在六歲以下之勞工子女均得爲之寄養。女工於每晨入廠工作之際，可將其子女送所寄養，晚間放工後，將子女領回。但以市庫支絀，未能舉辦。不得已乃先飭令市內大工廠自行設備，並擬具規則十條呈准市政府施行。

附錄上海市工廠附設嬰孩寄託室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設嬰孩寄託室：一、有已婚女工滿五十人者，二、請求寄託之嬰孩滿二十人者。

第二條 嬰孩寄託室，由廠方酌量設備左列各種物件：一、嬰孩寄託登記簿及其他必須之用紙，二、嬰孩用之站桶坐椅睡床搖籃浴盆等，三、教育玩具等。

第三條 嬰孩寄託室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概由廠方擔負之。

第四條 嬰孩寄託室，應雇用保姆若干人以寄託人數之多寡定之。保姆有二人以上時，應指定

其中較有經驗者一人，主持該室一切事務。

第五條 嬰孩衛生事項，應遵照本市衛生局之指導。

第六條 寄託之嬰孩，以現在在廠工友之子女為限，其年齡自生出後滿一個月至四足歲為限。

第七條 寄託時間，每日自上工前十分鐘起至放工後十分鐘止。

第八條 嬰孩在寄託時間之食料，由其母自備。

第九條 哺乳嬰孩未足六個月者，每二小時哺乳一次。足六個月者，每三小時哺乳一次，每次哺乳時間，均以十分鐘為限。哺乳時，須先得管理人之允許。

第十條 本規則由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5. 其他臨時性質之慈善救濟事項 所謂臨時性質之慈善救濟事業，係指社會上驟然發生的災害事件或短時期內的必須積極設法救濟的等類事件而言。驟然發生的災害事件，災情之輕重不等，救濟的標準難定，短時期的救濟事件，如含有季節性者，救濟辦法，或有前例可援，困難當可減少。上海市社會局所辦的臨時性質的慈善救濟事業可得而言者，有下列諸端：

一、撫卹輪船失事家屬——這是十七年十一月的事。公安渡輪拖船，因駕駛人員不慎，忽遭傾覆，溺斃民命。市政府命社會局召集公安公用兩局會議撫卹辦法，被難者家屬計六家，各償洋一

百五十元。

二、救濟過境難民——本市時有難民過境，流離失所，其已准遣送回籍者，在候船期間，往往食宿無所。社會局乃會同公安局召集南北市各旅館客棧代表開會討論難民優待膳宿辦法，當經決定由社會局與公安局訂定憑證蓋印後，交由慈善團體聯合會分發。領證人在規定日期內持向指定旅館客棧膳宿，宿費按照各旅館原定實在價額五折計算，膳費照各人所食物品實價計算。第一次受此實惠者，是十七年由北平南下的失業『災官』。

三、舉辦冬季庇寒所——各地每屆冬寒，以貧民飢寒交迫，舉辦施送衣粥，以資救濟。上海市社會局自十七年冬季起即在南市、閘北各設庇寒所一所，凡無法可謀生計之貧民，儘可報名投所食宿。每年收容貧民超過千人以上。

6. 市救濟院計劃 一地方的慈善救濟事業，在未開始施行之先，主管機關應當研究何種設施最屬需要，何種可以從緩，某一區域，應當設立何種機關，應當辦理到何種程度……，其次即應當從事調查舊有機關，然後根據結果加以整理，重覆者合併之，不良者裁汰之，缺少者增加之，優良者獎飾之，夫而後一地方的慈善救濟事業，才能依着計劃發展。上海市舊有慈善救濟機關，分歧散漫，非加以整理不可（結論內亦曾論及），而負整理之總責者，便是市救濟院。社會局曾於

十七年九月組織本市救濟院籌備委員會，迭次會議議決要案很多，並擬具救濟院組織大綱十七條，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核准公布。同年十一月市政府委任王震為市救濟院正院長，凌紀椿、朱壽丞為副院長。不幸因市庫支絀，一直到本文脫稿時，這市救濟院仍舊未成事實，而上海市慈善救濟事業整理無期！

附錄上海市救濟院組織細則（摘要）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上海市救濟院。

第二條 本院設左列各所：一、養老院，二、孤兒所，三、殘廢所，四、育嬰所，五、施醫所，六、貸款所。

第三條 本市原有慈善機關，無從歸納於前條各項者，就其事業性質之相近區分為下列各所，隸屬於本院：一、婦女教養所，二、遊民感化所，三、貧民習藝所，四、施材掩埋所。

第四條 本市原有慈善團體所設之義務學校得暫仍其舊，隸屬於本院。

第五條 本院以市區廣大，每所得分設若干處，而以第一第二等冠詞別之。

第六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二人，由市政府選任之，受社會局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本院設總務、會計、視察三股，各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院長選任，社會局轉

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本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選任，社會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略)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議決關於左列事項：一、各所事業之興革或變更，二、籌措救卹災變，三、籌募捐款基金，四、審查預算決算，五、院長交議事項。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組織之。各股總幹事，於必要時得列席。

第十四條 同一事業之各所為討論業務之進行設施事項，得舉行聯席會議。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略)

八 社會風化之改良

上海市社會局關於改良社會風化的設施很多，其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有破除迷信及挽救自殺風氣兩項，其他如提倡宴會節儉，取締誨淫小報及烟草公司之裸體畫片，取締含有賭博性質之壓字攤，查禁花會等等，以過分瑣細，不必多費篇幅。

一、破除迷信——市社會局所要破除的迷信，是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以及僧尼披雍等類的迷信營業或事務。但破除的辦法，却是內政部所頒發的。據該辦法說，各市縣政府於奉文後三個月內督飭公安局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限期屆滿，如尙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擔負相當工作，其確實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籌相當辦法。各市縣政府，應編製淺近圖書及歌詞布告等遍散人民，剴切勸導破除迷信，所有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不得僱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禳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上海操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營業，無慮萬千人，如果一律取締，試問如何救濟，社會局主張先由公安局調查人數，然後再行會商具體辦法。這個迷信營業，現在依然存在，內政部的三個月制限的辦法，只好成爲具文。

二、挽除自殺風氣——自殺已成爲一種風氣。自殺者以青年爲多，如不設法防範，決非國家社會之福。自殺之原因，大概不外於愛情之濫用和經濟壓迫二者，根本救濟辦法，恐怕非從教育和社會制度方面研究入手不可。然其所以膽敢葬身濁流一瞑不視者，則完全是一時意氣奮發所致。上海市社會局利用這一點在自殺事件發生較多的地方樹立木牌，繪以極醒目的圖畫，並註以極警

心的標語如「死不得的，快回頭去」！「自殺是最痛苦的」！之類，很足以刺激弱者的心理。同時函請各報慎重登載自殺新聞，如認為必須刊載之稿，亦必不為死者下一同情語；這個消極的禦防自殺方法，似乎很有記載的價值。

九 勞資爭議之處理

依據市組織法，勞資爭議調解，是社會局的重要執掌之一。上海市社會局自成立以來，一切事務，最足以引起世人注意的，也就是這調解勞資爭議工作。報紙上每天幾乎必有調解勞資爭議的消息，社會局自己所編印的勞資糾紛統計和罷工停業統計書冊，亦復蔚然大觀，每冊均達數十萬言之多。本文以限於篇幅，不能把所有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和統計數字儘量的抄來。並且作者對於市組織法如此規定，也很不以為然，這在結論內略有理由說明。但是市社會局所擬訂的和「勞資關係」有關的各種勞動法規，却可以說是重要的社會行政事業。茲抄錄於後：

附錄（一）上海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

- 一、凡本市區域內，工商業雇主與職工解除雇傭關係時，適用本辦法。
- 二、凡服務繼續三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之職員，年滿五十歲之勞工，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而被

解雇，或自行告退時，雇主須給與退職金。其金額以該職工最後一月所得之工資，按照其服務年數計算。滿一年者給一月，餘類推。不滿一年者，以比例定之。十年以上者，自第十一年起，減半計算。前項金額，凡資本不滿一萬元之商號工廠，得酌量減少之。

三、職工確係直接因公殘廢而被解雇時，雇主除照前項發給退職金計算法，給與退職金外，須再酌給贍養費。

四、職工確因自身不規則行爲（如沾染花柳病，與人鬥毆等事），或係重大疏忽，以致傷害身體，不堪工作時，無論自行告退，或被解雇，皆不給退職金及贍養費。

五、職工確因違犯廠店規則，查有實據而被解雇者，皆不給退職金。但廠店規則，須經社會局核准，始能發生效力。

六、雇主縮小營業範圍，或變更營業方針，呈經社會局核准者，對於解雇之職工，須於一個月前通知，並須給與退職金。其金額依照本辦法第二項辦理。但營業連年虧蝕，至三年以上者，亦得酌量減少其金額。

七、雇主暫停營業，呈經社會局核准者，其停業期間，以二個月爲限。逾期作歇業論。但在停業期內之工資，凡以月計工者，至少須發給原有工資三分之一。在廠連續工作之件工，以月工論

。其工資計算法，依照該工人最後三個月工資之平均數計算。復業時不得無故更換職工。

八、雇主歇業，呈經社會局核准者，除事起倉猝，不可逆料外，對於解雇之職工，應於一個月
前通知；並須按照財力，儘先給予退職金。

九、本辦法第二項，自行告退之職工，受退職金後，在其他商號工廠作相等工作者，前雇主得
索還退職金。

十、退職金及瞻養費，如雙方不能協議時，由社會局核定之。

十一、本辦法第六項第八項被解雇之職工，得請求雇主給予工作證明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之年數及成績。

四、在廠所受之賞罰。

十二、凡職工自行告退，應於一個月前通知雇主。但有特定契約，及事起倉猝，不可逆料者，
不在此限。

十三、本辦法第二項之退職金，及第三項之瞻養費，得由職工存儲原雇主處，議定息金，按期

支取。

十四、雇主如已有自訂或職工協訂之退職規約，其優於本辦法者，仍從其舊。

十五、本辦法自市長公佈之日施行。

(二) 上海職工待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工商業僱主，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僱主雇用職工，須訂立雇用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一、工作性質。

二、工作時間。

三、僱用期限。

四、工資定額。

第三條 前條僱用契約期滿時，僱主對於不願繼續雇用之職工，應開列姓名，及不願續約之理由，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四條 僱主應儘先僱用工會會員。

第五條 未滿十二歲之男女兒童，不得僱用。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幼年工，祇准從事輕便工

作。

第六條 僱主不得干涉職工加入依法組織之工會。

第七條 凡政府明令公佈之放假日期，一律停工。其繼續工作滿一年之職工，應准特別假十二日，工資照給。

件工工資，依照該職工最後一個月工資之平均數計算。

第八條 僱主於前條規定之給假日期，必須職工繼續工作時，該日工資，須加倍發給。

第九條 成年職工，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十小時。其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學徒與幼年工作時間，均遵照上海市學徒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任工會常務委員之職工，其工作時間，由該職工與僱主自行協定之。

第十一條 僱主對於學徒與幼年職工，每日應於工作時間外，酌予教育，並負擔其費用。對於失學職工，亦應予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職工因公受傷或致病，確有實據者，僱主應負擔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三個月內，不得解雇，並須照給工資。

第十三條 前條傷病職工治愈後，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僱主應分別給與贍養費。件工工資，

依照本規則第七條第二款計算。

一、終身殘廢者，除照上海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給與工資十八個月以上之贍養費。

二、身體受傷，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給與工資十二個月以上之贍養費。如被解雇時，照上海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職工因公死亡時，雇主應給與五十元以上之喪葬費，並給與工資兩年以上之遺族撫卹金。

第十五條 雇主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共給假六星期，工資照給。

第十六條 雇主若供給職工膳宿，應以適合營養衛生為原則。

第十七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並不得在工資內扣除若干，為預備違約金或賠償等用。

第十八條 僱主為職工儲蓄保險，或其他各種利益，提存工資一部份。但應得職工同意，並詳擬辦法，呈候社會局核准。

第十九條 職工遇有婚喪事故，急需款項時，得向僱主請求預支工資，或發還儲金之一部份。

第二十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工得呈准社會局，向僱主要求賠償損失，或解除契約。

一、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

二、故意陷害之事實者。

三、平日虐待有據者。

第二十一條 勞資間雇用契約，如有與本市政府之法令牴觸者，社會局得命令糾正，或會同公安局取締之。

第二十二條 僱主如有自訂或與職工協訂之待遇規約，優於本規則者，仍從其舊。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三) 上海市職工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廠店職工，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廠店，凡公司行號場棧皆屬之。

第三條 職工均須承受僱主所派定之主任及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

第四條 每日工作時間，由各廠店規定，先期公佈，職工不得遲到或早散。因事請假者，不在

此限。

第五條 職工對於廠店之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第六條 職工遇有親友到廠店探訪時，須得管理人之許可，方許會晤。

第七條 凡住宿廠店內之職工，未經管理人許可，不得在外住宿。

第八條 女工不得僱主之許可，不准帶領兒童進廠店。

第九條 職工如有要事告假，應得管理人之許可。並定明期限，逾期須預先續假，否則昨曠工論。

第十條 職工未經請假手續，曠工繼續至十日以上，或告假期內，在他廠店工作，查有實據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十一條 凡廠店內設有補習學校者，職工均須照章入學。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雇主或管理人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過一次。

一、在工作時間，嬉笑瞋睡者。

二、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三、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十三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過一次。其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

一、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二、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三、遲到早散者。

第十四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不服指導及管理。

二、無理毆人，未曾致傷者。

三、酗酒滋事者。

四、在工作時間內，利用廠方原料，私做物件者。

五、未經請假，曠工繼續滿三日者。

六、男女職工，有曖昧行爲，致妨害工作者。

七、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在五元以上，不滿三元者。

八、破壞廠店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第十五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由僱主分別處分之。

- 一、因工作疏忽，致出品低劣，僱主因而受損失者，得酌減其工資。
- 二、任意毀壞物件，及損害原料，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得責令賠償之。
- 三、無理毆人致微傷者，責令賠償醫藥費。
- 四、逾請假日期而不續假者，按日扣薪。

第十六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僱之。

- 一、無理毆人致重傷者。
- 二、偷竊廠店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 三、患花柳病者。
- 四、吸食鴉片烟者。
- 五、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 六、傷失工作能力至三月以上者。但如因公而致殘廢，被解雇時，其待遇照上海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 七、在一年內記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第十七條 凡廠店內之學徒，亦應遵守本規則。

第十八條 特種工商業之廠店，得另訂職工服務規則。但須呈經社會局核准，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四)上海市學徒暫行規則(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收用學徒之廠店，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廠店，凡公司行號場棧皆屬之。

第三條 收用學徒，須與其家長或保護人訂立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一、學徒之姓名年齡籍貫。

二、工作性質。

三、工作時間。

四、習藝期限。

第四條 廠店收用學徒，應照左列標準：

一、工廠普通工人不滿五十人者，得收五人。

五十人以上者，得收十人。

一百人以上者，得收十五人。

三百人以上者，得收二十人。

五百人以上者，得收三十人。

一千人以上者，得收五十人。

二千人以上者，得收八十人。

二、公司行號，普通職工，不滿五人者，得收二人。

五人以上者，得收三人。

十人以上者，得收四人。

十五人以上者，得收五人。

二十人以上者，得收六人。

五十人以上者，得收十人。

一百人以上者，得收二十人。

三百人以上者，得收三十人。

五百人以上者，得收四十人。

廠店如有組織分部者，其人數以各該部分爲標準。

第五條 未滿十二歲之男女兒童，不得收用。

第六條 未滿十六歲之學徒，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第七條 未滿十六歲之學徒，祇准從事於輕便工作。

第八條 學徒習藝期限，應視其所習技藝之難易而定。但最長期限不得過三年。

第九條 學習期內之膳宿，及其他必需費用，應由廠店擔負。

第十條 學徒習藝至規定期限二分之一時，每月應得該業普通工人工資四分之一。至規定期限三分之二時，每月應得該業普通工人工資三分之一。已給工資者，不給其他必需費用。

第十一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廠店主得與學徒解除契約。

一、全部或一部歇業。

二、學徒確無工作能力，或其性質與技藝不合者。

三、學徒無故曠工，繼續至三日以上者。

四、學徒違抗正當之教導者。

五、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六、學徒體弱，不堪工作者。

第十二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亦得與廠店主解除契約，或要求賠償損失。

一、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

二、平日虐待有據者。

三、令學徒從事於業務以外之工作者。

第十三條 解除契約，任何一方，如有異議時，得呈請社會局核定之。

第十四條 學徒於契約期限內，如無特殊理由而中途輟業者，廠店主得向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追償該學徒所消耗之膳宿，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十 社會調查與統計

社會調查與統計，是一切社會行政設施的基礎。調查和統計方法，如有未妥，則統計結果，必難求其正確。現在各地方統計事業，日趨發達，但統計結果，是否正確，非把各種統計的材料來

源，取材方法，計算及編製方法等加以一番精密的分析，不能判斷。上海市社會局的統計批評，寫在篇末結論內，本節祇把已辦未辦的各種統計名稱、材料來源，取材，及編製方法等等報告一下。該局所有調查及統計工作，是分科擔任，可以依照科別分做四大類：一、行政統計，是總務科所辦的，如收文發文分類統計，經費收支統計等屬之。二、農工商業統計，是農工商業科所辦的，如華茶輸出，糧食進口，農田面積，各區稻作收穫及洋厘銀折，內外匯指數等統計屬之。三、勞工統計，是勞工科所辦的，如罷工停業、工資、生活費等統計屬之。四、社會病態，是公益科所辦的，如自殺、離婚、盜劫、綁案等統計屬之。其中除總務科及農工商業科所辦之統計外（但農工商業科，間亦有社會統計），各種統計，概可以「社會統計」稱之。

1. 勞工調查與統計 上海市社會局的勞工統計，在前農工商局時代即開始籌備和試行調查。十八年春季，將調查之結果，編印上海特別市工資指數之試編，上海特別市罷工統計報告（十七年）和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報告（十七年下半年）出版。工資統計的材料，係取自工廠之工資簿，按月派員抄錄。此種工廠，係採用標準取樣法選定，標準工廠的工人數，務求超過三十人以上，而工廠必須具有機器工業規模，一業人數，也必以能達到該業總人數三分之一為最低限度，以期足以代表該業普通一般情形。此種工資材料，將來擬用十九年的統計結果做基期材料編成指

數，指數的公式，採用加權總合平均法。罷工及勞資糾紛統計，係根據該局所得勞資爭議案件經派員覆查後編製而成。編製方法，以國際勞工局所訂定者為準，並參酌本市情形略加損益。十七年下半年又籌辦上海工人生活程度及零售物價調查。十八年三月，正式開始。生活費統計材料，係取自工人家庭，亦採用標準取樣法。標準有三：一、家主或其妻子在工廠工作者；二、全家每月收入工資等項劃作家用在二十元至四十元之間者；三、全家人數自三口至六口者。此種標準工人家庭，其初選擇了五百家，後來或因家庭發生變遷，或因報賬不實，或因他故逐漸的減少，還剩三百多家。此等家庭，每日派員記錄日用賬並另派員審查。零售物價，每月由各店舖陳報，此種店舖，必選其和工人家庭住宅相近，所報物品，凡十五類，每類各分若干種。生活費統計，手續繁複，至今猶未編就，零售物價，亦將隨同生活費發表。十八年下半年起，又規定於每年九月二十五日添辦工資率調查，與前述之按月編製者之目的各異，前者在研究工人實際生活，工資率統計則在研究生產成本。除上述各種勞工統計之外，在計劃中者有概況調查、工會統計、工業災害統計，及團體協約統計等。

2. 社會病態統計 上海市社會局的社會病態統計，是從十七年八月開始舉辦的。其中(1)自殺統計材料，係取自本市各大醫院如仁濟、同仁、同德、寶隆、中圃公立、上海及紅十字會南北市醫

院和救生局的報告，間或採自報章中的記載。自殺統計依照原因分析有生計困難、失戀、墮落、家庭問題、營業失敗、疾病、冤抑、遭盜被騙、畏罪、被虐待、其他及不明等十二項目，依照自殺方法分析，有服毒、自縊、投水、跳樓、自戕、吞金、其他及不明等八項目，依照自殺者性別分析，有男女兩項目，依照結果分析有死、被救及不明三項目，依照自殺者職業分析有學界、商界、勞動界、其他及不明等五項目。(2)離婚統計的材料，除由地方法院臨時法院按月將關於離婚之判示彙送外，並集各日報之紀錄，自十八年十一月份起，復得律師公會之資助將各會員律師所受理離婚案件之詳情彙送。離婚統計依照原因分析者，有意見不合、對方虐待、經濟壓迫、對方有不道德行爲、對方有疾病、賣買婚姻、其他及不明等八項目，依照離婚主動者分析，有男女及雙方等三項目。(3)綁案及(4)盜劫統計的材料，均由市公安局地方法院及臨時法院供給，並及於報章之記載。綁案統計依照發生地點分析者有華界特別區兩項目，依照被綁者分析者有男女及小孩三項目，依照結果分析者，有未遂、破獲、在逃及贖回等四項目。盜案統計依照盜劫地點分析者有華界及特別區兩項目，依照損失分析者有無損失，五百元以下、一千元以下至五百〇一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至一千〇一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至一千五百〇一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至二千〇一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至二千五百〇一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至三千〇一元以上、四千元

以下至三千五百〇一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至四千〇一元以上、五千元以上、及不明等十二項，依照被盜時間分析者有夜十二時至晨五時五十九分，晨六時至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午十二時至晚五時五十九分、晚六時至夜十一時五十分及不明等五項，依照結果分析者，有未遂、被捕、在逃，及不明等四項。

3. 其他社會統計 除上述勞工統計及社會病態統計之外，尙有其他社會統計，是農工商業科所編製的。(1)上海市工業統計，在前農工商局成立的時候，即從事上海市工業調查。調查期限，原定三月，因採用通信調查法，各廠一再遷延，一再派員催促，逾原定期限七個月後始查到五十四業，一千五百廠，佔全市工廠總數百分之八四·二。調查結果，已編印一書，稱上海之工業。書中自稱統計數字以廠家填表草率，不能自信十分準確。(2)上海市百四十戶農家調查。此種調查，始於十七年下半年，經二月之久，方獲歲事。其初原擬採用全體調查法，以人事財力及時間不濟，改用標準調查法。據云，所謂標準調查法，是這樣的：「即於每一區中，擇定若干戶，就各戶詳細狀況，類別記載，區域既已普及，綜合各區狀況相互參校，而得詳細之標準狀況。」調查員選定之後，即派往鄉區尋覓誠實無欺之農民按照擬訂之表格各項分別詢問，所答情形，如有出入，必須反覆推敲，然後填入。調查結果，刊載該局社會月刊第二卷各期中。該科在計劃中之社會

統計，有其他各項農業統計及工業災害統計。但勞工科也有編製工業災害統計的計劃。

此外公益科尚有火災、育嬰、糧食等項統計，均從略。

十一 結論

以上都是上海市社會局歷年來所辦的社會事業。從數量上說，似乎不能算少，但從實質上說，則成效實在無多。譬如取締押典重利盤剝，雖然在租界內不能遵行，華界內，却已有了相當的效力。然如於嚴格的取締私人設立的押典重利盤剝之外，再從市庫內指撥若干款項，設立市當典數所，則平民受惠更多，租界內現有的押典因營業關係，勢亦不得不略略減低息金矣。貧民借本處自創設以來，對於市內極貧的居民，確不無小補，但究非一永久的根本的辦法，據上海市公安局調查，市內寄居於草棚內的極貧戶有二五，六五五戶，人口有一一三，五一五人，此種借本處，如果設立太少，斷不足以救濟如許衆多之貧民，如果市鄉到處遍設，則所需經費，正不亞於創設平民銀行，米店按月呈報米糧到銷及存儲量辦法，在去年糧食市面緊張的時候，也看出牠的效力，但是上海既非一產米之地，奸商自有操縱市面之機，應於嚴禁奸商操縱市面危害民食之外，設計中之市倉要從速的實現，不過上海銷售米糧的能力極強，則市倉規模之大，儲糧之多，恐怕

一定要出乎意料之外罷。在各種設計之中，最有成效的，當然是平民住宅和勞工醫院了。可惜平民住宅現在只有一兩所，非積極的選擇適宜市區添築多所，不足以救濟民居。勞工醫院現在只有一所，其他工業區內，也非積極的籌設不可。某種設施，表面上覺得很好聽，實際無甚意義，譬如合作人員養成所原為訓練合作人員而設，但合作事業斷非空言所能收效，在合作人員養成所未開辦之先，即應計劃創設一個模範的合作社，俾所中畢業人員可以得到實習的機會，然後所學才有所用。但如僅設養成所，畢業人員，何來此一筆款項，辦理此種事業呢？結果原由各廠保送來訓練的人員，畢業後，只好仍舊回到廠內做他們的原來的工作，考進來的人員，畢業後，亦各紛紛尋謀生活的機會，公款白白地花了若干，而宣傳合作事業的成績，却等於零。又有某種事業，應由公家先行創立一個模範的組織，而後方可收提倡之實效者。譬如救濟院，應當有何設備，如何管理，公衆衛生，應當怎樣講求，對於被救濟者，應當怎樣待遇，公家最好先做一個模範，則私人創設者，當亦知如何改良，這些事，斷非一紙通令所可收效的。又如勞工幼兒寄託所之創設，和廠家的資本問題有關，各廠之已有此種設施者，不因無通令而取消，其無力實行此種設施者，亦不因有通令而實行。但如公家自己能够創設，當然沒有這種困難了。他如通令各廠設立工人子弟學校工友儲蓄部等設施的情形，和此彷彿，不再贅論。關於社會風化事項，有與教育普及問

題有關者，如迷信是，有與社會或文化問題有關者，如娼妓制度是，不從根本問題上研究而徒以取締爲能事，其結果必定是勞而無功的。但是市社會局之救濟自殺風氣的辦法，可以說是科學的價值，整個的青年生計問題，原非一個地方的一個小小的行政機關所能解決，然其能從消極的和心理的方面圖謀豫防的設計，是其最聰敏之處。

上海市內現有慈善救濟團體，由政府主辦者，一個沒有，完全私人辦理者，只有盛氏愚齋義莊，其餘的都是從前以樂善好施爲美名的一班慈善家，從公衆募集得來的款子創設的。這種團體，內容腐敗不堪，設備陳舊，管理方法散漫，經費不公開，即辦事人員，亦多主辦者親戚中之老弱無能者。天主教徒所主辦的新普育堂，在上海已算是首屈一指的慈善救濟機關，但也有許多設施不盡令人滿意之處，所以上海市現有慈善救濟事業，要積極的整頓一番。表面上好像上海市社會局的救濟院成立之後，即可做到整理的地步，然據作者推測，縱使市救濟院能够成立，而整理計劃，未必即能實現。最大的困難，在各團體之補助經費不能源源供給，雖一再訓令，等於具文。所以上海市慈善救濟事業能否發展的根本問題，不在市救濟院之能否成立，而在補助經費之能否充足。

行政機關之分科治事，本來適合分工合作的原則，然流弊所及，往往演成各自爲政的現象。譬

如上海市社會局的勞工科有創辦勞工合作銀行的動議，農工商業科亦有創辦農民銀行的意見，如此則一局之內可以建議無數的銀行，雖然大眾不過在籌畫某種設施時附帶的說一說，談不到實現的夢想，也可見各科各自為政的情形一斑了。又如該局各科所辦的社會調查和統計（社會病態統計除外），彼此不免要發生一些關係，如能共同分工辦理，必無重覆矛盾諸弊。譬如農工商業科所辦的工業調查很可和勞工科合辦，不然者，各用一種調查方法和統計方法，事務既幾重覆，結果焉能求其一致呢？又如公益科在計劃中的零售物價調查，勞工科已經舉辦了好久，又如農工商業科在計劃中的工業災害統計，勞工科亦擬舉辦。這可算是各科將辦的重覆事務。

如果再把各種調查和統計的內容分析一下，又有不少的意見要提出來。勞工統計，似尙無甚可以批評之處，觀其已出版的報告書冊，即可以相信所採用的調查和統計方法，實在是審慎周詳，研究勞工問題的人，似亦不可以缺少此種參考資料。作者亦為從事勞工統計工作中之一人，所言均是事實，絕非浮誇者可比。農業統計，可以最近披露的一百四十戶農家調查為代表。牠所採用的是直接調查法，但所擬標準，可謂籠統之至，欲其統計結果足以代表上海所有農家情形，毋乃大難。工業調查，可以上海之工業一書為代表。牠所採用的是通信調查法，而且結束的時期，異常遲緩，所以準確的程度，亦復有限。社會病態統計，因係創作，所以內容，尙屬幼稚，所有材

料，都是間接的不是直接的，是其第一個缺點，分析的方法，過分籠統，是其第二個缺點。譬如「意見不合」四字作為離婚的主要原因之一，似尚分析未盡。此種社會統計，最好能改用個案調查法，則結果必能使學者萬分滿意。

勞資爭議調解的成績，實在可觀，所謂勞工行政幾乎就是處理勞資爭議。市組織法把處理勞資爭議事件當作社會局的行政事務之一的用意何在，吾輩才粗識淺，不敢妄加評論。然事實上已經告訴我們，勞資爭議的調解和仲裁，讓行政機關做，不如讓司法機關做得妥當：第一、行政機關處理勞資爭議，有獎勵勞資爭議的意味，因為勞資雙方偶一不慎發生意見，或利害的衝突，彼此都以為有行政機關，從中調解，不妨糾紛起來，如果調解不成，還可提付仲裁。因此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而勞資爭議的新聞，無一日不有所聞不有所見！第二、現在擔任處理勞資爭議的人，似尚無多法律應用，調解或仲裁的結果，何方勝利，何方失敗，處理者很有一些主觀的成見參雜在裏邊。第三、現在政府已經宣布取消勞工爭議仲裁條例，以後勞工之間發生爭議，還可投向法院應用普通法律處理，為什麼處理勞資爭議的事務獨不可以交法院辦理呢？如果覺得普通法院不甚合宜，還不妨時髦一下，向國外學一學，組織一個什麼勞工法院起來，把所有調解和仲裁勞資爭議案件完全讓牠負責！但這裏要牽涉到市組織法問題，當然不能多說了。

從上面所討論的情形看來，上海市社會局所感受的痛苦有二：一曰人才缺乏，二曰經費不足。因為人才缺乏，所以種種設施，只有憑着自己的聰敏發明出來，本着創造的熱誠進行下去，一遇窒礙之處，馬上就停止進行，又或改變方針。因為經費不足，所以人才不能儘量的羅致得來，所以種種設施，成效者寡，失敗者衆。這兩種痛苦，有一個辦法，或者可以救濟，就是於現在分科組織之外，特設一個社會事業設計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和普通臨時召集以會議爲目的的委員會不同，牠應當是永久成立的。牠的地位，可以說是和科的地位相等，但與科所做的事務的性質不同，科務含有行政性質，委員會的事務，却完全是一種研究性質，舉凡社會事業的發展計劃，各種設施推究，技術指導，法規審核，甚而至於預算決算，無不可以讓牠負責。現在的科長，好像是一個保姆，職員請假、借款、領物、考勤指派工作以及審閱文件等工作，都要他經手，他那有思索考慮的機會呢？所以委員會中事務，科長應毋庸參加。委員長一席，可由局長自兼或委他員專任。委員會中辦事人員除由局內技術人員中挑選外，要設法從外界羅致進來。人數雖不在多，要在本局各種事務所需要的人才都可以找到，即爲已足。委員會的唯一目的，就在用最經濟的辦法而實現最有效的設施。

最後作者還有一個聲明，就是作者做這篇報告的用意，並不是替上海市社會局做廣告，篇中評

語，也不是因為要避免做廣告的嫌疑而發。我希望各地方也能够把這些事實報告出來，固然可以使得對於這類事實有特殊研究的興趣的人，知道我國的社會事業已經發展到何種程度，即各地社會事業行政機關，對於今後社會設施也可以知道應當怎樣運用一種最經濟的辦法達到最有效的目的。

一九三〇、十二、十二上海

HUMAN WELFARE AND THE GROWTH OF CITIES

BY W. S. THOMPSON

All over the world cities are growing rapidly. Each year they claim a larger proportion of the population of practically every country. Furthermore up to the present it appears that the larger cities grow fully as fast as or even faster than the smaller cities. There seems to be no limit in modern days to the size to which they can grow and indeed to which they are likely to grow if present trends are at all indicative. The question I would examine here is: What effect this continued growth of large cities is likely to have upon human welfare?

I would not be misunderstood. I think that the increase in urban population is a natural movement under the conditions in which we live. Indeed as far as I can learn from history man has always lived in cities to the extent that he could support himself there. If China, Russia and India have only 15-20% of their populations in cities, while England has 80-85% and we in the U. S. have perhaps 55-60% it is not because we in the West are more inclined to live in cities than are you in the East but merely because our form of social organization enables us to support a larger part of our population in non-agricultural occupations which are carried on in the cities than does yours. Always and everywhere men live in the cities to the extent that their economic organization permits them to separate themselves from the land.

Until the advent of steam as a factor in human affairs, however, comparatively few men lived in cities, as is the case here in China today, and the cities in which they lived were for the most part small when compared with the largest

of our modern cities. Before the days of steam transportation I very much doubt whether any city, at any time, anywhere, had more than one million inhabitants. Even the great cities of China where water transportation has been excellent for many centuries probably did not pass this mark until quite recently. The physical difficulties of provisioning and organizing a large city on the basis of man and animal power alone were very great and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very few cities at any time in human history have passed the 100,000 mark.

Besides until quite recently the agricultural practices all over the world have been so inefficient when measured in terms of the labor required to produce the mere necessities of life that only a very small proportion of any population could be spared from the tillage of the land for the occupations carried on in cities. This has probably been the chief factor in determining the proportion of the population living in cities ever since man passed from the pastoral and hunting stag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into the settled life of agriculture. It was the conjunction of a genuine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with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which made possible the growth of cities in modern times. Inasmuch as this growth of cities has been accompanied by an improvement in standards of living we have come to look upon the city as an unmixed blessing and have not really begun to ask ourselves what is the human significance of the modern city. In our eagerness to prove that we can construct and operate huge cities we have failed to pay adequate attention to the ways in which human life is being affected by them.

In general it seems to have been taken for granted that once the engineering problems of the large city are met all will be well. Apparently we consider it proof of our success in achieving the "Conquest of nature" that we can crowd millions of people into a very small area and provide them with the necessities, nay more, many of them with the luxuries,

of life. Furthermore in some inexplicable way we have come to identify the hugeness of our cities with the attainment of a high quality of living so that the man who lives in the great city looks down with a mingling of disdain and pity upon the man who lives in the small city or the village, while the man in the greatest city looks upon the man in the merely great city in the same way.

We have also come in some mysterious way to believe that the great city is the favored, if not the sole, dwelling place of our new god "Efficiency." It is no exaggeration to say that a very considerable part of our people believe that there is some virtue in mere size which leads to greater efficiency among the people who dwell in great cities and which also attaches to the great enterprises carried on in them. It should need no argument to convince anyone that there is no necessary connection between the size of a city and the efficiency with which men do their work. It is possible that men do work more effectively in great cities than in smaller cities and villages but it is time that we began to ask for facts and to consider whether the advantages of great aggregations of men have not been assumed rather than proved even when only the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case are considered. When the larger human aspects of living are taken into account there is little doubt in the minds of the more thoughtful people that the great city has many disadvantages as compared with the smaller city and even the village, for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population.

I would, therefore, examine with you very briefly some of the aspects of living in large cities which have been too little discussed up to the present time. It seems to me that it is especially fitting to discuss these matters here at this time. For assuming that the period of anarchy and civil war in China, consequent upon the overthrow of the ancient monarchy, is drawing to a close there can be little doubt that modern

industry will make rather rapid and steady progress here, an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achine industry will come the development large cities. Already Shanghai claims to belong among the 5 largest cities of the world and Tientsin is growing at a rapid rate as are a number of other cities. But since China is just entering upo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machine industry her population movements have not yet been much affected by the cityward movement which will inevitably accompany this development. There is time, therefore, for China to plan and direct the movements of her population if it seems wise to do so; and it is my belief that the experience of the countries which have preceded China in this ne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dicates that it would be wise to do this.

More and more there is reason to doubt the value of the modern great city both from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standpoints. From an economic standpoint it begins to appear that it is probably not the efficient economic organism it has been, and is yet, generally supposed to be. It has been formed, for example, that the noise of the great crowded offices which are made necessary by high rents may reduce the efficiency of the clerks working there as much as 20% or even more. It has also been found that the costs of producing many kinds of goods are greater in the large cities than in smaller places because the costs of living at any given standard are generally higher in the large cities than in the smaller places. The reasons why the costs of living are higher in the large cities cannot be gone into in any detail here but it may be pointed out that after a certain size is reached it undoubtedly costs more to install additional facilities in large cities than in small. Thus a new water main of a given capacity, a new electric line, a new telephone exchange &C. &C. undoubtedly cost more to install in New York or Chicago than in Cincinnati or Atlanta and more in these latter places

than in Asheville or South Bend. This necessary means a higher cost of doing business in the larger places unless this can be offset by a larger volume of business. No doubt in some businesses, particularly in those which serve a large clientele, local or national, the volume of turnover is frequently so increased by being located in a large city that the profit is greater there than it would be if conducted in a smaller place; but it is also quite clear that a very considerable part of the business in any community cannot escape these higher costs per dollar of turnover. This is, therefore, one reason for the higher cost of living. High rents, particularly for the workers are another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higher costs in the large cities.

Perhaps the best proof of the uneconomic character of the large city for certain purposes is found in the fact that manufacturing, in which it is comparatively easy to allocate fabrication costs to each unit of product, is steadily, if slowly, moving away from the larger cities. Every year sees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factories moved from the larger cities, while new plants are more and more being located in smaller communities. Thus the proportion of the workers in the large cities who are engaged in manufacturing declines.

“But why,” it will be asked, “if this is the case, do these cities keep on growing?” The answer is that the overhead organization of business has not yet felt the pressure for the reduction of costs in the same measure as the actual production processes. This is undoubtedly one reason why the overhead of business is increasing faster than the physical turnover and is steadily absorbing a larger part of total operating expenses. Thus the large cities keep on growing because there is as yet no very considerable movement to decentralize the office end of business.

It will not be possible to go into much detail in discussing the reasons for this condition. It appears that the general

managers and financiers who generally prefer to keep their own offices in the large cities are very reluctant to let the office decentralize and move out in the same way they are willing to allow the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to decentralize and move out to low costs areas. This is probably a more or less unconscious reflection of the fact that far more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the scientific handling of production problems than in the handling of the problems of distribution. Hence many men feel that the machinery for distributing their products must be kept where they can supervise it very closely.

But I believe that the greatest reason for the growth of centralized overhead organizations in the great cities is that many, perhaps most, of the financiers and general managers are still living in the steam age and have not yet graduated into the electric age. What I mean is that the influence of steam as a direct motive power has been so great and so all-pervading up to the present time that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it made necessary is still the dominating factor in business organization even though it is in process of passing off the stage as the direct motive power in modern industry and has certainly been quite superseded by electricity and the gas engine for many purposes.

I shall enlarge a little upon the qualities of steam and contrast them with electricity and the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because I believe that once these contrasts are fully appreciated we shall develop quite a new type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structure and one which will make possible a more satisfactory type of living for the majority of non-agricultural workers than we have hitherto developed in our steam-built cities.

Steam must necessarily be consumed within a short distance of where it is made. Since it can also be produced more cheaply in quite large quantities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the size of

individual factories tended to become greater and greater as they found it possible to dispose of more and more products. It is doubtful if it ever occurred to most successful factory owners until rather recently that it would be better both economically and humanly to have another factory at a different place rather than to add a new unit to the one already in operation. Naturally great cities grew up about the important factories which in turn grew up about steam plants.

Now electricity in contrast to steam can be distributed over a comparatively large area very cheaply and can be used in small units almost as cheaply as in large units. As a source of power it is far more flexible than steam and it puts the small and the large factory on almost equal footing as regards costs of power. It also makes it unnecessary for the small factory to invest a considerable sum in a power plant if there is some central station with which it can connect. It is possible then that with electricity supplanting steam as the direct motive power of industry both the location and the size of the most economic plants will be different from what they have been in the steam age. This is certainly a possibility of which account must be taken.

But if electricity is likely to affect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processes of production directly it is of still greater importance indirectly as a means of rapid and instantaneous communication. Electric communication is such an improvement for many purposes over the letter carried by steam, that it makes possible a whole new structure in our business world. It is just at this point that it seems to me most of our business men do not realize what electricity really means. They do not seem to realize that offices and overhead organizations as well as plants can now be decentralized and located wherever it may seem good and yet close control can be exercised over them at all times. Indeed in many respects it is far easier for a New York bank to supervise its branches in China today than

it was for it to supervise its branches only a few blocks away thirty or forty years ago. I do not believe I exaggerate when I say that most business men have not yet begun to grasp the possibilities of electric communication as a factor enabling them to reorganize their business for greater efficiency and to secure better living conditions for the office workers. There seems to be a very widespread feeling that to decentralize the plant or the office work and break it up into smaller units will be a backward step in the organization of our economic life; that size and efficiency vary directly together, the larger the unit the greater the efficiency. There is, of course, no necessary connection between these two factors once the units are large enough to perform any particular operation effectively. Nor does the breaking up of a business structure into smaller units necessarily mean more and smaller businesses. It simply means a new form of organization based upon the full use of the latest technical aids to efficient control. In the days when communication was slow and difficult it was of obvious advantages for the owners and managers to be in close physical proximity to the plant as well as to all the accounting and overhead organization. Today with cheap, efficient and instantaneous communication possible over long distances there is no longer any need to crowd all of a production into one huge plant nor all of the overhead into one huge office as so many of our big corporations still do. They are simply living in a world which is leaving them behind. So much for the economics of the large city.

It is also becoming more and more evident that large cities make comfortable living almost impossible for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people. Even the well-to-do who need not toggle over a few dollars in rents, or in transportation costs, or on their food bills, feel that they are oppressed by constant crowding and that they could actually do better work if they lived in smaller places where they did not have to spend so much time in avoiding unpleasant contacts with their fellows and where

the noise and dirt and bustle were less wearying. As for the great mass of workers who at all times barely manage to get along, who are always badly crowded and who have no chance to get away from irritating contacts with their fellows even for a few hours in the evening, there can be no reasonable doubt that they would be more efficient workers if they lived in smaller places where they could have better housing, more open spaces for recreation and easier transportation to and from work. For a given income the smaller city generally gives the average worker a larger return in comfortable living than the large city. Many people realize this and yet little is being done to make it possible for the workers to live under these more favorable conditions. The inertia of mind induced by the steam-age thinking is so great that we are being carried on in the direction it gave us although we know it is not the most desirable direction.

There are large areas in the world of which China is one of the greatest which are not yet industrialized and which should, therefore, study carefully what has happened elsewhere so that they may direct their development into the best possible channels. It would be a pity if China, India and Russia as they develop the factory system of industry were to make the same mistakes which were made in the West. To merely repeat the experiences of the West would mean a very considerable delay i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ife of the masses of the people which is after all the only reason for changing the present system of economy. I have not the least doubt that these Eastern lands can avoid many of the mistakes made in the West if they will resolutely set themselves this task. One of these mistakes I am convinced is the large modern centralized city. It does not offer to more than a very very small proportion of its people any advantages beyond what they could yet elsewhere and from perhaps 95% it takes a heavy toll in that it makes comfortable living impossible for them.

Let us glance for a moment at some of the things we would covet for ourselves and our children and see how much better or worse the large centralized city will supply us with them than the smaller city or even the fair-sized village.

I presume we would all covet good health for ourselves and our families. The facts regarding the death rate in Western lands show very clearly that the small city people enjoy better health than the large city people,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 best specialists practice almost exclusively in the large cities. It seems quite probable too that the people in the small cities and towns once they learn how to organize for health can still further increase their advantage over the large cities in this respect.

Again I presume we should all like to have good educational facilities available to our children. Now there is apparently no reason why any group as small as 2000 or 3000 cannot have schools which are quite adequate for the majority of the population. Specialized schools must, of course, have a larger body of constituents and some of these, art schools for example, probably cannot exist outside of the large cities; but after all these are not necessary for most of us. Certainly the city of 25,000 to 75,000 can have entirely satisfactory schools for all but a negligible proportion of its people if it cares for them.

As to housing and open places for recreation and the chance to get out into the open, the small city, of course, has a decided advantage over the large city and this, in turn no doubt, affects the general state of health among the small city dwellers.

In the matter of libraries even the city of 10,000 can have a good workable library if it cares for it. Such a city cannot have a library highly specialized in all lines, but this will not usually prove a serious handicap to the comfort, culture and enjoyment of life of most of the people. Those few people who do feel the need of highly specialized libraries can probably

go to the places where such libraries exist or can, through the inter-library loan system, now so well-developed, get the books they need. Certainly under present conditions even most fair-sized villages can provide good and abundant reading to all but a very very small fraction of their people.

In the opportunities to enjoy good music and drama the large city has a marked advantage as yet although the moving picture, the radio and the stock-company are changing this to some extent. It would seem quite possible, however, for most cities of 50,000 or more to enjoy a great deal more good music and drama than they do if they cared to organize to bring this about. As to what can be done in this matter it will pay the rest of the world to watch Russia. For although at present propaganda has the right of way over everything else in the programs being provided to fill up leisure hours yet the system they are developing for reaching all the people has possibilities which should interest all of us who would like to see an enrichment of the lives of the masses.

It seems quite doubtful, then, whether the large centralized city is really needed by more than a very very small part of the people in any country to permit them the enjoyment of all those advantages which have commonly been assumed to be its sole prerogative. Since I am convinced that not only is this the case but that it actually makes life harder for most of its dwellers I should regard it as a great misfortune if China were to follow too closely in the footsteps of the West in the development of her industry and in the building of the cities in which this industry is to be carried on. It seems to me that it would be much wiser for her, while there is yet time to study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different types of citie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to plan as far as possibl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ose forms which will yield the greatest returns in efficient product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in the more important although less tangible human values.

I would not for a moment minimize the difficulties of directing the growth of industry and of building a social structure that will serve well both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human welfare. But difficult as it is to do this I believe it can be done and since China is just embarking on the new path of machine industry she has a clean slate with which to work. As one element in the planning of he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 should very much like to see provision made for the best possible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from the standpoint of offering good living conditions to those who are to operate her factories and carry on her enlarged commerce. China like, Russia seems to me to have a unique opportunity to make some contributions to our knowledge of how and where men should live in order to live well and to work most efficiently. It is my sincere hope that China may avoid the mistake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which have accompanied the development of machine industry in the West.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出版

中國人口問題（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一元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中國社會學社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不 准 翻 印

發行所 世界書局

上海各省

社會學叢書

世界書局出版

社會學的領域

孫本文著 一冊六角

社會的心理基礎

潘 菽著 一冊六角

社會的文化基礎

孫本文著 一冊六角

社會的生物基礎

吳景超著 一冊六角

社會的經濟基礎

壽勉成著 一冊六角

社會的地理基礎

黃國璋著 一冊六角

社會組織

孫本文著 一冊六角

社會變遷

孫本文著 一冊六角

社會進化

黃文山著 一冊六角

社會約制

吳澤霖著 一冊六角

社會研究法

楊開道著 一冊六角

農村社會學

楊開道著 一冊六角

都市社會學

吳景超著 一冊六角

人類起源

游嘉德著 一冊六角

社會學史綱

李劍華著 一冊六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9913B

